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RTHK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3.0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662,382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p> <p>4、详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费振勇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和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操作。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股东承诺

法人股东青岛海丝、同道投资、高能领骥和除费振勇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李宗铭、赵龙虎、刘利、俞阳、周建军、李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同道投资及直接持股董事赵龙虎还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永道投资、天津和道与同道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二）青岛海丝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回购比例及方式：（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2）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在发行人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继续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本公司增持股票的措施。本公司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增持。本公司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发行人分红金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本公司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 30% 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本人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本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后 1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永道投资承诺

1、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无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3、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公司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证券法务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可能使原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下列风险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的描述：

（一）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综合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2.82%、91.87%和 91.29%，公司主营业务对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银行的全国性网点数量持续增长，尤其是股份制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县级城市的布局仍将持续增多。但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的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到店率下降，银行柜面业务量出现下滑。由此，银行对网点不断进行结构化调整，原来大而全的网点有向轻型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这

对公司业务构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金融科技的发展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银行柜面业务的变化，对以银行柜面业务为基础的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在数据处理领域，全国性银行网点的持续增多，以及多层次居民对银行柜面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数据处理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但近年来银行持续推进柜面无纸化办公，纸质凭证相应减少，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集中运营系统的应用，使得以往需人工处理的业务不断被机器替代，导致数据处理业务整体需求规模有所减少。但是 IT 技术革新、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优化给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的需求促进了 IT 外包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例如业务审核类外包需求的增加。

在现金业务外包领域，受我国经济体量大、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及中老年人以现金收付为主和央行对现金全额清分要求的影响，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需求长期存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5、（6）庞大的现金流通市场及全额清分要求，凸显现金业务外包巨大需求”）。近年来，我国流通中的现金受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增长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63%、6.82%和 3.69%。现金业务对公司经营贡献逐年降低。经过近几年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深度应用，预计非现金支付方式对现金流通的影响已充分释放，未来现金业务外包需求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今后若银行管理体制出现重大变化、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银行现有业务构成重大冲击，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佳、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部分业务外包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4%、67.65%和 65.52%，占比较高。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区域分布广；二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不仅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大，而且其业务流程外包需求规模庞大；三是公司可提供的服务品种和入围资质多、规模大、响应能力强，满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多种需求。

公司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与该类客户未发生重大纠纷。但若某一银行的业务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新的竞争者的加入，将导致公司业务承接量减少。同时，若公司在新客户领域的开拓受阻，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0% 左右。报告期内，市场工资水平不断上涨，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费逐年上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金融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和金融服务外包规模持续增长的大好机遇，凭借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公司盈利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100,977.79
营业利润	19,013.69	125.62%	8,427.19	59.61%	5,2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	123.89%	7,802.92	61.17%	4,841.50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银行客户与本公司复工延后，部分业务暂时性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人员开工率不足，业务量下降。如果疫情控制不力或反复爆发，公司全面复工受到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

的可能。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 2020 年春节前，公司业务饱和并快速增长。2020 年 2 月份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影响，部分业务执行延后，公司外包服务亦相应滞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服务保障号召，在确保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整体复工率已达到 86.65%；二是公司业务以服务为主，人员规模大，公司复工延后，未复工员工基本薪酬支出相对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561.76 万元至 39,117.94 万元，同比增长约 0%至 10%；预计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2.45 万元至 1,927.70 万元，同比下降 23.98%至 16.38%；预计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8.54 万元至 1,901.39 万元，同比下降 24.20%至 16.62%。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1,437.32 万元至 85,139.0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至 15%；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5.28 万元至 5,153.81 万元，同比下降 10.63%至 1.69%；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8.08 万元至 5,013.89 万元，同比下降 10.89%至 1.98%。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高于 2019 年度。（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预计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0 年经营将持续向好

1、从历年来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全年业绩贡献相对较低，以 2019 年为例，2019 年度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13.51%；201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30.30%。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有限；

2、公司合同储备和人员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复工率的逐渐提升，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总体稳定，略有降低；

3、在疫情过后，客户压抑的需求将得到释放或爆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大，交付能力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高于 2019 年度。

（二）行业需求大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经营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且未来银行 IT 和金融科技投资规模将不断加大，并为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行业地位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变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公司在客户的市场份额。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在手订单日益充足。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8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1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1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6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9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释义	25
二、专业术语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与政策风险	42
二、经营管理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五、募投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情况	52

二、设立情况.....	52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4
四、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68
五、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6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0
七、股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91
九、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1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91
十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7
一、主营业务.....	10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133
四、公司主要业务.....	144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9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4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
八、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220
九、技术研发情况.....	224
十、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32
十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2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33
二、同业竞争.....	23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58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5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5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6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7
一、财务报表	26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1
四、主要税项情况	30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5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6
七、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07
八、股东权益	307
九、现金流量情况	308
十、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1
十二、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312
十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31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盈利能力分析	314
二、财务状况分析	37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12
五、管理层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	413
六、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414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16
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2
一、发展战略	422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422
三、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424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6
五、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26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6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27
八、确保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27
九、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4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公司战略的关系	430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2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45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52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5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7
一、信息披露及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457
二、重大合同	45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6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61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6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46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6
验资机构声明	46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9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4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71
二、查阅地点和查询时间	4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京北方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北方有限	指	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京北方	指	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庆京北方	指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京北方	指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京北方	指	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京北方	指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道投资	指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道投资	指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和道	指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高能领骥	指	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蔽蒂甘棠	指	北京蔽蒂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道投资	指	拉萨众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淀工商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伽罗华	指	北京伽罗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高维科技	指	北京华融高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电子	指	上海哈工大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京北方科技	指	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指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统称，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	指	商业银行的一种类型。我国现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Oracle	指	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世界领先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商，因其复杂的关系数据库产品而闻名。有时根据文意，特指甲骨文软件产品
Accenture	指	埃森哲，是全球最大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的跨国企业
Cisco	指	思科系统公司，互联网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与引领者，其公司生产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计算机网络系统
高伟达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5.SZ）
四方精创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8.SZ）
长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8.SZ）
安硕信息	指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SZ）
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3.SZ）
三泰控股	指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2.SZ）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74.SZ）
文思海辉	指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金融	指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839269，2018年6月13日终止挂牌)
银雁公司	指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金融全资子公司
华拓金服	指	华拓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华道数据	指	华道数据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云融达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润鹏冀能	指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
中川鑫聚	指	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会仁	指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2014年11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一年	指	2019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指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而将其IT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常见的信息技术外包涉及信息技术设备的引进和维护、通信网络的管理、数据中心的运作、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备份和灾难恢复、信息技术培训等。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是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KPO	指	知识流程外包（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是业务流程外包（BPO）的高智能延续，核心任务是帮助客户研究并提供解决方案，作为客户决策的依据，是BPO最高端的一个类别。
IT 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提供商为金融机构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及相应技术服务。
流程银行	指	以客户为中心再造业务流程，进而以业务流程为中心再造组织流程、管理流程和决策流程。业务流程再造已经成为商业银行提升金融产品层次和品质的必然选择，是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
银行业务流程再造	指	是商业银行为适应市场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向流程银行管理模式靠拢，对原有业务流程以及内外部组织结构进行优化改进，以期有效改善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加强风险控制的实践。
金库	指	保管人民币和外币现钞、金银、有价证券等的场所。包括银行各营业机构为办理出纳业务设置的业务库，各管理行对所辖行处办理内部现金调拨设置的中心调拨库，以及代理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设置的发行基金保管库。
第三方支付	指	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利率市场化	指	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来决定，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互联网金融	指	依托于移动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APP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新

		兴领域。
人月	指	工作量的计量单位，是项目管理中常用的概念。一个人月指一名服务人员提供一个月专业服务的工作量。
人天	指	工作量的计量单位，是项目管理中常用的概念。一个人天指一名服务人员提供一天专业服务的工作量。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IT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研究制定的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CMMI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该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
OHSAS18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及评定的国际标准。
ISO20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专注于规范IT服务管理体系要求的国际标准，该标准基于以流程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方法，通过整合IT服务与业务来提高组织IT服务支持和服务交付的能力及水平，规范IT服务管理流程、提高IT服务质量，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ISO27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专注于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国际标准，该标准基于风险评估的风险管理理念，可用于组织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保障组织的信息安全，全面系统地持续改进组织的安全管理。
ISO223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能够帮助企业制定一套一体化的管理流程计划，使企业对潜在的灾难加以辨别分析，帮助其确定可能发生的冲击对企业运作造成的威胁，并提供一个有效的管理机制来阻止或抵消这些威胁，减少灾难事件给企业带来损失。
Java	指	由Sun Microsystems 公司推出的程序设计语言。Java 是面向对象（Object-Oriented）的程序设计语言，目标是满足在各式各样不同类型机器、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网络环境中开发软件。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服务（service），通过服务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contract）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联系起来。接口采用中立的方式定义，独立于具体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使得构建在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使用统一和标准

		的方式进行交互。
系统集成	指	为客户采购与应用软件配套的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并通过安装、调试等服务将设备与应用软件整合,形成应用软件运行环境的服务。
核心业务系统	指	银行最基础的业务系统。一切关于存款、贷款账户的操作业务均是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该系统完成与外部各类实时交易系统的交互以及与内部数据和管理类系统的联系,完成存款、贷款、支付清算、结算、会计核算等功能。
信贷管理系统	指	实现银行贷款流程管理的业务系统。实现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和风险监控管理。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是通过图像处理 and 模式识别技术对光学的字符进行识别,是自动识别技术研究和应用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只要用扫描仪、摄像头等成像方式将文本图像输入计算机,就能通过OCR软件技术自动将文本图像转化为文字的计算机编码。
Hadoop	指	由Apache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Spark	指	是一种与Hadoop相似的开源集群计算环境,是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通过将大量数据集计算任务分配到多台计算机上,提供高效内存计算。
Kafka	指	由Apache软件基金会开发的一个开源流处理平台,由Scala和Java编写。Kafka是一种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它可以处理消费者规模的网站中的所有动作流数据。
WPKI	指	无线公开密钥基础设施(Wireless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它是将互联网电子商务中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安全机制引入到无线网络环境中的一套遵循既定标准的密钥及证书管理平台体系,用它来管理在移动网络环境中使用的公开密钥和数字证书,有效建立安全和值得信赖的无线网络环境。
互联网+	指	创新2.0下的互联网发展的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2.0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是互联网思维进一步实践成果,推动经济形态不断地发生演变,从而带动社会经济实体的生命力,为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的网络平台。
工作流引擎	指	Workflow Engine的中文简称。它作为应用系统的一部分,并为之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商业计算模型。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人工智能	指	英文为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学科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知识表示、自动推理和搜索方法、机器学习和知识获取、知识处理系统、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觉、智能机器人、自动程序设计等方面，是一门极富挑战性的科学。
机器学习	指	是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它是人工智能的核心，是使计算机具有智能的根本途径。它的应用已遍及人工智能的各个分支，如专家系统、自动推理、自然语言理解、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是一种新型去中心化协议，能安全地存储比特币交易或其它数据，信息不可伪造和篡改，可以自动执行智能合约，无需任何中心化结构的审核。区块链技术大大降低现实经济的信任成本与会计成本，重新定义了互联网时代的产权制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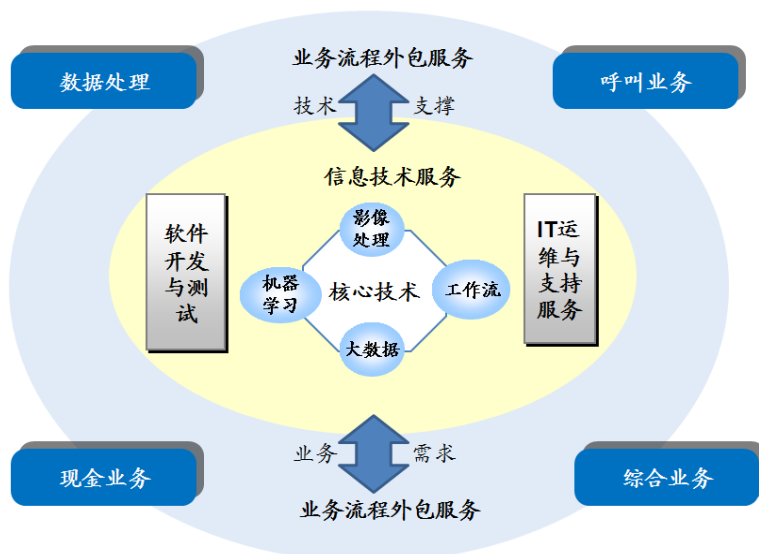
(一) 概况

- 1、中文名称：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ORTHK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492,382 元
- 4、法人代表：费振勇
- 5、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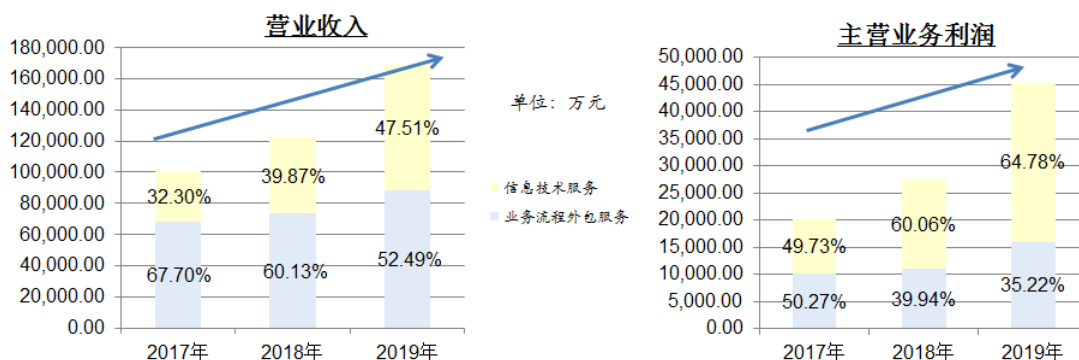
(二) 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前述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形成相对完整的金融外包服务供应链。

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业务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人数最多、资质最全、客户最广泛的国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之一。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近三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8.10%、49.87%和 63.96%。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持续发展与信息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未来，公司在巩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市场地位的同时，将继续重点拓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目前，公司已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形成了一个业务定位、二大业务板块、四大交付基地、八大销售区域、二十三个分公司、超千家服务中心的组织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体系。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技术支持等多层次的技术服务；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处理、呼叫业务、现金业务等多产品的综合外包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同时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呼叫中心业务）。公司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认证。公司掌握多项金融信息化行业核心技术，拥有 13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92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具备高质量的全时全国交付和连续服务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多年来，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规模、较高的客户覆盖率、丰富的案例、众多的入围资质、

多品种的综合服务优势、以及对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与准确把握，在金融机构客户和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并已积累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开发性金融机构、两家政策性银行、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十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七十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除上述银行客户外，公司还向多家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部分大型央企提供外包服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268.273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8.62%。永道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凝。永道投资住所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道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费振勇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910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海凝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2072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费振勇直接持有公司 0.26% 的股份，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公司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4.61% 的股份；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77.96% 的股份。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188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1,863.21	58,605.28	46,35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6.92	7,785.91	7,051.06
资产合计	89,020.12	66,391.19	53,405.09
流动负债合计	25,793.19	20,129.22	14,85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4	164.02	70.65
负债合计	25,981.13	20,293.24	14,9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039.00	46,097.95	38,4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9.00	46,097.95	38,475.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营业利润	19,013.69	8,427.19	5,279.75
利润总额	19,003.29	8,403.72	5,274.38
净利润	17,469.83	7,802.92	4,84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9.83	7,802.92	4,8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2.20	7,317.63	4,524.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64	5,409.49	2,63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	-1,956.60	-2,7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	1,132.14	-3,120.36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9.99	4,585.03	-3,218.7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7	2.91	3.12
速动比率（倍）	3.15	2.86	3.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58%	36.52%	36.89%
合并资产负债率	29.19%	30.57%	2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4.13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33.33	96.99	13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07.54	9,990.39	6,72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3	20.38	2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69.83	7,802.92	4,841.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82.20	7,317.63	4,52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53	0.45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4	0.38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3.83	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0.65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0.6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3%	18.45%	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5%	17.30%	12.51%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	发行人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	发行人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019-370704-65-03-004681	山东京北方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	发行人
合计		86,555.00	86,555.00	-	-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进行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3%），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3.04元
发行市盈率	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元（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31元（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4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92,551.6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555.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996.68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4,365.6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669.81万元 律师费用：283.02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663.04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16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电话	010-8265 2688
传真	010-8265 2116
联系人	刘颖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话	010-8555 6350
传真	010-8555 6405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乔军文
项目协办人	石莹
项目经办人	张昕艺、张春宝、孟凡非、何力为、张运强、何辛欣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经办律师	刘胤宏、郑晓东、赵力峰

（四）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01 8732
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玥、张居忠、尹录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创意园 12 号楼二层
电话 010-8801 8767
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娟娟、赵新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999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户 02000036190273069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 1、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 | | |
|----------|-----------------------|
| 3、申购日期 | 2020年4月23日 |
| 4、缴款日期 | 2020年4月27日 |
| 5、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与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金融服务外包行业。行业政策受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及服务外包业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同时，为加快金融行业的发展，提升金融行业整体竞争能力，我国金融行业的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金融行业服务外包提供政策支持并提出规范发展要求，为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金融服务外包业近年来的飞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综合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2.82%、91.87%和 91.29%，公司主营业务对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银行的全国性网点数量持续增长，尤其是股份制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县级城市的布局仍将持续增多。但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的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到店率下降，银行柜面业务量出现下滑。由此，银行对网点不断进行结构化调整，原来大而全的网点有向轻型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这

对公司业务构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金融科技的发展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银行柜面业务的变化，对以银行柜面业务为基础的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在数据处理领域，全国性银行网点的持续增多，以及多层次居民对银行柜面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数据处理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但近年来银行持续推进柜面无纸化办公，纸质凭证相应减少，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集中运营系统的应用，使得以往需人工处理的业务不断被机器替代，导致数据处理业务整体需求规模有所减少。但是 IT 技术革新、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优化给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的需求促进了 IT 外包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例如业务审核类外包需求的增加。

在现金业务外包领域，受我国经济体量大、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及中老年人以现金收付为主和央行对现金全额清分要求的影响，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需求长期存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5、（6）庞大的现金流通市场及全额清分要求，凸显现金业务外包巨大需求”）。近年来，我国流通中的现金受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增长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63%、6.82%和 3.69%。现金业务对公司经营贡献逐年降低。经过近几年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深度应用，预计非现金支付方式对现金流通的影响已充分释放，未来现金业务外包需求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今后若银行管理体制出现重大变化、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银行现有业务构成重大冲击，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佳、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部分业务外包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1、所得税优惠

公司（此处仅指母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条件规定的跨境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文件，公司符合条件规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附件等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003.29	8,403.72	5,274.38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474.36	258.09	318.63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0%	3.07%	6.04%
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	3,304.05	1,794.41	926.5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9%	21.35%	17.57%

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多年来，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规模、较高的客户覆盖率、丰富的案例、众多的入围资质、多品种的综合服务优势、以及对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与准确把握，在金融机构客户和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并已积累较多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

随着金融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专业化分工的逐渐强化，金融服务外包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这将导致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扩大规模，新进入者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4%、67.65%和65.52%，占比较高。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区域分布广；二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不仅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大，而且其业务流程外包需求规模庞大；三是公司可提供的服务品种和入围资质多、规模大、响应能力强，满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多种需求。

公司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与该类客户未发生重大纠纷。但若某一银行的业务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新的竞争者的加入，将导致公司业务承接量减少。同时，若公司在新客户领域的开拓受阻，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量和结算回款不均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但同一年度各月之间业务量并不均衡，整体呈现第一季度业务量低、第四季度业务量高的特征，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主要围绕银行开展金融外包服务，本公司业务量的变化与银行业务量的波动息息相关。受春节节假日时间较长的影响，银行第一季度业务量通常较少，公司业务随之降低；而第四季度银行业务量通常规模较大，外包需求增多，公司业务量随之增加。

在结算回款方面，公司部分信息技术服务按项目实施节点约定收款；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按月或按季结算，导致本公司现金回款不均衡。另外，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年底前集中向供应商付款，因此公司年底回款金额大。

公司业务量和结算回款不均衡的特点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同一年度各月之间呈现一定的波动。比如，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年中货币资金少、年末货币资金多；在经营成果方面，公司第一季度盈利少、第四季度盈利多。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势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77.79 万元、122,599.02 万元和 168,695.03 万元；员工人数由 2017 年底的 13,549 人增加至 2019 年底的 18,163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再上台阶，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持续高效运营。

（五）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以及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CMMI5 级认证，实现了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项目质量、过程、进度、资源、风险、成本、信息安全、服务等各方面的有效管理。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革新较快，且金融软件信息化产品复杂，对项目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面临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六）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出于对金融行业外包风险管理的需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供应商实行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对重要的外包服务提供商需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并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审计；签订合同前还应当对服务提供商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并对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还应当接受银保监会监督和银行金融机构的实地检查、风险评估或审计等等。

本公司行业经验丰富、内部控制健全、管理能力较强、持续经营状况良好，驻场服务严格遵守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公司熟知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服务外包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控体系，配备了相应的风险检查人员，以确保风控措施落实到位。尽管如此，由于公司规模大、服务内容多，如果未来公司风险控制落实不当，公司仍存在合规经营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大、辐射区域广，近两万名员工分布于公司总部北京及全国几百个城市和地区的超千家金融机构的服务中心。无论是信息技术服务还是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项目的启动、日常运营交付环节均需要大量的员工。尤其是大项目的启动，在短时间内需要更多满足要求的员工；个别项目启动前，短时间内甚至需要上千名员工。同时，项目稳定运营期因员工流失还需要不断补充人员。另外，由于服务中心分布于全国各地，各地项目的差异性导致对员工的技术和知识要求各不相同，这就需要公司总部与区域人力资源的有效协同。公司在招聘、录用、培训、考核以及辞退这一系列环节中已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和整体稳固发展。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资源的争夺、员工职业规划调整、客户对员工素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人力资源不足无法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八）专业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流程外包等多个业务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其中，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开发测试

及研发团队不仅需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还需要熟悉金融机构的业务流程和特点；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外包服务人员需要具备很强的业务操作能力；在销售环节，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和谈判能力的业务拓展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客户关系维护人员。

公司目前已培养一支融合 IT 技术、金融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并拥有大量熟悉银行业务流程且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各种外包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在未来对专业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的集中流失，将会给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市场工资水平不断上涨，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因此，利润水平受到信息技术、金融和服务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0.67%、33.61%和 36.63%，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影响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户定价策略或竞争情况、人工成本实时上涨而服务单价上调具有滞后性和个别客户 IT 投资年度调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毛利率依次为 14.79%、14.82%和 18.03%。各年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总体呈现毛利率偏低但有稳定保障的特征。主要原因有以下四点：一是新兴的呼叫业务增长较快，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二是公司主动终止盈利不佳的项目，以提升在执行项目的盈利质量；三是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以

银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出发点，这导致该领域不易有过高的毛利率水平；四是保障外包服务商一定的盈利水平，确保外包服务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银行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保障。由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更多地注重业务稳定性和合作的持续性，如果银行客户因个别因素导致外包服务商的收益受损，通常将在后续的服务合作中予以适当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2%、22.31%和 26.87%，毛利率小幅上升。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高附加值项目、及时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5,803.24 万元、33,601.04 万元和 42,118.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2%、50.61%和 47.31%，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回款能力强。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5.41 万元、608.37 万元和 718.5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7.24%和 3.78%。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道投资，持有公司 68.6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51.46%股权，仍为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公司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合计

间接持有公司 74.61%的股份；费振勇直接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77.96%的股份。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以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性，进而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45,656.59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 3,633.6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幅较大。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均增加折旧费 2,628.20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费 468.6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86,555.00 万元分别用于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三）交付能力大幅增加导致的管理及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交付能力将大幅提升，预计公司可

突破发展瓶颈。交付能力的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开发实施、销售、维护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随着交付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以及拓展新客户的挑战。

六、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金融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和金融服务外包规模持续增长的大好机遇，凭借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公司盈利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100,977.79
营业利润	19,013.69	125.62%	8,427.19	59.61%	5,2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	123.89%	7,802.92	61.17%	4,841.50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银行客户与本公司复工延后，部分业务暂时性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人员开工率不足，业务量下降。如果疫情控制不力或反复爆发，公司全面复工受到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K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49.2382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邮编	100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555404
电话	010-8265 2688
传真	010-8265 2116
网址	www.northking.net
电子邮箱	mail@northking.net
联系人	刘颖

二、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股东

1、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3-03、05室，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4年10月2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京北方有限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111,121,278.09元按1:0.9179的比例折成股本10,200万股，其余9,121,278.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4]12193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在海淀工商分局办理整体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82,730	81.06
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1,540	10.73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40,000	7.00
赵龙虎	411,876	0.40
刘利	313,854	0.31
俞阳	255,000	0.25
周建军	255,000	0.25
合计	102,000,000	100.00

注：拉萨和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更名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京北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始终为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在京北方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永道投资、同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和服务和（二）业务

流程”。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是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重大关联关系，对主要发起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承继了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前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起人出资的主要资产权属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手续，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原京北方有限的资产产权。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年12月，京北方有限设立

京北方前身京北方有限系由费振勇、刘海凝、丁志鹏、孙海涛、张岩、赵龙虎、张静、刘利、郑邦东、俞阳、周建军、陈茜、陈央和段金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215540 号《验资报告》。

京北方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海淀工商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京北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325.0000	65.00
2	刘海凝	117.5960	23.52
3	丁志鹏	35.0000	7.00
4	孙海涛	10.0000	2.00
5	赵龙虎	2.0190	0.40
6	张岩	2.0190	0.40
7	刘利	1.5385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郑邦东	1.5385	0.31
9	张静	1.5385	0.31
10	俞阳	1.2500	0.25
11	周建军	1.2500	0.25
12	陈央	0.4810	0.10
13	陈茜	0.4810	0.10
14	段金斗	0.2885	0.05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岩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2.019万元出资作价2.019万元、张静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1.5385万元出资作价1.5385万元、陈茜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0.481万元出资作价0.481万元分别转让给费振勇。本次股权转让系张静、张岩、陈茜从公司主动离职后的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京北方有限该次股东会同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份额同比例认购（费振勇受让后的出资份额计算增资额），其中费振勇增资329.0385万元、刘海凝增资117.596万元、丁志鹏增资35万元、孙海涛增资10万元、赵龙虎增资2.019万元、刘利增资1.5385万元、郑邦东增资1.5385万元、俞阳增资1.25万元、周建军增资1.25万元、陈央增资0.481万元、段金斗增资0.2885万元。截至2010年4月8日，京北方有限共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除费振勇因受让股权增加出资份额外，其他股东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润鹏冀能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4月8日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04881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13日，京北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658.0770	65.81
2	刘海凝	235.1920	23.52
3	丁志鹏	70.0000	7.00
4	孙海涛	20.0000	2.00
5	赵龙虎	4.0380	0.40
6	刘利	3.0770	0.31
7	郑邦东	3.0770	0.31
8	俞阳	2.5000	0.25
9	周建军	2.5000	0.25
10	陈央	0.9620	0.10
11	段金斗	0.5770	0.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13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海涛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20.00万元出资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费振勇。本次股权转让系孙海涛从公司主动离职后的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作价1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同日，京北方有限本次股东会同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份额同比例认购（费振勇接受让后的出资份额计算增资额）。其中费振勇增资678.077万元、刘海凝增资235.192万元、丁志鹏增资70万元、赵龙虎增资4.038万元、郑邦东增资3.077万元、刘利增资3.077万元、俞阳增资2.5万元、周建军增资2.5万元、陈央增资0.962万元、段金斗增资0.57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日，京北方有限共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除费振勇因受让股权增加出资份额外，其他股东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润鹏冀能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22577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3日，京北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1,356.1540	67.81
2	刘海凝	470.3840	23.52
3	丁志鹏	140.0000	7.00
4	赵龙虎	8.0760	0.40
5	刘利	6.1540	0.31
6	郑邦东	6.1540	0.31
7	俞阳	5.0000	0.25
8	周建军	5.0000	0.25
9	陈央	1.9240	0.10
10	段金斗	1.154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郑邦东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6.154万元出资作价6.154万元、陈央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1.924万元出资作价1.924万元、段金斗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1.154万元出资作价1.154万元分别转让给费振勇。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郑邦东、陈央、段金斗从公司主动离职后的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上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同日，京北方有限本次股东会同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份额同比例认购（费振勇按受让后的出资份额计算增资额）。其中费振勇增资682.693万元、刘海凝增资235.192万元、丁志鹏增资70万元、赵龙虎增资4.038万元、刘利增资3.077万元、俞阳增资2.5万元、周建军增资2.5万元。截至2012年1月11日，京北方有限共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除费振勇因受让股权增加出资份额外，其他股东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 3-000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京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2,048.0790	68.27
2	刘海凝	705.5760	23.52
3	丁志鹏	210.0000	7.00
4	赵龙虎	12.1140	0.40
5	刘利	9.2310	0.31
6	俞阳	7.5000	0.25
7	周建军	7.5000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五）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费振勇、刘海凝将其持有京北方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永道投资，丁志鹏将其持有的京北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同道投资。同日，费振勇、刘海凝与永道投资，丁志鹏与同道投资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 2.09 元为参考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费振勇	永道投资	2,048.0790	68.27	4,283.32
2	刘海凝		705.5760	23.52	1,475.66
3	丁志鹏	同道投资	210.0000	7.00	439.18

费振勇、刘海凝和丁志鹏已分别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将直接所持京北方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本次转让无纠纷、无异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京北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道投资	2,753.6550	91.79
2	同道投资	210.0000	7.00
3	赵龙虎	12.1140	0.40
4	刘利	9.2310	0.31
5	俞阳	7.5000	0.25
6	周建军	7.5000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2014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道投资将其持有京北方有限的321.81万元出资作价950万元转让给天津和道（对应的出资比例10.73%）。天津和道主要为员工持股的投资平台，无其他业务。同日，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为2.95元/股。截至2015年5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付讫。

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较2013年11月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末至2014年初筹划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对公司2013年度进行审计。该次财务调整和审计对公司历史累计账务进行调整，导致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较未经审计的2013年11月末净资产增加较多。2014年净资产增加是公司正常经营积累所得。

2014年4月17日，京北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道投资	2,431.8450	81.06
2	天津和道	321.8100	10.73
3	同道投资	210.0000	7.00
4	赵龙虎	12.1140	0.40
5	刘利	9.2310	0.31
6	俞阳	7.5000	0.25
7	周建军	7.5000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七）2014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京北方有限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111,121,278.09元按1:0.9179的比例折成股本102,000,000股，其余9,121,278.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4年10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6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京北方有限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评估值为11,646.84万元。

2014年10月27日，天职国际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2193号《验资报告》。2014年11月25日，公司在海淀工商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股东赵龙虎、刘利、俞阳、周建军已分别缴纳本次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净资产折股	81.06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净资产折股	10.73
3	同道投资	714.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4	赵龙虎	41.1876	净资产折股	0.40
5	刘利	31.3854	净资产折股	0.31
6	俞阳	25.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7	周建军	25.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合计		10,200.0000	—	100.00

（八）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保障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015年6月15日京北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京北方股本由10,200.0000万元增至11,246.0253万元，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蔽蒂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舒卫星、李萍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价格经协

商确定为 9.56 元/股。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入股本部分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万元)
1	高能领骥	5,000.0000	523.0126	4,476.9874
2	刘燕生	3,000.0000	313.8075	2,686.1925
3	孔维佳	600.0000	62.7615	537.2385
4	程少华	500.0000	52.3013	447.6987
5	蔽芾甘棠	500.0000	52.3013	447.6987
6	舒卫星	300.0000	31.3808	268.6192
7	李萍	100.0000	10.4603	89.5397
合计		10,000.0000	1,046.0253	8,953.9747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73.52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73
3	同道投资	714.0000	6.35
4	高能领骥	523.0126	4.65
5	刘燕生	313.8075	2.79
6	孔维佳	62.7615	0.56
7	程少华	52.3013	0.47
8	蔽芾甘棠	52.3013	0.47
9	赵龙虎	41.1876	0.37
10	刘利	31.3854	0.28
11	舒卫星	31.3808	0.28
12	俞阳	25.5000	0.23
13	周建军	25.5000	0.23
14	李萍	10.4603	0.09
合计		11,246.0253	100.00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京中会验字[2017]第 17A066543 号《验资报告》。天职国际对中会仁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 6208-3

号专项复核报告。

2016年1月13日，高能领骥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新增股东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九）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京北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11,246.0253万元增至12,049.2382万元，由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目的主要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双方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12.45元/股。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7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3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
6	刘燕生	313.8075	2.60
7	孔维佳	62.7615	0.52
8	程少华	52.3013	0.43
9	蔽芾甘棠	52.3013	0.43
10	赵龙虎	41.1876	0.34
11	刘利	31.3854	0.26
12	舒卫星	31.3808	0.26
13	俞阳	25.5000	0.21
14	周建军	25.5000	0.21
15	李萍	10.4603	0.09
合计		12,049.2382	100.00

2017年3月6日，中会仁出具京中会验字[2017]第17A066543号《验资报

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海丝缴纳的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803.2129 万元为新增股本，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职国际对中会仁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 [2018]6208-3 号专项复核报告。

2016 年 6 月 1 日，青岛海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青岛海丝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十）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京北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京惠泽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蔽芾甘棠”）将持有的公司 52.30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0.4341%）以 12.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宗铭，转让价款共计 651.1512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11 月青岛海丝增资价格确定。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惠泽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宗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7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3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
6	刘燕生	313.8075	2.60
7	孔维佳	62.7615	0.52
8	程少华	52.3013	0.43
9	李宗铭	52.3013	0.43
10	赵龙虎	41.1876	0.34
11	刘利	31.3854	0.26
12	舒卫星	31.3808	0.26
13	周建军	25.5000	0.21

14	俞阳	25.5000	0.21
15	李萍	10.4603	0.09
合计		12,049.2382	100.00

李宗铭本次受让股权资金系合法自筹，其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十一）2016年12月，发起人缴足出资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折股情况

2014年10月25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京北方有限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111,121,278.09元按1:0.9179的比例折成股本102,000,000股，其余9,121,278.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净资产 111,121,278.09 元

贷：股本 102,00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9,121,278.09 元

2、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1）追溯调整的背景及会计处理

按业务条线划分，公司员工分为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和业务流程外包人员两大类。在2016年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之前，业务流程外包人员的薪酬采取次月计提次月发放方式。次月计提的主要原因系该类员工薪酬需根据客户反馈、各项目统计的出勤情况确定，而统计该等事项具有相对滞后性。

基于配比和谨慎性原则，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人员薪酬次月计提次月发放方式应变更为当月计提次月发放。该变更事项在会计处理方面需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将涉及股改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补提“应付职工薪酬”27,886,130.49元。

天职国际2016年12月出具天职业字[2016]8424-2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该事项追溯调整将减少公司股改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27,886,130.49元，占公司股改时经审计净资产111,121,278.09元的25.10%。

2016年12月，公司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9,121,278.09 元（冲回原折股记入资本公积金额）

借：未分配利润 18,764,852.40 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27,886,130.49 元

（2）追溯调整会计处理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述会计处理追溯调整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点，对股改前后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影响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改前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10,200.00	10,200.00
资本公积	-	-	912.13	-
盈余公积	493.59	493.59	-	-
未分配利润	7,618.54	4,829.93	-	-1,87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2.13	8,323.51	11,112.13	8,323.51

由上表可知，依据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原整体变更不存在超额折股的情形；追溯调整后，由于补提“应付职工薪酬”，京北方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有所减少，按原整体变更方案折成股本 102,000,000 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出现负值，存在出资瑕疵。该差错并非公司主观故意。

3、补缴出资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缴出资及其会计处理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补足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7,886,130.49 元

贷：资本公积 27,886,130.49 元

2016 年 12 月，补缴出资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出资前	补充出资后
股本	12,049.24	12,049.24
资本公积	18,919.58	21,708.19

盈余公积	512.05	512.05
未分配利润	-117.92	-11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2.95	34,151.57

2018年5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6208-2号《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公司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于2016年12月以现金方式补足验资报告验证的净资产金额，增加资本公积，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实际出资已到位。

(2) 补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已运行满36个月，整体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完成工商税务相关程序，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相应出资，净资产得到夯实，股东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4、整体变更后股东权益变动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壮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多，股东权益得以增加，报告期盈利水平变动与股东权益相匹配。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039.00	46,097.95	38,475.00
其中：未分配利润	25,081.87	9,980.22	3,4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9.83	7,802.92	4,841.50

5、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因部分员工薪酬次月计提导致的股改净资产差错事项，是其多年一贯的会计处理方式造成的，并非主观故意。但以目前时点来看，客观上造成公司股改时出资瑕疵。

鉴于在发现问题后，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现金予以补足，及时纠正错误，股改时的出资瑕疵问题得以消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

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的发行主体资格规定。同时，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已满五年，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有关“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需“应当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 36 个月”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补足出资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因此，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折股瑕疵事项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舒卫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2018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舒卫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舒卫星将所持公司 0.2604% 股份（合 313,808 股）全部转让给费振勇。本次股份转让作价以 12.45 元/股为基础，扣除舒卫星从公司获得的历年分红总额 13.08 万元，转让价款共计 377.61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京北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股权变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且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交付，并及时办理变更的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7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3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
6	刘燕生	313.8075	2.60
7	孔维佳	62.7615	0.52
8	程少华	52.3013	0.43
9	李宗铭	52.3013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赵龙虎	41.1876	0.34
11	刘利	31.3854	0.26
12	费振勇	31.3808	0.26
13	周建军	25.5000	0.21
14	俞阳	25.5000	0.21
15	李萍	10.4603	0.09
合计		12,049.2382	100.00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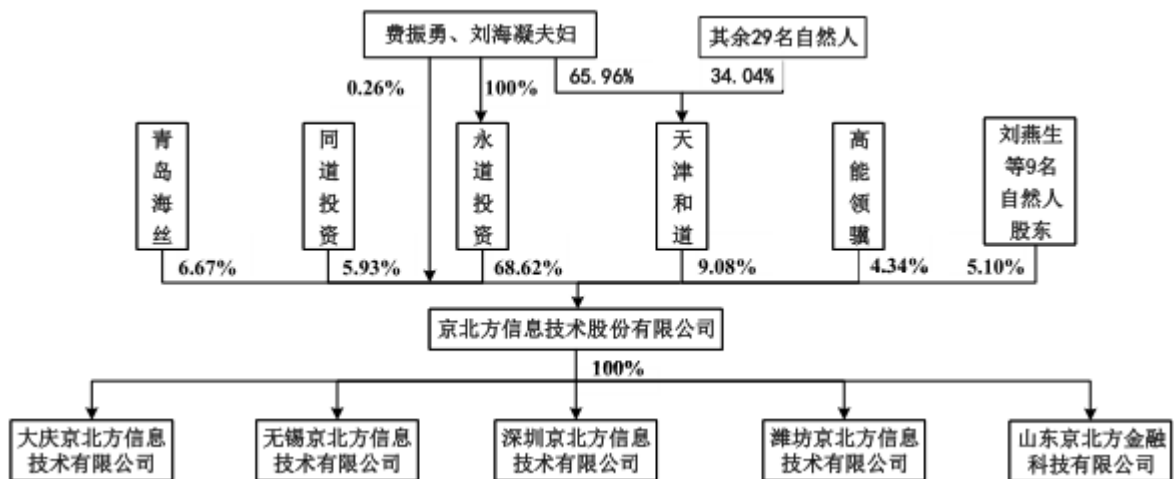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验资和1次验资复核，有关审验事项详见本节“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历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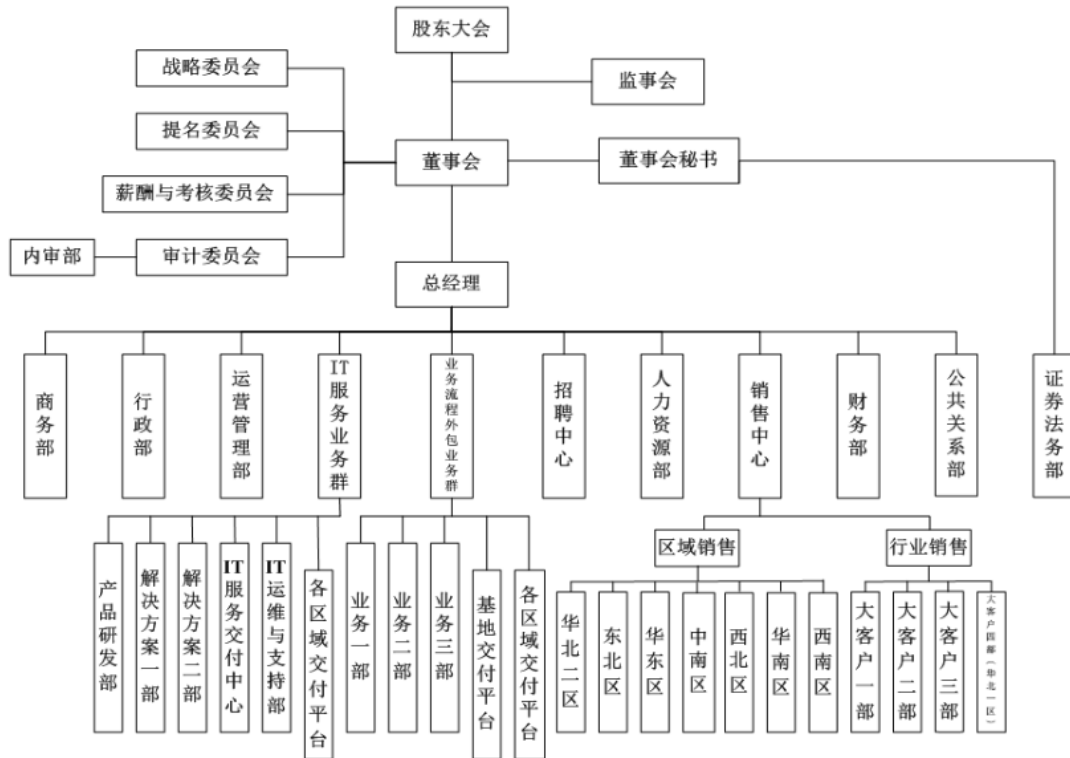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一）股权结构



（二）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IT 服务业务群

部门名称	职责
解决方案一部	负责公司影像等软件产品的客户化实施和交付工作。具体包括：后督、流程银行、操作风险监控、档案、MIS 产品线。
解决方案二部	负责公司结算和支付类软件产品的客户化实施和交付工作。具体包括：现金管理、信贷、中间业务产品线等。
IT 服务交付中心	负责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具体包括：人月型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需求分析、系统架构、项目管理等不同项目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
IT 运维与支持部	1、负责公司及各业务基地 IT 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2、负责向客户提供基础架构运维、应用运维桌面柜面外包服务，包括：IT 技术支持服务、IT 设备安装服务、机房监控服务和桌面运维服务等。
产品研发部	1、负责公司核心技术、战略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创新； 2、负责制定公司软件开发标准、基础技术架构规范； 3、负责项目售前支持、大项目投标和需求分析； 4、负责公司软件知识产权管理、包括公司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 5、负责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

部门名称	职责
	6、负责公司基地自有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
ITO 区域交付平台	1、负责各分公司及周边地区 ITO 项目本地化实施工作，包括售前、方案设计、研发、实施、维护等； 2、负责分公司地区研发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为公司 BPO 项目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

2、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群

部门名称	职责
业务一部	负责档案业务、后台业务、保险（除外呼）业务。
业务二部	负责现金业务、大堂副理业务。
业务三部	负责呼叫业务、在线客服业务、在线客服业务。
BPO 区域交付平台 / 交付基地	1、围绕本部门的各项任务指标开展（大项目、高端项目、新项目）售前支持和项目实施； 2、风控管理（含事件奖惩）； 3、BPO 交付产品化、存量产品迭代创新、增量产品创新、数据报送和收款、预算审核、各级培训等。

3、销售中心

区域销售：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为东北区、华北一区、华北二区、华东区、华南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主要职责包括：各区域销售围绕所分配区域内的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在所辖区域内维护现有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开拓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行业销售：公司将北京的客户业务分为大客户一部、大客户二部、大客户三部、大客户四部。主要职责：围绕各大型银行总行/总部客户及其他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在行业客户内维护现有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并开拓新客户，发展新业务。

4、招聘中心

负责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与流程，实施全国招聘一体化管理，开拓并管理招聘渠道，完成招聘任务，保障各部门人员储备。

5、行政部

负责公司发文管理、制度维护、证照印章管理、日常行政服务、资产管理及车队服务等。

6、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相关制度；为各业务部门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监控人力资源制度在各部门的执行情况；收集整理人力资源数据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具体工作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培训、员工关系、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

7、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财务分析体系，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和报告、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费用报销、开具发票、内部数据提供、统计等。

8、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营数据收集、整理、汇报；维护公司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转，维护保持公司现有资质，开拓新的资质。具体工作包括：收入管理、成本监控、合同管理、回款管理、项目监控、业绩核算、运营咨询、资质保持、质量管理、制度检查、事件监控、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流程管理。

9、证券法务部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各类合同审核、纠纷争议处理，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与文档审核、合规管理。

10、商务部

负责公司采购事务管理。具体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和跟踪服务等。

11、公共关系部

申请荣誉资质，加大公司宣传，维护公司形象。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行业信息，申请公司资质与荣誉；公司对外媒体、网络宣传的策划和文字实现；公司网站的改版与信息维护和更新；公司微信公众号的策划、稿件收集编写和发布。

12、内审部

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牵头组织其他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重点项目进行联合审计。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天津、新疆、南京、南昌、成都、武汉、上海、济南、沈阳、厦门、广州、石家庄、杭州、郑州、合肥、深圳、西安、潍坊、珠海、宁波、苏州、贵阳、福州设立了 2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1-15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银行专业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7 日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浦东街 3 号 1 层 102 室 357 工位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1010 室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2 栋 A 单元 425 室（第 4 层）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0 楼 C 型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1日
		营业场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1924室
		经营范围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1日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33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7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92号612、613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0日
		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4号104之二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6日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号8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3日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C座三单元15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5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609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营业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6号12层120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汶水路电商园3期2号楼E区2楼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1609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A座1007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用设备技术研发、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8号楼4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用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7日
		营业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0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6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王路55号1812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营业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47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05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H6组团第H6地下室负5层4号房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银行委托从事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营业场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X-11G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企业具体经营范围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网址： fj.gsxt.gov.cn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8号2108室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2,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财务结算、呼叫中心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133.48	1,882.16	9.67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二）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4-1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2座801室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1,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p>信息技术研发及服务、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198.25	961.30	35.34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三)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1,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导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9,715.98	868.18	231.33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四) 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鲍庄社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8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2,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究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接受金融机构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资讯、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138.27	1,984.05	6.50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五）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8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2,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台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261.37	1,988.54	4.70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永道投资、天津和道、青岛海丝和同道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8.62%、9.08%、6.67% 和 5.93%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 万元

实收资本：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凝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永道投资持有本公司 68.6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道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振勇	2.22	74.00
2	刘海凝	0.78	26.00
合计		3.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道投资总资产为 7,657.83 万元，净资产为 4,586.1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6.73 万元（财务数据经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永道投资主要负债系其因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形成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缴纳。前述股权转让系自然人与自然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该款项是否支付完成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9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费振勇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5 层 G 区 1502-01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和道持有本公司 9.0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和道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投资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和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费振勇	625.62	65.855%	董事长兼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樊湄筑	41.73	4.393%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赵龙虎	30.05	3.163%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李国明	21.63	2.277%	华东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谢吉勋	20.91	2.201%	—	有限合伙人
6	颜志顺	19.11	2.012%	客户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郭啸鹏	18.39	1.936%	客户总监兼华北二区 区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孙岩	13.46	1.417%	东北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刘百文	13.46	1.417%	大庆京北方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潘凝	13.46	1.417%	华北二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李林江	13.02	1.371%	解决方案一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许铭恩	12.02	1.265%	华南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刘颖	10.00	1.0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4	刘爱华	9.74	1.025%	中南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陈德明	9.38	0.987%	华南区 IT 交付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张喆	9.00	0.947%	监事、商务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孙刚	9.00	0.947%	解决方案一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胡小波	7.21	0.759%	西南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张敬秀	6.73	0.709%	监事会主席、公共关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部总经理	
20	高昊江	6.60	0.695%	首席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21	张立	6.08	0.640%	ITO 服务业务群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2	苏晓峰	5.21	0.548%	华南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毛宇波	5.21	0.548%	华南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杜军	5.00	0.526%	业务二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甘龙	4.81	0.506%	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26	杨伶	3.48	0.366%	产品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周俊辉	3.47	0.366%	解决方案一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周计桥	1.74	0.183%	IT 运维与支持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	张涛	1.74	0.183%	商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黎向阳	1.74	0.183%	IT 服务交付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1	刘海凝	1.00	0.105%	实际控制人之一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和道总资产为 953.74 万元，净资产 953.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青岛海丝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金额：28,950 万元

实缴金额：28,9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丝持有本公司 6.67%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海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	-------	-------	---------	------

1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45%
2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9.09%
3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2.09%
4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3.45%
5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50.00	11.92%
合计			28,9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丝总资产 87,678.16 万元，净资产-5,462.0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9,649.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1 日，青岛海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青岛海丝及其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青岛海丝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青岛海丝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青岛海丝普通合伙人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泉宗”），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秀红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丝泉宗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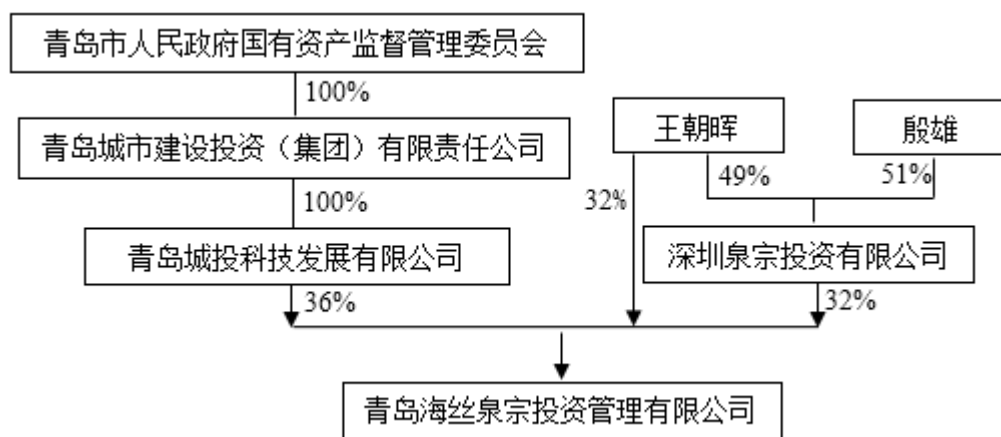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	36
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3	王朝晖	320	32

合计	1,000	100
----	-------	-----

海丝泉宗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股权结构变化：2019年5月6日，海丝泉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同受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科技”）；2019年5月23日，海丝泉宗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法人股东城投科技的股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青岛海丝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不属于国有股份。

海丝泉宗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海丝泉宗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王朝晖

王朝晖，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华泰联合证券从事证券业务；2017年5月至今，在海丝泉宗任董事兼总经理。

②殷雄

殷雄，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华泰联合证券从事证券业务；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业务；2017年5月至今，在海丝泉宗任董事。

综上，海丝泉宗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3026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青岛海丝及其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青岛海丝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志鹏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2 楼 2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同道投资持有本公司 5.93%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志鹏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道投资总资产为 641.7 万元，净资产为 390.73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3.37 万元（财务数据经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同道投资主要负债系其因受让丁志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形成的，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缴纳。前述股权转让系自然人与自然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相关款项的支付不存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费振勇先生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910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海凝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2072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费振勇直接持有公司 0.26% 的股份。费振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 74%

的股权，刘海凝持有永道投资 26% 的股权，永道投资持有公司 68.62% 的股份，因此，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永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8.62% 的股份。同时费振勇还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 65.86% 的出资份额，刘海凝持有天津和道 0.10% 的出资份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 9.08% 的股份，因此，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天津和道间接持有公司 5.99% 的股份。综上，费振勇及其配偶刘海凝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74.87% 的股份；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77.96% 的股份。

费振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刘海凝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海凝，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获对外经贸大学 EMBA 学位。历任中国科学研究院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贸易代表、俄罗斯拖拉机进出口公司贸易经理等职务。现任永道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1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7	3.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存续
2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27	950.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存续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伽罗华、高维科技、北方电子三家公司为吊销未注销状态。该三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设立的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的贸易类公司。

其中伽罗华由费振勇夫妇于 1997 年出资 50 万元设立，未实际经营，因未参加 1998 年企业年检，于 1999 年被海淀工商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因时间过长，伽罗华的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公章、财务资料等均已遗失，无法依法至税务主管部门履行税务注销程序，而税务注销是履行工商注销的前置条

件。目前由于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均不具备，伽罗华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高维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费振勇持股 80%，因未参加 2002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03 年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因时间过长，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高维科技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北方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费振勇参与投资设立的京北方科技持股 66.67%。北方电子因未参加 2003、2004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06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因其股东已注销，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北方电子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前述三家公司规模小、运营时间短，主营业务以计算机软硬件贸易为主，与本公司目前从事的金融服务外包业不存在直接关系。

上述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满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针对前述被吊销公司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承诺，若因被吊销公司的任何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京北方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通过其控制的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492,38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7 万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	82,682,730	51.46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	10,941,540	6.81
	青岛海丝	8,032,129	6.67	8,032,129	5.00
	同道投资	7,140,000	5.93	7,140,000	4.44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	5,230,126	3.26
	刘燕生	3,138,075	2.60	3,138,075	1.95
	孔维佳	627,615	0.52	627,615	0.39
	程少华	523,013	0.43	523,013	0.33
	李宗铭	523,013	0.43	523,013	0.33
	赵龙虎	411,876	0.34	411,876	0.26
	刘利	313,854	0.26	313,854	0.20
	费振勇	313,808	0.26	313,808	0.20
	俞阳	255,000	0.21	255,000	0.16
	周建军	255,000	0.21	255,000	0.16
李萍	104,603	0.09	104,603	0.07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股份		—	—	40,170,000	25.00
合计		120,492,382	100.00	160,662,38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
3	青岛海丝	8,032,129	6.67
4	同道投资	7,140,000	5.93
5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
6	刘燕生	3,138,075	2.60
7	孔维佳	627,615	0.52
8	程少华	523,013	0.43

9	李宗铭	523,013	0.43
10	赵龙虎	411,876	0.34
合计		119,250,117	98.9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共有十名自然人股东，费振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龙虎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军担任本公司基地总经理，其余七名自然人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其中：刘利、俞阳是公司离职员工；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李萍同高能领骥于 2015 年作为财务投资者进入；李宗铭于 2016 年受让退出股东北京惠泽甘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燕生	3,138,075	2.60	无
2	孔维佳	627,615	0.52	无
3	程少华	523,013	0.43	无
4	李宗铭	523,013	0.43	无
5	赵龙虎	411,876	0.34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利	313,854	0.26	无
7	费振勇	313,808	0.26	董事长、总经理
8	俞阳	255,000	0.21	无
9	周建军	255,000	0.21	基地总经理
10	李萍	104,603	0.09	无
合计		6,465,857	5.35	—

未在公司任职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刘燕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591228****。研究生学历。近五年工作经历：2006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孔维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780714****。本科学历。近五年工作经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环境集团拓展五中心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环境集团副总裁。

程少华，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740501****。本科学历。近五年工作经历：2004 年至今，在黄梅县晋梅中学任董事长；2006 年至今，在深圳市南方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至今，在南方银通（武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至今，在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李宗铭，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30219671101****。研究生学历。近五年工作经历：2011 年至今，在北京王刚律师事务所任行政主管、房地产业务执行主任。

李萍，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819630726****。中专学历。近五年工作经历：2012 年至今，在武汉市星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企业。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分别持有公司 82,682,730 股和 10,941,540 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2% 和 9.08%。

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八）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天津和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担任普通合伙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和道直接持有公司 10,941,5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8%。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18,163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8,163	13,549	13,549

（二）员工结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如下

1、按专业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发及技术人员	4,218	23.22%
管理及后台人员	365	2.01%
销售人员	83	0.46%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	13,497	74.31%
合计	18,163	100.00%

2、按学历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4	0.85%
本科	5,914	32.56%
大专	8,885	48.92%
大专以下	3,210	17.67%
合计	18,16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50 岁及以上	94	0.52%
40 岁到 49 岁	788	4.34%
30 岁到 39 岁	5,677	31.26%
29 岁及以下	11,604	63.89%
合计	18,16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163	13,549	13,549
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351	12,948	11,665
	失业保险	17,351	12,948	11,665
	生育保险	17,351	12,948	11,665
	工伤保险	17,351	12,948	11,665
	医疗保险	17,351	12,948	11,665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313	12,890	11,632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尚不完全一致的原因系：

①461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过程中，按照规定公司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②14 名员工还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
 ③207 名员工由于参加新农合，未缴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④130 名员工由于地方政策每月 15 日之后停止申报，次月补缴。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行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公司非城镇户籍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并且，由于我国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由个人和公司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部分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愿望较低，不愿意购买。公司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为 17,31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应缴纳员工总人数的 95.3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除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相同的原因外，另有 38 人系由于部分地方政策要求先缴纳社会保险，待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号后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

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出具承诺：京北方或者其子公司在京北方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追索，京北方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京北方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京北方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薪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正式员工及试用期员工。

（1）基本原则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劳动强度、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职能。

（2）具体薪酬政策

根据员工各类岗位的差异，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具体如下：

岗位名称		薪酬制度	薪酬结构（注2）
管理岗（注1）	高层员工	年薪制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中层员工	年薪制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销售人员		年薪制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其他员工		月薪制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注1：高层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包括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区域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注2：基本年薪、基本工资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基本工资总体保持稳定，绩效工资与考核结果挂钩。高层、中层及销售绩效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联动，其他员工绩效以月度或季度为周期。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内部公正公平，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绩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市场物价指数、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同行业薪酬水平、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对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方案、计划由各业务条线拟定，人力资源部审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如下：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按月度支付，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外部董事马晓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王鹏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4) 副董事长丁志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并结合其所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上下浮动。

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继续执行上市前的薪酬制度，以保持薪酬制度的稳定性和一贯性，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进行优化，确有必要调整的，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使薪酬水平能够与公司发展、员工激励等多方面匹配。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员工薪酬水平

(1) 各级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员工分为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高层员工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区域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普通员工为除高层和中层员工外的其他所有员工。

近三年，公司普通、中层、高层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岗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普通	薪酬总额	129,879.32	31.90%	98,471.59	18.83%	82,870.30
	平均人数	15,543	17.18%	13,264	2.20%	12,978
	平均薪酬	8.36	12.62%	7.42	16.20%	6.39
中层	薪酬总额	1,690.71	10.28%	1,533.11	-1.18%	1,551.34
	平均人数	45	7.14%	42	-6.67%	45
	平均薪酬	37.57	2.94%	36.50	5.88%	34.47
高层	薪酬总额	484.73	6.82%	453.80	14.23%	397.27
	平均人数	7	-	7	-	7

项目	岗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薪酬	69.25	6.81%	64.83	14.23%	56.75

注1：薪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注2：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度平均员工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各级员工工资奖金相应增加，体现了员工薪酬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水平匹配，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人员的稳定性。

（2）不同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及区间分布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同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及平均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万元）	平均人数
管理及后台人员		16.04	317	15.42	275	15.54	249
销售人员		27.83	80	24.34	76	22.07	72
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初级	9.19	666	8.50	742	8.44	685
	中级	14.96	1,601	15.72	996	15.51	685
	高级	23.79	1,106	25.91	594	26.41	343
数据处理人员		5.14	4,954	4.77	5,404	4.68	5,946
呼叫业务人员		7.11	3,103	7.51	2,041	6.32	1,504
现金业务人员		4.93	1,513	5.07	1,799	4.63	1,844
综合业务人员		5.52	2,062	4.86	1,386	4.40	1,702

公司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与其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工作量及员工学历和综合素质相关。

（3）员工薪酬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①信息技术服务员工薪酬情况

近三年，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宇信科技、高伟达、长亮科技、安硕信息和四方精创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硕信息	-	19.76	17.59
宇信科技	-	16.85	16.18
高伟达	-	18.72	17.63
长亮科技	-	16.03	15.96
四方精创	-	18.25	15.31
科蓝软件	-	20.76	17.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	18.40	16.69
京北方	17.45	16.12	15.20
其中：北京地区软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4	18.63	17.88
北京地区软件测试人员平均薪酬	15.97	14.97	14.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增加额/年末员工人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北京地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分布最多）为例，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软件测试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整体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软件开发与测试”领域，与本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比重较高，而本公司“软件测试”业务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软件测试服务实现的收入占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38.15% 和 34.24%。由于软件测试人员的学历和技术水平通常低于软件开发人员，其薪酬水平较软件开发人员要低，以北京地区为例，“软件测试”人员比“软件开发”人员平均年薪低 2 万元以上。因此，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该薪酬特征与公司承接的实际业务、行业实际情况相符。

信息技术服务以计算机技术人员为核心，人员薪酬水平高度市场化，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员工薪酬、账外列支等途径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员工薪酬情况

同行业以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主的可比公司有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与公司类似，近三年，除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外，上述公司亦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业务流程外包细分领域的员工薪酬总额和员工数量，因此，公司在与三泰控股、联合金融员工平均薪酬进行对比时，均选用全部员工年平均工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泰控股	-	5.73	5.54
联合金融（已摘牌）	-	-	5.76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	-	5.65
京北方平均薪酬	8.57	7.55	6.50
其中：京北方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年平均薪酬	5.70	5.59	5.0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2019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增加额/年末员工人数。

注 2：联合金融于 2018 年 6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未公开。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平均薪酬略高于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上述平均薪酬不仅包括业务流程外包人员薪酬，还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薪酬，且后者薪酬普遍高于前者，由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高于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因此公司平均薪酬更高；二是近三年，公司呼叫业务收入和人员快速增长，由于呼叫业务员工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使得公司平均薪酬进一步提升。公司平均薪酬高于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员工薪酬与当地企业对比情况

公司员工分布在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一二三线城市。结合员工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员工所从事具体业务的复杂程度，公司向员工提供与之相适应的薪酬。以拥有 200 名以上公司人员所在城市为例，分析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社会平均工资类型 (注 1)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水平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北京	15.78	7.69	15.18	7.07
	上海	13.79	5.71	13.62	5.20
	广州	8.92	6.67	8.71	6.12
	深圳	11.62	6.36	9.53	5.93
	武汉	7.25	6.19	6.47	6.80
	合肥	5.63	4.50	6.02	4.47
	重庆	4.53	5.26	4.80	5.05
	石家庄	6.23	4.08	4.93	3.88
	郑州	5.59	4.95	4.88	4.31
	成都	7.34	4.51	6.82	4.15

社会平均工资类型 (注1)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水平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水平
	南宁	5.22	3.99	4.46	3.94
	沈阳	4.22	-	4.49	3.59
	南京	6.16	-	5.82	5.06
职工年平均工资	天津	4.64	7.05	4.58	6.73
	哈尔滨	4.48	-	3.94	6.7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潍坊	7.34	-	5.82	6.81
	大庆	5.28	-	4.76	-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长春	4.30	-	4.27	7.35
	济南	5.11	7.11	5.03	7.02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及当地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文件; 由于公司为民营企业,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本公司最为可比; 若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无法取得, 选择其他平均工资作为参考。

注2: 公司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员工薪酬相对较高, 一是公司高层和中层员工大部分位于北京, 该部分员工工资相对高; 二是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区, 上述人员工资相对较高。

注3: 2019年社会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因此未做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大多数地区员工工资高于当地可比平均工资。其中, 天津、哈尔滨、潍坊、大庆、长春和济南地区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主要是因为上述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包含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非私营单位员工工资, 而各地非私营单位工资一般高于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因此, 公司上述地区人员工资低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地区外,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平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员工自身学历、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以及当地收入水平相适应, 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员工薪酬、账外列支等途径虚增利润的情形。

(五) 员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服务区域覆盖全国, 员工分布广泛。报告期内, 公司各区域员工及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1、信息技术服务分布情况

服务区域	2019年			
	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华北区	37,554.75	46.86%	1,520	45.05%
中南区	5,376.85	6.71%	247	7.31%
华东区	19,356.68	24.15%	856	25.36%
华南区	13,469.76	16.81%	554	16.43%
西部地区	4,392.44	5.48%	197	5.84%
合计	80,150.48	100.00%	3,373	100.00%

注：公司境外业务和东北区业务由华北地区员工负责实施，因此，人员和收入均并入华北区；西北地区信息技术服务起步相对较晚，前期由西南地区员工负责实施，因此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合并为西部地区。

续：

服务区域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收入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华北区	20,627.32	42.20%	1,010	43.33%	19,725.59	60.48%	800	46.71%
中南区	2,912.36	5.96%	166	7.10%	1,316.53	4.04%	112	6.54%
华东区	13,475.31	27.57%	629	26.96%	5,787.31	17.74%	385	22.45%
华南区	8,704.94	17.81%	385	16.52%	4,107.57	12.59%	299	17.45%
西部地区	3,163.64	6.47%	142	6.10%	1,679.28	5.15%	118	6.86%
合计	48,883.58	100%	2,332	100.00%	32,616.28	100%	1,713	100%

近年来，随着金融科技的深入推进，我国银行业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和人员投入不断加大，人员变动情况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展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分布情况

服务区域	2019年			
	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华北区	31,444.03	35.58%	3,687	31.69%
中南区	14,050.79	15.90%	2,017	17.34%
东北区	13,083.75	14.81%	1,797	15.45%
华东区	10,100.70	11.43%	1,218	10.47%
西南区	9,152.81	10.36%	1,335	11.48%
华南区	8,082.06	9.15%	1,147	9.86%
西北区	2,451.76	2.77%	432	3.71%
合计	88,365.89	100.00%	11,633	100.00%

续：

服务区域	2018年				2017年			
	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平均人数	占比
华北区	24,552.76	33.31%	3,348	31.50%	26,889.33	39.33%	3,619	32.92%
中南区	10,852.13	14.72%	1,726	16.24%	7,339.29	10.74%	1,726	15.70%

东北区	9,849.06	13.36%	1,439	13.54%	5,629.09	8.23%	1,268	11.53%
华东区	10,142.86	13.76%	1,117	10.50%	8,989.20	13.15%	1,275	11.60%
西南区	7,123.55	9.66%	1,228	11.55%	7,190.67	10.52%	1,208	10.99%
华南区	8,074.57	10.95%	1,194	11.23%	8,115.46	11.87%	1,139	10.36%
西北区	3,120.49	4.23%	578	5.44%	4,208.46	6.16%	761	6.92%
合计	73,715.43	100%	10,630	100%	68,361.50	100%	10,9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地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规模不断下降，主要是因为西北地区地域广阔，管理成本较高，公司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所致。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在整体规模扩大、人员总数稳中有升的同时，服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方面随着银行无纸化办公的推进，数据处理类人员有所减少，另一方面随着盈利能力较强的呼叫外包需求的增加，呼叫业务人员快速增多。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员工招聘、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职工薪酬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员工招聘、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矩阵化管理架构和有效的组织体系，在人员管理方面，采取“总部统一管理、各区域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在招聘、考核和薪酬等方面已建立统一的《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员工招聘方面，公司招聘中心对全国的招聘工作实施一体化管理，负责制定招聘的制度和规范流程，调度全国资源支持重大项目等。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员工招聘分区域对应，整体招聘团队人员由总部统一调配；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总部的人力资源招聘团队负责员工的整体招聘渠道建设与大项目启动期的人员招聘，区域招聘人员负责项目稳定期人员流失的补充。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明确的岗位薪资体系，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有明确的薪资范围。员工的薪酬发放时间固定，薪酬调整也有明确的条件和范围。

薪酬核算方面，各区域根据员工出勤、工作量、固定工资标准、项目绩效方案等核算员工薪酬，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发放。在薪酬计算与发放方

面，各区域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各区域人力资源专员制作，报送给总部的人力资源部复核，总部审批后发放。

在考核方面，员工薪酬可分为年薪制与非年薪制两类，均由固定部分与绩效部分构成，基于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年薪制员工采用KPI+360度的考核方案，按不同岗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标准，统一计算绩效奖金。非年薪制员工，例如一线的业务流程外包人员，多数采用保底加月度绩效的方式，根据月度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交付部门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单个项目的绩效考核方案，报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并在人力资源部备案后执行。

2、职工薪酬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职工薪酬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运营管理监控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实施细则》、《考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项目管理系统、OA系统等信息系统，规定由业务中心（IT服务业务群、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工作量统计、考勤记录、薪酬计算、绩效考核、成本归集等主要工作，以保证各业务工作量、考勤统计等内部控制工作过程有效执行，为职工薪酬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制度保障，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

具体如下：

（1）公司内部薪酬管理与核算

A.信息技术服务员工薪酬核算

a.各项目员工在京北方移动办公系统中移动考勤模块按项目进行考勤打卡记录。

b.行政部月末根据人力资源部给出的当月在职员工名册，从OA系统中导出考勤记录（含请假、外出、加班数据），比对项目管理系统中的项目考勤报表，形成月度考勤报表。

c.IT服务业务群对行政部制作的月度考勤表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进行绩效打分，作为薪酬核算依据。

d.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岗位员工薪资标准、绩效考核得分、考勤报表核算员工工资，形成工资报表后交财务部发放工资。

e.财务部根据工资表、项目考勤报表将相应的薪酬计入项目成本和研发费用。

B.业务流程外包人员薪酬核算

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人员薪酬核算方面建立了《BPO 原始数据上报管理办法》、《BPO 驻场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基地考勤管理制度》等制度。

a.各项目经理按日记录员工业务量数据和考勤数据，按周在项目管理系统中上传工作量报表和考勤报表。

b.上级主管按周检查所辖项目数据完整性，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群业务部门不定期抽查。

c.各项目经理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每月报送项目员工出勤情况、工作量情况。

d.各区域薪酬专员根据项目经理报送的前述数据、项目各岗位员工的绩效考核方案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工资模块核算项目员工工资。

e.总部人力资源部复核后，形成工资报表;由财务部发放工资并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公司财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监控，组织业务部门进行收入、成本、毛利率合理性的复核。公司内审部每年会对各区域、分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对员工薪酬绩效核算、成本的归集进行重点核查。

(2) 与外部证据核对

对于按工作量收费的项目，客户会按月提供工作量结算单，由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运营管理部 and 人力资源部会对工作量结算单确认的工作量或出勤情况与工资报表、项目考勤报表上的员工工作量、出勤情况进行比对，有差异的交由业务部门查找原因并修正。公司向员工支付工资的工作量与客户提供的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量一致，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

除上述一线员工外的销售及后台人员的薪酬核算如下：直接从 OA 系统中导出考勤数据并由所属部门确认后形成考勤报表，人力资源部据此核算薪酬，形成工资报表交财务部发放，并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采取“总部统一管理、区域具体执行”的业务和人员管理模式。各部门职责清晰、有效衔接，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职工薪酬

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职工薪酬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十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和“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和“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等；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呼叫业务、现金业务及综合业务外包服务等。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客户高度一致，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外包服务供应链。各项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作用如下：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意义或作用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与测试	围绕银行 IT 解决方案开展相关的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等 IT 服务，以及为客户定制化开发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业务，助力银行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增长快，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IT 运维与支持	向银行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设备安装、IT 机房监控及桌面运维服务等。	该业务对提高客户满意度、延伸服务周期乃至拓展新业务起到一定的作用。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数据处理	为银行提供档案类数据处理和后台类数据处理等外包服务。	对银行提高效率、控制风险、降低成本等起到关键作用。
	呼叫业务	为银行提供电话客服、电话营销、业务受理与支持、电话回访、投诉处理、电话催收等服务。	
	现金业务	为银行提供现金清分、网点配款、上门收款、自助设备加钞运维、金库管理、以及现金综合辅助处理等服务。该业务不涉及银行柜台收付款业务。	
	综合业务	主要包括银行大堂副理外包服务、财务共享服务、银行卡综合辅助处理服务等。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技术服务	80,150.48	47.51%	48,883.58	39.87%	32,616.28	32.30%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72,486.78	42.97%	45,603.81	37.20%	29,586.04	29.30%
IT 运维与支持	7,663.70	4.54%	3,279.77	2.68%	3,030.24	3.00%
业务流程外包	88,544.55	52.49%	73,715.43	60.13%	68,361.50	67.70%
其中：数据处理	35,065.86	20.79%	33,768.74	27.54%	35,898.64	35.55%
呼叫业务	30,594.90	18.14%	20,370.41	16.62%	12,216.49	12.10%
现金业务	9,382.30	5.56%	11,388.87	9.29%	10,675.25	10.57%
综合业务	13,501.49	8.00%	8,187.41	6.68%	9,571.13	9.48%
合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多年来，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规模、较高的客户覆盖率、丰富的案例经验、众多的入围资质、多品种的综合服务优势、以及对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与准确把握，在金融机构客户和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并已积累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两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十一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七十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二）业务发展历程

1、创业初期至设立本公司前（1998 年-2008 年）：计算机硬件销售为主，业务由“贸易”向“服务”转型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计算机开始在我国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此时便自主创业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业务。费振勇曾获得“北京市中关村第二届优秀创业者”、“第二届海淀科技园区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000 年费振勇参与投资设立京北方科技。京北方科技运营的前五年，核心业务以计算机系统集成为主，主要从事 IBM、惠普、柯达等计算机、服务器及扫描仪等硬件产品的销售，同时少量人员从事银行业的影像扫描系统和事后监督

系统等软件开发。公司销售的扫描仪等硬件产品与开发的系统软件，构成银行影像处理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此时，京北方科技人员约百人，客户以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少数几家银行的一级分行为主。

2005年-2006年，多数银行成立以市为单位、覆盖全辖的柜面业务事后监督中心。银行各网点所有凭证需要集中到事后监督中心扫描成影像资料，并采用影像识别技术对凭证进行自动识别、检查、监督等。该业务催生了业务流程外包的巨大需求。由于京北方科技为建设银行提供影像处理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具有先发优势，建设银行福建分行提出以影像扫描为核心的数据处理外包服务需求。为此，京北方科技正式成立 BPO 业务部，开始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其后，银行为提高效益、降低成本、防范风险，金融服务外包需求不断增多，同时由于既往案例的示范效应，京北方科技金融外包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但此时金融外包服务总体规模偏小，以 2007 年度为例，京北方科技当年金融外包服务营业收入为 1,774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5.37%。

总体而言，在本公司设立前，京北方科技是由费振勇绝对控股的一家以计算机硬件销售为主的贸易型公司，兼具少量的银行外包服务。

2、公司成立至业务体系健全的快速成长阶段（2009 年-2014 年）：完善业务流程外包品种、拓展信息技术服务，客户数量快速增加，品牌凸显

银行外包服务属于金融服务外包业，与京北方科技从事的计算机硬件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基于金融服务外包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费振勇决定成立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专门开展金融外包服务，由此，本公司于 2009 年度成立。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银行业控制成本、提高效益需求进一步强化，银行业纷纷实行“前后台分离、后台集中运营”的业务流程再造，同时 IT 行业快速发展，银行业综合外包服务需求巨大。公司在各地不断设立分公司、销售区域及服务中心，并在无锡、大庆设立离场式服务外包基地，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高公司交付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客户和业务开拓取得重大进展。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陆续拓展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晋商银行、东亚银行、新华人寿等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数据处理业务，并中标光大银行、邮储银行等客服呼入及信用卡外呼业务；开展人民银行

武汉与成都分行、交通银行山东分行等现金处理业务；中标工商银行河南分行的大堂副理业务。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陆续入围并中标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南方航空等客户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

在此阶段，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离场服务外包基地。凭借品牌效应、既往案例和规模优势，业务流程外包与信息技术服务客户迅速增多，公司服务种类不断丰富。

3、顺应金融科技发展，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2015年至今）：业务流程外包产品结构优化，信息技术服务快速增长

2015年，公司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资本实力得到壮大。公司丰富成熟的产品体系及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以提升客服质量和提高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呼叫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由于不同银行服务类型具有较大的同质性，公司在一家银行分支机构的成功案例，能在同一家银行的不同分支行和总行，以及同区域的其他银行分支机构得到推广应用。公司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成功案例的实施，对中小银行构成明显的示范效应，并纷纷效仿。由此，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得以快速复制。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深度应用，以及银行在IT解决方案领域由购买“IT软件产品”向购买“IT服务”转型，信息技术服务需求随之爆发。公司在业务流程服务中掌握的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深入拓展。由此，带来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是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行业，信息技术是公司业务赖以持续发展的核心，服务是公司业务的表现形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 I65；从价值链角度，公司属于服务外包业下属的金融服务外包业。

（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跨度大，服务外包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商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中国商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的政策等；工信部主要职能是：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2、行业协会

服务外包业目前尚无全国性服务协会组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行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行业统计、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3、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本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规范及监管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时间	颁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列入优先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4.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加大对外包服务企业的财政和税收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
2015.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	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

时间	颁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号)	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
2016.12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大力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外包服务。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面向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撑重点行业转型发展,发展面向金融等重点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
2017.04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170号)	完善政策体系,扩大规模,开创我国外包服务发展新局面,不断加快外包服务产业向高端价值链延伸,推动结构优化调整,鼓励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竞争力。
2009.09	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9)284号)	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支持一批有实力、发展前景好、就业能力强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融资,提升我国外包服务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9.08	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	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2013.02	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监发(2013)5号)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加强对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商的管理。
2014.07	银监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	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防范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的底线,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行为的监管。
2014.09	银监会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号)	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平台,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
2014.12	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	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开展信息监测,现场核查,评级和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银行业区域性、系统性信息科技风险。

时间	颁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6.09	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的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相匹配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4、行业监管

(1) 行业监管规定概述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出于对金融行业外包风险管理的考虑，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的指引性文件，该等文件对金融外包服务商的业务规范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号)规定，银监会负责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信息科技外包服务提供商实施准入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供应商实行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并需定期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全面审计；对重要的外包服务提供商需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并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审计。签订合同前还应当对服务提供商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外包合同应当明确要求外包服务商服务的连续性、软硬件产品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安全和保密责任，并对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安全检查等。对于非驻场外包，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监控、法律合规等方面加强对服务提供商的风险管理，对重要的非驻场外包服务进行实地检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要求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应当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管法规，接受银监会监督检查，接受银行业金融机构安排的风险评估或审计等。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外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外包服务商接受银监会的监督检查、外包服务商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逻辑隔离等。

前述监管规定对本行业准入及合规运营进行了规范与约束,该规定有利于行业经验丰富、内部控制健全、管理能力较强、持续经营状况良好的金融外包服务商开展业务,同时也限制了内控体系和管理不到位的外包服务商的准入。

(2) 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公司所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服务符合监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银行业金融外包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工作规范、业务流程指引文件

公司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业务的监管要求,制定了《IT 服务业务群项目管理制度》、《IT 服务业务群驻场运行维护业务处理流程》、《BPO 服务交付驻场管理制度》、《数据录入业务服务质量标准》、《大堂副理类业务运营管理工作规范》、《BPO 呼叫业务作业流程标准》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为银行类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符合金融机构供应商准入机制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多为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各大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业务承揽。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承揽。合同到期后如果需要续约的,银行考虑到与原外包服务商合作的连续稳定性,在原合同主要条款如价格、服务方式等基本保持不变、或者符合约定的调整幅度的前提下,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可以与原外包服务商续签合同;对于根据规定不需要招标的项目,银行可以通过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等非招标方式采购。

③签订的外包合同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包含服务商服务的连续性,履行安全和保密责任,对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安全检查等要求。

④接受客户检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间接监管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客户对公司的监管主要是针对非驻场式外包服务的间接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

综上，公司从事金融机构外包业务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的指引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违规风险。

（3）具体监管方式和监管内容

金融外包服务商的服务形式分为驻场和离场两种方式，驻场服务在客户现场工作；离场服务不在客户工作现场，由公司提供工作场所。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包服务商的监管主要是针对非驻场式（离场式）外包服务的监管评估。与本公司相关的监管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信息安全性、业务连续性、履约能力等方面。监管方式包括直接监管和间接监管，其中直接监管是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或者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间接监管是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监管以间接监管为主。主要检查如下：

①2017年中国银监会联合现场核查

2017年6月28日至7月13日，中国银监会组织交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湖北银行、长安汽车金融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对公司北京总部、无锡基地、潍坊高新基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业务连续性机制、应急演练，网络安全管理等。

②2018年农业银行专项自查

2018年，农业银行要求公司进行专项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成果移交等，并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涉诉等情况进行说明。

③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光大银行合同事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光大银行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无锡基地对公司进行合同签署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内容包括相关制度文件、突发事件处理记录、人员流动资料、员工安全培训记录、资质认证资料等83项。

④2019年1月光大银行现场检查

2019年1月16日至18日，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派技术部和业务部人员，并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潍坊坊子区基地的职场运营情况、信息安全和机房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⑤2019年5月建设银行现场检查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建设银行业务处理中心对公司潍坊坊子基地和大庆基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服务流程及作业标准、权利义务、服务运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督与考核、应急与灾备等6个方面。

⑥2019年7月光大银行现场检查

2019年7月25日-29日，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派技术部和业务部人员，并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无锡基地机房和UPS间管理和基础设施配置、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终端管理和安防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⑦2019年11月建设银行现场检查

2019年11月，建设银行业务处理中心对公司大庆基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员工电脑操作规范及汉字、数字基础技能等方面内容。

报告期内，银行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持续、全面的检查、审计，提出了公司在人员入离职管理、业务技能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员工信息安全制度执行、硬件环境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公司均及时进行了针对性的系统整改，并向客户报送了整改报告，得到客户认可。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连续性的重大问题。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未解决落实，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不存在影响业务资质、业务取得等情况

公司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级认证。

公司遵守银保监会有关外包服务商逻辑隔离、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等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控体系，配备了相应的风险检查人员，以确保风控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银行业主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检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对于主管部门和客户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完善，不存在因重大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其他影响业务资质、业务取得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服务外包业概念与分类

服务外包目前没有全球统一的定义。中国商务部 2006 年发布的文件《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中指出，服务外包业务是指企业（发包商）将信息系统构架、应用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等业务，发包给本企业以外的服务提供者（承接商），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外包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即信息技术外包（IT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

其中，信息技术外包通常指外包服务商向客户提供 IT 产品开发、运维、应用和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是企业将自己辅助甚至关键的业务系统委托给专业服务公司，由专业服务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通常包括企业针对采购、销售、客服、财务会计和人力资源等非 IT 业务职能的流程外包。

早期的服务外包集中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及网络技术、高速数据网络的发展，外包服务范围扩大到企业管理事务。业务流程外包对于企业的意义在于：

一是业务流程外包的主要对象是对整体业务起支撑作用的辅助业务，能有效改善辅助业务对核心业务的支持作用，增加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二是业务流程外包能进一步突出企业对核心业务的重点管理，有助于企业管理层以更多时间、精力及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上；

三是业务流程外包有利于控制和降低成本。

业务流程外包在发展中进一步深化，外包提供商向客户提供包括流程再造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减少或消除在该业务方面的费用和管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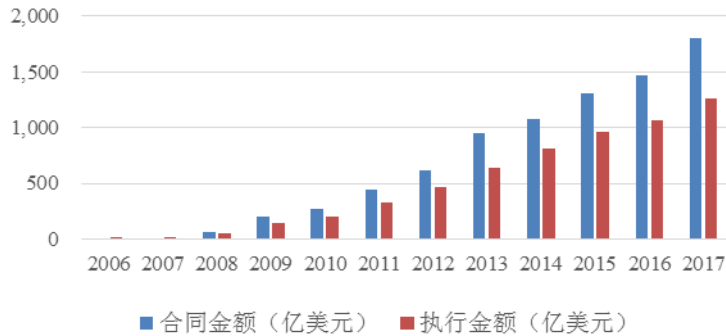
2、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概况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高素质人才就业能力强等特点。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建设和推动经济发展，缓解就业压力。近年来，我国的服务外包业得到快速发展。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据统计，2006 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执行金额为 13.84 亿美元，2017 年我国企业签订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 1,80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77%；完成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26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51%。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服务外包发展依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预计将维持 10% 以上增长速度。据估计，到 2026 年我国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将超过 3 万亿元¹。

2006-2017 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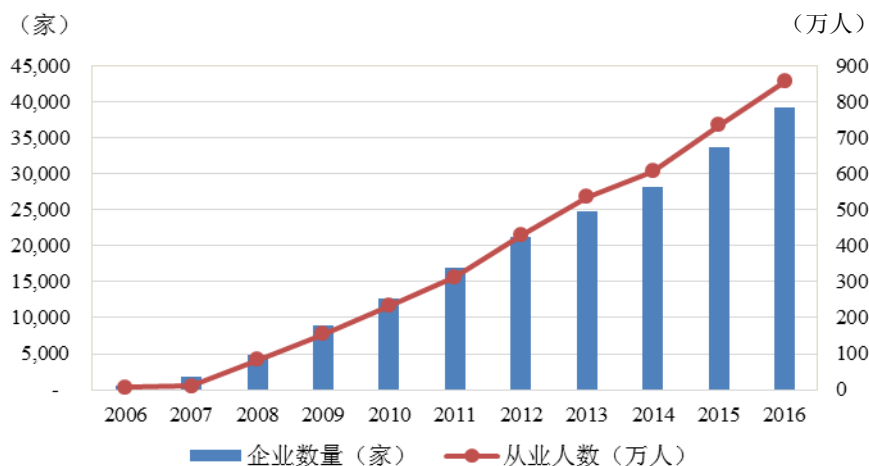
（2）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规模不断壮大

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生态。2006 年，全国服务外包企业仅 500 家左右，且规模很小，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大连、深圳和广州等城市；到 2016 年，企业数量增加至 39,277 家，是 2006 年的 79 倍，全国已有 13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由 2006 年 6 万人增至 2016 年 855.72 万人，增加 141.6 倍²。

2006-2016 年我国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

¹ 数据来源：《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十年发展报告（2006-2015）》，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7》，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² 同 1。



3、金融服务外包业及其全球发展概况

(1) 金融服务外包业分类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将金融服务外包划分为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三个门类。金融服务外包典型业务内容包括：

业务领域	信息技术外包 (ITO)	业务流程外包 (BPO)	知识流程外包 (KPO)
业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通信网络管理 ◇ 信息管理规划 ◇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 核心业务系统开发与维护 ◇ 自助服务系统开发与维护 ◇ 网上银行系统开发与维护 ◇ 系统备份和灾难恢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处理 ◇ 金融物流 ◇ 现金管理 ◇ 呼叫中心 ◇ 信用卡服务 ◇ 贷款审核 ◇ 大堂副理 ◇ 保险核准、保单理赔 ◇ 人力资源管理 ◇ 财务会计和审计 ◇ 网点规划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产品研发 ◇ 理财产品研发 ◇ 客户数据分析 ◇ 精确客户营销 ◇ 信用报告 ◇ 风险评估 ◇ 法务报告 ◇ 专项咨询

(2) 全球金融服务外包市场快速增长

2002年世界银行总部的会计部门从纽约迁移印度，意味着银行业后台办公室职位开始实施外包模式。伴随金融业的国际化、网络化发展，尤其在金融业服务内容日益丰富、产品日趋复杂的情况下，全球金融服务机构越来越多地将原先自行承担的业务转交外包服务商完成。全球金融危机后，受金融业竞争加剧、成本控制要求提高等因素的影响，这一发展趋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目前，金融外包行业已经成为市场潜力和规模最大的服务外包领域。根据统计，2011年全球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已从2005年的1,413亿美元增加至3,000

亿美元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4%，明显高于全球服务外包整体规模的年均增长速度³。

4、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概况

随着互联网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受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成本控制要求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快速发展，并已形成较完整外包服务产业链。目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为主，知识流程外包(KPO)相对较少。

金融业务主要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担保以及期货等领域。当前，始于银行业务的金融外包市场的爆发，金融机构业务品种与服务类型丰富，这为全新的金融外包市场带来广阔的业务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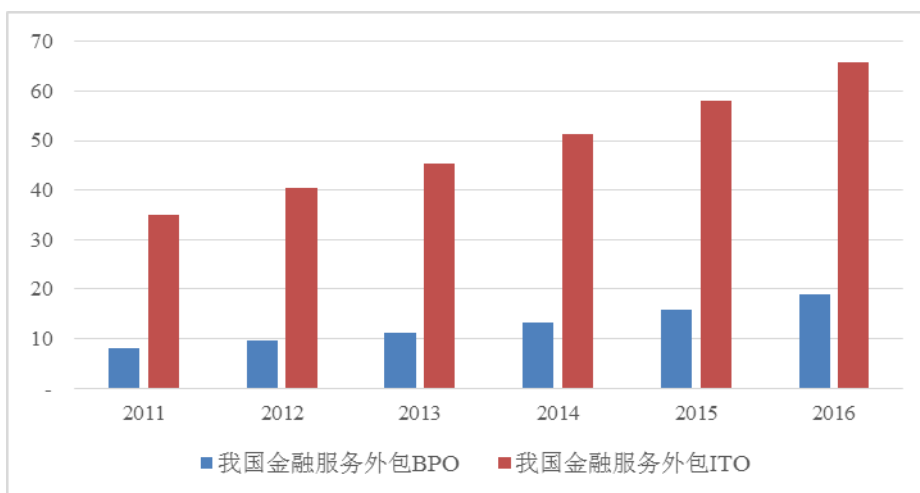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及趋势》引用 IDC 的报告，2011 年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规模分别为 35.06 亿美元和 8.03 亿美元，2016 年我国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规模已分别增加至 65.84 亿美元和 18.88 亿美元，分别相当于 2011 年的 1.88 倍和 2.35 倍，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43% 和 18.63%。⁴

2011 年-2016 年我国金融外包情况（单位：亿美元）

³ 《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研究：现状、趋势及对策》，《经济与管理研究》第 38 卷第 1 期，2017 年 1 月，尚庆琛。

⁴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及趋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全球化》2013 年第 3 期，王晓红、李钰、王海。



5、我国银行业服务外包需求状况

银行是我国金融行业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目前金融服务外包主要集中在银行业。银行业的发展变化决定了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商的生存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银行的服务外包收入占总收入的 90% 以上。

(1) 银行业庞大的业务规模，为本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银保监会网站，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8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截至 2018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共 4,588 家。其中，开发性金融机构 1 家、政策性银行 2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4 家、住房储蓄银行 1 家、民营银行 17 家、农村商业银行 1,397 家、农村合作银行 30 家、农村信用社 812 家、村镇银行 1,616 家、贷款公司 13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45 家、外资法人银行 41 家、信托公司 68 家、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53 家、汽车金融公司 25 家、消费金融公司 23 家、货币经纪公司 5 家、其他金融机构 14 家。

我国银行业庞大的业务规模，为本行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银行业持续的 IT 投资，为本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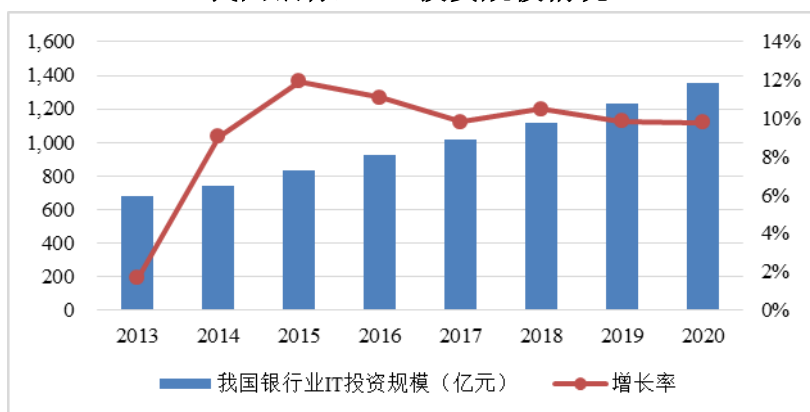
① 银行 IT 投资持续增大

我国银行业 IT 投入额在金融行业处于最高水平，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对自身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市场需求层次多样性、经营品种多样化以及银行业未来经营格局的要

求，近年来，国内各大银行在积极推进数据大集中建设的同时，加快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速度，随之而来的是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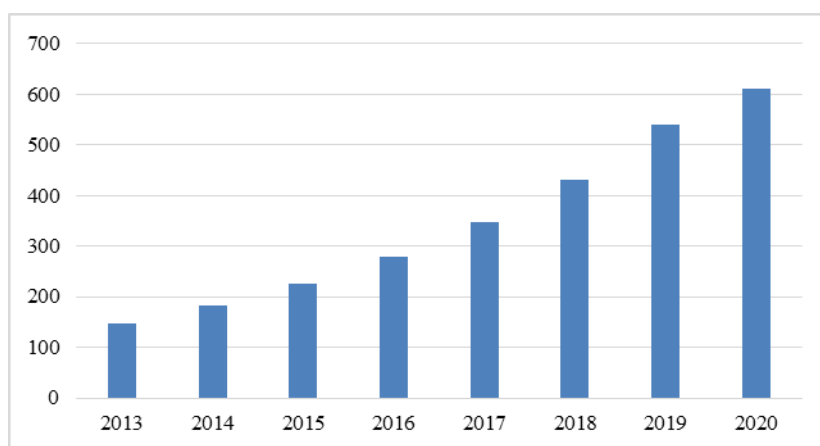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为 831.10 亿元，同比增长 11.92%，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351.30 亿元，2015-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

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情况⁵



IDC 数据显示，相对于逐年增长的银行业 IT 投资而言，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增长速度更快。2016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77.20 亿元，同比增长 23.1%，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12.11 亿元，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

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单位：亿元）⁶



②金融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带动本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持续发展

⁵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IDC；2020 年数据源于 IDC。

⁶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IDC；2020 年数据源于 IDC。

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推动了金融行业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的智能化发展。这种智能化发展不仅带来银行传统 IT 架构升级，还将成为金融服务外包行业新的驱动力。

根据 2019 年 2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各家银行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 升至 2%，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投入占比达到其总营业收入的 3% 以上。据此推算，银行业整体在金融科技上的投入一年就近千亿元，其中六大国有大型银行整体金融科技投入在 2018 年应达到近 600 亿元。预计，银行业在未来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仍会继续加大。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加速本行业快速发展。

综上，银行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持续投资，为本行业信息技术外包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商业银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需求是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

我国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高度同质化，加之利率市场化改革，目前，商业银行已结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发展模式。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已转化为效率、质量和后台支持能力之间的比拼，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成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商业银行将一些非核心、非增值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商进行处理，自身专注于核心和增值业务，以达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等目标。通过选择外包服务，银行可以节省约 30% 的成本开支⁷，这为银行业务流程外包的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4）银行前后台分离、后台集约化运营带来数据处理类业务外包需求

近年来，银行业原有业务流程显现出明显的局限性，各家商业银行面临巨大的业务流程再造压力和竞争。原有业务流程中的网点“全功能”、“全流程”、“分散作业”模式难于适应业务快速发展、专业分工和集中管控的需求。

为解决上述问题，在数据处理领域，银行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纷纷实行前后台分离，建立集中式后台中心，形成“中心化作业、工业化管理”的集约运营模式。基本途径是实施业务分离，借助影像和工作流技术，建立基于影像的业务集中处理平台，银行网点或其他渠道配备扫描仪，通过影像扫描采集业务要素上

⁷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及趋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全球化》2013 年第 3 期，王晓红、李钰、王海。

传至后台,后台中心实施集中作业处理和风险控制上移,形成了后台流水线作业、集约化运营的新格局。

在后台集约化运营模式下,数据处理类业务外包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选择。主要原因如下:

A.风险可控。在银行后台流水线作业模式下,数据处理业务和流程进行极大细化,细分为大量简单性、重复性的操作性劳动,此类劳动仅是银行业务流程众多作业中的一个动作,其操作本身不存在风险或者风险较小,银行将此类业务外包具备风险可控基础。

B.降低成本。专业的外包服务商由于人力成本比银行低,同时承担多家银行项目,提供的服务量较大,容易形成规模经济,从而降低成本,形成外包商和银行之间的“双赢”。

C.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外包服务商因长期、专业从事此类工作,其员工接受的是专项操作技能培训,在操作质量和效率上大大高于银行员工,此类业务能够提升银行业务处理效率和质量。

随着商业银行业务流程再造的持续推进,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对服务外包的需求将长期存在。

(5)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成为银行新业务增长点

呼叫中心又称客户服务中心,是金融机构集中实现沟通、服务和营销的系统体系。金融机构通过呼叫中心可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客户管理,大幅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呼叫中心还是银行的营销中心,是银行整合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银行间竞争压力的增大,以提升用户满意度及接通率为目的、同时开展营销的呼叫中心业务越来越得到商业银行的重视,客户服务中心在银行组织架构体系中的管理层级不断提升。2018年末,银行呼叫中心业务从业人员5.22万人,较上年增长1.95%,2018年银行业客服中心人工接通电话量达到10.58亿通⁸,较上年下降1.4%,服务客户45.77亿次⁹,较上年增长8.74%,银行经营成本持续增加。

目前,呼叫中心成为各大银行业务外包的重点方向。银行呼叫中心外包的好处包括:一是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需求;二是可以降低银行人力、设备、

⁸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发展报告(2018)》,中国银行业协会。

⁹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发展报告(2018)》,中国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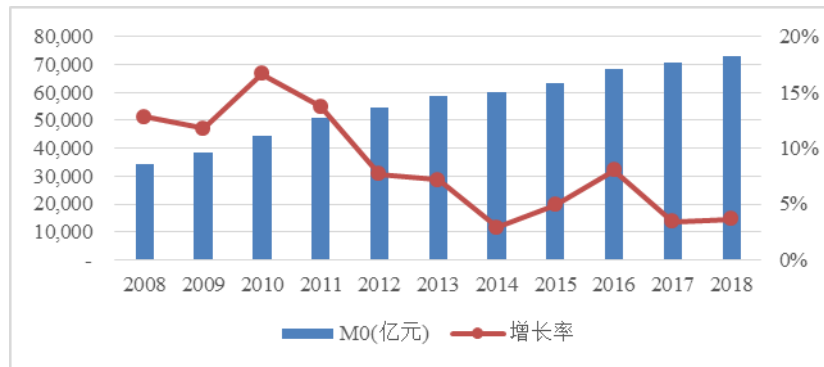
场地投资，降低运营成本；三是充分利用外包机构的运营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四是可以使银行集中资源突出核心业务；五是通过呼叫中心进行银行产品及业务宣传，可提升银行形象，增强盈利能力。因此，呼叫中心服务外包成为本行业发展的突出增长点。

（6）庞大的现金流通市场及全额清分要求，凸显现金业务外包巨大需求

①流通中的现金规模大

近十年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长，流通中现金（M0）规模持续增长。2008年我国M0为3.42万亿元，到2018年M0达到7.3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0%。

我国 2008 年-2018 年 M0 规模及增长率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年来，流通中的现金受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增长放缓，但基于以下因素，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大的规模。

一是我国经济体量较大，客观上对现金交易的需求多。近年来，我国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结果，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0.03万亿元，同比增长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10万亿元，同比增长9.0%，经济总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不断增长，客观上需要庞大的现金交易支撑。

二是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相对发达的一二线城市，由于移动互联网深度应用，非现金收付方式快速增长；而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和广大农村等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现金使用量大且仍是最主要的货币交易方式。

三是难于跟上科技发展步伐的中老年人将较长时间内以现金收付为主。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2018年移动支付用户调研报告》，我国移动支付以中青年群体为主，其中30岁以下的用户群体占54%，31-40岁的用户群体占38%，

41-50 岁的用户群体仅占 13%，51 岁以上的用户群体仅占 5%，中老年人等难以跟上科技发展步伐，移动支付覆盖率较低，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且规模较大。

②央行对现金全额清分的要求，加大现金业务需求

2009 年以来，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持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额清分工作，对银行提出“现钞全额清分”、“提升流通币票面整洁度”等硬性要求，强化纸币的流通监管。人民银行 2013 年提出现钞全额清分时间表：2015 年实现 100 元、50 元面值纸币的清分普及到省会和大中型城市；2017 年实现 100 元、50 元面值纸币的清分普及到县级以上城市；2022 年所有面值所有网点要全部实行现金清分。

由于我国经济体量及纸币流通量大，纸币处理环节多，现金清分工作对人员要求高，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现金清分大大增加了银行的成本。《Asian Bank》统计表明，在一个钞票的完整生命周期中，我国钞票处理成本大概占 18%，银行是现金业务成本的主要承担者，需要通过金融外包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因此，现金业务外包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在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持续增大、后台集约化运营、降低成本、提升盈利需求的背景下，以信息技术服务为支撑的金融业综合外包服务面临着大好的发展机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除前述影响金融服务外包业需求增长的有利因素外，银行业的技术进步、转型、合规经营、市场竞争、以及人工智能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给本行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会带来不小的压力。比如：随着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的发展，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的广泛应用，我国流通中的现金（M0）增长趋缓，银行现金业务外包需求规模增长趋缓，外包服务商更多地通过拓展客户来争取市场份额，这对单一业务的中小型外包服务商构成不小的冲击；另外，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的发展，使银行客户到店率下降，银行柜台业务相应减少，也对以银行前台业务为支撑的数据处理外包服务构成一定的冲击。

但随着银行的转型和业务方式的变化，其外包服务的品种和方式也将随之变化，这就需要行业内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审时度势，

深入把握客户需求，提前做好市场研判，储备转型人才，及时对接客户需求，提前占领新的业务外包领地。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准入门槛及资质壁垒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出于对金融行业外包风险管理的需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供应商实行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并需定期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全面审计；对重要的外包服务提供商需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并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审计，签订合同前还应当对服务提供商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并对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还应当接受银监会监督和银行金融机构的实地检查、风险评估或审计等等。在信息技术服务环节，外包服务商需入围各业务条线的供应商名录。新进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达到准入门槛，这将严重影响其获取业务的能力，无法与优势企业竞争。

2、规模壁垒

金融外包服务业存在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特别是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很容易摊薄成本，以更低的价格获取订单。与此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更愿意与规模较大、经验丰富、熟悉自身情况的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新进入企业面临两难选择，前期投入规模过大，可能导致没有足够的业务支撑，巨额的成本摊销影响盈利能力；若前期规模较小，平均成本将居高不下，无法与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进行市场化竞争。因此，规模效应已经成为进入本行业的明显障碍。

3、技术壁垒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信息技术建设关系到业务开展、风险防控、客户服务等各方面且影响重大，因此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外包服务商对其内在需求的理解程度、系统架构的设计水平、开发技术及各项标准的掌握程度等多方面有较高的技术能力，以保证外包服务商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用性。同时在当前金融体制改革、快速创新的环境下，为适应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的发展，银行外包服务业呈现出灵活性、扩展性等特点，使得该行业进入的技术

门槛较高。新进企业没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储备，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内在需求难以准确把握，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容易出现偏差，影响工作效率和服务结果。

4、人才壁垒

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专业性很强，需要金融外包服务人员具备很强的业务操作能力，特别是信息技术方面，外包服务人员不仅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还要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流程非常熟悉。

此外，金融外包服务企业还需要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熟悉项目开发规范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规则、业务特征具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具备很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这些都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更高的人才引进要求。

5、资金壁垒

服务业的企业在交付规模、客户资源、市场口碑、人才引进等方面难以一蹴而就，前期投资必然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新进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通畅的融资渠道或强大的股东背景，否则难以承担较长投资回报期的资金成本，无法确保前期投入达到一定规模，难以控制平均成本，更无法和已经取得一定市场份额的优势企业进行有力的竞争。

（六）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本行业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基于金融信息化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信息技术在金融业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1、人工智能技术

智慧银行是银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然发展方向，本行业需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整合数据、流程以及相关系统。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从前端设备到终端数据分析的全套解决方案和超强的计算能力。

2、大数据技术

国内不少银行已经开始尝试通过大数据来驱动业务运营，如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使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实时营销，光大银行建立了社交网络信息数据库，招商银行则利用大数据发展小微贷款等。总的来看，银行大数据应用可以分为客户画像、精准营销、风险管控和运营优化。

3、云计算

云计算是一种全新的计算模型，它将互联的大规模计算资源进行有效地整合，并把计算资源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用户可以随时按需求访问虚拟的计算机存储系统，而不需要考虑复杂的底层实现与管理，这将大大降低用户的实现难度与硬件投资。而且通过服务整合和资源虚拟，云计算将有效地实现物理资源与虚拟服务分离，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小服务代价，并有效屏蔽单个资源出错的问题。

4、移动互联网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就是借助移动互联网终端（如手机、平板等）实现传统的互联网应用或服务。移动互联的发展需要多种技术的支撑，包括身份认证技术、数字签名技术、WPKI 技术等。借助以上技术手段，金融机构将广泛扩展移动金融业务，开拓包括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支付等新型金融支付方式。

5、创新安全技术

银行业近些年也在积极引入互联网行业已经相对成熟的创新安全技术，主要包括生物识别技术和新型加密技术来加强银行自身和客户的安全。监管机构也适时地推出政策支持相关新技术的应用，如：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远程开户、移动终端的指纹识别技术、以及尚在探索中的虹膜识别技术等。

（七）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本公司属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因此，利润水平受到信息技术、金融和服务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利润水平总体呈现平稳态势，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银行 IT 投资是银行业务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银行预算规模大；二是业务所需的计算机和金融类专业人才相对素质高，要求的收益相对偏高。另外，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的推广应用也对软件产品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附加值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毛利水平总体不高，但有一定保障。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该业务以银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出发点，且近年来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高，外包价格的提高有一定的滞后性，这导致该领域不可能有过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是保障外包服务商一定的盈利水平，确保外包服务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银行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保障。由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更多地注重业务稳定性和合作的持续性，如果银行客户因个别因素导致外包服务商的收益受损，通常将在后续的服务合作中予以适当调整。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取决于金融机构的相应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金融外包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金融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 IT 投入持续增大，同时银行业竞争激烈、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的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持续增大。行业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主要由银行总部统一规划实施，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分属不同的分行管理。国有银行总部集中在北京，一些股份制银行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另外受中国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影响，华北、华东和华南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相对密集。因此，金融外包服务业在各地区呈现不均衡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主要围绕银行开展外包业务，外包业务的发展变化与银行业务的波动息息相关。通常，在同一年度，银行业务量总体呈现先低后高的变化趋势，作为金融服务外包商的业务量往往也因此呈现第一季度少、第四季度多的变化特征。另外，节假日对本行业构成一定影响，比如：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时间较长，银行业务量整体有所降低，本行业业务量随之减少，但春节前夕由于现金存取量大，本行业现金业务随之增多。

在结算回款方面，由于合同按月或按季结算，或软件外包合同按项目实施节点付款，导致本行业呈现回款不均衡的特征，尤其是年底回款金额较大。

（九）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上游主要包括 IT 设备、软件提供商以及自身员工。IT 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市场成熟，处于充分竞争状况，本行业对其不存在依赖。员工是本行业赖以发展的最主要因素。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总体充足，但人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对本行业影响较大。但下游金融机构基于外包服务对技术性、业务连续性和服务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在发包定价时通常考虑当地相应人员的薪酬水平，以保证外包服务商合理的利润水平。相对合理的薪酬水平和持续稳定的就业机会使得人力资源的供给得到合理保障。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银行业，银行业的发展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银行利率市场化、金融服务移动化、金融业务智能化、业务流程集约化、外包需求个性化和升级化，都对本行业发展构成一定影响。金融外包服务商需要紧跟银行业发展方向，审时度势、紧跟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和银行业务类型的变化，积极应对，方能适应银行客户不断升级的外包需求。

（十）行业发展趋势

1、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深度融合、业务范畴不断拓展升级

随着银行服务外包由 IT 领域扩展到金融业务运营，外包的商业模式也从一般软件配套进入运营操作过程外包，即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融合，形成一个更加完整的外包服务供应链。此类需求拉近了两个业务之间的距离，发包银行已不再分割业务流程外包与信息技术外包，而是要求外包服务商给出一套完整的服务计划。随着商业银行后台集中建设的推进，以及新的 IT 技术的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与业务流程外包相结合的做法将会逐渐增多。

同时，金融服务外包的业务范畴将随时代的发展不断升级。随着金融机构对客户体验的逐渐重视，外包服务商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个性化服务能力，包括加强细分领域精准化定位和专业能力、加强对数据资源的重视和大数据等新一代 IT 技术的运用、提高智能化服务效率，这将推动金融服务外包向各业务领域和服务

环节渗透发展，包括系统开发、前台营销、客户审慎核查、贷款核准、核保理赔、产品开发、基金定价、风险监控等核心业务领域。

另外，随着信息技术和金融科技创新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跨境交付已具备充分条件，这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潜力极大。

2、银行与外包服务商的关系由传统的服务提供转为战略合作

随着银行外包的内容由信息技术外包到业务流程外包，最后趋于知识处理外包的升级，外包服务商的地位不断变化。特别是银行业务流程再造思想的提出，使得外包服务商成为银行组织和整合资源的间接参与者，成为商业银行的战略伙伴。此种趋势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发包银行把某项业务整体委托给外包商运作经营，要求服务商提供一揽子服务，更加重视服务商的专业素质和全球服务能力，发包银行和服务商的合作趋于长期性，合作共赢将成为基本的价值取向。

3、形成新型的金融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和园区

据统计，目前国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31 个¹⁰，计划建设和或已建设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或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的城市已近 20 多个，金融外包服务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初步形成了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金融外包区域发展格局。可以预见，随着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后台与前台业务的加速分离，金融后台业务将逐步离开传统的金融中心区域，有望在劳动力成本和技术具有优势的新区域聚集，形成集中式的金融产业服务园区。随着金融后台业务市场的日益壮大，将会形成更多的独具特色、配套设施齐全、服务专业化的各类金融后台产业集聚区。

4、金融科技不断创新，金融外包企业向科技型企业的方向演变和发展

云计算、移动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金融服务外包提供新一轮发展的支持和动力。核心技术水平将成为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重要竞争力，金融外包企业将会更多地向科技企业的方向演变和发展。

¹⁰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通知》（商服贸函[2016]208 号），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印发，2016 年 5 月。

三、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竞争格局

公司属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等综合金融服务。本行业呈现如下竞争格局：

1、众多小规模参与者服务能力弱，少数大规模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强

（1）大多参与者规模小、竞争力弱

目前，我国为银行提供服务外包的商家数量已超万家，但大多规模偏小。这些小规模企业通常技术落后、人才短缺、软硬件投资较小、内控体系不健全，无法满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服务外包商规模、软硬件、信息安全和保密等较高的要求，因此，通常无法参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服务外包业务。这些小规模企业业务范围大多集中在某几家银行或某个区域，综合性服务及业务辐射能力较弱。

（2）部分外包服务商专注细分领域

在金融服务外包领域，部分参与者以软件产品起家，在销售自有软件产品的同时发挥自身优势，更多地在信息技术外包领域精耕细作；部分参与者以熟悉金融业务流程见长，更多地专注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近年来，虽服务领域各有渗透，但仍以原有强项为主，综合服务能力尚待提高。

（3）大型综合服务商拥有相对完整的外包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强

行业内的少数参与者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服务项目涉及银行 IT 部门及业务运营的多个环节，拥有相对完整的服务供应链，属于真正的综合金融服务外包商，但与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参与者相比，该类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专业性尚待进一步提升。通常，该类商家组织体系完整、规模大、内控体系及基础设施配备符合银行监管要求，行业内数量不足十家。其中，本公司、华拓金服与银雁公司规模较大，员工数量上万人，承接的银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相对较多，综合服务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2、市场参与者各自在其优势细分领域参与竞争、整体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本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为银行提供外包服务的市场参与者根据服务类别和经营区域大致分为四类：国际品牌综合服务商、全国性综合服务商、细分领域服务商和区域性服务商四大类。各类型服务商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国际品牌综合服务商	全国性综合服务商	细分领域服务商	区域性服务商
市场参与者	IBM、Accenture	本公司、银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三泰控股、软通动力、文思海辉等	安硕信息、科蓝软件、高伟达等	四川成享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西安炎兴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徽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竞争格局	本公司基本不参与竞争	本公司主要竞争领域	本公司在某些领域部分参与，业务逐渐渗透	本公司逐渐开拓区域性市场
服务对象	大型跨国金融机构、各类型本土金融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	银行为主，其他金融机构为辅	区域性银行等金融机构
业务特点	全世界范围拥有多个分支服务机构、拥有强大的服务资源整合能力、拥有很强的国际知名度	在全国大部分城市拥有分支服务机构、拥有较强服务资源整合能力，服务及产品多，综合服务能力强	专注于金融信息化的某些具体类型服务，覆盖区域可覆盖全国、也可专注在特定区域	提供的金融信息化服务仅集中于特定区域，服务内容覆盖金融信息化多领域
竞争优势	市场口碑极佳，规模巨大，人力和技术实力雄厚，业务管理规范，服务质量保障高	综合技术实力强、上下游关系紧密、业务持续性有保障	在细分领域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强	特定区域具有先发优势和性价比优势
竞争劣势	提供服务所需流程较多、价格普遍较高	对大型银行议价能力不足	在跨领域业务协同方面协调和组织资源方面能力有限	主要客户持续投入能力较低

本公司属于全国性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域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主要依靠既往业绩、品牌、规模和综合服务能力争取市场份额，该类客户的业务通常合作持续性较强；在区域性银行领域的竞争中，本公司既有的综合优势会受到区域性服务商本地化、性价比优势的冲击，但公司丰富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也是区域性银行重点考虑的因素。

（二）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文思海辉是国内领先的咨询与科技服务提供商。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企业应用服务（应用开发与维护、质量测试），企业套装解决方案（Siebel 解决方案及支持、Oracle ERP 解决方案及支持服务），产品工程服务（产品开发和测试、产品全球化服务），以及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技术资源服务）。该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众多财富 500 强企业及大中型企业。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674）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3、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是一家全方位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 IT 咨询及解决方案、应用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工程、网络或基础设施服务以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等，是金融、电信、高科技、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重要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银雁公司是一家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金融物流、数据处理、网点管理、信贷服务、现金管理、文档管理为主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控股（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12）是一家金融电子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该公司专注于金融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发展成为中国银行界提供系统化金融电子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型高科技公司。

3、华拓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华拓金服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的专业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中心，在大庆、昆山、湘潭、合肥、马鞍山建有五个主交付基地，在北京、上海、深圳、济南、武汉等地均设有驻场项目。

4、华道数据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道数据总部设在中国北京顺义，成立于 1998 年。该公司业务定位是为中国和北美的信用卡发卡机构、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及财务会计领域提供一站式的后台流程外包服务。

（三）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覆盖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在销售收入、业务规模、客户覆盖度、从业人员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建立起广泛和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央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客户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主要银行机构的客户覆盖率如下：

序号	机构类别	客户数量	银行总数	客户覆盖率
1	央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4	4	100%
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6	100%
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	12	91.67%
	合计	21	22	95.45%
4	城市商业银行	37	134	27.61%
5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31	2,239	1.38%
6	民营银行	4	17	23.53%

数据来源：银行总数统计自银保监会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和数量
1	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	北京市工商业	2019 年 11 月	范围：北京市民营企业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和数量
	新百强	联合会		数量：100
2	2019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范围：1、在我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注册，内资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独立法人单位；2、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为主，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近三年不连续亏损的企业。 数量：100
3	201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4	2017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17 年 11 月	

（四）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业务规模大、覆盖面广、服务产品类型多，在客户资源与品牌、业务规模、综合服务、技术及资质、人才储备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1）客户广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覆盖率高，奠定公司持续发展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信托、基金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涵盖中央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保险、信托、基金、非金融等大、中型法人机构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客户谱系。

公司目前不仅基本实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的全覆盖，而且还与超过 170 家金融法人机构展开持续合作，通过优质、全面的产品及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典型客户如下：

分类	客户
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分类	客户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	
民营银行及村镇银行	

分类	客户
其他银行	
保险	
金融基础设施	
其他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是金融服务外包的最主要客户，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客户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储备和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奠定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持续稳定的外包需求，确保公司稳定的业务来源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因业务品种和服务类型多，且不断增加、更新，相应 IT 系统需要不断升级、换代乃至重新开发，因此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IT 外包业务持续性需求强。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较 IT 服务，银行客户更需要外包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既往合作情况看，这种业务持续性基本不会中断。可持续的稳定合作关系，降低了公司客户更换频率，从而大幅降低公司业务不确定性的风险。

(3) 公司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既往业绩表现，有利于市场拓展

“行业经验和既往业绩表现”是银行客户选择外包服务提供商的重要条件之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复杂、产品种类多、营业网点覆盖面广、外包需求多，公司深耕多年，熟悉行业需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新业务拓展中具有显著优势。同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业务经验和成功案例也成为开拓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时最明显的优势。

2、领先的规模优势，具备全时全区域敏捷交付能力，战略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业务规模和区域覆盖位居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及服务中心遍布全国。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无锡、大庆、潍坊设有四大交付基地，在全国设有八大销售区域，并在主要城市设有二十三个分公司及一个办事处，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设立超千家服务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客户服务体系。全覆盖的战略布局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服务质量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业务执行和人员组织方面，领先的区域全覆盖优势可以使公司在某一区域启动项目时，快速组建团队，快速调用区域人力资源；当业务出现波峰波谷波动时，较大的规模有利于人员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资源调配的调节能力。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领先的规模优势使公司可以快速、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能力；同时，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既有利于公司维护已有客户服务的稳定，又有利于区域性银行业务的开拓。另外，本地化服务有利于公司人力资源本地化，降低员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两大板块协同发展、案例丰富、服务及产品全面，综合服务能力强

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产品并将该 IT 软件产品应用于银行业务运营的部分环节，实质上参与了银行的业务流程再造，与银行客户相互之间形成较强的粘性。

(1) 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形成相对完整的外包服务供应链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紧密结合、互相促进、相辅相成、客户高度一致，信息与资源共享，从而提升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外包服务的能力。

① 信息技术外包对业务流程外包的促进与支持

商业银行为控制风险、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出了“流程银行”概念。要实现流程银行，需要影像识别、压缩处理等软件的支持，公司掌握银行实现流程再造所必须使用的影像识别等核心技术，公司将该等应用软件渗透到银行的业务

流程中，推出专业性较强的解决方案，并将该解决方案应用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比如，公司在实施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业务流程外包项目，使用公司自有的影像识别、压缩软件等技术。“软件+服务”的模式大大提升公司业务流程外包的竞争力，并形成强大的协同优势。

②业务流程外包对信息技术外包的支持

较信息技术外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客户覆盖面广，从业人员多。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开拓的客户，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可以共享，使公司业务由业务流程外包深入到同一银行客户的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相反亦然，这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外包服务的能力。同时，多年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深度参与，对公司软件开发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产品和服务类别多、案例经验丰富

多年来，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积累了较多的产品和服务类型，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运营管理经验。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不仅拥有 3 类解决方案、30 多个应用软件产品，打造出了覆盖银行各类需求的解决方案服务体系，更拥有成熟的外包服务体系及专业的外包服务团队，可满足客户对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应用系统运维、基础架构运维、桌面（含柜面）外包在内的多层次外包需求。

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公司拥有 4 个产品线，30 多个服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签订业务流程外包合同一千余个，拥有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

(3) 驻场式与基地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在服务方式方面，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驻场式、远程基地式等多种形式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驻场式	基地式
与客户沟通较为方便	降低外包商管理及运营成本
客户业务指导较为方便	便于生产统一调度管理
便于管理文化融合	容易形成标准化、规模化运营
业务流程衔接更加紧密	可以实现最大化人员复用，减少成本浪费
可以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可以引入创新服务文化机制
提升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容易培养标准基地运营型管理人才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应用，银行基于降低投入考虑，远程基地式服务逐渐得到银行的青睐。公司在无锡、大庆、潍坊拥有独立的大型作业基地。公司远程操作的服务基地，实现了同一基地为多家银行服务，将客户零散的小规模业务处理“集约化”和“生产线化”，大大提高了公司交付能力和服务效率。

较多的产品线、丰富的案例经验以及适应时代发展的全方位服务方式，为公司树立品牌、开拓市场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持。

4、资质优势

中国银监会、金融机构基于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的考虑，对外包服务商设定较高的门槛。外包服务商为银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前，需入围银行的供应商名录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已拥有一系列核心资质。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设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同时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呼叫中心业务）。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掌握多项金融信息化行业核心技术、13 项国家发明专利、92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具备高质量的全时全国服务交付、IT 信息风险管控及信息技术连续性服务管理能力。

在入围银行各业务条线的供应商名录方面，公司近年来入围数量逐年增多，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新增入围资质依次为 22 个、42 个和 58 个，新增中标项目依次为 84 个、105 个和 141 个。较多的 IT 服务入围储备，为公司后续信息技术服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5、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以及客户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适时把握行业机会拓展业务。

金融 IT 系统自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技术积累。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储备，目前已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IT 技术、金融企业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超过 4,000 人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保障了实施项目的管理水平、效率和实施效果。

公司通过在深圳、大庆、潍坊、无锡四地设立子公司和基地，招聘大量服务人员，经过公司培训使其符合银行等金融客户的工作需要，源源不断地为公司输送合格的服务人员。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专注于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公司持续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与此同时博士后工作站也承担开发队伍的培训及实施项目的外部技术支持工作，确保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

（五）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且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利用银行借贷融资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实力制约和产能扩大需求之间的矛盾会逐步加剧。而与此同时，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均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实现了扩张，致使公司竞争压力较大，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将受制于资金压力和融资渠道。

2、前瞻性研发投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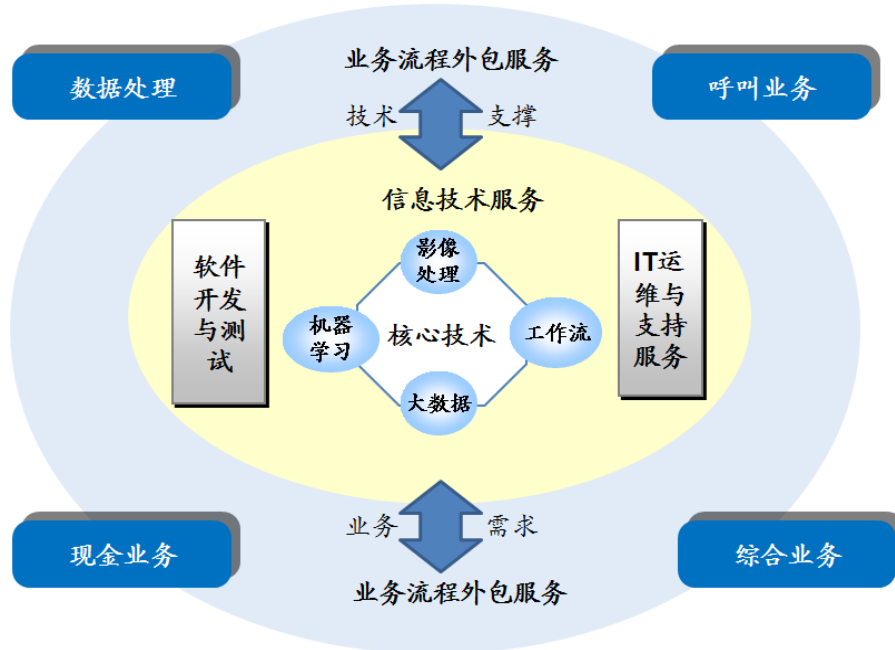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集中于银行业，近年来金融信息化改革成为趋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推广为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由于公司之前对于研发的投入局限于应用领域，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等前瞻性研发投入相对不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的创新中心将有效弥补这一短板，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储备关键技术，并为新产品的研发打下坚实基础。

四、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中掌握的影像处理、机器学习、工作流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与基于这些核心技术推出的解决方案，渗透并影响着金融客户的业务流程再造，同时将这些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应用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协同服务能力，改善了客户使用效果。

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业务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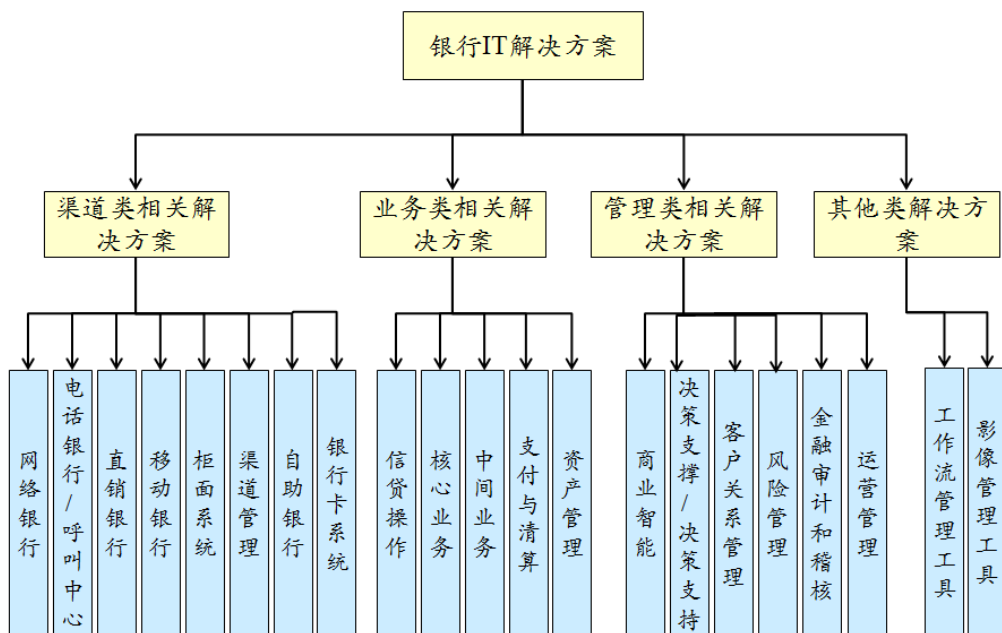
1、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1) 软件开发与测试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围绕银行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等 IT 服务，同时为客户定制化开发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

银行 IT 解决方案总体分为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三大类。其中渠道类解决方案包括渠道管理系统类、网络银行系统类等；业务类解决方案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类、信贷系统类、信用卡系统类等；管理类解决方案包括商业智能系统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类等。具体分类如下：



根据 IDC 定义，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包括解决方案相关的软件和 IT 服务。其中，软件包括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有的应用软件、应用开发软件；IT 服务包括咨询、实施、运行管理、支持和培训在内的与解决方案软件相关的 IT 服务。

根据 IDC《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的研究分析，IT 服务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交付模式正在从过去的“软件+服务”模式转为以 IT 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IT 服务市场规模占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 80% 以上。基于 IT 服务的巨大需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将相关需求外包给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① 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概况

本公司从事的 IT 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外包与软件测试外包服务，业务涉及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各个领域。

软件开发外包是客户将开发新软件产品或升级软件功能的业务外包给本公司。整个软件开发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程序编码、系统测试、项目管理等过程。软件开发外包需要程序员、系统架构师、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等各类人才。

软件测试主要是验证已开发软件的质量，发现问题并查出漏洞，发现软件中的错误；软件测试外包是客户将软件测试业务外包给本公司，软件测试外包需要熟悉测试方法和具备一定测试能力的测试工程师。公司在软件外包领域拥有足够的熟悉金融 IT 系统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人才。

②业务分类

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按协议约定主要包括两类形式：一是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框架协议。该类业务根据客户对所需项目人员的要求级别规定不同的人月（或人天）单价，按实际工作量（人月数量或人天数量）收费，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该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的收入额；二是按事项（项目）为单位，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确认工作范围及工作量，确定事项（项目）的总金额。公司在协商或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实施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

除前述两大类软件外包业务形式外，公司以自有软件原型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金融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公司该产品涵盖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三大银行 IT 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包括信贷额度管理系统、产品定价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集中营运平台、影像平台、运营风险管理系统等。除直接对外销售外，公司还以“软件+服务”的模式将该等 IT 解决方案应用于客户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该自有 IT 解决方案是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重要支撑。

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客户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近年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因业务品种和服务类型多，且不断增加与更新，相应 IT 系统需要不断升级、换代乃至重新开发，因此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软件开发需求旺盛，软件测试需求亦随之增多。相对中小型商业银行而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服务需求具有更强的持续性。加之公司近年来在银行 IT 业务的入围资质不断增多，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快速发展。

（2）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设备安装、IT 机房监控及桌面运维服务等。

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分为两种服务模式：一是按期间收费的运维服务，该类业务是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对作业对象进行技术支持或维护，并根据业务复杂程度及保障责任的大小决定收费标准，服务期间内无论是否发生实际需求均向客户收费，公司需要配备或者预留一部分人员并驻扎在客户现场进行服务；

二是按次或按工作量并计价收费的 IT 支持服务，该模式在实际发生业务需求时，以远程或上门服务等形式，按照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收费。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延伸服务周期乃至拓展新业务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作为业内领先的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大好机遇，重点发展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使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得以快速发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持续发展与信息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势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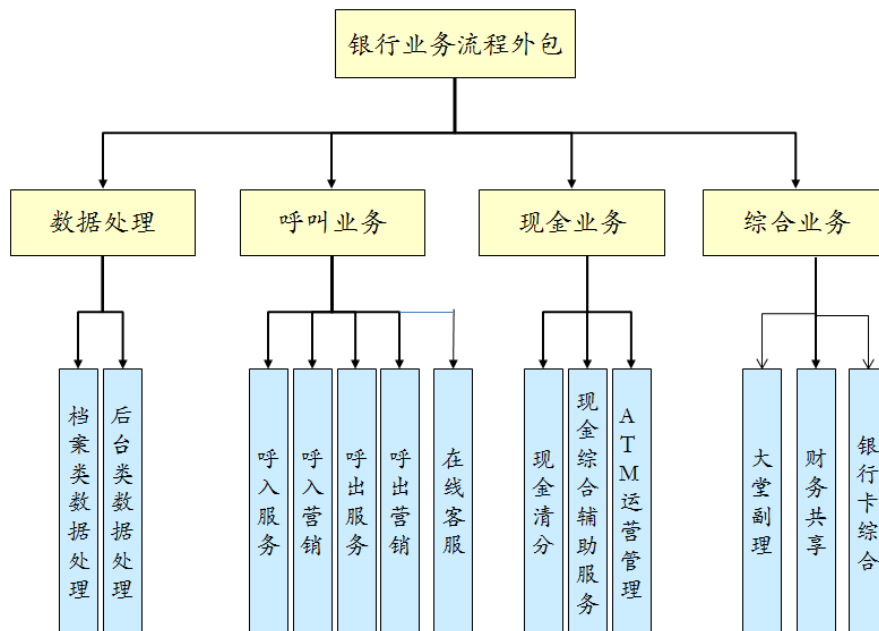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银行业务分为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前台负责业务受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

前台业务是银行与客户接触度高、直接处理客户关系的业务，如存贷款、转账汇款等。该类业务是银行需要保留的关键业务流程。后台业务是一些与客户低接触，已经标准化或日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如财务会计、信息处理、呼叫中心等。

本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以银行后台业务的外包为主，兼有少部分大堂副理外包业务。与“后勤保障”类外包相比，该业务主要区别包括两点：一是业务流程外包工作是原有银行业务环节的一部分；二是与信息技术紧密结合。

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主要内容如下：



(1) 数据处理

该类业务分为档案类数据处理和后台类数据处理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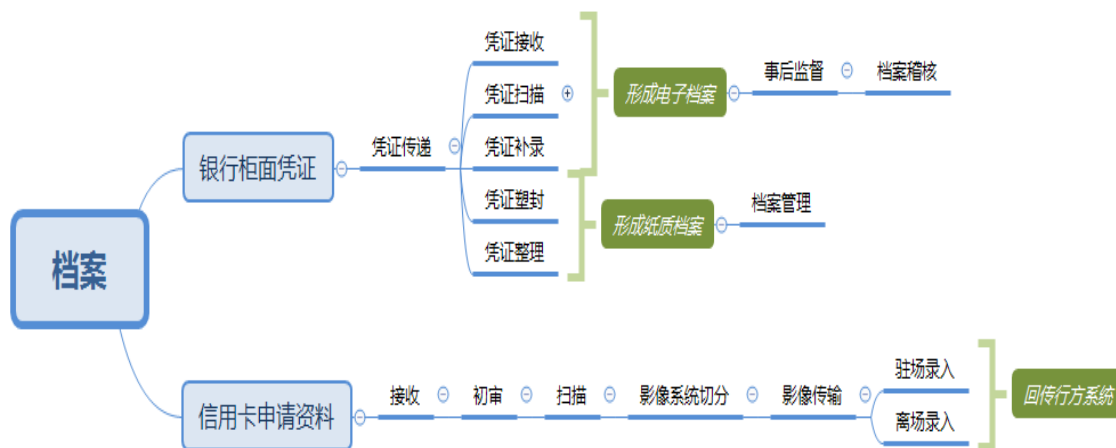
①档案类数据处理外包（非实时、现场）

目前多数银行成立了以市为单位、覆盖全辖的柜面业务事后监督中心。中心成立后，凭证保管方式由网点分散保管转为中心集中管理。网点所有凭证集中到事后监督中心扫描成影像资料，并采用对账数据采集（OCR）识别技术对凭证进行自动识别，同时获取银行账务系统的数据流水，自动进行合规性检查、勾对、监督并建立精确索引，达到电子凭证自动监督的目的。

档案类数据处理即是银行每日根据账务处理发生的会计类纸质凭证（一般为传票），在 T+1 或 T+2 日对凭证的扫描、流水勾对、补录、简单稽核，建立精确索引，生成电子影像（电子会计类档案）的过程。

公司的档案类数据处理外包服务即为各大银行客户提供会计凭证档案电子化、影像化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OCR 识别系统”对银行前台凭证进行电子化处理，对无法识别的影像进行补录，最终添加索引、归档和入库。在公司的服务辅助下，银行柜员只需选择业务类型，审核单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样大大简化柜员操作手续，有效减轻银行柜员工作压力，降低银行成本。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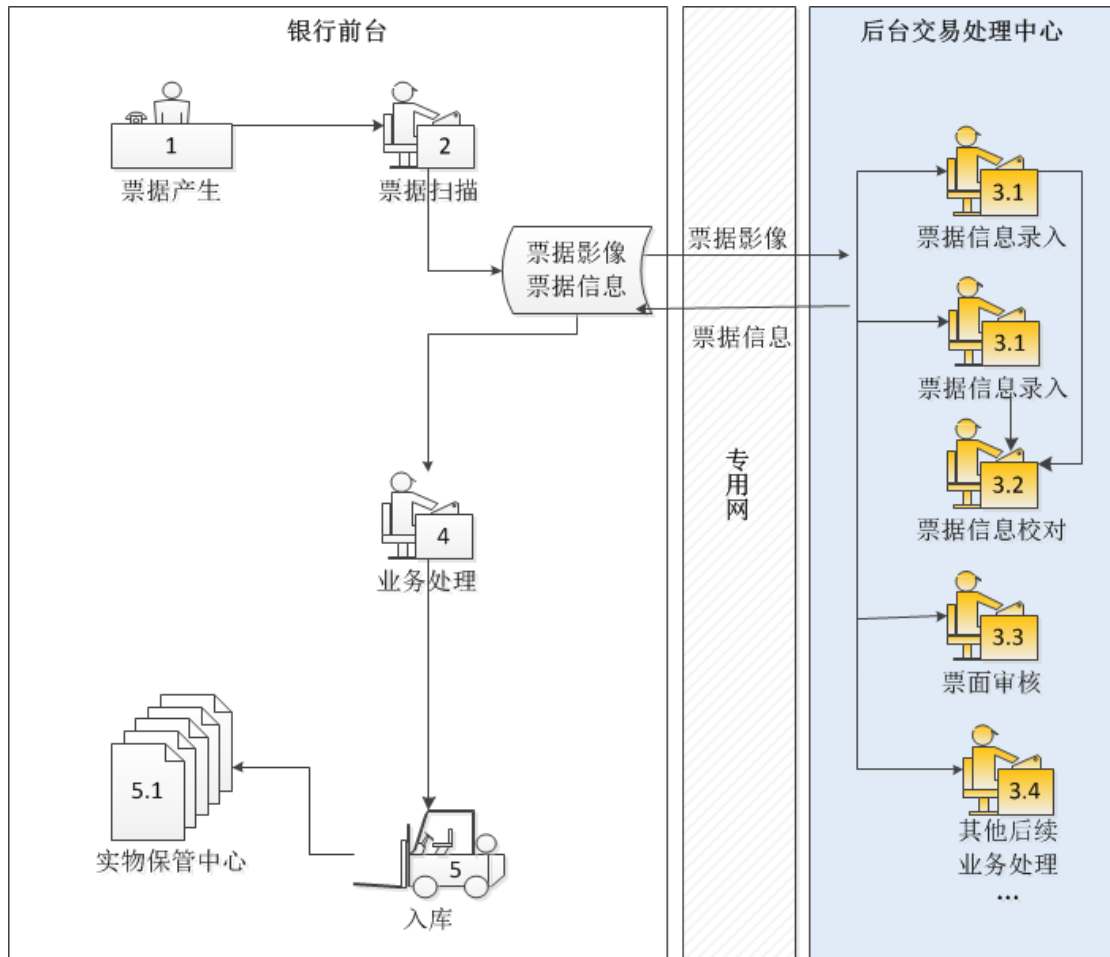


②后台类数据处理外包（实时、非现场）

近年来，部分银行实施了“前台前移、后台集中”的业务流程再造，形成在后台集中处理，并行作业的模式，如传统的汇款业务，将账户、户名、地址、金额等信息经过拆分，将单笔业务切分为大量单一要素录入环节。

公司的后台类数据处理外包，即是银行前台业务部门受理客户业务后，将纸质资料扫描，通过影像识别软件产生电子影像，相应软件对电子影像数据切割并碎片化处理后，通过远程传输方式提交给公司基地或银行的远程数据中心，公司服务人员从切割的影像中提取银行要求的数据，然后对数据进行组合处理，最后把处理的结构化数据远程回传给银行。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上图“后台交易处理中心”表示本公司人员工作内容。

后台类数据处理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

业务种类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	------	------

后台类 数据处理	录入	通过客户提供的影像系统，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影像集中处理系统推送的凭证影像整单或影像碎片内容录入指定要素
	校对	系统自动对两录结果进行校对，系统校对不一致的由人工进行校对
	标准化审核	根据预设的业务规则和审核标准，逐项核对业务要素的规范性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身份信息审核	由审核人员对系统获取的客户身份证信息、身份联网核查信息、核心系统开户姓名、现场拍摄的客户本人头像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综合审核
	辅助验印	对于系统自动验印不通过的客户印鉴采取旋转、折角等方式比对印鉴真伪
	低风险柜面复核	在集中操作平台中，按照系统展现的影像和信息提示，依据客户相关规定，对低风险复核业务予以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判断，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操作；不符合要求的业务在系统中注明理由并执行拒绝操作
	集中对账管理	接收客户对账操作人员传递的账单回执，逐张执行凭证扫描并录入影像信息，并完成集中对账回执处理业务
	柜面操作规范化监督	根据规范要点和审核方法提示，通过业务影像和关联查询方法，对运营前一日办理业务情况进行规范性审核

(2) 呼叫业务

金融机构通过呼叫中心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客户管理。同时，呼叫中心还是银行的营销中心，对客户实施呼入营销和呼出营销是银行交叉销售的有效途径，是银行整合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

呼叫业务外包是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全面管理或部分管理呼叫中心的业务，包括电话客服、业务受理与支持、电话回访、投诉处理、电话催收等。目前，公司潍坊基地、无锡基地、大庆基地先后承接了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上述业务，积累了大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信息技术、优秀管理和运营人才，为大规模开展呼叫中心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呼叫业务主要包括呼入业务和呼出业务两部分。公司可提供的呼叫业务处理类外包服务主要包括：

①呼入类业务

业务种类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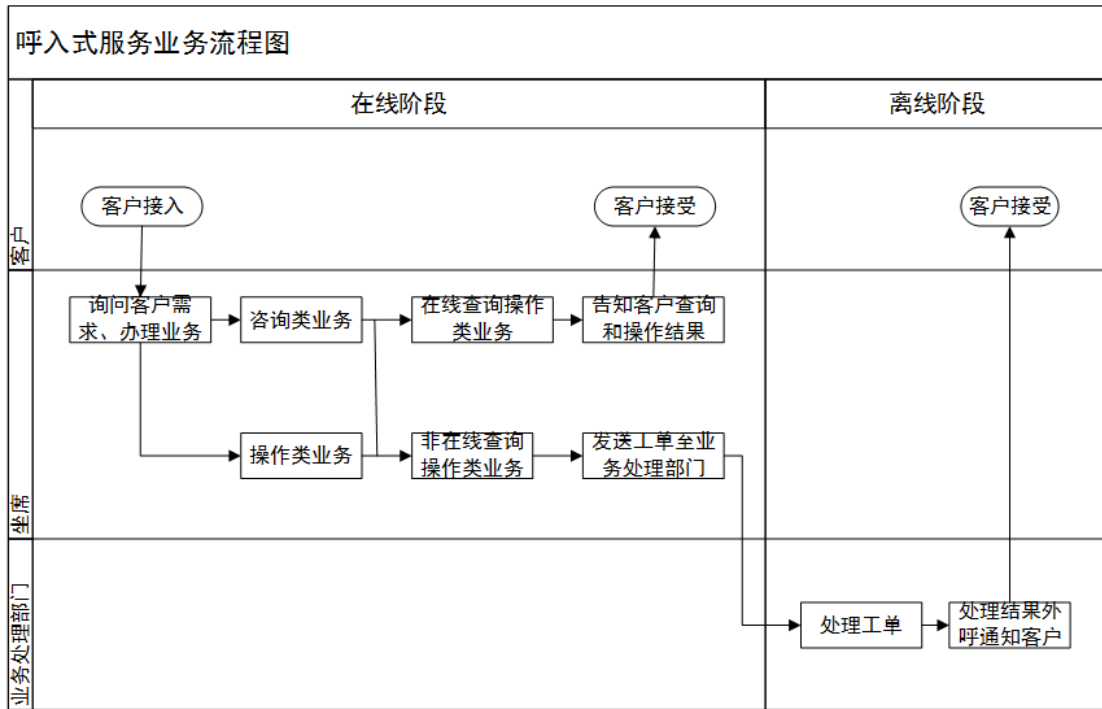
业务种类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呼入	服务类	综合客服	为客户提供账户类以及非账户类业务的咨询、查询、建议、投诉处理等，具体包含个人业务、理财业务、自助设备、信贷业务、代理托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信用卡、电子银行等业务
		信用卡客服	信用卡咨询类业务、查询类业务、申请类业务、操作类业务
	营销类	增值服务	短信通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贷款营销等
		信用卡分期	针对信用卡客户，在处理客户呼入咨询后，为客户推荐分期业务
		商品营销	在处理客户呼入咨询后，向客户营销指定商品
在线	服务类	在线客服	以 WEB 方式为客户提供答疑解惑、信息查询

②呼出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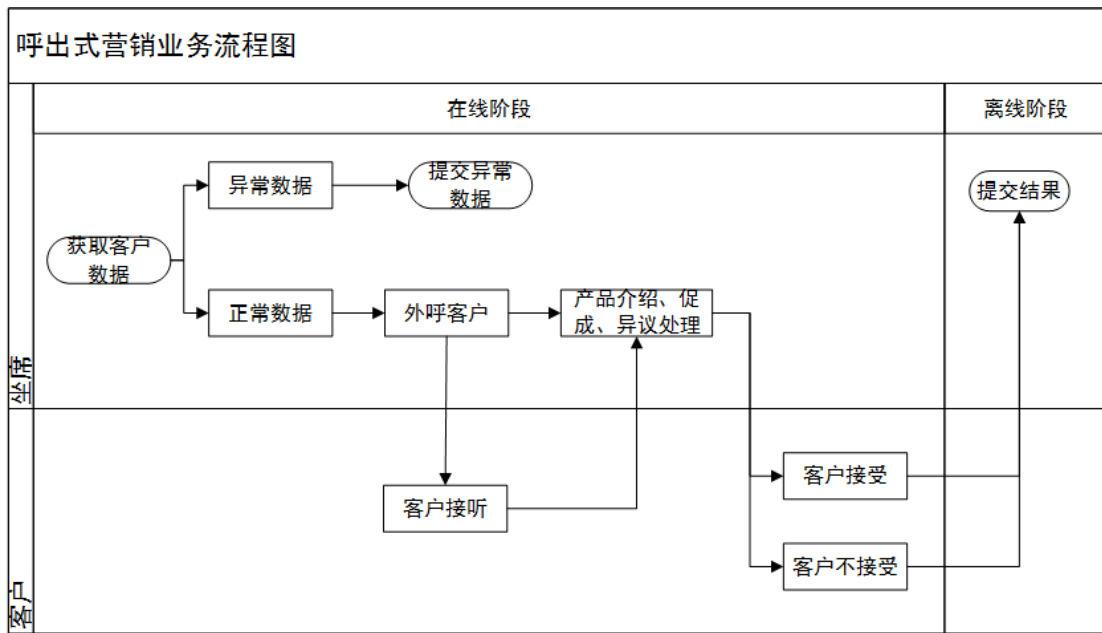
业务种类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呼出	服务类	客户关怀	邀请客户参加活动、获奖通知、服务通知等
		客户回访	投诉处理结果回访、服务满意度回访
		大额交易核实	当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终端）发生大额交易时进行身份核实
		征信核实	针对申请信用卡客户进行风险类数据比对，通过电话外呼方式进行客户身份核实、信息确认及补全、图像核对等
	营销类	信用卡发卡营销	开拓信用卡新客户
		信用卡激活	针对未激活的信用卡客户数据，提供电话激活服务
		信用卡升级	针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电话升级服务
		信用卡分期	为银行信用卡客户办理当月已出账单消费总交易或未出账单的单笔消费交易、取现进行分期逐月还款的业务
		信用卡销户挽留	对进行销户处理的客户进行电话挽留的业务
		信用卡催收	针对逾期欠款客户进行催收业务
		产品营销	为客户提供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及专属商品的营销
		增值服务	短信通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贷款营销等

公司呼叫中心外包服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 呼入式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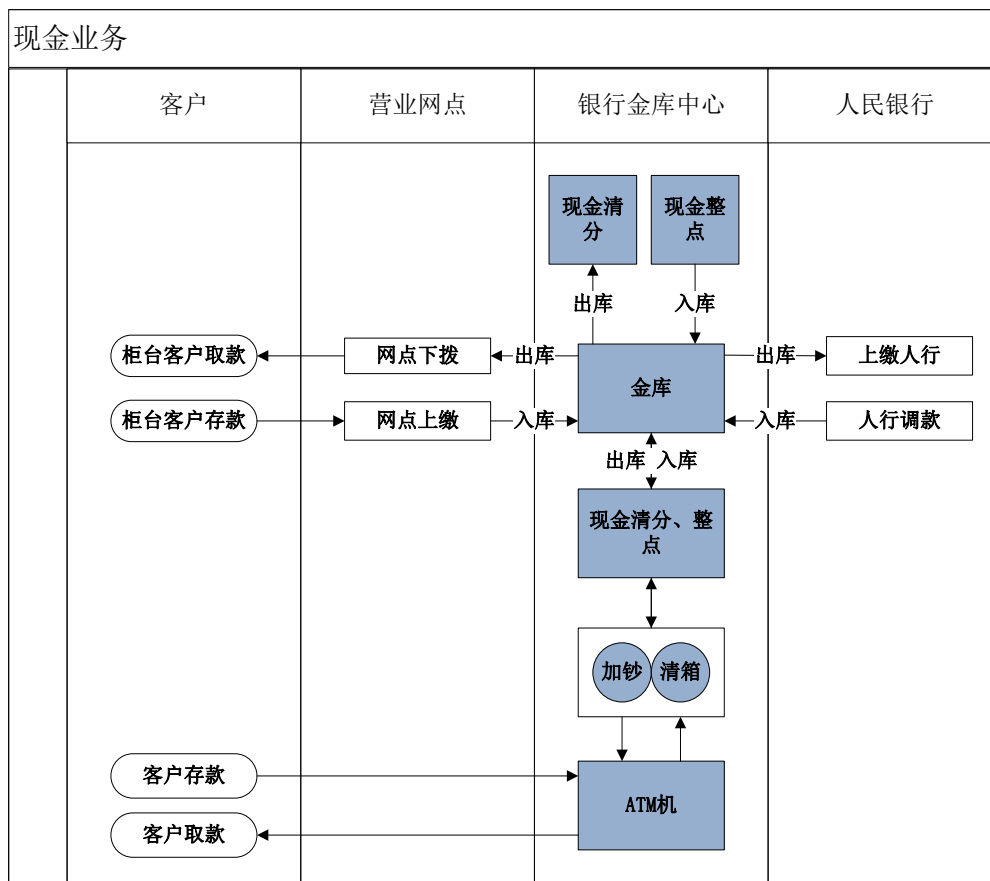
B. 呼出式营销业务流程图



随着银行间竞争压力的增大，客户满意度及接通率要求越来越高，银行通过呼叫中心进行营销、承接新业务的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呼叫中心在银行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呼叫外包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最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3) 现金业务

公司现金业务外包服务，涵盖银行现金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涉及银行前台收付款业务。银行现金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上图蓝色标识图块代表本公司业务。

现金业务最基本的工作是现金清分。现金清分是银行对现金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按照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并按规格进行捆扎包装的处理过程。目前，我国市场流通中纸币清分一般采用“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集中清分为主，商业银行现金中心现金清分为辅”的模式。

人民银行 2013 年提出现钞全额清分时间表：2015 年实现 100 元、50 元面值纸币的清分普及到省会和大中型城市；2017 年实现 100 元、50 元面值纸币的清分普及到县级以上城市；2022 年所有面值所有网点要全部实行现金清分。

现金业务主要是公司紧密结合商业银行现金集中清分、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及银行网点自助设备服务的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现金清分、网点配款、上门收款、自助设备加钞运维、金库管理、及现金综合辅助处理等业务流程类方案。

公司以专业化服务提高现金处理效率，减轻客户的运营管理压力，有效降低客户经营成本。

公司现金清分外包客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六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多家农商行、城商行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业务服务客户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南昌银行等商业银行。

（4）综合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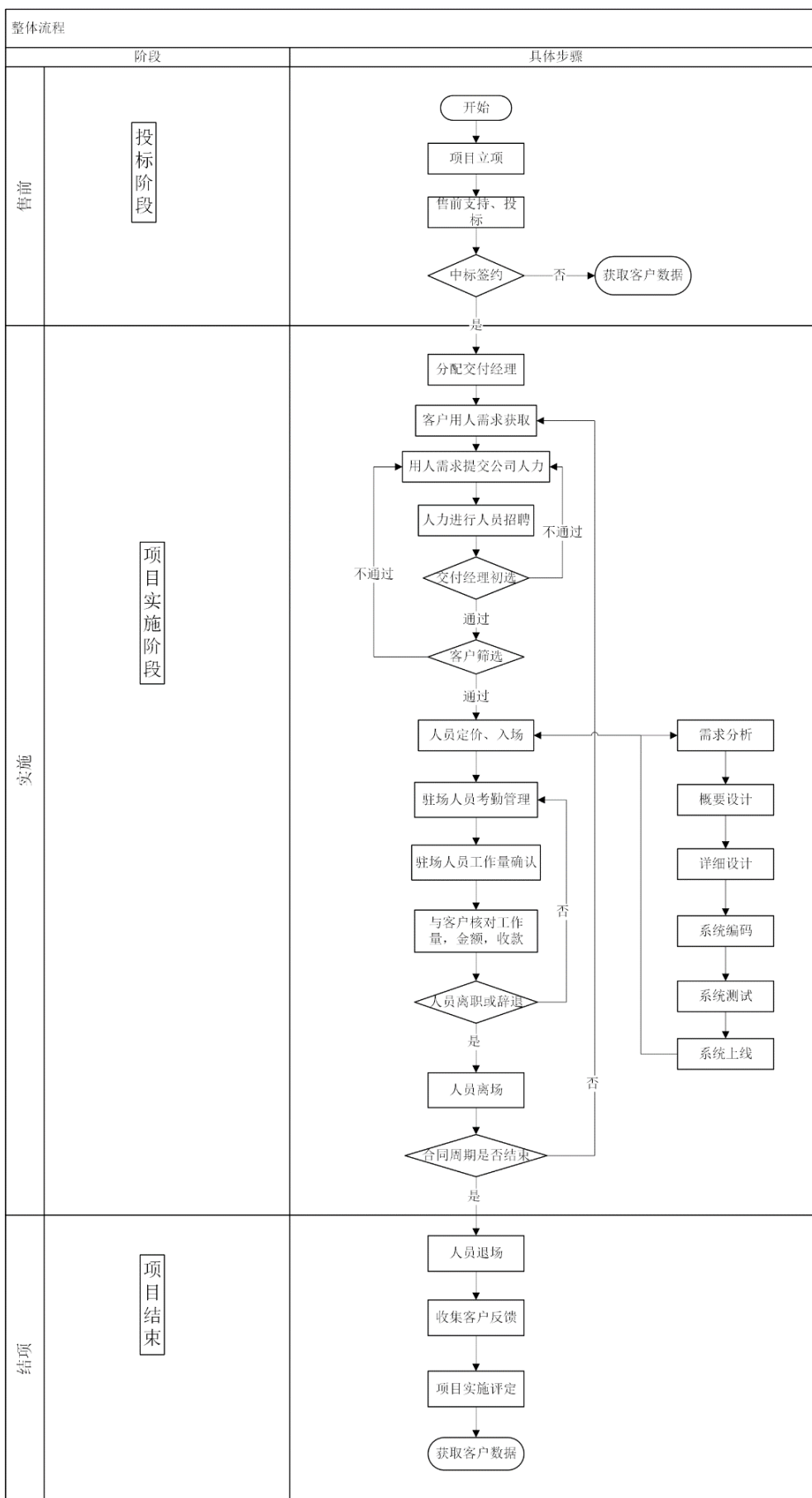
公司综合业务外包主要是银行大堂副理外包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帮助银行提升网点服务品质、改善银行客户体验。公司银行大堂副理服务实现了流程化运营管理，保证了后期项目的交付质量。除大堂副理外包服务，公司还有财务共享服务、银行卡综合辅助处理服务等。

业务种类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综合业务	大堂副理	大堂业务引导，帮助银行提升网点服务品质、改善银行客户体验
	财务共享	对于单据接收、审核、分拣、发票打印、对付款结算单进行审核
	银行卡综合	银行卡资料整理、磁卡制作等

（二）业务流程

1、信息技术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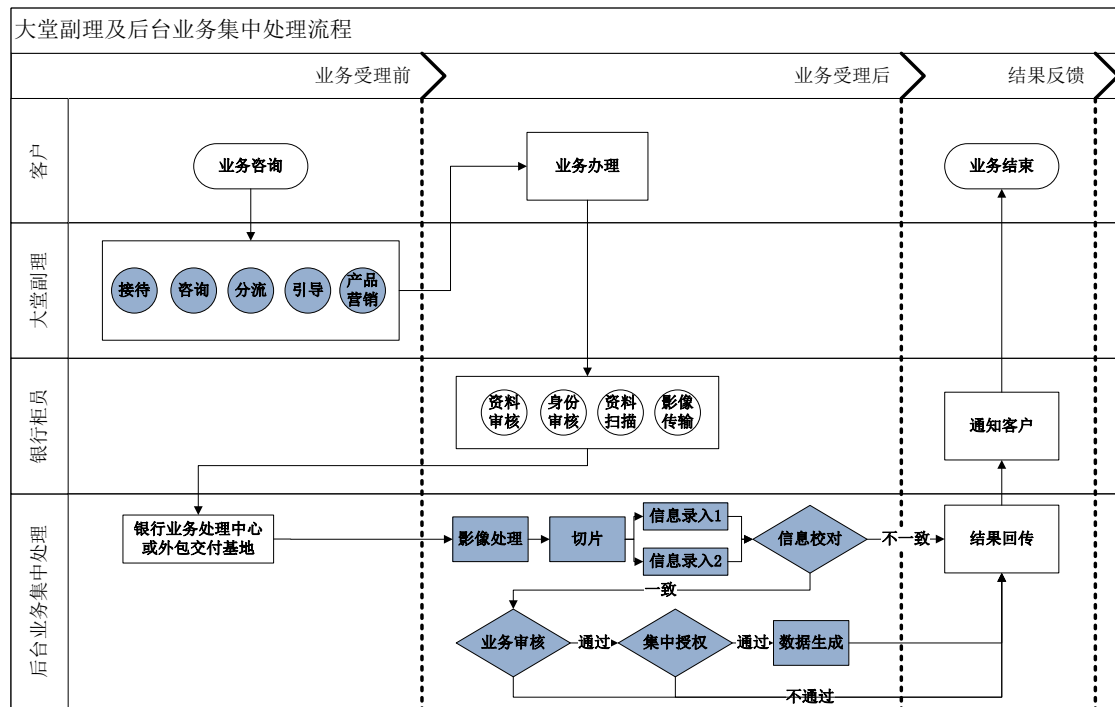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流程图如下：



2、业务流程外包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主要包括数据处理、呼叫业务、现金业务和综合业务（以大堂副理业务为主）等。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集中于银行的后台类业务，各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

为便于理解公司业务，涉及数据处理、现金业务和呼叫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已在本节“四、（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相应部分列示。该处仅举例展示大堂副理及后台类数据处理业务关系。



注：上图蓝色标识图块代表本公司业务；上图仅展示后台类数据处理业务关系。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及营销方式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统一销售体系，由大客户一部、大客户二部、大客户三部、大客户四部、华北一区、华北二区、东北区、华东区、华南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组成。其中，大客户一至四部负责总部设立在北京的金融行业客户业务；其他八大区域销售部门负责总部设立在所辖区域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大银行的区域分行的业务。大客户销售全面负责对应客户的信息技术服

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务，各大区域还设立了专门负责信息技术服务的销售岗位，以促进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各区域的增长。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产品与服务。公司拥有 80 余人的销售团队，每家银行均由客户经理直接建立服务关系。

（2）销售方式

目前，我国各大银行分支行的服务采购具有相对独立性，各分支行可在监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服务采购形式，通常采取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服务采购。招标又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公开招标的要约向不特定对象发出，邀标则向限定范围内的一类投标方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是双方就合同内容、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这种方式在互信度较高、已有成功合作历史的合作方较为多见。各大银行在何种情况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均有自己的标准和规定。

报告期内，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进行销售。一旦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服务会具有较高的黏性，希望公司服务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故对于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各大银行在符合自身单一来源采购标准和规定的情况下，往往优先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公司续签销售合同。若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因涉及合同主要条款变更并且根据各大银行规定需重新进行招标的，公司仍然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取得的合同金额超过公司合同总额的三分之二。

大量的已入围项目使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得到可靠保障，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成长。

①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与测试。对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业务，客户往往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供应商入围采购，其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资质、行业地位、案例数量、服务能力、价格等，通过综合评议选择一家或多家入围供应商。在入围之后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领先的交付能力、服务管理水平、团队技术能力来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大。

对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类项目，客户往往先选择行业内口碑较好、案例较多的几家软件提供商，通过方案交流、案例考察、系统试用等方式进行初步了解，

然后从中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邀标，或根据前期沟通情况制定评议标准、进行公开招标，最终选择一家供应商。对于软件开发结束后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客户往往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在软件开发与软件测试业务中，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业务是最主要的业务形式。以 2018 年为例，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业务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近三分之二；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的业务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近三成。

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对业务流程外包类项目，客户往往通过公开招标或邀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选择，其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资质、同类服务项目案例、服务管理水平、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价格等。对于既有项目的延续性采购，因为金融机构对业务连续性要求高，也可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销售体系对客户的全覆盖，保证了项目信息和商业机会的及时获取。而公司多年耕耘赢得的良好口碑，以及在银行相关外包服务领域的全面覆盖，又带来了招投标过程中资质、案例经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连续稳定的业务来源。

③合同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327 个、374 个和 372 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合同数量分别为 64 个、57 个和 61 个。公司合同主要为以人月或人天工作量结算的敞口合同，无合同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63,819.74	97.11%	119,656.83	97.60%	98,645.67	97.69%
单一来源	4,875.29	2.89%	2,942.19	2.40%	2,332.12	2.31%
合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④前 10 大客户招投标取得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单体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单一来源方式实现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78,125.26	98.59%	48,601.33	98.86%	32,245.52	99.05%
单一来源	1,117.32	1.41%	560.88	1.14%	309.79	0.95%
合计	79,242.59	100.00%	49,162.21	100.00%	32,555.31	100.00%

公司前十大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银行，按照银行内部相关规定，金融外包服务采购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⑤前 10 大客户合同获取相关情况

由于各大银行分支行的服务采购具有相对独立性，各分支行可在监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服务采购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进行招投标，而并非均由总行统一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投标签署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单体客户执行合同较多，由于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取得方式各有差异，公司无法对前 10 大客户全部合同的取得方式、招标主体进行逐一列示，因此选取报告期每年前 10 大单体客户当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无实现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则取实现最大收入的合同）取得方式、招标主体等情况进行列示，具体如下：

A.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合同签署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标主体是否一致	是否续签 (注)
1	工商银行	工行 2019 年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	13,517.91	招投标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	否
		工商银行 2019 年远程银行中心（石家庄）客服项目	2,105.86	招投标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	否
2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2017 至 2019 年 95580 客服外包	5,511.55	招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邮储银行总行软开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2018 年	1,826.44	招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邮储银行总行信用卡账单分期电话营销外包项目 2018 年	1,458.27	招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邮储银行总行软开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2018 年一测试	1,295.41	招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合同签署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标主体是否一致	是否续签 (注)
		邮储银行信用卡电话征信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2019 年	1,286.06	招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总部智能交互项目	350.78	招投标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4	建设银行	建行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 (2017.10-2019.7 离场)	2,575.33	招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	否
		建设银行 2019 年存储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1,282.08	招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	否
		建设银行总行通用开发资源项目	1,249.24	招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	否
5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	4,139.72	招投标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	是
		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请处理流程项目外包合同	1,693.15	招投标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	否
6	中国银行	中行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 (测试)	3,954.73	招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	否
		中行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 (开发)	1,922.01	招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	否
7	交通银行	交行测试中心 2019 年 4 月延续性测试项目	1,746.89	招投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	否
8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2018 至 2020 年度总行外部技术支持服务开发测试类服务	1,369.19	招投标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	否
		中信银行 2018 至 2020 年总行外部技术支持服务操作执行类服务	1,009.51	招投标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	否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业务服务	2,093.54	招投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否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营业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	3,000.08	招投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否

注：续签是指合同到期后客户要求原供应商继续承接。若客户重新选择供应商，即使公司继续被确定为供应商，仍然界定为新签合同。下同。

B.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合同签署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标主体是否一致	是否续签
----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合同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 主体与招 标主体是 否一致	是否 续签
1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2017-2018 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离场)	2,460.30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	否
		建设银行 2017-2018 年通用开发资源池项目	2,277.85	投标			√	否
		建设银行 2018 存储设备维护服务	1,264.15	投标			√	是
2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2017 至 2019 年 95580 客服外包	3,949.63	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测试中心 BOC.20.(2018)-02742018 年度延续性测试项目(第一批)	2,311.33	投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	是
		交通银行测试中心 BOC.20.(2017)-05942017 年度常规投产和海外行常规投工程测试项目(第三批)	1,060.73	投标			√	是
4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2018 年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	5,125.07	投标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	是
5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项目 2018 年	2,272.16	投标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	是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项目 2017 (上年度延续)	1,367.54	投标			√	是
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测试) 2018-北京	2,486.18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	否
7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2016	1,577.00	投标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	否
8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2016 至 2018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685.99	投标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	否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包一开发外协分项 2016	2,056.69	投标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	否
10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 2018-2020 电销业务外包项目	1,721.29	投标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否

C.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合同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 主体与招 标主体是 否一致	是否 续签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BOC.20.(2017)	2,087.82	投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合同签署主体	招标主体	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标主体是否一致	是否续签
		-0197-2017 年度常规投产和海外行“531”工程测试项目(第一批)						
		交通银行深圳研发中心 17.4 项目	1,203.26	投标			√	是
		交通银行测试中心 BOC.20.(2017)-05942017 年度常规投产和海外行“531”工程测试项目(第三批)	1,052.29	投标			√	否
2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前后台分离业务外包 2015 (以前年度延续)	1,134.71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	否
		建设银行 2017HDS 存储设备维护服务	1,132.08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	否
3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2017 至 2019 年 95580 客服外包	3,039.80	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	否
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测试序列分包) 2017	1,615.57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	否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整合测试序列分包	1,037.83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	否
5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2016 至 2018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969.92	投标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	否
6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项目 2017	1,464.74	投标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	√	是
7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2016	1,813.61	投标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	√	否
8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工商银行河南分行全辖营业网点大堂服务外包	1,572.16	投标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	是
9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项目 2015	1,533.54	投标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	否
10	农业银行	农总行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包一开发外协分项 2016	893.76	投标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	否

⑥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并非全部为续签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对于金融外包服务的采购，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并根据项目特点、合同规模等决定内部招标和审

批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采购金融外包服务招投标通常执行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和要求
需要招投标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合同：合同金额大于一定标准，一般都要招投标； ◇ 续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实质变化。例如价格上涨或者涨幅超过银行规定的范围； ◇ 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不需要招投标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合同：合同金额低于一定标准，可以不招投标； ◇ 续签合同：主要条款基本不变。例如价格保持不变或者涨幅在银行规定的幅度范围内； ◇ 其他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要求。

公司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并非全部是续签合同，也可能是新签合同。如果新合同金额较小，在符合客户内部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初步询价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⑦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A.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金融外包服务的管理规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上述客户多为受银保监会监管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制度内容包括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等。

对于金融外包服务，一般来说，新增项目采购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后，银行必须招投标。合同到期后如果需要续约的，考虑到与原外包服务商合作的连续稳定性，在原合同主要条款如价格等基本保持不变、或者符合约定的调整幅度的前提下，银行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可以与原外包服务商续签合同；对于根据规定不需要招标的项目，银行可以通过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等非招标方式采购。

B.公司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采购制度开展业务，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各大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承揽。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方式进行承揽。一旦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服务往往具有较高的黏性，希望公司继续服务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对于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各大银行在符

合自身采购标准和规定的情况下，往往优先选择与公司续签销售合同。

对于部分金额相对较小，符合银行管理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投标范围的项目，银行也会通过单一来源方式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综上，公司所有列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招标范围、标准和情形的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大银行的有关采购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严格按照各大银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情形，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2、定价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的定价结算模式主要以工作量为基础，经合同双方协商确认。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通常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与测试	人月模式：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框架协议。根据不同级别人员的每人月单价或每人天单价、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不同级别的人数以及服务时间等，双方确认金额之后进行结算。	按月或季度结算
		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约定合同金额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人月工作量分阶段结算，例如 6-4、4-5-1 等；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例如 3-6-1、2-2-5-1、1-8-1 等。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或者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通常的付款节点包括签订合同时、服务期中点、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	
业务流程外包	数据处理、大部分呼叫业务和大部分现金业务	按计件工作量结算：数据处理以每张或字节为单位，呼叫服务以呼叫数量或成功营销数量为单位，现金清分以每捆为单位；按照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按月或季度结算
	综合业务、少量呼叫业务和少量现金业务	人月模式：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框架协议。根据不同级别人员的每人月单价或每人天单价、实际提供服务的不同级别的人数以及服务时间等，双方确认金额之后进行结算。	

各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 1-2 个月。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审批流程复杂，实际付款期更长。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90%左右，对外采购相对较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完善的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原则，由商务部统一负责执行，各采购需求部门共同参与选型、供应商选择、招投标等。商务部负责每年定期组织供应商的重新评估和选择工作，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部分采购由于产品本身独特性质（价格、性能、外观等）、厂商来源唯一、或是客户指定需求等原因导致单一供应商采购，每年年初商务部更新合格单一来源供应商名单，由业务线和销售审定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对于新增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的大小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

按公司业务类型划分，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包括硬件采购和维保采购，其中硬件采购包括服务器、电脑、存储等；维保采购包括日立设备维保、赛门铁克维保等。另外，公司离场式服务基地在业务高峰期，会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该类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业务流程外包各业务线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业务线	主要采购内容
数据处理	硬件、维保、辅料、耗材、工服和保险采购。硬件采购包括扫描仪、存储器、服务器、电脑等；维保采购包含各种硬件设备的服务；辅料采购包含纸箱和塑封袋。
呼叫业务	硬件、座席、专线采购。硬件采购包括服务器、存储、电脑等；座席采购包括第三方的座席；专线采购包括移动、联通和电信的专业数据宽带。
现金业务	硬件、耗材和保险采购。硬件采购包括点钞机、扎把机、清分机等；耗材采购包括扎把带、捆钞带、防弹衣、防弹头盔等。
综合业务	硬件、耗材、维保、工服和保险采购。硬件采购包括打印机、电脑等；耗材采购包括打印纸、硒鼓、墨粉等；维保采购包括各种设备的售后服务。

4、服务模式

(1)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相关业务由公司总部统一组织实施。该业务通常在客户指定的现场开展工作，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配

备必要的高、中、初级工程师，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度和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具体涉及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运行维护等多个环节以及软件维护和查找漏洞的软件测试工作等。

(2)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公司服务实行“总部统一管理、区域负责执行”的服务管理模式。项目承接后，公司首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并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人员进行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尤其是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的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主要包括驻场服务和离场服务。

驻场服务是客户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平台，公司提供人员、管理、考核方法等，设备和软件系统根据不同项目由客户或公司提供，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共同完成客户业务外包工作。驻场服务需遵守公司及客户有关操作规范、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实行巡检服务制度，设立了三级服务支持体系架构：第一级为一线驻场服务团队，第二级为公司区域交付管理团队，第三级为公司总部业务部门，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离场服务不在客户工作现场，由公司提供人员和工作场所。离场服务首先需遵守银保监会有关外包服务商逻辑隔离、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等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其次也需遵守公司风控体系的相关规定。具体服务主要有两种服务方式：一是利用自有场地、设备、系统、运维、技术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自有系统与客户系统无缝对接，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同时利用集约化优势降低单位成本；二是利用客户提供的系统、设备、运维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或者一定期间的服务后，客户为公司出具相应工作量或者人月（人天）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5、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规模大、辐射区域广，上万名员工分布于公司总部北京及全国几百个城市的超千家服务中心。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矩阵化管理架构和有效的组织体系，在业务和人员管理方面，采取“总部统一管理、各区域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

(1) 业务管理模式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由总部统一管理，销售合同、策略、报价、服务等各方面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统一推进。公司销售中心下属的行业客户部和区域销售中心，在分管销售副总经理的统一管理下，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匹配。

在服务执行管理方面，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业务板块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在信息技术服务板块，公司管理流程整齐划一，通过 IT 系统审批，公司解决方案一部、解决方案二部、IT 服务交付中心、IT 运维与支持部和各区域交付平台统一执行公司预算管理和交付管理的要求；在业务流程外包板块，公司按产品线予以分类管理，总部业务线负责制定标准的业务流程和规则，全国八个区域及离场作业基地结合当地客户、政府要求、劳动力市场特点具体执行项目交付，交付执行情况接受总部业务线的监督。

在后台管理方面，公司招聘中心、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制度，采用一体化管理，监督各区域执行。各区域后台人员在汇报线上归属区域总经理，业务上接受总部后台的指导和监督。

(2) 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在招聘、录用、培训、考核以及辞退这一系列环节中已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员工招聘方面，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员工招聘分区域对应，整体招聘团队人员由总部统一调配；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总部的招聘团队负责员工的整体招聘渠道建设与大项目启动期的人员招聘，区域招聘人员负责项目稳定期人员流失的补充。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全面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管理理念、行业知识、岗位技能、职业素养等多个方面。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初根据当年的培训需求调研结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特点统筹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监督业务部门内部、区域组织培训执行情况，抽查培训记录、进行结果评估。公司通过外聘专家、内部讲师选拔大赛等多种渠道，选择优秀的培训师，以面授、工作中辅导、线上交流、线下一对一传帮带等多种形式的开展培训，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在员工关系方面，员工的入、转、调、离手续使用总部制定的劳动合同模板、保密协议，采用统一的人事流程。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如需要单独签订的驻场保密协议、背景调查资料，亦会按照与客户的具体约定，由所在项目具体落实。

在薪酬计算与发放方面，各区域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各区域人力资源专员制作，报送给总部的人力资源部复核，总部审批后发放。

在考核方面，公司对年薪制员工和非年薪制员工采用不同的考核方法。年薪制员工采用 KPI+360 度的考核方案，按不同岗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标准，统一计算绩效奖金。非年薪制员工，例如一线的业务流程外包人员，多数采用保底加月度绩效的方式，根据月度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

综上，公司业务和人员管理方式属于“总部统一管理、区域具体执行”的模式。公司制度与流程高度集中，各区域根据客户特点具体执行商务合同，二者有机结合，保障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也保障了公司业务整体稳固与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业务交付规模及人员利用率情况

公司实施服务的交付能力主要取决于可调配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相应表现为核心服务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的增长。

（1）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IT 运维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由于不同客户间需求存在差异，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不能完全复制，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而无法以传统意义上的“产量”进行计量。

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以及 IT 运维服务的交付能力主要取决于相关业务人员的规模及技术等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含研发人员）分别为 1,799 人、2,520 人和 3,962 人，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人员分别为 150 人、208 人和 271 人，均逐年递增。随着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的持续增多，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近三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8.10%、49.87% 和 63.96%。

（2）业务流程外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数量按照所从事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处理	5,153	5,119	6,128
呼叫业务	4,270	2,349	1,741
现金业务	1,326	1,682	1,810
综合业务	2,748	1,292	1,567
合计	13,497	10,442	11,246

报告期内，业务流程外包各业务类别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2018 年末数据处理人员较上年末下降一千余人，同比减少 16.47%。主要是受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柜面无纸化办公及公司主动调整盈利不佳项目的影响，相应人员需求减少所致。2019 年末数据处理人员与 2018 年末持平。银行无纸化办公的推进，在对传统数据处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催生了金融机构业务审核类外包需求，并促进了银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呼叫业务人员持续增长，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4.92% 和 81.78%，人员的增加与金融机构呼叫中心的外包需求息息相关。

受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业务类人员有所减少，但随着点钞机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功能的不断升级，现金业务类人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来源于现金业务的收入有所增长。非现金支付方式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推广与应用，对公司现金业务的不利影响已充分释放，未来该业务板块规模预期稳定。

2018 年，综合业务人员减少主要是工商银行某分行大堂副理外包业务规模持续缩减。2018 年综合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68%，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公司综合业务人员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入围的邮储银

行两家分行和中国银行某分行大堂副理项目新增近七百人，以及存量项目邮储银行某分行的大堂副理项目增加人员需求上百人，2019 年综合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0%。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按行业划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业	153,998.84	91.29%	112,640.15	91.88%	93,723.80	92.82%
非银行业	14,696.19	8.71%	9,958.87	8.12%	7,253.99	7.18%
合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业、非银行业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业

（1）银行业主要客户（合并口径）

公司银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银行总行及其下属的一二级分支行，各银行分支行具有相对独立的服务采购权，在监管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服务采购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银行业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的一二级分支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合同主体
1	邮储银行	含总行、33 家一级分行及 60 家二级分行
2	建设银行	含总行、31 家一级分行及 110 家二级分行
3	中国银行	含总行、32 家一级分行、新加坡分行、澳门分行、泰国分行及 34 家二级分行
4	农业银行	含总行、34 家一级分行及 45 家二级分行
5	交通银行	含总行、22 家一级分行及 34 家二级分行
6	工商银行	含总行、34 家一级分行及 26 家二级分行
7	光大银行	含总行及 2 家分行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公司银行业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邮储银行	18,026.89	19.23%
	2	建设银行	14,010.45	14.95%
	3	中国银行	11,211.81	11.96%
	4	农业银行	10,229.01	10.91%
	5	工商银行	9,376.04	10.00%
	合计			62,854.19
2018 年度	1	邮储银行	20,789.87	18.46%
	2	建设银行	19,392.71	17.22%
	3	工商银行	12,630.46	11.21%
	4	中国银行	11,137.68	9.89%
	5	交通银行	9,726.71	8.64%
	合计			73,677.43
2019 年度	1	邮储银行	31,974.51	20.76%
	2	建设银行	26,286.06	17.07%
	3	工商银行	22,221.33	14.43%
	4	中国银行	14,950.55	9.71%
	5	光大银行	7,949.15	5.16%
	合计			103,381.60

(2) 银行业主要客户（单体口径）

按合同签署主体单体口径统计，报告期公司银行业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层级属于总部还是分支机构	销售金额	占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6,850.01	7.3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5,766.33	6.15%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5,145.24	5.4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3,033.96	3.2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2,515.49	2.68%
	合计				23,311.03
2018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11,205.68	9.95%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7,511.91	6.6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6,184.60	5.4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层级属于总部还是分支机构	销售金额	占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	总部	5,119.93	4.5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部	3,841.73	3.41%
	合计			33,863.85	30.06%
2019年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17,681.71	11.48%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12,978.88	8.43%
	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	8,964.80	5.8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8,131.67	5.2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部	6,353.41	4.13%
	合计			54,110.47	32.08%

注：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银行从事金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银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银行总行及其下属的一级分支行，各银行分支行具有相对独立的服务采购权，在监管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服务采购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前5名客户（非合并）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行及一级分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及总行机构。在股权结构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均是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邮储银行是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交通银行是由财政部作为第一大股东；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控股。在经营范围上，银行业前10名客户均是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3) 银行业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

①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地点: 交通银行指定的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计费方式: 业务测试按照初、中、高级分别计价; 技术测试按照初级和高级分别计价。	2,087.82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60%;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30%;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10%。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地点: 交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 服务期限: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计费方式: 按照初、中、高级人员类别分别约定单价。	1,203.26	首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第二期根据进度支付合同款的25%; 第三期支付在公司交付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5%。		
		投标	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地点: 交通银行指定的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 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计费方式: 业务测试人员按照初、中、高级分别计价; 技术测试按照初、中、高级分别计价。	1,052.29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60%;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30%;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柜面业务集中处理外包服务(数据处理)	服务单价: 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 离场式服务; 服务要求: 7*24小时外包服务; 服务期限: 2015年5月1日-2017年7月31日。	1,134.71	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 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维护支持服务(IT运维)	服务单价: 不同设备约定不同的月服务单价; 服务地点: 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 服务期限: 往年延续的设备, 服务期2017年1月1日-2017	1,132.08	合同签订并已开始提供服务后20日内支付600万元; 维护服务期满, 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20日内, 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与支持)	年12月31日; 新增设备, 服务期2017年3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付600万元。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2017-2019年95580客服中心提供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 按不同业务类型和不同地区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 驻场服务, 地点客户指定; 服务期限: 自邮储银行2016年95580客服中心外包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039.80	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书》, 按月支付上年度外包服务费, 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为软件中心提供外部技术资源项目整合测试序列分包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 按照初、中、高级人员分别确定人月单价; 服务地点: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或客户同意的其它地点; 服务期限: 2017年2月2日起一年。	1,615.57	双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约定单价每季度签署一次外部技术资源服务采购合同附件, 公司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100%服务费。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为软件中心提供外部技术资源项目整合测试序列分包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 按照初、中、高级人员类别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或客户同意的其它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037.83	双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约定单价每季度签署一次外部技术资源服务采购合同附件, 公司开具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100%服务费。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交易银行2.0实施项目二期测试项目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 按照资深专家、专家、资深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 客户指定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2016年9月4日起至2018年9月3日止。	969.92	合同签署生效后支付176.76万元, 项目上线验收通过后支付353.52万元, 项目上线一年后支付58.92万元。	6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②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集中业务处理提供外包服务（数据处理）	服务单价：按照约定确定字节定价； 服务地点：离场式基地服务； 服务期限：2017年10月1日-2019年7月31日。	2,460.30	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月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2017-2018年通用型信息技术外部开发人力资源池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初、中、高级工程师分别确定人月单价； 人员配置：根据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人员。	2,277.85	合同签署且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每3个月的第40日支付前3个月服务费，每次付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投标	2018年数据中心HDS存储设备提供维护支持服务（IT运维与支持）	服务单价：不同设备约定不同的服务单价； 服务方式：客户指定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 服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264.15	自合同签订并已开始提供服务后20日内支付670万元；维护服务期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20日内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最高不超过670万元。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为2017年呼叫业务合同的延续执行		3,949.63	-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计费方式：业务测试按照初、中、高级人员确定人月单价； 技术测试按照初、中和高级人员确定人月单价。	2,311.33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60%；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10%。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同上	1,060.73	同上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	投标	2018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软件开发外包服务（软件	服务单价：按照初级和中级人员确定人月单价； 配置人员：初级、中级开发人员，具体人数依照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125.07	客户按季度将实际发生的人员种类、数量和金额汇总后结算，无误后双方签署《软件开发服务验收备	2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发中心		开发与测试)			忘录》，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100%服务费。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投标	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独享空间，非合作项目服务人员未取得客户授权无法进入； 服务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	2,272.16	根据双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约定单价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公司开具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100%服务费。	3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同上	同上	1,367.54	同上		

③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2019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软件开发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初级、中级和高级人员确定人月单价; 配置人员:初级、中级开发人员,具体人数依照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3,517.91	客户按季度将实际发生的人员种类、数量和金额汇总后结算,无误后双方签署《软件开发服务验收备忘录》,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100%服务费。	2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邀标	远程银行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按照人月单价计服务费;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的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105.86	客户将通过核对乙方实际在职人员的出勤人数、并将其排班工作时长折算为标准工作时长(每日8小时),计算乙方每日的有效工作人数,并核算服务费用,按月进行结算。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为2017年呼叫业务合同的延续执行		5,511.55	-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软件研发中心(研发领域)2019-2021年人力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不同人员级别分别确认人月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的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826.44	客户根据考核的情况,原则上按季度编制费用结算确认书,实际金额以结算确认书为准。		
		投标	信用卡账单分期电话营销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客户提供的作业场所;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6日-2020年1月15日。	1,458.27	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确认书,按季度支付外包服务费。		
		投标	软件研发中心(测试领域)2019-2021年人力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不同人员级别分别确认人月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的办公地点;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295.41	客户根据考核的情况,原则上按季度编制费用结算确认书,实际金额以结算确认书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投标	信用卡电话征信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按照信用卡电话征信每件确定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提供的作业场所； 服务期限：2019年7月26日-2020年12月31日。	1,286.06	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确认书，按季度支付外包服务费。		
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	2019年通用型信息技术外部开发开放领域资源池项目（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初级、中级、高级工程师分别确定人月单价；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 服务期限：2019年9月20日-2020年4月28日。	5,955.58	合同签署且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每3个月的第40日支付前3个月服务费，每次付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2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投标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初级、中级、高级工程师分别确定人月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的工作场所； 服务期限：2018年1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	3,009.22	合同签署且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每3个月的第40日支付前3个月服务费，每次付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集中业务处理提供外包服务（数据处理）	服务单价：按照约定确定字节定价； 服务地点：离场式基地服务； 服务期限：2017年10月1日-2019年7月31日。	2,575.33	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月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8年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单一来源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IT运维与支持）	计费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服务方式：客户指定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282.08	自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自维护服务期满，并经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所列设备的实际维护天数及服务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的5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投标	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独享空间，非合作项目服务人员未取得客户授权无法进入； 服务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2,444.72	根据双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约定单价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公司开具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100%服务费。	8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投标	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服务 (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独享空间，非合作项目服务人员未取得客户授权无法进入； 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1,695.00	根据双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约定单价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公司开具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100% 服务费。		
		投标	信用卡申请流程业务外包服务(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承接客户业务办公区域，并具有独立办公环境； 服务期限：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1,963.15	根据双方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约定单价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100% 服务费。		

2、非银行业

(1) 非银行业主要客户（合并口径）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公司非银行业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非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83.72	16.32%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170.55	16.14%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71.06	7.87%
	4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51.10	6.22%
	5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9	5.88%
	合计		3,803.22	52.43%
2018年度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64.44	15.71%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21.27	7.24%
	3	重庆市驿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79.05	6.82%
	4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37.36	6.40%
	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91.10	5.94%
	合计		4,193.22	42.11%
2019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07.44	6.86%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84.13	6.7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29	5.50%
	4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775.86	5.28%
	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7.24	5.08%
	合计		4,322.97	29.42%

(2) 非银行业主要客户（单体口径）

按合同签署主体的单体口径统计，报告期公司非银行业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层级属于总部还是分支机构	销售金额	占非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1,183.72	16.32%
	2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	571.06	7.87%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分支机构	466.19	6.4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层级属于总部还是分支机构	销售金额	占非银行业销售总额比例
	4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总部	451.10	6.22%
	5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426.79	5.88%
	合计			3,098.86	42.72%
2018年度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1,564.44	15.71%
	2	重庆市驿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	679.05	6.82%
	3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总部	637.36	6.40%
	4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	591.10	5.94%
	5	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部	478.95	4.81%
	合计			3,950.90	39.67%
2019年度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984.13	6.7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808.29	5.50%
	3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总部	775.86	5.28%
	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	747.24	5.08%
	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	731.00	4.97%
	合计			4,046.53	27.53%

报告期内，公司非银行业前5名单体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3月25日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通用航空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等。
2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1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60号财富广场F幢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等。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3月31日	天津市和平区花园路4号	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和集邮品销售业务；邮政汇兑业务；经营流通人民币业务。
4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彭勇	2006年9月27日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503号2号楼214室	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				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等；
5	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612-F室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等。
6	重庆市驿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83号第5、7、9层部分	押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7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	2004年10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2层1202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创意融达（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09月05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2层D12073	电子信息技术、通讯设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等；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1年04月09日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黄挺	2003年06月13日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A座719室	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北京市）（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3）非银行业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

由于公司非银行业前五大客户包含非银行机构的总部及分支机构，签订合同较多，在此选取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收入超过200万元的合同（若当年无收入超过200万元的合同，则披露当年收入最大的合同）。非银行业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同主要条款、业务内容、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及客户

的具体分类如下：

①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桌面技术、移动技术和测试技术的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招投标确定人员单价； 配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配备人员；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24个月。	411.20	1、按照《确认单》按季度付款，款项支付到项目上限金额60%停付； 2、验收考核后，客户按已验收项目的实际人天*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此款项最多支付项目金额的95%； 3、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一年后，客户支付项目金额的5%。	6年	非金融机构
2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来源	为上汽通用金融提供贷前资料一致性比对的外包服务（数据处理业务）	服务单价：按照贷前资料审核和贷前电话核实分别确定单价； 服务地点：公司选择经客户认可的地点； 服务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46.93	客户支付费用以每月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费用为准，按月结算。	4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单一来源	为中国邮政天津分公司提供运钞解款外包服务（现金业务）	服务单价：按照约定确定人员单价； 配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配备服务人员； 服务地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各区县邮电局； 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90.68	客户支付费用以每月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费用为准，按月结算。	7年	非金融机构
4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电话销售人员（综合业务）	服务单价：按实际发生劳务费+服务费； 配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配备服务人员； 服务地点：郑州、洛阳、许昌、开封、新乡； 服务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91.13	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年	非金融机构
5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提供技术开发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Java开发、数据开发、IOS开发、Android开发、报表开发、测试、Web开发分别确定人员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226.45	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单》按工作量结算，按季支付上季度实际工作量的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4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②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为南方航空开发AOPS7.1航班运行决策支持系统(2018)项目及测试(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初、中、高级人员类别分别确定人单价; 配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配备人员;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24个月。	391.40	项目目标划分为5个阶段,每完成一个阶段,客户按照外包人天结算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累计阶段应支付额。	6年	非金融机构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投标	对所辖区县分公司提供运钞车借款等服务(现金业务)	服务单价:按照招投标确定人员单价; 服务地点:所辖各区县分公司; 服务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79.05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收费确认书》,按月结算支付上月度的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年	非金融机构
3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电话销售人员(综合业务)	服务单价:按实际发生劳务费+服务费; 配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配备服务人员; 服务地点:郑州、洛阳、许昌、开封、新乡; 服务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439.82	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清单》,按月支付上月度外包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年	非金融机构
4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与2017年数据处理业务合同相同,为延续性项目		320.15	-	4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5	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软件开发与测试)	人月服务单价:按照技术管理类、软件开发类、系统类、环境及软件类、网络与安全运维类别分别确定服务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场所; 服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85.07	根据双方确认的《外部技术服务月验收备忘录》,按自然月结算支付上月度的总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③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开发 2018 年南航营销信息系统商务移动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不同人员类别分别确定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场所；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58.31	1、按照《确认单》按季度付款，款项支付到项目上限金额 80% 停付； 2、验收考核后，客户按已验收项目的实际人天*单价*考核系数进行结算支付，此款最多支付项目金额的 90%； 3、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一年后，客户支付项目金额的 10%。	6 年	非金融机构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	提供信息系统研发人力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	服务单价：按照不同人员类别分别确定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场所； 服务期限：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758.34	1、按照人员级别乘以实际工作量按月按期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客户根据考核指标可以调节总结算金额。	2 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3	创云融达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计算机系统 2019 年硬件维保服务（IT 运维与支持）	服务总价：提前确定合同技术服务费用； 服务地点：客户指定场所；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5.86	合同签订生效，客户提供一张金额为合同全额、出票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第 30 日的转账支票。	1 年	非金融机构
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	客户管理服务-热线服务项目（呼叫业务）	服务单价：按照不同人员级别分别确定人月单价； 服务地点：客户提供的办公场所； 服务期限：2019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747.24	客户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将上月费用结算情况发给公司，公司收到后 2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公司应于双方对帐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具发票，双方按照确认后的结算勤情况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1 年	非金融机构
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邀标	贷前资料一致性比对、贷前电话核实业（数据处理）	服务单价：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计价； 服务地点：离场式服务； 服务期限：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278.34	公司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工作量确认单，客户应在收到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经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4 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业务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确认收入 (万元)	结算支付条款	合作年限	具体分类
						内付款。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独家合作情况

1、公司与主要客户彼此不存在独家合作情况概述

主要客户不向公司独家采购某类服务，公司各类服务亦不独家针对某一客户。

（1）主要客户外包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银行客户，无论从银保监会监管角度，还是从降低成本、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控制角度考虑，前述客户均有相应的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同一类外包服务供应商通常不低于二至三家。因此，公司不会成为某客户某类服务的独家供应商，客户对本公司不形成严重依赖。

但基于业务实际需要，比如以现金清分整点为核心的现金业务，一家银行某辖区的某一金库中心只适合一家供应商负责，以划清责任，但不同金库中心的现金业务，仍然可以是多家供应商。另外，特殊情况下，银行同一服务外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另外一家供应商终止实施，公司存在被动成为独家供应商的可能性。比如，邮储银行 95580 客服呼入外包项目，由于另一家供应商提前终止实施，导致公司目前暂时性成为邮储银行该项目的独家供应商。

对于规模较小的具体服务项目，客户基于经济性考虑，会选择公司做为唯一供应商，但该具体项目所属的同类服务，客户仍然选择多家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

（2）公司各类服务不独家针对某一客户

公司最突出优势包括：一是客户广泛、银行客户覆盖率高；二是业务及服务遍布全国，战略布局优势明显；三是产品和服务类别多、服务形式多样等。公司不存在某类业务仅为单一客户提供独家服务，从而该类服务对单一客户形成严重依赖的情形。

2、前十大客户服务外包总规模及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占比情况

（1）依公开数据推算的主要客户服务外包采购规模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包括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三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人民银行和国开行。

有关前十大客户的服务外包采购总规模缺乏公开数据。根据银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软件开发与测试、呼叫业务的服务外包需求主要集中在各大银行总行，数据处理、现金业务和综合业务等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主要集中在各家银行众多的

一二级分行。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大、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众多，服务外包需求规模总体庞大。

IDC 公开数据显示，我国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于 2016 年分别达到 65.84 亿美元和 18.88 亿美元。按年均增长率 10% 保守估算，2018 年度，我国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规模分别超过 500 亿元和 150 亿元。由于金融服务外包主要集中于银行业，且服务外包主要集中在六家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按银行服务外包占金融服务外包规模的 80%，以及公司前十大客户占银行服务外包总规模的 70% 推算，公司前十大客户 2018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需求分别为 280 亿元、84 亿元。

(2) 公司所从事的具体项目服务占比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集中于各银行遍布全国的一二级分行，由于从事该类服务的本地化外包公司较多，客户该类服务采购总规模无法取得。

公司所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集中于各大银行总行，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项目中，同行业公司的投入情况可大致掌握。以 2019 年度末为时点进行估算，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项目中，公司投入占主要客户同类服务采购份额在 10%-30% 之间。

2019 年底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客户软件开发与测试项目中，其他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其他主要供应商
邮储银行	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研发领域)	南天软件、福建国通、邮科易通、新晨科技、北京易联达、文思海辉、软通动力
	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测试领域)	南天软件、文思海辉、软通动力、神州数码
建设银行	通用外部研发资源池采购项目	高伟达、宇信科技、南天信息、天阳宏业、神州数码、先进数通
工商银行	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东软股份、文思海辉、宇信科技
中国银行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开发类外包资源分包	软通动力、文思海辉、四方精创、宇信科技、南天信息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测试类外包资源分包	软通动力、文思海辉、捷科智诚、四方精创
农业银行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开发外协分项)	宇信科技、南天信息、恒生电子、软通动力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测试外协分项)	宇信科技、软通动力、文思海辉、天阳宏业、捷科智诚
交通银行	外包测试服务采购项目	文思海辉、爱元通科技、捷科智诚、交银企服

3、前十大客户采购公司服务外包事项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服务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独家
1	邮储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889.89	2,013.68	1,700.67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395.81	1,963.41	1,544.72	否
		IT 运维与支持	494.08	50.26	155.95	否
		业务流程外包	28,084.62	18,776.19	16,326.22	否
		其中：数据处理	11,127.78	10,119.13	9,157.07	否
		呼叫业务	9,674.17	5,635.15	3,776.19	否
		现金业务	1,563.80	1,556.70	1,260.44	否
		综合业务	5,718.87	1,465.22	2,132.52	否
		合计	31,974.51	20,789.87	18,026.89	否
2	建设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14,696.26	8,894.16	3,964.22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2,418.78	7,288.45	2,358.84	否
		IT 运维与支持	2,277.48	1,605.71	1,605.38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1,589.80	10,498.55	10,046.23	否
		其中：数据处理	5,386.15	5,198.68	4,891.14	否
		呼叫业务	2,991.31	1,952.52	1,311.60	否
		现金业务	2,516.00	3,056.98	3,277.45	否
		综合业务	696.34	290.37	566.04	否
		合计	26,286.06	19,392.71	14,010.45	否
3	工商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14,583.62	5,188.06	1,288.14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4,583.62	5,188.06	1,288.14	否
		业务流程外包	7,637.71	7,442.40	8,087.91	否
		其中：数据处理	2,958.49	3,254.64	3,674.02	否
		呼叫业务	3,654.32	2,431.65	1,359.87	否
		现金业务	918.66	976.24	961.86	否
		综合业务	106.24	779.87	2,092.16	否
		合计	22,221.33	12,630.46	9,376.04	否
4	中国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6,235.05	3,893.30	3,204.26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6,130.64	3,884.49	3,174.33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04.42	8.80	29.93	否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独家
		业务流程外包	8,715.49	7,244.39	8,007.55	否
		其中：数据处理	4,938.16	4,652.57	5,007.88	否
		呼叫业务	284.27	35.97	2.26	否
		现金业务	629.23	797.28	934.06	否
		综合业务	2,863.84	1,758.56	2,063.34	否
		合计	14,950.55	11,137.68	11,211.81	否
5	交通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6,648.75	6,307.56	6,730.24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6,648.61	6,302.95	6,672.47	否
		IT 运维与支持	0.14	4.61	57.77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205.73	3,419.15	1,952.90	否
		其中：数据处理	1.74	343.43	909.67	否
		呼叫业务	126.17	1,811.46	100.39	否
		现金业务	165.40	163.19	186.07	否
		综合业务	912.43	1,101.07	756.76	否
		合计	7,854.48	9,726.71	8,683.14	否
6	农业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865.00	3,151.82	1,670.47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467.00	2,668.08	1,158.72	否
		IT 运维与支持	398.00	483.74	511.75	否
		业务流程外包	3,385.04	6,109.50	8,558.54	否
		其中：数据处理	2,409.38	4,834.72	7,609.26	否
		呼叫业务	24.36	59.24	61.47	否
		现金业务	834.95	1,142.05	873.49	否
		综合业务	116.34	73.49	14.32	否
		合计	7,250.04	9,261.32	10,229.01	否
7	光大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1,334.41	648.17	492.80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059.02	405.78	412.99	否
		IT 运维与支持	275.40	242.40	79.81	否
		业务流程外包	6,614.74	4,536.05	2,960.90	否
		其中：数据处理	1,211.89	30.92	33.28	否
		呼叫业务	5,381.05	4,505.13	2,927.61	否
		现金业务	21.80	-	-	否
		合计	7,949.15	5,184.22	3,453.70	否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独家
8	人民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2,291.36	2,204.02	2,078.51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032.19	2,087.24	1,981.33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259.16	116.79	97.17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398.22	1,459.42	1,372.48	否
		其中：数据处理	31.77	-	-	否
		呼叫业务	421.38	-	-	否
		现金业务	858.42	1,373.77	1,302.16	否
		综合业务	86.66	85.65	70.32	否
		合计	3,689.58	3,663.44	3,450.98	否
9	华夏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50.00	353.46	309.29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34.75	353.46	309.29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5.26	-	-	否
		业务流程外包	4,128.42	3,105.26	1,852.39	否
		其中：数据处理	124.55	47.84	38.77	否
		呼叫业务	4,003.87	3,057.42	1,813.61	否
		合计	4,478.43	3,458.72	2,161.68	否
10	中信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4,996.65	3,136.51	2,515.49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4,860.86	3,136.51	2,515.49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35.79	-	-	否
		业务流程外包	743.06	55.22	25.53	否
		其中：数据处理	428.22	25.60	25.53	否
		呼叫业务	29.83	1.64	-	否
		现金业务	26.81	27.97	-	否
		综合业务	258.19	-	-	否
		合计	5,739.71	3,191.73	2,541.02	否
11	国开 行	信息技术服务	1,259.55	294.63	635.16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068.73	92.40	513.41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90.82	202.23	121.75	否
		业务流程外包	352.20	191.01	139.31	否
		其中：数据处理	156.68	-	58.49	否
		综合业务	195.53	191.01	80.81	否
		合计	1,611.76	485.64	774.47	否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否独家
12	民生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2,846.43	1,480.16	882.80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2,846.43	1,480.16	882.80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354.25	790.68	701.30	否
		其中：数据处理	204.15	172.95	164.93	否
		呼叫业务	623.14	-	-	否
		现金业务	288.51	355.88	369.72	否
		综合业务	238.45	261.84	166.65	否
		合计	4,200.68	2,270.83	1,584.10	否

综上，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向公司独家采购某类服务，公司各类服务亦不独家针对某一客户。前十大客户某类外包服务对公司不构成严重依赖，公司各类服务亦不严重依赖某一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为人工成本，占比90%左右，对外采购相对较少。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维保、耗材、第三方劳务服务等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技术服务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业务流程外包的设备及维护、呼叫席位租赁费等。

公司通常根据业务需求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保	2,546.48	32.50%	1,701.30	29.16%	1,259.09	30.26%
耗材	501.49	6.40%	680.60	11.67%	936.19	22.50%
第三方劳务	921.70	11.76%	897.88	15.39%	513.35	12.34%
专线、坐席等租赁费	1,290.41	16.47%	1,405.90	24.10%	1,034.24	24.86%
房租及其他	2,574.78	32.86%	1,148.43	19.68%	417.56	10.04%
合计	7,834.86	100.00%	5,834.11	100.00%	4,160.43	100.00%

注：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下同。

1、维保采购

公司维保采购包括各项目使用的设备维保采购和自用设备维保采购。包括设备维保、柯达扫描仪维保、服务器维保、其他维保等。公司需维保设备型号种类繁多且数量多，维保服务提供商往往与公司约定一定期限内的维保总金额。因此，单个设备的维保价格无法统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保	2,546.48	100%	1,701.30	100%	1,259.09	100%

公司为实施项目选择设备维保供应商的依据：一是业务需要；二是客户明确指定。公司维保采购由于维保产品本身独特性质（价格、性能、外观等）、厂商来源唯一、或是客户指定等原因导致单一供应商采购。因此，维保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无可比性。

近三年，公司维保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建设银行和邮储银行的某 IT 运维与支持项目的维保需求增加。其中，建设银行某 IT 运维与支持项目指定的维保采购规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923.08 万元、1,039.66 万元和 1,054.40 万元。

2、耗材采购

公司耗材采购主要包括打印纸、捆钞带、扎把纸、凭证纸箱、标签纸、捆钞绳、手套等业务耗材及日常办公耗材。耗材采购内容根据各个项目使用需求进行采购，存在采购次数频繁、单次采购量大、易消耗、价值低的特点，无法精确计算每一细分耗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501.49	100%	680.60	100%	936.19	100%

3、第三方劳务服务采购

公司离场式服务基地在业务高峰期，会通过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主要满足业务流程外包中数据处理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单价约为每千字符（节）4.00 元（含税），单价稳定，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往往通过招投标方式，

选择资质好、报价低的劳务供应商；二是公司业务稳定且持续性强，供应商愿意以相对低的价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均价 (不 含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 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 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 元)	占比
第三 方劳 务服 务	3.77 元/千 字节	244.48 万(千字 节)	921.70	100%	237.94 万(千字 节)	897.88	100%	136.17 万(千字 节)	513.35	100%

公司劳务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各项目需求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二）主要供应商

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	1,054.40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保	762.61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	395.06	公开比价	市场价格	电汇
4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59.24	招投标	协商谈判	电汇
5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座席租赁	355.86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合计		-	2,927.17	-	-	-

2019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公司提供 HDS 设备维保。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基地提供劳务服务。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	1,039.66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2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	363.22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3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41.94	招投标	协商谈判	电汇
4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5.05	招投标	协商谈判	电汇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	251.62	公开比价	市场价格	电汇
合计		-	2,251.49	-	-	-

2018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思科设备的维保服务。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为大庆京北方和山东京北方的基地提供劳务服务。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	923.08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2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座席租赁	303.70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3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91.09	招投标	协商谈判	电汇
4	柯达乐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柯达扫描仪维保	223.91	单一来源	协商谈判	电汇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	165.03	公开比价	市场价格	电汇
合计		-	1,906.82	-	-	-

2017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设备维护，用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的 IT 设备维护项目，占比高。北京百斯

特捷迅科技有限是为公司呼叫业务采购呼叫坐席租赁。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大庆京北方的基地提供劳务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1) 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8-21
注册资本	63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1603106P
法定代表人	戴建平
曾用名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2办公楼15层1507-1512室
经营范围	与计算机存储系统产品及其他信息技术产品有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售后维护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进出口、仓储、批发计算机存储产品及其他信息技术产品、相关部件、配件和软件产品等。
股权结构	日立数据管理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2)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4-1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77707022
法定代表人	王浩锴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甲5号1层3号C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其他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通讯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股权结构	王浩锴持股 95%、史志华持股 3%、李为民持股 2%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3)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3-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55131839XG

法定代表人	汪兆君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圣林 40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影像数据处理、视频监控（需国家审批的除外）、其他计算机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等。
股权结构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4)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0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33444260XD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李家朱茂工业园 B 区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提供互联网之外的人才供求信息；组织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等。
股权结构	李磊持股 50%、谭亚妹持股 50%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9-0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2134916R
法定代表人	张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15 室
经营范围	生活用品、科技产品、医学用品等
股权结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6)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1-02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23250C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4 层 408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等
股权结构	北京百思特电信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80%、冯耀民持股 20%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7) 柯达乐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11
注册资本	33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131415
法定代表人	DONALD JOSEPH LOFSTROM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8 号楼第 1 层
经营范围	文档影像和个性化影像服务等
股权结构	KODAK ALARIS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8)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1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5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园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港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WIDE MIRACLE LIMITED 持股 10%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9)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3-18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4539312K
法定代表人	金东旭
注册地址	花桥镇金华路 2 号 6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
股权结构	金东旭持股 95%、刘青持股 5%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良好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501.9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6.0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5.76%。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06.60	322.78	3,383.82	91.29%
电子设备	8,808.28	6730.12	2,078.16	23.59%
运输工具	411.10	319.74	91.36	22.22%
房屋装修	1,143.61	419.03	724.58	63.36%
其他	432.40	74.26	358.14	82.83%
合计	14,501.99	7,865.94	6,636.05	45.76%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8,412.42 平方米，无他项权利。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101	4,529.59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61 号
2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201	4,627.6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2 号
3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301	4,627.6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8 号
4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401	4,627.6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48 号

上述房产为公司于 2017 年购入用于离场式金融后台服务。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租金(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京房权证 海字第 291423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七层、八层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发行人	2,341.30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为 3,845,585.25	办公	2015.11.01 - 2020.10.31	已备案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元;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为 4,153,232.06 元			
2	苏 (2017)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254 号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1 号 1 号楼	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京北方	3,728.8	1,610,841.6	办公	2019.01.01 - 2024.02.28	已备案
3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二期 2 号楼 2-4 层	无锡感知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京北方	38 间	16 间 850 元/月、22 间 1,050 元/间	宿舍	2019.04.01 - 2020.03.31	房产证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4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47512 2 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1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1、2、3 座 120、801、802、803、807、808、809、812、813、815、818、819、820、826 室	大庆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大庆京北方	1,977.00	162,115	办公	2020.01.01 - 2020.12.31	已备案
5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47518 6 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3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5 座二层室			1,657.27	135,896	办公	2020.01.01 - 2020.12.31	已备案
6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NA47521 1 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5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7 座二层、三层室			2,960.52	242,762	宿舍	2020.01.01 - 2020.12.31	已备案
7	深房地产第 30002380 57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1609B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京北方	63.64	第一年 84,004.8 元, 逐年递增 6%	办公	2018.01.03 - 2023.01.02	已备案
8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340158 号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8 号楼 201	潍坊地利金德投资有限	潍坊京北方	1,280.10	210,256.43	办公	2017.04.01 - 2022.03.31	已备案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9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8 号楼 401	公司		1,280.10	2016.11.01-2019.10.31 免租金 (入驻园区前三年享受租金优惠) ; 2019.11.01-2020.10.31 租金 327,065.55 元; 2020.11.01-2021.10.31 租金 373,789.2 元	办公	2016.11.01 - 2021.10.31	已备案
10	鲁 (2017) 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3223 号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16#楼 2 单元	山东北斗星辰孵化器有限公司		2,480.40	288,000	宿舍	2020.01.01 - 2020.06.30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 无法办理备案
11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6#楼 3 单元			721.88	134,400		2019.08.09 - 2020.08.08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 无法办理备案
12	鲁 (2018) 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7670 号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9 号 4 号楼三楼西侧、四楼、五楼共 79 间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246.37	770,724	宿舍	2018.4.15 - 2028.4.14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 无法办理备案
13	-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 兴国路以东英华电子倒班楼	山东英华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京北方	六人间、二人间和综合功能区 (以实际租赁间数为准)	六人间 832 元/月、二人间 900 元/月、综合功能区 1,800 元/月	宿舍	2018.07.01 - 2023.06.30	房产证在办理中, 暂时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备案
14	厦地房证第 00546276 号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4 号 104 室之二	厦门市中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60.59	第一年为 168,852 元, 逐年增加 6,756 元	办公	2019.09.16 - 2024.09.15	备案办理中
15	武房商证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	武汉鑫	发行人	138.08	79,533.6	办公	2018.04.25	已备案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岸字第 20070066 06 号	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0 楼 C 型	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0.04.24	
16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4480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111 室	胡彩芳	上海分公司	150.22	345,430.92	办公	2019.04.01 - 2021.03.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时无法备案
17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8937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509 室	李剑、赵爱妹	上海分公司	83.80	231,600	办公	2018.04.21 - 2020.04.20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时无法备案
18	-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房间	沈阳电机总公司	沈阳分公司	96.44	53,000	办公	2019.06.01 - 2021.05.31	已备案
19	房地共证津字第 10302120 13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1-1510	臧鸿儒	天津分公司	66.90	60,000	办公	2019.02.01 - 2020.01.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时无法备案
20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3213 号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盛天大厦一单元 1009 室	刘忠平、刘天羽	发行人	118.44	132,000	办公	2017.10.01 - 2020.09.30	已备案
2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73210 号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盛天大厦一单元 1010 室							
22	赣 2017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00524 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 326 号君领朝阳小区 32 栋 2504 室	沈东	发行人	107.00	45,600	办公	2020.01.01 - 2020.12.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时无法备案
23	济房权证中字第 195186 号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301 室	罗红敏	发行人	83.43	51,120	办公	2019.05.16 - 2020.05.15	已备案
24	购房合同: 20150717 10324746 135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C 座 1507 室	高庆	发行人	50.53	32,400	办公	2019.09.01 - 2021.08.31	房产证在办理中,暂时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备案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25	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61880、第430061881、第430061883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66号嘉鲤小区南区9号商业办公楼01单元0503-0505	陈玉彩	发行人	207.42	123,000	办公	2019.05.31 - 2020.05.30	已备案
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C408631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5号803房	高聪明	广州分公司	158.75	110,400	办公	2018.03.20 - 2020.03.19	已备案
27	杭房权证字第0750824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广利大厦609室	黄学根	发行人	146.00	152,430	办公	2018.10.15 - 2020.10.14	已备案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5119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3单元16层1602号	莫婷	发行人	193.56	114,000	办公	2018.04.01 - 2020.03.31	已备案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8684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3单元16层1603号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86969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25号青年公寓三栋九楼	成都慢蔓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套	1,152,000元 (服务期17.5月)	宿舍	2020.01.01 - 2020.12.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时无法备案
3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0421237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新疆信和创新创业基地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1层102-357室	新疆信和创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1工位,仅作为注册地址,无租赁面积	2,600	办公	2019.05.25 - 2020.05.24	仅为一个工位,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32	购房合同: 20120450800607BH20140019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3-15A03	钱朝芹	发行人	131.89	68,360	办公	2019.09.01 - 2020.08.31	房产证在办理中,暂时无法提供房屋租赁备案
33	深房地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深圳市	深圳分	51.14	第一年	办公	2018.01.03	已备案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租金 (元/年)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第3000238057号	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1609A	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67,504.8元, 逐年递增6%		- 2023.01.02	
3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22-52-1-11007~1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小区1幢1单元11007室	李宇红	发行人	131.85	98,088	办公	2019.05.01 - 2021.04.30	已备案
35	103房产证2008字第10382号	重庆市江北下区建新北路3号附9-4(北城旺角A栋)	代露	发行人	55.75	26,400	办公	2019.10.26 - 2021.10.26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时无法备案
36	郑房权证字第1201159828号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8号1号楼1单元13层1301号	杜士义	发行人	138.90	55,200	办公	2020.01.01 - 2020.12.31	与出租方沟通中, 暂时无法备案

截止目前, 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宿舍为按间计价, 未做面积统计; 新疆分公司租赁的为1个工位, 无租赁面积。其余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总面积为24,108.07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途的面积为14,698.90平方米, 宿舍用途的面积为9,409.17平方米。

经查询中国房价行情 (<https://www.creprice.cn/>) 等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 公司单位租金与租赁房产所处区域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用途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1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七层、八层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发行人	2,341.30	办公	1,773.90	2,169.96
2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21号1号楼	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京北方	3,728.8	办公	432.00	379.92
3	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4-1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B-1、2、3座120、801、802、803、807、808、	大庆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大庆京北方	1,977.00	办公	82.00	410.4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或间 数	用途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809、812、813、815、 818、819、820、826 室						
4	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 区新风路 4-3 号大庆 服务外包产业园 B5 座二层室			1,657.27	办公	82.00	410.4
5	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 区新风路 4-5 号大庆 服务外包产业园 B-7 座二层、三层室			2,960.52	宿舍	82.00	410.4
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 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1609B	深圳市唯信诺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京 北方	63.64	办公	1,399.20	1,810.8
7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桃园街 8999 号山东 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 地 8 号楼 201	潍坊地利金德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京 北方	1,280.10	办公	164.25	370.8
8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桃园街 8999 号山东 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 地 8 号楼 401			1,280.10	办公	255.5	370.8
9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桃园街 8999 号山东 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 地 16#楼 2 单元	山东北斗星辰孵 化器有限公司	潍坊京 北方	2,480.40	宿舍	116.11	337.92
10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桃园街 8999 号山东 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 期项目 16#楼 3 单元			721.88		191.74	337.92
11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正泰路 19 号 4 号楼三 楼西侧、四楼、五楼 共 79 间	山东测绘地理信 息产业园发展有 限公司	山东京 北方	3,246.37	宿舍	237.41	237
12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 二期观日路 24 号 104 室之二	厦门市中软科技 有限公司	厦门分 公司	260.59	办公	647.96	783.72
13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 厦 20 楼 C 型	武汉鑫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8.08	办公	576.00	957.24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 或间数	用途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111 室	胡彩芳	上海分公司	150.22	办公	2,299.50	1,593.12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 1509 室	李剑、赵爱妹	上海分公司	83.8	办公	2,763.72	1,593.12
16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房间	沈阳电机总公司	沈阳分公司	96.44	办公	549.56	599.88
17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1-1510	臧鸿儒	天津分公司	66.9	办公	896.86	750.36
18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盛天大厦一单元 1009 室	刘忠平、刘天羽	发行人	118.44	办公	1,114.49	987.12
19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39 号盛天大厦一单元 1010 室						
2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 326 号君领朝阳小区 32 栋 2504 室	沈东	发行人	107	办公	426.17	504.48
21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301 室	罗红敏	发行人	83.43	办公	612.73	780.12
22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C 座 1507 室	高庆	发行人	50.53	办公	641.20	612.36
2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 9 号商业办公楼 01 单元 0503-0505	陈玉彩	发行人	207.42	办公	593.00	612.36
24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5 号 803 房	高聪明	广州分公司	158.75	办公	695.43	1,601.88
25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 609 室	黄学根	发行人	146	办公	1,044.04	1,008.36
26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2 号	莫婷	发行人	193.56	办公	588.96	825.36
27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3 号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租赁方	建筑面积 (m ²)或间 数	用途	单位租金 (元/m ²)	可比租金 (元/m ²)
28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 高速时代广场 C3-15A03	钱朝芹	发行人	131.89	办公	518.31	549.6
2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 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1609A	深圳市唯信诺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 公司	51.14	办公	1,399.20	1,810.8
30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海星城市广场小区 1 幢 1 单元 11007 室	李宇红	发行人	131.85	办公	743.94	794.16
31	重庆市江北下区建新 北路 3 号附 9-4(北城 旺角 A 栋)	代露	发行人	55.75	办公	473.54	738.48
32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 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 元 13 层 1301 号	杜士义	发行人	138.90	办公	397.41	500.64
33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 济开发区感知时代人 才公寓二期 2 号楼 3-4 层	无锡感知时代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京 北方	38 间	宿舍	16 间宿舍 452 元、22 间宿舍 372 元	325.92
34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崇文街以北，兴国路 以东英华电子倒班楼	山东英华电子有 限公司	山东京 北方	47 间	宿舍	192	237
35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二街 1325 号青 年公寓三栋九楼	成都慢蔓漫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 套	宿舍	853.33	477

房屋租赁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总部租赁的青政大厦（上表第 1 项）由于租期长且稳定，租金略低于周边可比租金，具有合理性。大庆京北方租赁的大庆市开发区软件园房产（上表第 3-5 项）和潍坊京北方租赁的潍坊高新区信息产业基地房产（上表第 7-10 项），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提供了较为优惠的租金价格，具有合理性。另外，部分房产由于配套设施、新旧程度等因素与可比租金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的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高速时代广场 C3-15A03 的办公场所，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确认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公司租赁的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C 座 1507 室的办公场所，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确认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公司沈阳分公司租赁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的办公场所，出租方沈阳电机总公司经房屋产权人沈阳市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授权委托，全权办理该房产所有权相关的经营使用、租赁，房屋产权人无条件承认沈阳电机总公司有关该房产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出租方已提供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证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612、613 号房屋产权人为沈阳市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已提供沈阳市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出租方经产权人授权委托办理租赁事宜。

(4) 山东京北方租赁的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兴国路以东英华电子倒班楼的宿舍，为出租方自建房。出租方建设该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007042014F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潍国用（2012）第 D031 号）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042014F0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坊子[补]201801 号），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 无锡京北方租赁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668 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一期、二期的宿舍，为房屋产权人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权人建设该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锡惠国用[2014]第 0006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62010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14001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06020140187），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出租方无锡感知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艾迪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作为产权人房产的公寓管理人，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产权人均已提供了权属证明文件、授权租赁文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合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因租赁产权未取得产权证导致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其承担。

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七层、八层办公场所为土地使用权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划拨土地上建筑物，规划用途为实验楼。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关于批复中央团校资产使用事项的函》，确认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不涉及军产、划拨地、集体用地或农用地等特殊情形。

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证载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情况：

序号	座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七层、八层	实验楼	办公	已备案
2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1 号 1 号楼	其他	办公	已备案
3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 4-5 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 B-7 座二层三层室	办公楼	宿舍	已备案
4	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9 号 4 号楼三楼西侧、四楼、五楼	工业	宿舍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
5	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以北、兴国路以东英华电子倒班楼	工业	宿舍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6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 326 号君领朝阳小区二期 32 栋 1 单元 2504 室	住宅	办公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7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301 室	公寓式住宅	办公	已备案
8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2	住宅	办公	已备案
9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6 层 1603	公寓	办公	
10	重庆市江北区新建北路二支路 3 号 9-4（北城旺角 A 栋）	住宅	办公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11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住宅	办公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

序号	座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备案情况
				无法备案

除大庆、潍坊的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并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外，其余房产均用于办公。公司将证载用途为住宅、公寓的房产作为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实际办公人员通常 2-3 人，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以该场所为住所的《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该场所不能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将搬迁至其他适格的办公场所。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合法租赁合同，多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少量租赁合同备案正在与出租方协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均为出租方合法所有或经产权人合法委托出租，不存在权属瑕疵。租赁使用的房产中办公用途的面积共计 14,698.90 平方米，其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办公用途房屋面积共计 1,045.58 平方米，占总办公用途房屋面积的 7.11%，主要为部分分公司所在地辅助办公场所，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除前述办公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外，无锡京北方租赁的 38 间宿舍为无锡惠山开发区自建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予以备案。潍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潍坊高新区的 3,202.28 平方米宿舍由于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山东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潍坊市坊子区信息产业园的 3,246.37 平方米宿舍由于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山东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山东英华电子有限公司自建倒班楼作为宿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屋，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有较多可替代性房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总部、深圳子公司以及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于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大庆京北方、无锡京北方、潍坊京北方和山东京北方的离场服务基地，银行客户要求租赁房产产权清晰且无任何法律纠纷，与产权方直接签署租赁协议；两个独立的变电站电力接入，保障双回路供电。

目前，山东京北方位于潍坊市坊子区的基地为公司自购房产进行装修后使用，不涉及租赁房屋。其他三个离场服务基地，发行人已根据银行客户要求，租赁无产权争议的房产，且与产权方签署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

离场基地如发生搬迁，预计将产生工位及家具拆装、搬运费、车辆费用、办公场所恢复费用、机房设备迁移费用、机房装修和综合布线等费用，大庆基地、无锡基地预计搬迁费用 100 万左右，搬迁周期约 1 个月左右。山东京北方位于潍坊坊子区基地已基本建设完毕并部分使用，潍坊子公司位于潍坊市高新区基地的业务可以直接转移，预计搬迁费用 10 万左右。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离场基地需要保障双回路供电以及开展业务所需通信设备及线路，由普通写字楼进行适当改造即可实现，租赁房产较易获取且搬迁费用较低、周期较短，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11918520	35	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2014.06.07 - 2024.06.06
2		11680455	36	财政估算；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咨询；贸易清算(金融)；银行储蓄服务；金融信息；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2014.06.07 - 2024.06.06
3		304098358	42	电讯技术咨询；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为法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数据安全咨询；平面美术设计；室内设计	2017.04.02 - 2027.04.01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电脑的云测平台测试需求分析导图显示界面	ZL201830308667.7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2	电脑的云测平台显示界面	ZL201830308669.6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3	电脑的云测平台测试用例设计显示界面	ZL201830309683.8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4	电脑的云测平台界面	ZL201830309243.2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5	带全景参数配置和展现界面的显示器	ZL201730622356.3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6	带影像采集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ZL201430339411.4	外观设计	2014.09.15	原始取得
7	辨别复选框的选定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43492.1	发明	2015.05.13	原始取得
8	一种图像二维离散小波变换的扫描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21122.8	发明	2014.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一种对图像的像素进行颜色分类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528711.1	发明	2013.10.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检测票据中正多边形印章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357142.9	发明	2013.08.15	原始取得
11	基于颜色分类与聚类的图像压缩方法	ZL201310274880.7	发明	2013.07.02	原始取得
12	一种针对单张图像的压缩和解压方法	ZL201210590475.1	发明	2012.1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针对印章影像的矩形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39421.0	发明	2012.07.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针对印章影像的矩形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39454.5	发明	2012.07.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工作流队列服务器、工作流调度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228206.0	发明	2012.07.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嵌入和提取数字水印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189886.X	发明	2012.06.0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分层带回溯查找机制的票据类型识别方法	ZL201110374402.4	发明	2011.11.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分散调度自治的流程引擎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及方法	ZL201110242406.7	发明	2011.08.23	原始取得
19	海量图像数据压缩方法	ZL200910143999.4	发明	2009.06.04	受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云测试管理平台	V2.0	2019SR1180269	发行人	2019.11.20	原始取得
2	UI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161415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3	移动端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166670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4	接口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161423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5	商业银行实时风控系统	V1.0	2019SR1115526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银行运营风险监控系統	V1.0	2019SR1115531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7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系统	V1.0	2019SR1115362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8	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系统	V1.0	2019SR1115338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9	银行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16493	发行人	2018.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0	银行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591001	发行人	2018.07.27	原始取得
11	京北方智能语音质检平台	V1.0	2018SR338110	发行人	2018.05.15	原始取得
12	云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18SR239281	发行人	2018.04.10	原始取得
13	测试用例执行平台	V1.0	2018SR234006	发行人	2018.04.08	原始取得
14	测试需求分析与设计平台	V1.0	2018SR234450	发行人	2018.04.08	原始取得
15	集中授权系统	V1.0	2018SR131828	发行人	2018.02.28	原始取得
16	基于音视频的员工可疑行为监测预警分析平台	V1.0	2017SR711034	发行人	2017.12.20	原始取得
17	基于区块链的银行票据提入提出系统	V1.0	2017SR711023	发行人	2017.12.20	原始取得
18	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1112	发行人	2017.11.22	原始取得
19	京北方影像平台	V2.0	2017SR573820	发行人	2017.10.18	原始取得
20	全流程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7393	发行人	2017.07.28	原始取得
21	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111051	发行人	2017.04.12	原始取得
22	银行非现场审计系统	V2.0	2016SR396683	发行人	2016.12.26	原始取得
23	移动金融服务后台用户系统	V1.0	2016SR393874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4	移动金融服务后台产品系统	V1.0	2016SR393450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5	视频分享平台	V1.0	2016SR393461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6	IOS 版项目收入报送 App	V1.0	2016SR393902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7	安卓版项目收入报送 App	V1.0	2016SR393247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8	银行定价管理系统	V1.0	2016SR389493	发行人	2016.12.23	原始取得
29	项目工作周报报送系统	V1.0	2016SR389238	无锡京北方	2016.12.23	原始取得
30	银行现场审计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0233	发行人	2016.12.08	原始取得
31	京北方批量图像压缩软件	V1.0	2016SR351727	发行人	2016.12.04	原始取得
32	银行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SR267687	发行人	2016.09.20	原始取得
33	商业银行对公额度与限额管控系统	V1.0	2016SR267692	发行人	2016.09.20	原始取得
34	京北方云录入平台	V1.0	2015SR287954	发行人	2015.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5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2962	无锡京北方	2015.12.22	原始取得
36	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0113	无锡京北方	2015.12.21	原始取得
37	现金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705	发行人	2015.12.08	原始取得
38	英文版银行客户档案及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8855	无锡京北方	2015.12.1	原始取得
39	单点登录平台	V1.0	2015SR232671	无锡京北方	2015.11.25	原始取得
40	京北方公司经营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216008	无锡京北方	2015.11.09	原始取得
41	京北方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5754	无锡京北方	2015.11.09	原始取得
42	京北方银行事后监督检查整改系统	V2.0	2015SR184834	发行人	2015.09.22	原始取得
43	电商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5SR164041	发行人	2015.08.24	原始取得
44	IOS 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V1.0	2015SR136985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5	参数统一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6570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6321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7	信用卡即时发卡征信审批系统	V1.0	2015SR136317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绩效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6237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9	安卓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2675	发行人	2015.05.28	原始取得
50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3383	发行人	2015.05.15	原始取得
51	机构员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2629	大庆京北方	2015.05.15	原始取得
52	信用卡申请预筛选系统	V1.0	2015SR082533	大庆京北方	2015.05.15	原始取得
53	京北方银行柜面交易报文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4SR162718	发行人	2014.10.29	原始取得
54	大型企业财务共享系统	V1.0	2014SR126517	发行人	2014.08.25	原始取得
55	京北方 BPO 工资核算系统	V1.0	2014SR095706	发行人	2014.07.11	原始取得
56	京北方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3688	发行人	2014.06.06	原始取得
57	京北方日志报送系统	V1.0	2014SR073576	发行人	2014.06.06	原始取得
58	京北方云档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36745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9	流程银行集中作业系统	V1.0	2013SR047349	发行人	2013.05.20	原始取得
60	京北方流程银行业务综合处理前端系统	V1.0	2013SR043804	发行人	2013.05.14	原始取得
61	京北方源代码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3SR036311	发行人	2013.04.23	原始取得
62	京北方商业银行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7644	发行人	2012.10.17	原始取得
63	京北方银行营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5935	发行人	2012.10.13	原始取得
64	京北方银企对账系统	V1.0	2012SR095931	发行人	2012.10.13	原始取得
65	京北方后台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95636	发行人	2012.10.12	原始取得
66	京北方银行凭证影像采集及监控运用系统	V1.0	2012SR095290	发行人	2012.10.11	原始取得
67	京北方个人账户管理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95153	发行人	2012.10.11	原始取得
68	京北方银行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4388	发行人	2012.10.10	原始取得
69	京北方银行托收承付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785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0	京北方银行票据交换提出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782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1	京北方银行汇票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758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2	京北方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8756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3	京北方商业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稽核系统	V1.0	2012SR078675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4	京北方银行对公账户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671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5	京北方商业银行风险控制与自评估系统	V1.0	2012SR078517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6	京北方银行本票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471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7	京北方银行委托收款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406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8	京北方银行个人理财卡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397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9	京北方保险公司新契约数据录入系统	V1.0	2012SR078177	发行人	2012.08.23	原始取得
80	京北方商业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8174	发行人	201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81	京北方模板打印软件	V1.0	2012SR059888	发行人	2012.07.05	原始取得
82	京北方派驻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8227	发行人	2012.07.03	原始取得
83	高效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7148	发行人	2012.04.10	原始取得
84	影像切分与外包分发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1399	发行人	2011.12.07	原始取得
85	京北方银行营运作业与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0141	发行人	2011.06.23	原始取得
86	京北方打印外包平台支撑软件	V1.0	2011SR040012	发行人	2011.06.23	原始取得
87	京北方银行汇兑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1SR031723	发行人	2011.05.25	原始取得
88	京北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6518	发行人	2011.03.31	原始取得
89	京北方流程银行业务支撑平台	V1.0	2011SR016515	发行人	2011.03.31	原始取得
90	京北方影像平台	V1.0	2011SR013642	发行人	2011.03.18	原始取得
91	京北方 OCR 识别处理软件	V1.0	2010SR074892	发行人	2010.12.30	原始取得
92	京北方分布式工作流系统	V1.0	2010SR074829	发行人	2010.12.3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证书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bpochin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11.21	2020.11.21
2	chinabp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11.21	2020.11.21
3	northking.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4.03.05	2021.03.05
4	northkingbpo.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1.11.09	2020.11.09
5	northkingbpo.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0.01.13	2021.01.13

八、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一）主要经营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含义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要求和数量	认证所需的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10日	3年	证明企业有一定的研发实力与研发投入，有利于展示自身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自身建设。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目前约有 18.1 万企业获得该证书。	(1) 准备材料；(2) 网上申报；(3) 专家评审；(4) 公示；(5) 授予证书。	否
2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7月7日	长期	证明企业满足该认定相关要求，有利于企业展示自身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自身建设。	根据《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确定被授予对象的范围。目前有 803 家企业获得过该证书。	同上	否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5月18日	5年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证。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目前获得该许可证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是
4	CMMI 5 级证书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软件工程研究所)	2018年5月29日	3年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也称为：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根据《CMMI-DEV V1.3》确定被授予对象范围。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 选择认证级别；(2) 资料准备；(3) 审核评估；(4) 官网发布认证结果。	否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6日	3年	主要用于规范劳务派遣服务和人力资源输出中对派遣人员的各项管理。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目前获得该许可证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 准备资料；(2) 报送申请材料；(3) 审核材料；(4) 核发许可证。	是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	5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是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开展人才中介相关业务。目前获得该许可证企业数量通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是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含义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要求和数量	认证所需的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门槛的有力保障。	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障部门核实批准后，颁发证书。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6年8月5日	长期	规范海关报关企业。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海关监管所需要的相关条件。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准备材料；(2)网上申报；(3)专家评审；(4)公示；(5)授予证书。	是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6月24日	长期	规范对外贸易经营企业。	被授予对象应当是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目前获得该备案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是
9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前期资料准备；(2)提交认证申请；(3)认证审核；(4)认证通过，发放证书。	否
10	ISO20000-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3年	已按照ISO/IEC20000-1:2011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IT服务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20000-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11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1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13	OHSAS18001职业健康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28001-2011 idt OHSAS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同上	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含义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要求和数量	认证所需的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日		18001:2007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2月7日	3年	已按照 GB/T30146-2013/ISO 22301:2012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二）经营资质证书所需的审批、备案和认证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电信主管部门、海关、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均对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出了相关资质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电信主管部门对外包服务商呼叫业务的资质要求及公司取得情况

（1）电信主管部门对外包服务商从事呼叫业务的相关资质要求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该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呼叫业务属于该目录所属的“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下的“B24 呼叫中心业务”之“B24-1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为了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工信部 2009 年 3 月颁布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其中第四条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第九条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2017年7月，工信部颁布了新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原第四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内容保持不变。

（2）公司具备从事呼叫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的呼叫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范的增值电信业务，且公司呼叫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按照工信部令第5号和第42号的要求，公司2013年6月27日即取得了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后续持续取得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规定要求。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人力资源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要求及公司取得情况

2018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01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令）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公司于2015年1月即取得了劳务派遣证，并在证书到期前于2017年5月取得了新的证书。

公司未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无需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要求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但由于部分客户在招标过程中，会将是否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作参考指标之一，为了满足招标投标的要求，公司申请了该资质证书。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也主要是为了提升竞争优势，满足客户招投标要求。

3、境外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公司出于开展境外业务的需要，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上述证书长期有效，符合监管要求。

4、其他相关资质要求及公司取得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是处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于防范金融信息安全风险、保证金融业务连续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可靠性的考虑，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在招标中倾向于选择品牌信誉好、经验丰富、过往业绩显著、技术力量强、服务质量良好、管理到位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和 CMMI5 级认证，取得了业界公认权威的相关资质证书。

综上，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认证到期后的续期申请或重新认定条件，不存在续期风险。

九、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1、主要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面向金融客户基于影像和流程的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专注在影像和流程相关技术和产品上，例如图像数据压缩技术、影像采集技术、票据识别技术、流程引擎技术等，这些技术大部分已获得国家专利认证。

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均为公司技术骨干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名称
1	海量图像数据压缩方法	能够将大批量票据类影像数据经过动态影像压缩算法、打包加密等技术手段进行压缩，且通过动态影像解压算法进行还原的数据压缩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技术的压缩速度领先于同类压缩技术，是 JPEG2000 的压缩速度的 5 倍； ▸ 该技术的压缩比是 1/10 解压后的文件不影响 OCR 识别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联网金融； ▸ 移动支付； ▸ 影像 workfl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专利：“海量图像数据压缩方法”； ▸ 软件著作权：“京北方影像平台 V1.0”
2	流程引擎集群调度技术	通过将调度分散化，有效的解决了传统负载均衡集群的单口瓶颈以及单点失效问题的一种分散调度自治的流程引擎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及方法。	有效地解决了传统负载均衡集群的单口瓶颈以及单点失效问题，提高了集群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银行流程银行建设； ▸ 大数据集中调度处理任务控制台； ▸ BPM 工作流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专利：“一种分散调度自治的流程引擎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及方法”； ▸ 软件著作权：“高效流程管理系统 V1.0”
3	影像采集处理技术	影像采集处理技术是一种可以驱动扫描仪将纸质材料转为电子影像资料，可对影像进行对比度调整、去边、旋转等处理，对影像进行缩略图或单图显示，还可以完成文件的上传和下载等传输操作技术。集成了影像采集、影像展现、影像预处理、影像传输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实现银行凭证自动化采集和加工处理； ▸ 与各种型号的扫描仪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纸化办公； ▸ 银行综合柜面； ▸ 流程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专利：“带影像采集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 软件著作权：“京北方银行凭证影像采集及监控运用系统 V1.0”
4	图像像素颜色分类技术	图像像素颜色分类技术	能够实现图像的自	▸ 无纸化办	▸ 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名称
	色分类技术	术是一种能够实现对图像所包括的像素进行黑白像素和彩色像素的快速分类的技术。	动快速识别及分类	公； ‣ 流程银行； ‣ OCR	“一种对图像的像素进行颜色分类的方法及装置”； ‣ 软件著作权：“京北方银行凭证影像采集及监控运用系统 V1.0”
5	workflow 引擎队列调度技术	workflow 引擎队列调度技术是一种 workflow 队列服务器或者说是一种 workflow 调度系统和一种 workflow 调度方法	‣ 实现多任务、多并发的流程引擎调度； ‣ 突破了传统流程引擎设计思路，实现了 workflow 单任务多节点和多任务多节点的流程调度算法； ‣ 帮助流程引擎可视化的流程配置方法	‣ workflow 引擎； ‣ 任务调度控制台； ‣ 流程银行	‣ 发明专利：“一种 workflow 队列服务器、 workflow 调度系统及其方法”； ‣ 软件著作权：“流程银行集中作业系统 V1.0”
6	票据类型识别技术	票据类型识别技术是一种分层带回溯查找机制的票据类型识别方法，属于票据类型模式识别领域。	‣ 该技术为票据电子化提供了可能； ‣ 实现了高效准确的票据类型识别算法； ‣ 实现了票据类型的回溯查找机制	‣ 流程银行； ‣ 票据电子化； ‣ OCR	‣ 发明专利：“一种分层带回溯查找机制的票据类型识别方法”； ‣ 软件著作权：“京北方银行汇票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二）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新技术开发及产品化项目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价值
------	------	------	------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价值
基于机器学习的OCR识别系统	目前业内成熟的OCR识别基于传统的识别算法实现，这种算法对于手写体识别率不高，造成大量业务处理需要借助人工作业完成，耗费了大量人力，业务处理成本很高。借助先进的机器学习技术，加上公司多年在这个领域的业务和技术积累，实现识别系统的提升	①具备10多年的OCR领域的技术研发经验；②具备国内大部分大型领先银行、保险等客户项目经验，深入洞察客户需求；③博士后工作站中的机器学习领域博士后团队经验丰富。	①本技术能极大提高OCR产品识别率，提升客户系统识别效率，降低人工处理成本；②为公司BPO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降低BPO业务处理成本。
风险管理系统	公司依据《巴塞尔协议III》有关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规定，研发的商业银行金融风险管理的产品。该产品涵盖稽核监测、反洗钱、反欺诈等方面。该系列产品以数据仓库、内容管理、 workflow、规则引擎、电子影像等技术为基础，在规范的会计内控管理框架下，根据不同商业银行业务构成特点及应对风险能力，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控及风险报告的全流程管理	①具备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大型银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成功经验；②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③经过实务检验的风险管理模型。	①实现金融业务反洗钱、反欺诈、稽核监测、风险预警全方位的风险管理系统；②利用大数据分析和规则引擎实现风险模型的可定制风险分析的实时预警和事后分析相结合的综合风险解决方案。
大数据征信系统	公司为规范商业银行征信查询作业，减少各分行违规查询情况，将人行征信查询账号统一管理，集中授权，根据各分行、业务部门不同的查询要求，提供差异化的查询授权；通过网络爬虫技术将浏览器格式的征信报告下载并进行格式化存储	①熟悉人行征信数据采集的规范和要求；②熟悉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管理规范和过程；③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对公、对私信贷管理系统建设经验；④信用体系模型构件。	①统一管理人行征信查询权限；②通过授权查询策略提供产业化的征信信息查询报告；③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分布式外包云服务体系	公司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设出一个互联网金融业务分布式外包云服务平台，即外包服务的“云众包”平台，接收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外包业务，将其拆散为众多的作业任务，发布给互联网上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实现众包作业；并根据用户的作业量进行计费	①BPO业务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②适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管理规范和过程；③丰富的互联网金融实施和运维经验；④信用体系模型构件。	①金融外包实现互联网化；②保障外包业务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③为公司下一步共享经济平台打下基础。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价值
	在线支付。		
信贷管理系统	<p>该系统以客户为中心，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流、信息流进行一体化管理，建立完善的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数据体系，从而达到防范化解信贷风险、规范信贷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业务发展的目的。</p> <p>该系统涵盖商业银行公司及个人业务的信贷额度管理、统一限额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手段，实现全行信贷额度风险管控，信贷政策调剂等目标。</p> <p>该系统实现商业银行金融产品价格定价策略及规则管理、定价流程审批等功能</p>	<p>①技术领先，前瞻性强，适用于商业银行全机构、全流程、全产品的大信贷业务管理规范 and 过程；②信贷业务处理和风险控制模型是本系统的核心优势；③成熟的市场化的额度和定价管控引擎；④适用于商业银行各类金融产品，涵盖资金类、信贷类、中间业务等产品体系；⑤内置成熟的企业级流程管理工具；⑥基于大数据的模型决策系统。</p>	<p>①适用于商业银行全机构、全流程、全产品的大信贷业务管理规范 and 过程；②适用于金融领域各类金融产品，涵盖资金类、信贷类、中间业务等产品体系；③适用于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农商行，民营及互联网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普惠金融等。</p>
资产管理系统	<p>该系统涉及到资产综合配置、资产定价管理、资产风险管理、资产交易对手方管理、资管产品设计、产品销售管理、购买人管理等等一系列功能，覆盖全面的金融业务的多个领域</p>	<p>① 具备丰富的各种金融市场平台接口开发经验；② 具备强大的金融工程核算支撑和总账对接经验；③ 具备专业的资产配置策略及资产定价模型；④ 具备成熟的风险管理模型及预警系统，实现专业的风险控制机制；⑤ 包含完整的工作流引擎，具备强大的全流程处理能力、交易管理及产品运营管理能力。</p>	<p>① 该系统体现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内部控制、流动性管控反馈机制，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目标的最优组合；② 该系统支持的资产类型种类多，覆盖全面，可支持新规；可帮助商业银行进行资管新规的配套改造；③ 该系统采用产品装配的设计思想，包含灵活的规则配置引擎，能帮助商业银行快速完成产品推广、抢占市场。</p>
集中运营平台系统	<p>系统包括集中作业平台、影像处理平台、工作流平台。各平台之间可根据需要独立部署或集成部署。在与其他系统整合设计中，采用高可用性、松耦合性、高安全性、设备通用性和功能灵活扩张的特性原则，</p>	<p>①工厂化：将业务流程分拆成合适的模块，将类似的模块合并处理，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应；②专业化：将银行业务流程分拆</p>	<p>①为商业银行构建集中作业平台；②影像处理平台；③无纸化办公；④工作流引擎；⑤银行业务电子化管理。</p>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价值
	进行接口交互规划；在系统整合中充分考虑到原有系统建设成果，以最大化的节约成本、提升整体效率	为不同的操作，由专人完成操作，操作简单化、单一化并具有较高可重复性；③柔性化：为解决多样化和差异化问题，运用工作流程理论、模块化设计理论等实现银行产品和客户管理，实现业务运营的柔性化处理。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生产和发展的重要手段，每年都在科研开发方面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2,387.56	7,838.65	5,047.25
营业收入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6.39%	5.00%

（四）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近三年，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年均人数折算后依次为 340 人、490 人和 707 人。

除产品研发部的常年研发人员外，公司根据研发内容需求，适时调度 IT 服务业务群的相关技术人员，这些人员由于常年在一線工作，对市场需求有更好的掌握，更有利于公司把握研发方向，使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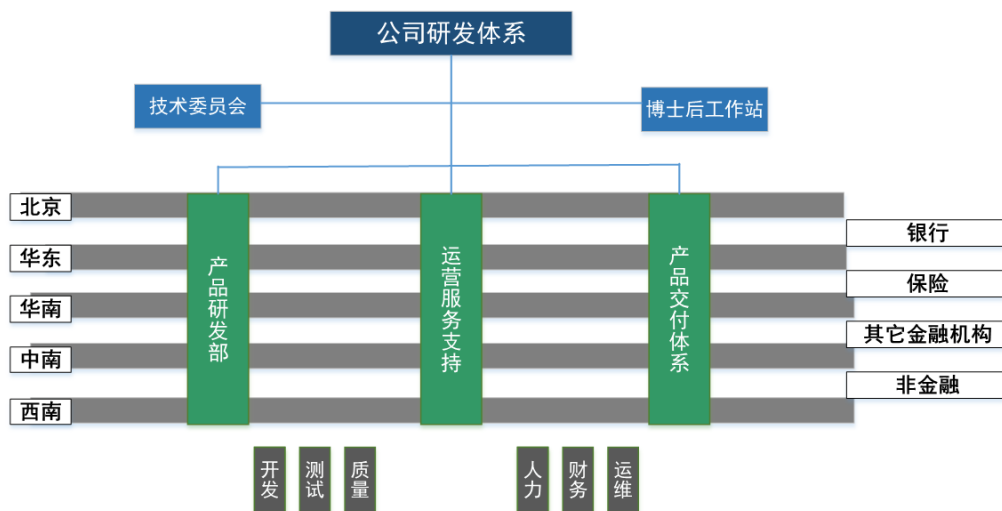
（五）研发体系、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研发旨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产品的先进性，以及储备技术的前瞻性，以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体系全面负责技术研发整体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及预算，开展新技术的需求采纳、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评审验收及发布工作，支持产品的售前及售后工作，对新技术与新盈利模式进行孵化，以满足客户需求并顺利交付。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体系中的技术委员会和博士后工作站负责研发工作的整体方向及技术指导；产品研发部负责市场需求分析和产品规划以及产品研发的具体实施；运营服务由公司后台部门负责支持；产品交付体系负责基于产品的客户化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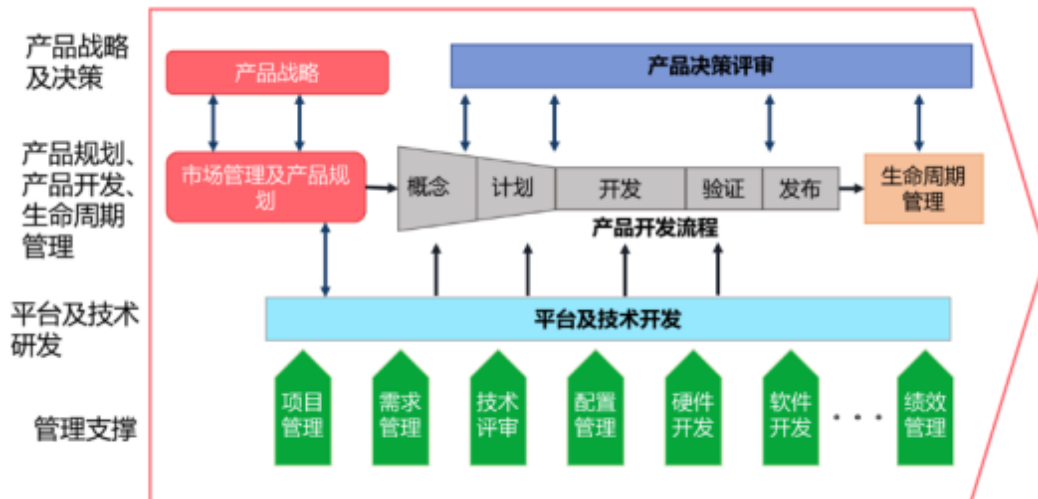
另外，北京、华东、华南、中南和西南五个交付平台参与研发的市场需求分析，部分产品的研发由该五个交付平台负责。

2、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研发模式既包括解决方案应用性研发又包括以市场前瞻性需求为主的基础研发。通过销售部门及客户的反馈，研发团队密切关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动态，紧跟国内外同行业服务的竞争趋势，深度分析未来市场需求的演变，积极以市场为基础研发储备相关技术。工作流程为：由研发部门立项，公司管理层批准，确定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一系列软件原型和前瞻技术的储备研发工作。

3、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包括从产品战略管理、产品规划到产品研发过程管理的产品研发全生命管理流程。



4、技术创新机制

(1) 先进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研发管理以 ISO9001、ISO27001、ISO20000 及 CMMI5 级标准为基础，颁布了项目管理手册、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制度、构件管理规范、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内部研发产品定价办法、基于 Java 平台的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等管理办法，研发项目均按照以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监督。

(2) 人才创新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灵活的内部创新机制来保障其研发与创新的能力。公司注重技术及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核心技术骨干，坚持不断为人才提升与发展创造机会，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分配制度和考核办法，完善了人才招聘、培训考核、薪酬激励等管理措施。

(六) 技术保密措施

在技术保密措施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不仅明确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还对部分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竞业限制规定。

对于公司正在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等机密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司技术机密的相关文件资料统一存放，专人分类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保证机密信息的安全存放。

十、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但公司不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60%、0.25% 和 0.24%，占比较低。

随着国内银行海外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也将积极推广境外业务，为国内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和国外金融机构提供各种金融外包服务。

十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目前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严格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标准，实施严密的安全措施，拥有成熟可靠的管理和开发流程，顺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评估、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各类业务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客户满意度。

（三）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满足经营需要的各项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软硬件设备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没有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途径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费振勇直接持有公司 0.26% 的股份；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公司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4.61% 的股份；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77.96%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费振勇和刘海凝投资的其他存续状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1	永道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仅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实际业务
2	天津和道	公司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表所列企业，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北方电子、高维科技、伽罗华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外已处于吊销状态，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亦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众道投资准予工商登记注销。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亦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有关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投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对京北方拥有控制权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京北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北方。

4、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京北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最短时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京北方利益的侵害。

5、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京北方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费振勇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刘海凝	实际控制人之一，费振勇配偶
3	永道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62% 的股份，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天津和道	持有公司 9.08% 的股份，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表所列企业，2018 年 8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拉萨众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准予工商登记注销。众道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万元，未实际经营。另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方电子、高维科技、伽罗华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外已处于吊销状态，但仍为公司关联方。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青岛海丝和同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67% 和 5.93%。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公司控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无锡京北方、大庆京北方、深圳京北方、潍坊京北方和山东京北方，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00）	公司独立董事王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002065）	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独立董事范玉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02）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以外，公司除费振勇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05.64	570.52	502.15

注：以上薪酬为税前收入，包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振勇	公司借出	-	44.99	77.41
	公司收回	-	44.99	77.58
丁志鹏	公司借入	-	-	-
	公司归还	-	-	697.7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与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款项均已归还。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费振勇占用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因个人事务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不规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实际控

制人进行了专门讲解及合规性培训，费振勇及刘海凝承诺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督查，对新发现的资金占用行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追究关联方责任。

另外，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曾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6月偿还了相应款项。丁志鹏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背景如下：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相对刚性，但受客户结算付款周期不均衡的影响，资金回款流入并不均衡，因此公司会出现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形。基于此，丁志鹏主要在报告期外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丁志鹏未收取公司资金使用费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以此刻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0	2019.3.13-2019.12.23	是
2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000	2019.5.10-2020.5.10	否
3	费振勇、刘海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	2019.5.30-2020.3.1	否
4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9.6.12-2020.6.12	否
5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8.6.13-2019.6.12	是
6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8.5.18-2019.5.10	是
7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8.5.16-2019.5.10	是
8	费振勇、刘海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	1,000	2018.4.19-2018.7.3	是
9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0	2018.2.24-2018.12.24	是
10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	2017.11.17-2018.1.22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1	费振勇、 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	2017.11.15-2018.1.22	是
12	费振勇、 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7.7.12-2018.6.13	是
13	费振勇、 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7.5.25-2017.12.20	是
14	费振勇、 刘海凝	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支行	2,000	2017.3.15-2017.12.20	是
15	费振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地支行	500	2017.2.20-2017.12.13	是
16	费振勇、 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6.6.17-2017.1.16	是
17	费振勇、 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6.5.31-2017.5.25	是
18	费振勇、 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6.4.20-2017.1.16	是
19	费振勇、 刘海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亮马河支行	1,000	2016.10.12-2017.6.1	是

（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意；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意；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

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并将严格执行。

公司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证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

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津和道、青岛海丝、同道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在最近三年内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永道投资	2017.11.16—2020.11.15
2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2017.11.16—2020.11.15
3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2017.11.16—2020.11.15
4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永道投资	2017.11.16—2020.11.15
5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2017.11.16—2020.11.15
6	王鹏	董事	高能领骥	2017.11.16—2020.11.15
7	王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1.16—2020.11.15
8	范玉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1.16—2020.11.15
9	杨小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1.16—2020.11.1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费振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1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永道投资监事、天津和道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费振勇先生担任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2009-2011 年连续三次获得 China Sourcing 风云人物奖，2013-2015 年连续两次获得 China Sourcing 年度杰出人物，2011 年被评为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5 年突出贡献人才。

2、丁志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

于大连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大连东方通导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香港恒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道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无锡京北方、大庆京北方、深圳京北方、潍坊京北方、山东京北方任执行董事。

3、赵龙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空间物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获美国俄勒冈大学物理及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科优软件公司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石晓岚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EMBA 学位。历任航天部 704 所助理工程师、航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美国麦迪数据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销售经理、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樊湄筑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三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王鹏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悉尼大学数量金融及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国海证券场外市场部投资经理、交易总监，深圳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本公司董事。

7、王芳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49 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程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研究员、兵器工业部标准化所副研究员。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范玉顺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讲师，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副教授，系统集成研究所所长，曾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国家CIMS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服务技术与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制造车间控制技术委员会（TC5.1）委员，制造管理与控制建模技术委员会（TC5.2）委员，全国自动化与系统集成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六届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副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洪堡学者协会北京地区理事会理事，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杨小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企业财务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会计，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主任，长天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实达集团财务总监，同方股份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曾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企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鉴定委员会委员。杨小舟先生研究领域涉及公司财务、会计、成本管理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其担任主编、副主编和参与写作的著作和专著近十部。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届监事会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时间
1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永道投资	2017.11.16—2020.11.15
2	许承梁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1.16—2020.11.15
3	张喆	监事	天津和道	2017.11.16—2020.11.1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敬秀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

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技术员，北京北软金分顾问有限公司（现用名申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顾问、金融服务部副主任、外联部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企划部副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共关系部总经理。

2、许承梁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测试工程师，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张喆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7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质量管理与测试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商务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1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16—2020.11.15
2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6—2020.11.15
3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6—2020.11.15
4	樊湄筑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16—2020.11.15
5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11.16—2020.11.15
6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11.16—2020.11.15

- 1、费振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赵龙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石晓岚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4、樊湄筑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5、刘颖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与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徐静波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研究生学历。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粮集团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会计、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赵龙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

2、李林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李林江先生具有19年IT行业软件开发管理经验，12年金融行业信息系统实施经验，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曾负责设计中国农业银行企业网银系统、中国建设银行ACRM系统、摩托罗拉RCM系统、摩托罗拉MyChannel等系统，曾负责管理国家开发银行ECM平台二、三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综合绩效管理系统、中信银行额度及限额管控系统、中信银行产品定价系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运中心系统等项目。历任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上海协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一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解决方案一部总经理。

3、高昊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高昊江先生具有17年IT项目经验，10年金融项目经验，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在国际权威期刊、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曾负责主持多个大型银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包括建设银行反洗钱反欺诈稽核监测项目、中信银行对公额度与限额管控系统、交通银行信用卡征信审批系统、邮储银行绩效分析系统等。历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现

任本公司首席架构师。

4、周俊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周俊辉先生具有11年IT行业软件开发与管理经验。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核心业务系统软件开发主管、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专家、健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交付经理，现任本公司解决方案一部副总经理，负责影像产品线的产品设计与推广工作。

5、孙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核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孙刚先生具有17年IT项目经验，11年金融项目经验，获得两项国内发明专利。曾负责主持多个大型银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包括建设银行深化前后台分离项目、建设银行IT管理系统、中信银行额度管理系统等。历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资深程序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费振勇、丁志鹏、刘利、贺光忠、赵龙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振勇为董事长，丁志鹏为副董事长。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利、贺光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石晓岚、樊涓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高能领骥的提名，增选马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小舟、王芳、范玉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振勇、丁志鹏、赵龙虎、石晓岚、樊涓筑、王鹏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范玉顺、杨小舟、王芳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振勇为董事长，丁志鹏为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股东提名，会议选举刘勇、侯玉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承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勇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增选张敬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侯玉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股东永道投资提名张敬秀、天津和道提名张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敬秀、张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承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敬秀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自学及参加华融证券、金诚同达及天职国际对公司的上市辅导，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在辅导期间，通过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现场指导相结合的互动式辅导方法，就《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与股票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313,808	0.26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1,876	0.34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道投资、天津和道和同道投资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68.62%、9.08%和 5.93%的股份。费振勇、刘海凝夫妇通过永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费振勇、樊涓筑、赵龙虎、张敬秀、张喆、刘颖、李林江、孙刚、高昊江、周俊辉及刘海凝通过天津和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志鹏通过同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永道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永道投资的股份比例（%）	永道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74.00	68.62	50.78
刘海凝	-	26.00		17.84
合计		100.00	68.62	68.62

2、通过天津和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天津和道的股份比例（%）	天津和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65.86	9.08	5.99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4.39		0.40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天津和道的股份比例 (%)	天津和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6		0.29
李林江	核心技术人员	1.37		0.12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		0.10
张喆	监事	0.95		0.09
孙刚	核心技术人员	0.95		0.09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0.71		0.06
高昊江	核心技术人员	0.70		0.06
周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	0.37		0.03
刘海凝	-	0.11		0.01
合计		79.62	9.08	7.24

3、通过同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同道投资的股份比例 (%)	同道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丁志鹏	副董事长	100.00	5.93	5.93
合计		100.00	5.93	5.93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被投资方名称	出资比例 (%)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永道投资	74.00	控股股东
		天津和道	65.86	股东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100.00	股东
		大连市境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83	-
樊湄筑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和道	4.39	股东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和道	3.16	股东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鹏	董事	深圳市滚雪球对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
王芳	独立董事	-	-	-
范玉顺	独立董事	荷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84	-
		北京晶钢科技有限公司	10	-
杨小舟	独立董事	-	-	-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天津和道	0.71	股东
张喆	监事	天津和道	0.95	股东
许承梁	监事	-	-	-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和道	1.05	股东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李林江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和道	1.37	股东
孙刚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和道	0.95	股东
高昊江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和道	0.70	股东
周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和道	0.37	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未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每月 5,000 元（税前）。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和月薪制。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822.37	779.94	706.92
利润总额（万元）	19,003.29	8,403.72	5,274.38
占比	4.33%	9.28%	13.40%

注：以上薪酬为税前收入，包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1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78.54
2	丁志鹏	副董事长	60.88
3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16
4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108.30
5	樊涓筑	董事、副总经理	60.38
6	王鹏	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7	王芳	独立董事	6.00
8	范玉顺		6.00
9	杨小舟		6.00
10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34.43
11	许承梁	监事	37.96
12	张喆	监事	30.52
13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26
14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21
15	李林江	核心技术人员	44.20
16	高昊江	核心技术人员	62.43
17	孙刚	核心技术人员	55.21
18	周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	54.89
	合计	-	822.37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或安排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永道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天津和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大庆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潍坊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山东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王鹏	董事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王芳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范玉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
杨小舟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无锡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大庆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深圳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潍坊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山东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严格规定。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股份锁定及变动、信息披露、稳定股价等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单独作出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董事和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费振勇、丁志鹏、赵龙虎、石晓岚、樊湄筑、范玉顺、杨小舟、王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马晓军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振勇、丁志鹏、赵龙虎、石晓岚、樊湄筑、王鹏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范玉顺、杨小舟、王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振勇为董事长，丁志鹏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换届前监事为侯玉平、张敬秀、许承梁。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股东提名张敬秀、张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侯玉平因自身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敬秀、张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承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敬秀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费振勇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石晓岚、樊涓筑和赵龙虎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初，费振勇担任公司总经理，石晓岚、樊涓筑、赵龙虎、王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邵臻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静波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颖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邵臻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辉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费振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晓岚、樊涓筑、赵龙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静波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颖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上次聘任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会议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9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舟、王芳、范玉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为九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杨小舟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当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自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规定。

1、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

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独立董事杨小舟，委员：董事长费振勇、独立董事王芳。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董事会的委托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五）审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六）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七）对内审部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独立董事范玉顺，委员：董事长费振勇、独立董事杨小舟。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五）在董事会换

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六）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独立董事王芳，委员：副董事长丁志鹏、独立董事杨小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并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费振勇，委员：副董事长丁志鹏、独立董事范玉顺。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费振勇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但款项均已归还。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和持续改进，切实提高了经营效果和效率，是本公司寻求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的内控制度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践中都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22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京北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249,040.45	216,881,997.93	173,598,27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421,186,030.12	336,010,366.82	258,032,447.39
预付款项	1,602,907.48	1,971,231.15	1,060,628.64
其他应收款	16,903,587.90	17,310,284.22	17,151,599.0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288,642.72	11,216,433.21	8,422,677.95
其他流动资产	5,401,882.67	2,662,527.25	5,274,665.58
流动资产合计	818,632,091.34	586,052,840.58	463,540,290.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360,504.45	71,710,753.98	20,406,730.40
在建工程	-	-	44,030,401.52
无形资产	73,131.53	94,431.10	117,377.79
长期待摊费用	1,270,856.11	2,064,853.01	1,649,52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665.50	3,989,033.83	3,476,01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30,5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69,157.59	77,859,071.92	70,510,641.57
资产总计	890,201,248.93	663,911,912.50	534,050,931.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50,813.66	6,592,765.71	8,528,593.06
预收款项	20,343,276.64	6,136,184.59	2,862,621.86
应付职工薪酬	131,050,915.10	88,236,944.55	69,741,499.74
应交税费	37,656,783.67	23,391,804.72	15,488,392.59
其他应付款	14,430,106.30	16,934,497.42	11,973,327.19
其中：应付利息	104,161.24	129,741.68	86,483.34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931,895.37	201,292,196.99	148,594,434.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106,6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375.51	1,640,212.20	599,86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375.51	1,640,212.20	706,526.42
负债合计	259,811,270.88	202,932,409.19	149,300,96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资本公积	223,683,340.12	222,488,247.83	219,901,948.38
盈余公积	35,395,514.95	18,196,719.30	9,983,119.32
未分配利润	250,818,740.98	99,802,154.18	34,372,5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0,389,978.05	460,979,503.31	384,749,97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89,978.05	460,979,503.31	384,749,971.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890,201,248.93	663,911,912.50	534,050,931.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6,950,304.56	1,225,990,156.99	1,009,777,879.17
其中:营业收入	1,686,950,304.56	1,225,990,156.99	1,009,777,879.17
二、营业总成本	1,500,870,051.18	1,147,053,991.13	958,279,554.81
其中：营业成本	1,233,676,990.33	952,440,530.59	808,613,179.34
税金及附加	13,066,738.50	7,422,266.82	6,128,737.48
销售费用	42,187,122.56	32,901,298.12	27,205,519.83
管理费用	81,972,404.36	71,539,675.30	63,646,031.32
研发费用	123,875,627.29	78,386,483.45	50,472,509.18
财务费用	6,091,168.14	4,363,736.85	2,213,577.66
其中：利息费用	6,224,667.47	4,335,945.14	2,177,184.60
利息收入	616,489.94	236,915.14	264,141.53
加：其他收益	7,185,513.75	6,083,706.83	3,454,133.73
投资收益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2,841.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6,639.02	-2,570,18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19.09	-	-
三、营业利润	190,136,910.38	84,271,870.80	52,797,450.88
加：营业外收入	28,109.59	128,758.40	44,883.65
减：营业外支出	132,104.71	363,421.72	98,503.29
四、利润总额	190,032,915.26	84,037,207.48	52,743,831.24
减：所得税费用	15,334,565.60	6,008,051.96	4,328,868.84
五、净利润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65	0.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5	0.65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331,429.64	1,217,736,856.83	1,018,536,87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554.85	320,548.94	632,08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5,736.55	41,837,752.07	29,275,3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677,721.04	1,259,895,157.84	1,048,444,34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04,990.48	81,434,962.42	63,406,5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733,589.45	986,089,562.98	835,614,15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1,214.90	64,663,857.84	59,025,4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1,528.77	73,611,867.39	64,047,3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81,323.60	1,205,800,250.63	1,022,093,4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6,397.44	54,094,907.21	26,350,88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567.51	5,690.00	5,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00.00	1,081,000,000.00	1,14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52,871.79	1,081,194,327.13	1,148,321,07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6,342.51	19,760,315.18	52,955,33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00.00	1,081,000,000.00	1,12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26,342.51	1,100,760,315.18	1,175,655,33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470.72	-19,565,988.05	-27,334,26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7.74	-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25,447.74	130,000,000.00	9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110,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480.16	8,678,609.50	10,803,63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480.16	118,678,609.50	127,803,6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32.42	11,321,390.50	-31,203,6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99,894.30	45,850,309.66	-32,187,01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2,943,469.88	167,093,160.22	199,280,17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43,364.18	212,943,469.88	167,093,160.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116,171.38	216,289,967.41	172,995,85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421,186,030.12	336,010,366.82	258,032,447.39
预付款项	1,074,050.63	411,580.94	442,267.12
其他应收款	36,435,380.73	18,085,906.90	24,913,960.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183,269.29	11,216,433.21	8,422,677.95
其他流动资产	1,733,355.19	-	1,508,359.67
流动资产合计	833,728,257.34	582,014,255.28	466,315,564.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固定资产	65,601,734.12	70,713,047.76	19,122,053.73
在建工程	-	-	44,030,401.52
无形资产	44,597.78	56,114.35	69,278.04
长期待摊费用	301,063.55	121,510.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665.50	3,989,033.83	3,476,01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30,5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12,060.95	154,879,706.06	147,528,344.28
资产总计	983,540,318.29	736,893,961.34	613,843,908.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569,207.48	5,827,177.73	8,526,212.06
预收款项	20,343,276.64	6,136,184.59	2,862,621.86
应付职工薪酬	74,856,020.77	44,994,426.86	30,187,652.26
应交税费	29,811,070.24	17,476,720.36	7,416,442.25
其他应付款	169,533,626.90	133,056,315.38	136,717,906.41
其中：应付利息	104,161.24	129,741.68	86,483.34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113,202.03	267,490,824.92	225,710,834.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375.51	1,640,212.20	599,861.27
递延收益	-	-	106,66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375.51	1,640,212.20	706,526.42
负债合计	349,992,577.54	269,131,037.12	226,417,36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资本公积	223,683,340.12	222,488,247.83	219,901,948.38
盈余公积	35,395,514.95	18,196,719.30	9,983,119.32
未分配利润	253,976,503.68	106,585,575.09	37,049,09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547,740.75	467,762,924.22	387,426,547.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540,318.29	736,893,961.34	613,843,908.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147,961.73	1,226,981,384.26	1,008,971,659.93
其中：营业收入	1,688,147,961.73	1,226,981,384.26	1,008,971,659.93
二、营业总成本	1,503,685,195.84	1,141,236,620.22	956,533,889.70
其中：营业成本	1,249,260,362.37	960,052,233.50	819,294,731.82
税金及附加	8,590,707.22	3,088,980.72	569,464.18
销售费用	42,187,122.56	32,901,298.12	27,205,519.83
管理费用	73,685,017.76	62,452,689.33	56,789,121.35
研发费用	123,875,627.29	78,386,483.45	50,472,509.18
财务费用	6,086,358.64	4,354,935.10	2,202,543.34
其中：利息费用	6,224,667.47	4,335,945.14	2,177,184.60
利息收入	604,138.39	225,684.15	251,258.79
加：其他收益	4,864,885.13	3,034,211.75	2,693,522.60
投资收益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5,424.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85,602.60	-2,576,29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19.09	-	-
三、营业利润	186,256,211.59	87,982,010.32	52,970,173.27
加：营业外收入	10,012.59	125,847.64	44,712.20
减：营业外支出	106,835.34	102,735.81	82,594.61
四、利润总额	186,159,388.84	88,005,122.15	52,932,290.86
减：所得税费用	15,086,697.39	5,869,122.34	4,306,451.86
五、净利润	171,072,691.45	82,135,999.81	48,625,83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72,691.45	82,135,999.81	48,625,839.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331,429.64	1,217,736,856.83	1,017,474,21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115.59	632,08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65,843.19	50,266,224.69	124,850,5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197,272.83	1,268,065,197.11	1,142,956,85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33,323.79	62,554,725.45	48,986,23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565,563.17	841,443,988.04	752,731,16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95,459.03	23,199,024.71	7,629,3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23,152.43	287,822,470.33	257,885,8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517,498.42	1,215,020,208.53	1,067,232,6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9,774.41	53,044,988.58	75,724,2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025.51	5,69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00.00	1,081,000,000.00	1,14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50,329.79	1,081,194,327.13	1,148,315,17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9,752.51	18,700,007.68	52,058,29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00.00	1,081,000,000.00	1,12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399,752.51	1,099,700,007.68	1,224,758,2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422.72	-18,505,680.55	-76,443,11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9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110,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480.16	8,678,609.50	10,803,63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480.16	118,678,609.50	127,803,6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8,480.16	11,321,390.50	-31,203,6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81,871.53	45,860,698.53	-31,922,51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2,351,439.36	166,490,740.83	198,413,25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33,310.89	212,351,439.36	166,490,740.83

（三）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 1882 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1、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审计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职国际认为，京北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北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京北方公司主要向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77.79 万元、122,599.02 万元、168,695.03 万元。多数合同约定了工作量和结算单价，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计算并确认收入。</p> <p>在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京北方公司对其他部分信息技术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取得相应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京北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确定合同的收入核算方法，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时确定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时，</p>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京北方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访谈管理层，了解和评估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抽查了收入确认金额及收入确认原则与合同条款的规定是否一致； 4、对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抽查了履行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检查预算总成本的明细及预算总成本编制所基于的假设和调整情况，检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p>需运用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方法及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四）”。</p>	<p>5、选取样本，抽查了合同收入的工作量确认单或完工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收入情况执行独立函证程序。</p>
<p>（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p>	
<p>京北方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京北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019.39 万元、34,984.24 万元、43,790.39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26.76%、28.54%、25.96%，分别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50.59%、52.69%、49.19%。</p> <p>京北方公司管理层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常会考虑客户的信用期、付款流程及市场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二）”。</p>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并评估了京北方公司与信用控制、应收款项对账、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评估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数据和假设的合理性；</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管理层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以及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计算过程，并复核其合理性及准确性；</p> <p>4、选取样本，抽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工作量确认单或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p> <p>5、抽取重要应收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p> <p>6、对按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账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等准确性进行了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因合同内容和业务实质不同，各类收入的确认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a.软件开发与测试

软件开发与测试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测试等外包服务。按协议约定，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主要包括两类形式：一是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框架协议。该类业务客户对所需项目的人员按不同级别约定不同的人月（或人天）单价，按实际工作量（人月数量或人天数量）收费，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收入额；二是按事项（项目）为单位，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确认工作范围及工作量，确定事项（项目）的总金额。公司在协商或约定

的工作范围内实施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

除前述两大类软件外包业务形式外，公司以自有软件原型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主要为中小银行客户定制化开发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

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a) 工作量法。对于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业务，合同约定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收费，公司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b) 完工百分比法。对于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业务，合同约定了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或人天单价和工作量，以及合同总金额。此时，公司能对项目总成本、总收入进行可靠估计，及对项目已发生的成本进行核算归集。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取得人员考勤等相应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确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提供的外部证据包括电子考勤记录、工作量确认单、完工进度确认单、验收报告等。

在会计核算中，公司以客户提供的外部证据为重要依据，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最终确定完工进度。公司以项目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占项目预算总人工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并将公司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客户提供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通常核对结果无重大差异。若经核对与客户确认的进度或工作量存在差异且不能消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当公司按完工百分比计算的收入额小于按客户提供的工作量与相应的服务单价计算的收入额，则以公司计算的收入为准；反之，则以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与相应的服务单价确认的收入为准。

公司按项目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占项目预算总人工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其他项目成本不参与进度计算，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以服务为主，人工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95%，其他项目成本仅占总成本的 5% 左右。其他项目成本不参与完工进度计算，主要是因为其他项目成本与完工进度并不直接相关，且规模小，对收入计算和完成进度没有实质影响，而其核算管理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在实际计算项目完工进度时，其他项目成本意义不大。

(c) 交付验收。对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交软件开发与测试成果并经客户验收、或取

得验收条件相对应的款项时确认收入。

b.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设备安装、IT 机房监控及桌面运维服务等。

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分为两种服务模式：一是按期间收费的运维服务，该类业务是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对作业对象进行技术支持或维护，并根据业务复杂程度及保障责任的大小决定收费标准，服务期间内无论是否发生实际需求均向客户收费；二是按次或按工作量并计价收费的 IT 支持服务，该模式在实际发生业务需求时，以远程或上门服务等形式，按照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收费。另外，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也存在如同前述按事项为单位的软件开发与测试约定相类似的业务。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的收入确认主要为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主要为日常运维等约定了固定金额和服务期限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其他业务发生较少，收入确认原则参照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进行核算。

B.业务流程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指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据处理、现金业务、呼叫业务和其他综合服务的外包业务。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合同约定了具体的服务事项及服务单价，公司与客户根据提供服务数量及约定服务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业务可分为业务成果工作量和人月工作量两种类型。其中，大部分业务按业务成果工作量计费，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可实时在客户系统查询工作量，公司驻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在每月末从客户系统导出当期工作量数据，并与客户现场管理人员核对，并书面确认。对于人月型工作量，公司使用京北方移动考勤系统与客户考勤系统进行核对。

对于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公司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和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工作量	双方签订的合同、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凭据，内部考勤记录、项目成本表	按月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凭据时
完工百分比	双方签订的合同、经客户确认的进度单或工作量、验收报告，内部项目预算表、考勤记	公司按已发生成本计算完工进度，并取得经客户确认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录、项目成本表	的外部依据后按月确认
交付验收	双方签订的合同、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内部项目预算表、考勤记录、项目成本表	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
服务期平均	双方签订的合同、结算确认单，内部考勤记录、项目成本表、月度计算表	服务期内按月平均确认

②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收入构成

A.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工作量确认收入	143,660.71	85.16%	105,087.71	85.72%	86,313.25	85.48%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8,599.08	11.03%	13,869.38	11.31%	11,607.45	11.50%
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2,063.51	1.22%	957.49	0.78%	520.47	0.52%
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	4,371.73	2.59%	2,684.43	2.19%	2,536.62	2.51%
合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公司业务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

第一类，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业务。该类业务的协议约定服务单价，公司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服务单价确认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包括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结算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结算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以及业务流程外包。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累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42%。

第二类，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该类业务的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工作量及合同总额。公司采取成本法确认完工进度，并取得相应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该类业务报告期累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11.24%。

第三类，交付验收类业务。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和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该类业务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为 0.90%。

第四类，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的业务。该类业务约定了服务期限内的收入总额，公司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该类项目主要为按期限提供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报告期累计收入占比为 2.45%。

B. 各业务类型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收入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与测试	工作量	53,014.30	31.43%	30,994.98	25.28%	17,770.47	17.60%
	完工百分比	17,413.58	10.32%	13,651.34	11.13%	11,295.10	11.19%
	交付验收	2,058.91	1.22%	957.49	0.78%	520.47	0.52%
	合计	72,486.78	42.97%	45,603.81	37.20%	29,586.04	29.30%
IT 运维与支持	完工百分比	1,185.50	0.70%	218.04	0.18%	312.35	0.31%
	工作量	2,101.86	1.25%	377.30	0.31%	181.27	0.18%
	服务期	4,371.73	2.59%	2,684.43	2.19%	2,536.62	2.51%
	交付验收	4.60	0.00%	-	-	-	-
	合计	7,663.70	4.54%	3,279.77	2.68%	3,030.24	3.00%
呼叫中心业务	工作量	30,594.90	18.14%	20,370.41	16.62%	12,216.49	12.10%
数据处理	工作量	35,065.86	20.79%	33,768.74	27.54%	35,898.64	35.55%
现金业务	工作量	9,382.30	5.56%	11,388.87	9.29%	10,675.25	10.57%
综合业务	工作量	13,501.49	8.00%	8,187.41	6.68%	9,571.13	9.48%
	合计	88,544.55	52.49%	73,715.43	60.13%	68,361.50	67.70%
总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2、新收入确认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

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公司以下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末根据提供的工作量、人月服务工作量等，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A.合同约定按人天或人月计价结算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B.合同约定按工作量计价结算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 C.合同约定了合同总金额，同时约定人天或人月工作量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D.按服务期提供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业务。

②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定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公司需要按合同向客户履行履约义务，并交付验收合格的软件产品；同时客户取得相关软件产品控制权，可以主导使用和获得相关全部的经济利益。在交付验收后，公司有权向客户取得合同规定的收入；如果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和交付验收的，公司向客户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因此，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定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新收入准则与现行收入准则的差异及其影响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向银行等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而获得收款权利，该业务模式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

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在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产生影响。

①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IT 运维与支持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A.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业务合同。该类业务客户对所需项目人员按不同级别约定不同的人月（或人天）单价，按实际工作量（人月数量或人天数量）计费。

新收入准则下，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公司按合同约定派驻不同级别的人员，客户对人月或人天进行统计。只要客户确认公司的人月或人天数量，公司服务即为履约完毕，公司不对最终的成果负责。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是	公司指派的员工通常在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项目经理要求开展工作，客户控制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合同约定按月度确认工作量，按月度或季度收取款项。

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变化
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外部依据后按月确认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外部依据后按月确认	否
确认金额	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根据经客户每月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收入	选择产出法，根据经客户每月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收入	否

B.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的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或人天单价、工作量及确定事项（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公司在约定的工作

范围内实施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

该类业务系客户采购公司人月工作量服务，而非服务相关的具体产品，合同重点强调公司服务人员能力和经验、人数等要求，合同中有关于产品的具体技术要求，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指派的员工通常在客户指定地点，遵守客户现场管理，按照客户的项目经理要求开展工作，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款和验收报告主要是针对人月工作量的验收，公司与客户按月核对取得合格人月工作量验收单。

新收入准则下，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履约义务是指派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和素质的员工在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是	公司指派的员工通常在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项目经理要求开展工作，客户控制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提供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是非标准化的，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合同约定按月度确认工作量，按阶段收款。如果项目中途停止或取消，客户应根据公司已经付出的工作量占项目总工作量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变化
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外部依据后按月确认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外部依据后按月确认	否
确认金额	由于合同总金额固定，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以项目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占项目预算总人工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并将公司计算的完工百分比与客户提供的外部证据进行比对，通常核对结果无重大差异	在合同期内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人员成本投入与公司向客户转移服务的控制权之间存在直接关系，公司选择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以项目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占项目预算总人工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履约进度的依据，并将公司计算的履约进度与客户提供的外部证据进行比对	否

C.定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公司以自有软件原型为基础，根据客户

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金融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合同约定了总金额，在交付验收时结算。因定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服务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完成质量、功能和技术含量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合同条款待产品完成后需经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完成交付。

新收入准则下，定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依据
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否	不满足以下三条中任何一条，且产品验收前公司向客户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其中：（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	验收前产品未交付，客户未取得产品控制使用权，且无法消耗产品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	验收前产品未交付，公司未取得产品控制使用权，客户无法控制在建产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	根据合同条款，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和交付验收的，公司向客户前期取得的对价需退回，公司在验收前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是	验收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且公司向客户取得的对价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定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服务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变化
确认时点	验收交付时	验收交付时	否
确认金额	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否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是按期间收费的运维服务，包括软硬件技术支持、设备安装、IT 机房监控及桌面运维服务等。

新收入准则下，一定期间内固定收费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判断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履约义务是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对合同范围内的 IT 设备提供维护与支持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是	公司提供维护与支持的对象为客户的 IT 设备，客户控制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IT 设备维护与支持服务是非标准化的，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合同约定如果客户解除合同，客户应根据公司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	------------------------------------------------------------------------

一定期间内固定收费的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变化
确认时点	服务期内按月平均确认	服务期内按月平均确认	否
确认金额	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每月平均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每月平均确认收入	否

②业务流程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合同约定了具体的服务事项及服务单价，公司与客户根据提供服务数量及约定服务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业务可分为业务成果工作量和人月工作量两种类型。

新收入准则下，该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条件	是否满足	依据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是	1、业务成果工作量类。公司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客户及时确认，该服务即完成。比如数据录入的字节个数、呼叫业务的数量、现金清分整点的数量等，客户均及时确认。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2、人月工作量类。与客户考勤核对一致，公司即完成服务，客户即取得相关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是	服务完成后，公司交付服务成果，客户即控制该服务。
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是	公司依照客户作业质量、效率相关要求，依据业务规则进行业务处理，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客户根据合同规定周期（每月或每季度）对公司履约工作量进行确认并付款。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新旧收入准则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旧准则	新准则	是否变化
确认时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考勤、工作量确认单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考勤、工作量确认单	否
确认金额	根据提供的工作量及结算单价按月确认收入	根据提供的工作量及结算单价按月确认收入	否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与现行准则无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无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间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或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和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类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调整计算
组合 2: 非银行金融类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调整计算
组合 3: 非金融类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调整计算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划分为各类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以该组合账龄迁徙模型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类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款项账龄	银行类客户组合 计提比例	非银行金融类客户组合 计提比例	非金融类客户组合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0%
2至3年(含3年)	30%	3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具体如下:

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2019年1月1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的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或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不适用	个别认定，单项计提（3%-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适用	个别认定，单项计提

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日常经营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维保服务费等相关项目成本。存货中的项目成本是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支出。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领用或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等项目成本，针对特殊项目采购的非通用产品，则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0 元，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21,186,030.12 元、336,010,366.82 元、258,032,447.39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0 元，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8,450,813.66 元、6,592,765.71 元、8,528,593.06 元。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421,186,030.1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为 422,418,480.60 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 16,903,587.9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为 14,822,778.89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19 年度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232,841.9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004,418.07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

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5)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36,010,366.82 元、258,032,447.39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7,310,284.22 元、17,151,599.01 元。
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71,710,753.98 元、20,406,730.40 元。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0.00 元、44,030,401.52 元。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592,765.71 元、8,528,593.06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6,934,497.42 元、11,973,327.19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度、2017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78,386,483.45 元、50,472,509.18 元，减少管理费用 78,386,483.45 元、50,472,509.18 元。
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报表科目	2018 年度、2017 年度增加“其中：利息费用” 4,335,945.14 元、2,177,184.60 元。
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收入报表科目	2018 年度、2017 年度增加利息收入 236,915.14 元、264,141.53 元。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8 年度增加其他收益 6,083,706.83 元，增加营业利润 6,083,706.83 元；2017 年度增加其他收益 3,454,133.73 元，增加营业利润 3,454,133.73 元。

(6)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7 年度增加其他收益 3,454,133.73 元，增加营业利润 3,454,133.73 元

(7)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

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17 年度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48,414,962.4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881,997.93	216,881,997.93	-
应收账款	336,010,366.82	334,951,815.61	-1,058,551.21
预付款项	1,971,231.15	1,971,231.15	-
其他应收款	17,310,284.22	19,445,617.83	2,135,333.61
存货	11,216,433.21	11,216,433.21	-
其他流动资产	2,662,527.25	2,662,527.25	-
流动资产合计	586,052,840.58	587,129,622.98	1,076,782.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710,753.98	71,710,753.98	-
无形资产	94,431.10	94,431.10	-
长期待摊费用	2,064,853.01	2,064,85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9,033.83	3,827,516.47	-161,51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59,071.92	77,697,554.56	-161,517.36
资产总计	663,911,912.50	664,827,177.54	915,26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92,765.71	6,592,765.71	-
预收账款	6,136,184.59	6,136,184.59	-
应付职工薪酬	88,236,944.55	88,236,944.55	-
应交税费	23,391,804.72	23,391,804.72	-
其他应付款	16,934,497.42	16,934,497.42	-
其中：应付利息	129,741.68	129,741.68	-
流动负债合计	201,292,196.99	201,292,196.9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212.20	1,640,212.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212.20	1,640,212.20	-
负债合计	202,932,409.19	202,932,409.1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
资本公积	222,488,247.83	222,488,247.83	-
盈余公积	18,196,719.30	18,288,245.80	91,526.50
未分配利润	99,802,154.18	100,625,892.72	823,73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79,503.31	461,894,768.35	915,265.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979,503.31	461,894,768.35	915,265.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11,912.50	664,827,177.54	915,265.0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832,031.54	-	1,058,551.21	14,890,582.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07,829.12	-	-2,135,333.61	2,472,495.51
合计	18,439,860.66	-	-1,076,782.40	17,363,078.26

（2）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相应调整减少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161,517.36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为915,265.04元，其中盈余公积为91,526.50元、未分配利润为823,738.54元。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

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十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无锡京北方	技术外包服务	2,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大庆京北方	技术外包服务	1,000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京北方	技术外包服务	1,000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京北方	技术外包服务	2,000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京北方	技术外包服务	2,000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京北方	是	是	是
大庆京北方	是	是	是
深圳京北方	是	是	是
潍坊京北方	是	是	是
山东京北方	是	是	是

四、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母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	17%/16%/13%、 10%/9%、6%、5%	17%/16%、 10%、6%、5%	17%、6%、5%	17%、6%、5%
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	6%	6%	6%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	6%	6%	6%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	6%	6%	17%、6%
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	6%	6%	6%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6%	6%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个别项目提供少量耗材、软硬件升级等销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2、报告期各主体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

母公司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系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母公司开展，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母公司外，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在报告期内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免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京北方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条件规定的跨境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②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文件，公司符合条件规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③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附件等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母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免税收入	A	2,030.83	4,559.65	5,629.18
增值税免税税率	B	6%	6%	6%
免税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	$C=A*B/(1+B)$	114.95	258.09	318.6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D	359.41	-	-
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E=(C+D)*75%$	355.77	193.57	238.97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及计算过程

公司研发工作由母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A	12,387.56	7,838.65	5,047.25
可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B	12,352.62	7,838.65	5,046.81
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率	C	75%	75%	50%
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额	$D=B*C$	9,264.47	5,878.99	2,523.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	$E=D*25%$	2,316.12	1,469.75	630.85

注：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 2018 年、2019 年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计算

报告期内，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A	9,879.30	3,246.63	2,956.78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B=A*10%	987.93	324.66	295.68

注：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率按照 25%-15%=10% 计算；

(4) 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	987.93	324.66	295.68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对净利润影响	B	355.77	193.57	238.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	C	2,316.12	1,469.75	630.85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D=A+B+C	3,659.82	1,987.98	1,1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	17,469.83	7,802.92	4,841.50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F=D/E	20.95%	25.48%	24.07%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2229 号《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141.23	-90,543.30	-90,78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1,463.71	6,083,706.83	3,454,13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72.98	-144,120.02	37,16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3,594,050.04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85,503.82	6,037,680.64	3,815,687.5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09,171.20	1,184,824.09	646,840.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76,332.62	4,852,856.55	3,168,84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76,332.62	4,852,856.55	3,168,84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22,017.04	73,176,298.97	45,246,11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6.88 万元、485.29 万元和 587.6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5%、6.22% 和 3.36%。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最近一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06.60	322.78	-	3,383.82
电子设备	8,808.28	6730.12	-	2,078.16
运输工具	411.10	319.74	-	91.36
房屋装修	1,143.61	419.03	-	724.58
其他	432.40	74.26	-	358.14
合计	14,501.99	7,865.94	-	6,636.05

（二）无形资产

最近一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计算机软件	174.99	167.68	-	7.31
合计	174.99	167.68	-	7.31

七、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具体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0.00	17.71%
应付账款	845.08	3.25%
预收款项	2,034.33	7.83%
应付职工薪酬	13,105.09	50.44%
应交税费	3,765.68	14.49%
其他应付款	1,443.01	5.55%
流动负债合计	25,793.19	9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4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4	0.72%
负债合计	25,981.13	100.00%

八、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2,049.24	12,049.24	12,049.24
资本公积	22,368.33	22,248.82	21,990.19
盈余公积	3,539.55	1,819.67	998.31
未分配利润	25,081.87	9,980.22	3,43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039.00	46,097.95	38,4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9.00	46,097.95	38,475.00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1,112.13万元出资，折合为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91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能领骥、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蔽芾甘棠、舒卫星、李萍以每股9.56元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46.03万元，溢价8,953.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246.03万元。

2015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青岛海丝以每股12.45元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03.21万元，溢价9,196.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049.24万元。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因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282.00万元、258.63万元和116.96万元。

2016年，公司对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薪酬由次月计提变更为当月计提。公司对上述事项按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至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在不改变股本的同时，调整减少公司净资产2,788.61万元；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788.61万元补足净资产金额，上述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39.55	1,819.67	998.31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内，公司盈利规模不断增长，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5,081.87	9,980.22	3,437.25

九、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64	5,409.49	2,63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	-1,956.60	-2,7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	1,132.14	-3,12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9.99	4,585.03	-3,218.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4.34	21,294.35	16,709.3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况。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7	2.91	3.12
速动比率（倍）	3.15	2.86	3.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58%	36.52%	36.89%
合并资产负债率	29.19%	30.57%	2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4.13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33	96.99	13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8,075,352.24	99,903,891.20	67,246,05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3	20.38	2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822,017.04	73,176,298.97	45,246,11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53	0.45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4	0.38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3.83	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32.13%	1.45	1.45
	2018年	18.45%	0.65	0.65
	2017年	13.3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31.05%	1.40	1.40
	2018年	17.30%	0.61	0.61
	2017年	12.51%	0.38	0.3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文号	验资机构	注册资本
2009.12	京北方有限设立	京润（验）字[2009]第-215540号	润鹏冀能	500.00
2010.04	第一次增资	京润（验）字[2010]第-204881号	润鹏冀能	1,000.00
2010.12	第二次增资	京润（验）字[2010]第-222577号	润鹏冀能	2,000.00
2012.01	第三次增资	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3-0003号	中川鑫聚	3,000.00
2014.10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天职业字[2014]12193号	天职国际	10,200.00
2017.03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	京中会验字[2017]第17A066543号	中会仁	11,246.0253
2017.03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京中会验字[2017]第17A066543号	中会仁	12,049.2382
2018.05	2015年6月和12月股份公司增资验资复核	天职业字[2018]6208-3号	天职国际	-
2018.05	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	天职业字[2018]6208-2号	天职国际	-

（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沃克森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69号《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面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可比性，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上市（挂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上市（挂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高伟达 (300465.SZ)	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宇信科技 (300674.SZ)	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长亮科技 (300348.SZ)	主要为金融或泛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
安硕信息 (300380.SZ)	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
科蓝软件 (300663.SZ)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可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 IT 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解决方案。
四方精创 (300468.SZ)	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 IT 外包服务。
三泰控股 (002312.SZ)	包括速递易、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联合金融 (839269.OC, 2018 年 6 月已摘牌)	为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为客户提供软件信息化服务或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但各公司细分产品线有所不同,除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外,部分公司还同时提供硬件设备以及系统集成等。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金融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和金融服务外包规模持续增长的大好机遇，凭借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步提升。公司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100,977.79
营业利润	19,013.69	125.62%	8,427.19	59.61%	5,2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	123.89%	7,802.92	61.17%	4,841.50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概括如下：

1、行业需求大，尤其是盈利能力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和呼叫业务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主要是因为存量客户释放新项目、存量项目业务量增多及新增客户带来新项目。

2、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3、服务单价整体上涨，新增高毛利项目。

4、进一步优化管理，精益运营，适时终止盈利不佳项目。

5、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期间费用继续摊薄。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前述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呈递增态势。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技术服务	80,150.48	47.51%	48,883.58	39.87%	32,616.28	32.30%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72,486.78	42.97%	45,603.81	37.20%	29,586.04	29.30%
IT 运维与支持	7,663.70	4.54%	3,279.77	2.68%	3,030.24	3.00%
业务流程外包	88,544.55	52.49%	73,715.43	60.13%	68,361.50	67.70%
其中：数据处理	35,065.86	20.79%	33,768.74	27.54%	35,898.64	35.55%
呼叫业务	30,594.90	18.14%	20,370.41	16.62%	12,216.49	12.10%
现金业务	9,382.30	5.56%	11,388.87	9.29%	10,675.25	10.57%
综合业务	13,501.49	8.00%	8,187.41	6.68%	9,571.13	9.48%
合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快速增加，业务流程外包稳步增长，信息技术服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于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广泛应用大数据、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并加大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投入，入围供应商资质不断增多，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公司依靠业内良好的口碑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作为传统业务的数据处理、现金业务和综合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加大呼叫业务的投入力度，作为新兴外包领域的呼叫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并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1) 软件开发与测试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65,341.46	90.14%	40,595.82	89.02%	26,261.50	88.76%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684.90	6.46%	3,258.35	7.14%	1,996.15	6.75%
非金融机构	2,460.42	3.39%	1,749.64	3.84%	1,328.40	4.49%
总计	72,486.78	100.00%	45,603.81	100.00%	29,586.04	100.00%

(2) IT 运维与支持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5,978.78	78.01%	2,927.73	89.27%	2,789.04	92.0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883.21	11.52%	352.05	10.73%	239.21	7.89%
非金融机构	801.70	10.46%	-	-	1.99	0.07%
总计	7,663.70	100.00%	3,279.77	100.00%	3,030.24	100.00%

(3) 数据处理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33,259.45	94.85%	32,312.89	95.69%	34,857.18	97.1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695.53	4.84%	1,403.55	4.16%	998.84	2.78%
非金融机构	110.88	0.32%	52.29	0.15%	42.62	0.12%
总计	35,065.86	100.00%	33,768.74	100.00%	35,898.64	100.00%

(4) 呼叫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29,456.87	96.28%	20,008.16	98.22%	11,761.37	96.27%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71.72	0.89%	194.12	0.95%	18.57	0.15%
非金融机构	866.32	2.83%	168.13	0.83%	436.55	3.57%
总计	30,594.90	100.00%	20,370.41	100.00%	12,216.49	100.00%

(5) 现金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8,219.81	87.61%	10,233.95	89.86%	9,645.95	90.36%
非金融机构	1,162.48	12.39%	1,154.92	10.14%	1,029.29	9.64%
总计	9,382.30	100.00%	11,388.87	100.00%	10,675.25	100.00%

(6) 综合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业	11,742.46	86.97%	6,561.60	80.14%	8,408.77	87.86%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819.36	6.07%	723.08	8.83%	788.78	8.24%
非金融机构	939.67	6.96%	902.72	11.03%	373.58	3.90%
总计	13,501.49	100.00%	8,187.41	100.00%	9,571.13	100.00%

2、营业收入的特征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如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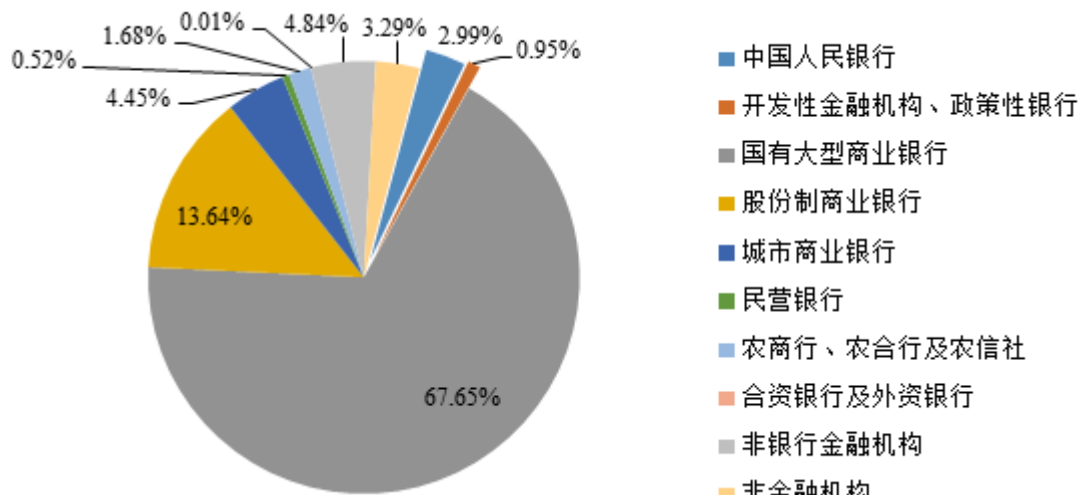
(1) 客户主要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各类金融机构覆盖范围广

公司目前已同多家金融法人机构展开持续合作，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优质客户，客户类型涉及银行、保险、信托和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1	3,689.58	2.19%	1	3,663.44	2.99%	1	3,450.98	3.42%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3	2,799.40	1.66%	3	1,165.11	0.95%	3	1,049.96	1.04%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110,536.37	65.52%	6	82,938.75	67.65%	6	71,537.34	70.84%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	24,994.56	14.82%	11	16,717.87	13.64%	11	11,845.66	11.73%
城市商业银行	39	8,158.95	4.84%	37	5,452.60	4.45%	33	3,530.61	3.50%
民营银行	6	1,338.35	0.79%	4	640.65	0.52%	3	264.23	0.26%
农商行、农合行及农信社	34	2,407.80	1.43%	31	2,055.45	1.68%	26	1,987.06	1.97%
合资银行及外资银行	2	73.83	0.04%	2	6.28	0.01%	2	57.96	0.06%
非银行金融机构	49	8,354.71	4.95%	42	5,931.15	4.84%	36	4,041.55	4.00%
非金融机构	32	6,341.48	3.76%	21	4,027.71	3.29%	18	3,212.44	3.18%
合计	183	168,695.03	100.00%	158	122,599.02	100.00%	139	100,977.79	100.00%

(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客户为主，合作关系连续稳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收入来源稳定。以 2018 年为例，各类客户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多年来，公司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拥有较多的产品和服务类型，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营运管理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好口碑，并得到了老客户的高度认同。报告期内，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来自前十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1	邮储银行	31,974.51	邮储银行	20,789.87	邮储银行	18,026.89
2	建设银行	26,286.06	建设银行	19,392.71	建设银行	14,010.45
3	工商银行	22,221.33	工商银行	12,630.46	中国银行	11,211.81
4	中国银行	14,950.55	中国银行	11,137.68	农业银行	10,229.01
5	光大银行	7,949.15	交通银行	9,726.71	工商银行	9,376.04
6	交通银行	7,854.48	农业银行	9,261.32	交通银行	8,683.14
7	农业银行	7,250.04	光大银行	5,184.22	光大银行	3,453.70
8	中信银行	5,739.71	人民银行	3,663.44	人民银行	3,450.98
9	华夏银行	4,478.43	华夏银行	3,458.72	中信银行	2,541.02
10	民生银行	4,200.68	中信银行	3,191.73	华夏银行	2,161.68
	合计	132,904.93		98,436.87		83,144.72
	占总收入比例	78.78%		80.29%		82.34%

(3) 为主要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类型

公司为主要客户同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涉及的多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邮储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889.89	2,013.68	1,700.67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395.81	1,963.41	1,544.72
		IT 运维与支持	494.08	50.26	155.95
		业务流程外包	28,084.62	18,776.19	16,326.22
		其中：数据处理	11,127.78	10,119.13	9,157.07
		呼叫业务	9,674.17	5,635.15	3,776.19
		现金业务	1,563.80	1,556.70	1,260.44
		综合业务	5,718.87	1,465.22	2,132.52
2	建设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14,696.26	8,894.16	3,964.22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2,418.78	7,288.45	2,358.84
		IT 运维与支持	2,277.48	1,605.71	1,605.38
		业务流程外包	11,589.80	10,498.55	10,046.23
		其中：数据处理	5,386.15	5,198.68	4,891.14
		呼叫业务	2,991.31	1,952.52	1,311.60
		现金业务	2,516.00	3,056.98	3,277.45
		综合业务	696.34	290.37	566.04
3	工商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14,583.62	5,188.06	1,288.14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4,583.62	5,188.06	1,288.14
		IT 运维与支持	-	-	-
		业务流程外包	7,637.71	7,442.40	8,087.91
		其中：数据处理	2,958.49	3,254.64	3,674.02
		呼叫业务	3,654.32	2,431.65	1,359.87
		现金业务	918.66	976.24	961.86
		综合业务	106.24	779.87	2,092.16
4	中国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6,235.05	3,893.30	3,204.26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6,130.64	3,884.49	3,174.33
		IT 运维与支持	104.42	8.80	29.93
		业务流程外包	8,715.49	7,244.39	8,007.55
		其中：数据处理	4,938.16	4,652.57	5,007.88
		呼叫业务	284.27	35.97	2.26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业务	629.23	797.28	934.06
		综合业务	2,863.84	1,758.56	2,063.34
5	交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6,648.75	6,307.56	6,730.24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6,648.61	6,302.95	6,672.47
		IT 运维与支持	0.14	4.61	57.77
		业务流程外包	1,205.73	3,419.15	1,952.90
		其中：数据处理	1.74	343.43	909.67
		呼叫业务	126.17	1,811.46	100.39
		现金业务	165.40	163.19	186.07
		综合业务	912.43	1,101.07	756.76
6	农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865.00	3,151.82	1,670.47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467.00	2,668.08	1,158.72
		IT 运维与支持	398.00	483.74	511.75
		业务流程外包	3,385.04	6,109.50	8,558.54
		其中：数据处理	2,409.38	4,834.72	7,609.26
		呼叫业务	24.36	59.24	61.47
		现金业务	834.95	1,142.05	873.49
		综合业务	116.34	73.49	14.32

公司来自于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部分“3、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之“(2)、③主要客户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4) 服务区域覆盖全国

公司服务区域覆盖全国，收入来源分布广泛。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区	68,779.33	40.77%	44,874.40	36.60%	46,005.61	45.56%
华东区	29,457.38	17.46%	23,618.18	19.26%	14,776.51	14.63%
华南区	21,551.82	12.78%	16,779.51	13.69%	12,223.04	12.10%
中南区	19,427.64	11.52%	13,764.49	11.23%	8,655.82	8.57%
东北区	13,083.75	7.76%	9,849.06	8.03%	5,629.09	5.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区	12,957.38	7.68%	9,681.22	7.90%	8,836.86	8.75%
西北区	3,039.63	1.80%	3,726.46	3.04%	4,241.54	4.20%
境外	398.11	0.24%	305.69	0.25%	609.32	0.60%
合计	168,695.04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广泛，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口碑，在全国各区域培育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二是部分外包业务在总行层面进行招投标，公司入围后即带来了全国性的收入。

报告期内，华北区和华东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合计超过营业收入的 50%。华北区和华东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有一定区位优势，同时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多数银行总行位于北京和上海，银行总行业务量大，外包需求高，从而使得公司在该两个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各地业务机会，业务已遍布东北、华南、中南、西北、西南等各区域。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现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0.33%。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资银行的境外机构，如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工银国际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境外收入有望得到提高。

(5) 营业收入季节分布特征

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但同一年度各月之间业务量并不均衡，整体呈现第一季度业务量低、第四季度业务量高的特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分季度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信息技术服务	15,676.28	17,671.94	21,219.15	25,583.11
业务流程外包	19,885.48	20,800.23	23,071.89	24,786.95
季度总收入	35,561.76	38,472.17	44,291.04	50,370.06
占当年收入比	21.08%	22.81%	26.26%	29.86%
项目类型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信息技术服务	9,059.62	10,965.64	13,900.71	14,957.61

业务流程外包	18,092.78	18,102.53	18,072.27	19,447.85
季度总收入	27,152.40	29,068.17	31,972.98	34,405.46
占当年收入比	22.15%	23.71%	26.08%	28.06%
项目类型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信息技术服务	6,536.93	7,910.00	8,133.30	10,036.05
业务流程外包	17,046.81	16,050.03	17,066.36	18,198.29
季度总收入	23,583.74	23,960.03	25,199.66	28,234.34
占当年收入比	23.36%	23.73%	24.96%	27.96%

营业收入在同一年度呈现先低后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围绕银行开展金融外包服务，公司业务量的变化与银行业务量的波动息息相关。其中，受春节节假日时间较长的影响，银行第一季度业务量通常较少，公司业务随之降低；而第四季度银行业务量通常规模较大，外包需求增多，公司业务量随之增加。

3、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金融科技深度推广与应用，银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快速增加

目前，中国处于金融科技爆发期。2019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指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三年发展规划，对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将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大投入，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性技术、关键性应用的发展，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促进金融科技产业的繁荣发展。

根据2019年2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各家银行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1%升至2%，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投入占比达到其总营业收入的3%以上。据此推算，银行业整体在金融科技上的投入一年就近千亿元，其中六大国有大型银行整体金融科技投入在2018年达到近600亿元。预计银行业在未来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仍会继续加大，金融科技未来投入增长率将保持在15%以上，并为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入围资格增多，人员投入加大，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凭借品牌、技术、资质和人才储备优势，抓住银行IT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入围资格数量和人员投入逐渐增多，信息技术服务

收入快速增长。

① 供应商入围资格不断增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入围客户供应商资格数量不断增多。

金融行业对于服务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尤其是银行业的服务门槛高。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外包服务商需入围银行各业务条线的供应商名录方可开展业务。公司凭借领先的规模优势、较强的技术及资质优势，实现了入围资格数量的逐年增长，进而拉动中标项目数量的增多。这为信息技术服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新增入围资格及新增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入围资格	58	42	22
新增中标项目	141	105	84

② 人员投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金融科技的深度推广与应用，主要客户 IT 服务需求持续增大。同时，伴随入围资质的增多，为确保所签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主动加强人力资源的合理投入，人员投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近三年末，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一线员工人数依次为 2,319 人、2,728 人和 4,233 人。

③ 主要客户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与测试。近三年，公司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和中信银行等主要银行客户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均在持续增多。尤其是 2019 年银行 IT 需求旺盛，公司在前述客户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 2019 年末人数较上年末合计增长 60% 以上。以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客户为例：

公司来自于工商银行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工商银行 2018 年初启动实施了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转型工程，其全行 IT 架构转型升级，同时信息系统国产化不断深入，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需求增大；二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服务和管理经验储备，与工商银行的信息技术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2016 年 12 月入围工商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供应商，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服务规模不断增大。2018 年 12 月公司入

围工商银行 2019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软件开发外包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单价较上年上涨较多，同时公司人员投入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

公司来自于建设银行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

一是耗时六年的建设银行“新一代”三期信息化系统建设在 2016 年底投产完成，2017 年度建设银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骤减，同时建设银行在 2017 年实施内部控制及管理调整，进一步缩减 IT 投资需求，公司 2017 年来自于建设银行的收入较少；二是 2018 年度建设银行 IT 投资需求恢复正常，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需求得以释放；三是 2019 年建设银行及其下属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建信金科的 IT 需求持续增大。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建设银行的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厦门、深圳、广州全部 7 个事业群，累计参与大小项目 200 余个，业务涵盖建设银行渠道类、业务类、管理类、其他类等全部四大业务领域。

随着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在金融领域的深度应用，银行 IT 投资规模不断增大，这将催生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的巨大需求。

(3) 传统业务稳健发展，新增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流程外包收入逐年增加

①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等传统业务相对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技术、完善服务模式，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交付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优质服务，为传统业务流程外包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银行柜面无纸化办公、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都对传统业务流程外包需求构成一定冲击。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积极开拓新客户，深入挖掘老客户，覆盖服务不断深入，业务发展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的数据处理、现金业务和综合业务增量合同及存量合同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量合同数量	162	122	95
存量合同数量	630	543	592

注：增量合同包括公司承接的新客户合同和公司承接的老客户在新领域的合同；存量合同包括在执行的跨期合同和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的续签合同。

A.数据处理

2018 年数据处理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农业银行推行柜面无纸化办公，使公司以银行柜面业务为基础的数据处理业务相应减少。同时，公司主动终止盈利不佳的数据处理类项目，如公司主动关闭了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和武汉分行的数据处理项目，来自于交通银行的相应收入减少。这也对收入变动构成一定影响。银行无纸化办公的推进，在对数据处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也促进了银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数据处理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来自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数据处理项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B. 现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广泛应用导致的社会现金日常使用需求减少，给公司现金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非现金支付方式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推广与应用，对公司现金业务的不利影响已较多释放，未来该业务板块规模预期稳定。

C. 综合业务

2018 年综合服务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工商银行河南分行大堂副理外包业务规模缩减。2019 年综合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新入围邮储银行两家分行大堂副理项目和中国银行某分行大堂副理项目，同时存量项目邮储银行某分行的大堂副理项目规模扩大。

② 呼叫业务交付能力明显提升，新业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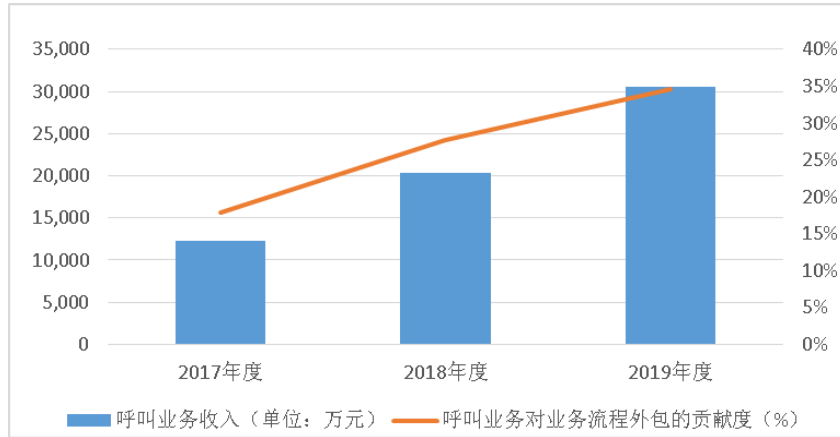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银行和非银行类机构客户呼叫服务的外包开放，呼叫外包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会，不断提升呼叫业务交付能力，大力推进以呼叫服务为主的新业务，逐步形成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除在客户现场提供驻场呼叫业务外，为提高离场服务交付能力，公司加大基地建设，增加离场席位数量，充分发挥全国多个大型基地优势，实现了交付能力的显著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大基地呼叫席位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席位

时间	无锡基地	大庆基地	潍坊高新基地	潍坊坊子基地	合计
2017 年末	142	252	552	-	946
2018 年末	644	252	908	560	2,364
2019 年末	860	252	980	560	2,652

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大型基地、人才储备等优势，报告期内呼叫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贡献度大幅提升，并逐渐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近三年，呼叫业务收入及其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4) 各类业务营业收入的具体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薪酬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在服务合同到期后得以普遍上浮。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呼叫业务的业务量大幅增加；其他业务的工作量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其中部分数据处理和综合业务的工作量有所下滑。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业务量变动相匹配。

① 软件开发与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的工作量及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计价类型 (工作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服务每人月 (人月)	70,427.88	31,195	22,576.55	44,646.32	21,091	21,168.81	29,065.57	13,989	20,777.60
IT 解决方案每 套(套)	2,058.91	32	643,408.81	957.49	33	290,149.55	520.47	18	289,148.34
合计	72,486.78	-	-	45,603.81	-	-	29,586.04	-	-

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覆盖客户数量及新增中标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覆盖客户数量	123	113	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中标项目	106	97	78

注：上表中覆盖客户数量为当期在执行合同的客户主体数量。随着银行加强集中管理，签约合同主体逐渐上收，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覆盖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服务客户的辐射范围并没有缩小。

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收入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54.14% 和 58.95%。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伴随金融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其中，公司以人月计价的服工作务量（含折算部分）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50.77% 和 47.91%；二是由于 IT 技术人员人工成本上涨，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也在逐步上升；以人月计价类服务为例，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上涨了 1.88% 和 6.65%；三是公司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公司新中标项目逐年增长，覆盖客户数量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覆盖客户数量由 85 个上升到 123 个，增长幅度高达 44.71%。

②IT 运维与支持

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业务收入整体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业务工作量及平均服务单价具体如下：

计价类型 (工作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服务每人月 (人月)	3,291.97	2,388.08	13,785.01	595.34	539	11,042.75	493.62	518	9,525.18
运维项目每个 (个)	4,371.73	47	930,155.92	2,684.43	42	639,150.00	2,536.62	43	589,911.63
合计	7,663.70	-	-	3,279.77	-	-	3,030.24	-	-

注：以每个项目计价的 IT 运维与支持业务主要为按合同期限平均确认合同收入的项目。

IT 运维与支持业务覆盖客户数量及公司新增中标项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覆盖客户数量	48	44	50
新增中标项目	14	8	6

注：上表中覆盖客户数量为当期在执行合同的客户主体数量。随着银行加强集中管理，签约合同主体逐渐上收，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覆盖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服务客户的辐射范围并没有缩小。

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以每

人月和每个项目计价的平均服务单价分别同比增长了 15.93% 和 8.35% 所致。2019 年，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建设银行某设备维护项目、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某项目的规模扩大所致。

③数据处理

公司数据处理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18 年同比下降 5.93%，2019 年同比增长 3.84%。报告期内，数据处理业务工作量及服务单价具体如下：

计价类型 (工作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扫描每张 (张)	6915.12	2314,176,983	0.0299	9,496.88	3,539,224,006	0.0268	12,095.97	4,890,768,511	0.0247
录入每片 (片)	6,755.76	881,610,559	0.0766	6,733.10	839,392,123	0.0802	8,312.13	1,187,319,185	0.0700
服务每人月 (人月)	5,633.44	11,261	5,002.57	5,183.11	12,037	4,306.02	4,691.57	11,540	4,065.48
录入每字节 (字节)	6,026.02	10,999,050,629	0.0055	5,282.55	10,624,318,306	0.0050	3,505.17	8,125,062,232	0.0043
补录每笔 (笔)	1,097.25	344,004,226	0.0319	1,433.14	518,916,617	0.0276	1,555.15	594,568,230	0.0262
其他	8,638.27	-	-	5,639.95	-	-	5,738.66	-	-
合计	35,065.86	-	-	33,768.74	-	-	35,898.64	-	-

注：由于数据处理业务的计价类型较多，金额占比较小的计价类型统一归集到了其他。

数据处理业务覆盖客户数量及公司服务中心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覆盖客户数量	284	292	339
公司中心数量	483	638	671

注：上表中覆盖客户数量为当期在执行合同的客户主体数量。随着银行加强集中管理，签约合同主体逐渐上收，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覆盖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服务客户的辐射范围并没有缩小。公司中心数量为开展具体业务的服务中心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数据处理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农业银行推行柜面无纸化办公，使公司以银行柜面业务为基础的数据处理业务相应减少，从而导致以扫描每张、录入每片为计价单位的数据处理工作量分别减少 27.63%、29.30%。2019 年较 2018 年数据处理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来自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数据处理项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④呼叫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呼叫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呼叫业务工作量及服务单价具

体如下：

计价类型 (工作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服务每人月 (人月)	13,858.20	21,771	6,365.32	6,679.11	11,720	5,699.00	5,392.69	10,385	5,192.87
接通每通(通)	3,115.69	10,460,628	2.98	6,974.94	30,141,177	2.31	3,204.70	16,019,974	2.00
成功每户(户)	3,296.18	2,592,350	12.72	2,493.49	1,751,159	14.24	1,724.08	1,206,936	14.28
比例提成	4,892.22	-	-	1,683.00	-	-	359.90	-	-
其他	5,432.62	-	-	2,539.87	-	-	1,535.13	-	-
合计	30,594.90	-	-	20,370.41	-	-	12,216.49	-	-

注：由于呼叫业务的计价类型较多，金额占比较小的计价类型统一归集到了其他。

呼叫业务覆盖客户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覆盖客户数量	54	57	51

注：上表中覆盖客户数量为当期在执行合同的客户主体数量。随着银行加强集中管理，签约合同主体逐渐上收，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覆盖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服务客户的辐射范围并没有缩小。

近三年，以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的呼叫业务空前发展，伴随银行和非银行类机构客户呼叫服务的外包开放，公司覆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呼叫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其中，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66.75% 和 50.19%，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等存量客户的呼叫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新承接了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盛京银行、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等客户的呼叫业务，使得 2018 年以每人月、接通每通和成功每户为计价单位的呼叫业务工作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12.86%、88.15% 和 45.09%，2019 年以每人月和成功每户为计价单位的呼叫业务工作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85.76% 和 48.04%；二是伴随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呼叫业务服务单价有所上涨，其中，按人月和接通每通计价的呼叫服务平均单价 2018 年分别同比上涨了 9.75% 和 15.50%，2019 年分别同比上涨了 11.69% 和 29.00%；三是公司不断提升呼叫业务交付能力，除在客户现场提供驻场呼叫业务外，为提高离场服务交付能力，公司加大基地建设，离场席位数量逐年增加。

⑤ 现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收入有所波动。现金业务工作量及服务单价具体如下：

计价类型 (工作量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 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每捆(捆)	3,558.07	7,755,051	4.58	4,967.37	11,250,884	4.42	4,716.32	11,159,143	4.23
服务每人 月(人月)	4,297.63	9,767	4,400.23	4,717.53	10,947	4,309.42	4,588.08	11,254	4,076.84
其他	1,526.60	-	-	1,703.97	-	-	1,370.86	-	-
合计	9,382.30	-	-	11,388.87	-	-	10,675.25	-	-

注：由于现金业务的计价类型较多，金额占比较小的计价类型统一归集到了其他。

现金业务覆盖客户数量及公司服务中心数量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覆盖客户数量	126	156	146
公司中心数量	182	191	220

注：上表中覆盖客户数量为当期在执行合同的客户主体数量。随着银行加强集中管理，签约合同主体逐渐上收，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覆盖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服务客户的辐射范围并没有缩小。公司中心数量为公司开展具体业务的服务中心数量。

公司现金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以每捆、每人月计价的平均服务单价分别同比增长了 4.49% 和 5.70% 所致。公司现金业务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以每捆、每人月计价的工作量分别同比减少了 31.07% 和 10.78% 所致。

⑥综合业务

公司综合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综合业务工作量及服务单价如下：

计价类型 (工作量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 价 (元)	金额 (万元)	工作量	平均单价 (元)
服务每人 月(人月)	9,276.55	20,151	4,603.47	6,632.58	15,226	4,356.08	7,640.36	18,740	4,077.06
其他	4,224.93	-	-	1,554.83	-	-	1,930.77	-	-
合计	13,501.49	-	-	8,187.41	-	-	9,571.13	-	-

注：由于综合业务的计价类型较多，金额占比较小的计价类型统一归集到了其他。

综合业务覆盖客户及公司服务中心数量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覆盖客户数量	121	80	69
公司中心数量	146	115	100

注：上表中覆盖客户数量为当期在执行合同的客户主体数量；公司中心数量为公司开展具体业务的服务中心数量。

公司综合服务业务 2018 年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工商银行河南分行业务规模缩减。2019 年综合服务业务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先后开拓了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建设银行泉州分行等综合服务业务，综合业务服务规模和平均服务单价有所增长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伟达	159,191.96	20.61%	131,990.85
宇信科技	214,056.07	31.79%	162,427.86
长亮科技	108,749.68	23.63%	87,965.23
安硕信息	54,713.65	6.54%	51,357.10
四方精创	48,781.66	-3.94%	50,780.58
科蓝软件	75,322.13	12.36%	67,037.41
平均值	110,135.86	19.81%	91,926.51
京北方	48,883.58	49.87%	32,616.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其总营业收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因此未做比较。

公司信息技术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长率高於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一是公司客户覆盖较为广泛，各主要客户需求增长快，尤其是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客户需求快速增长；二是公司在该领域基数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三泰控股	67,317.36	17.74%	57,172.76

联合金融 (已摘牌)	-	-	263,767.23
平均值	-	-	160,470.00
京北方	73,715.43	7.83%	68,361.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其业务流程外包收入。联合金融 2018 年已摘牌，未有公开数据。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因此未做比较。

伴随金融服务外包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稳步发展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使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各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增长幅度有所不同。

5、定价原则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参与客户招投标为主，并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在报价时会考虑成本因素和招投标当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并基于自身盈利管理需要，设定公司内部项目利润率底线。对于客户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价格通过双方谈判达成一致。

公司对项目没有定价权，设定的利润率底线只是基于内部管理需要。在投标过程，公司设定的利润率底线并不会强加于招标方。由于公司规模大、管理规范、行业地位领先，公司报价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作用。

公司利润率底线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分别设定，利润率底线设定的主要参考因素包括：①项目的预计成本因素；②招投标当时的竞争激烈程度；③以往类似项目的利润率水平；④招标企业未来 1-2 年的供应商策略；⑤项目是否为公司战略性项目。公司综合考虑所述的五方面因素，对具体投标项目设定利润率底线。

通常，公司与各大银行签订的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年，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价保持稳定，不存在调价机制。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技术服务	50,789.53	41.17%	32,455.03	34.08%	22,611.77	27.96%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45,141.62	36.59%	30,189.16	31.70%	20,336.46	25.15%
IT 运维与支持	5,647.91	4.58%	2,265.88	2.38%	2,275.30	2.81%
业务流程外包	72,578.17	58.83%	62,789.02	65.92%	58,249.55	72.04%
其中：数据处理	28,490.97	23.09%	28,983.61	30.43%	30,497.28	37.72%
呼叫业务	24,642.66	19.97%	17,246.54	18.11%	10,562.57	13.06%
现金业务	7,708.47	6.25%	9,523.03	10.00%	8,738.12	10.81%
综合业务	11,736.06	9.51%	7,035.84	7.39%	8,451.58	10.45%
合计	123,367.70	100.00%	95,244.05	100.00%	80,861.32	100.00%

1、各业务的成本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各业务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与测试	人工成本	43,022.14	95.30%	28,497.79	94.40%	19,437.42	95.58%
	外购商品及服务	774.48	1.72%	650.94	2.16%	339.21	1.67%
	项目直接费用	1,345.00	2.98%	1,040.43	3.45%	559.84	2.75%
	小计	45,141.62	100.00%	30,189.16	100.00%	20,336.46	100.00%
IT 运维与支持	人工成本	3,466.18	61.37%	1,052.56	46.45%	1,035.12	45.49%
	外购商品及服务	2,086.79	36.95%	1,145.43	50.55%	1,171.95	51.51%
	项目直接费用	94.93	1.68%	67.88	3.00%	68.23	3.00%
	小计	5,647.91	100.00%	2,265.87	100.00%	2,275.30	100.00%
合计		50,789.53	-	32,455.03	-	22,611.77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各业务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处理	人工成本	25,473.92	89.41%	25,779.80	88.95%	27,801.91	91.16%
	外购商品及服务	2,188.58	7.68%	1,940.35	6.69%	1,302.59	4.27%
	项目直接费用	384.19	1.35%	624.06	2.15%	506.43	1.66%
	固定资产折旧	444.28	1.56%	639.41	2.21%	886.34	2.91%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8,490.97	100.00%	28,983.61	100.00%	30,497.28	100.00%
呼叫业务	人工成本	22,050.97	89.48%	15,324.99	88.86%	9,509.45	90.03%
	外购商品及服务	1,433.29	5.82%	1,111.82	6.45%	584.95	5.54%
	项目直接费用	1,023.65	4.15%	800.06	4.64%	454.76	4.31%
	固定资产折旧	134.75	0.55%	9.68	0.06%	13.41	0.13%
	小计	24,642.66	100.00%	17,246.54	100.00%	10,562.57	100.00%
现金业务	人工成本	7,454.74	96.71%	9,125.95	95.83%	8,540.01	97.73%
	外购商品及服务	166.91	2.17%	108.43	1.14%	45.04	0.52%
	项目直接费用	73.41	0.95%	230.81	2.42%	72.91	0.83%
	固定资产折旧	13.42	0.17%	57.83	0.61%	80.17	0.92%
	小计	7,708.47	100.00%	9,523.03	100.00%	8,738.12	100.00%
综合业务	人工成本	11,376.77	96.94%	6,730.38	95.66%	7,485.30	88.57%
	外购商品及服务	276.33	2.35%	112.59	1.60%	568.24	6.72%
	项目直接费用	54.12	0.46%	175.77	2.50%	374.34	4.43%
	固定资产折旧	28.85	0.25%	17.10	0.24%	23.71	0.28%
	小计	11,736.06	100.00%	7,035.84	100.00%	8,451.58	100.00%
合计	72,578.17	-	62,789.02	-	58,249.55	-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数据处理、呼叫业务和现金业务营业成本结构较稳定，人工成本占 90% 左右，甚至更高。IT 运维与支持业务因为有设备维保项目需外购第三方服务，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综合业务在 2017 年因邮储银行 ETC 业务营销活动策划和实施服务涉及外购商品金额较高，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近两年综合业务主要为大堂副理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超过 95%。

2、外购商品及服务、项目直接费用各自归集的主要内容和区别

(1) 外购商品及服务

外购商品及服务主要是各业务条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采购，该类采购与业务特点密切相关，或根据客户要求指定公司采购。如呼叫业务发生的外购商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座席租赁费、呼叫设备维保费、专业数据宽带费等；现金业务外购商品及服务包括扎把带、捆钞带、防弹衣等。

(2) 项目直接费用

项目直接费用主要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以合理归集核算到项目的差旅费、会议费、招聘和培训费、电话费、水电费和其他办公费报销等日常成本费用。

公司各业务外购商品及服务、项目直接费用归集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主要内容
软件开发与测试	外购商品及服务	场地租赁费、耗材
	项目直接费用	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会议费
IT 运维与支持	外购商品及服务	耗材、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直接费用	同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
数据处理	外购商品及服务	外协服务、耗材及设备维保；工服；业务保障类保险、班车费
	项目直接费用	差旅费、招聘费、水电费等
呼叫业务	外购商品及服务	耗材及呼叫设备维保；第三方座席租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专业数据宽带；班车费等
	项目直接费用	招聘费、办公费等
现金业务	外购商品及服务	扎把带、捆钞带、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业务保障类保险
	项目直接费用	招聘费、巡检费、其他办公费等
综合业务	外购商品及服务	耗材；设备维保；工服；业务保障类保险
	项目直接费用	差旅费、招聘费、培训费等

3、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和《成本管理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项目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

公司成本构成包括人工成本、外购商品及服务、项目直接费用和折旧费用。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核算方法如下：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占各业务成本的 90% 左右，甚至更高。公司对员工按业务条线、按项目进行管理，并对发生的人工成本严格按业务、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各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归集计入该业务营业成本。

公司各业务条线员工相对独立，主要一线员工不存在同一时期为多家客户、为多个业务条线同时服务的情形。公司各业务条线服务内容和专业差异大，员工专业方向不同。比如，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均为公司 IT 技术人员，是掌握计算

机编程与软件测试的专业人员；IT 运维与支持人员专长更侧重计算机硬件的维护，学历和薪酬水平较软件开发与测试明显偏低；现金业务员工的专长在于点钞、现金清分等现金管理专业领域；呼叫业务人员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专门培训，其中呼出业务更多地体现在营销能力；驻场人员在客户现场工作，离场服务需严格遵守金融机构的逻辑隔离。

在内部管理部门设置方面，各业务条线人员归属于不同部门，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根据服务的业务特点或区域不同分别归属于“解决方案一部”、“解决方案二部”、“IT 服务交付中心”、“产品研发部”和“ITO 区域交付平台”；IT 运维与支持人员归属于“IT 技术与支持部”；呼叫业务人员归属于公司“业务三部”和各地的 BPO 区域交付平台等。

在人工成本会计核算方面，公司制定了《运营管理监控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实施细则》、《考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项目管理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系统，规定由业务中心（IT 服务业务群、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工作量统计、考勤记录、薪酬计算、绩效核算、成本归集等主要工作，以保证各业务工作量、考勤统计等内部控制工作过程有效执行，为人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制度保障。

（2）外购商品及服务

公司按项目对成本费用实施严格预算管理，商品及服务的采购管理按“以产定购”模式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对于零星的共用采购商品，公司按各项目已发生的直接成本进行分摊。

（3）项目直接费用

项目直接费用是公司为实施各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等，该类费用通常对应具体项目，直接归集至各项目。对于少量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费用，按各项目发生的有效人月工作量进行分摊。

（4）折旧费用

对于可直接归属于各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直接计入各业务；共用固定资产折旧按各业务实际发生的有效人月工作量进行分摊。

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财务核算，对于应由当期承担的成本费用，无

论在何时结算，均按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提和待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成本核算跨期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可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毛利贡献率逐年提升，2018年度和2019年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60%以上。各类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信息技术服务	29,360.95	64.78%	16,428.55	60.06%	10,004.52	49.73%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27,345.16	60.33%	15,414.65	56.35%	9,249.58	45.98%
IT 运维与支持	2,015.79	4.45%	1,013.90	3.71%	754.94	3.75%
业务流程外包	15,966.38	35.22%	10,926.41	39.94%	10,111.95	50.27%
其中：数据处理	6,574.89	14.51%	4,785.13	17.49%	5,401.37	26.85%
呼叫业务	5,952.24	13.13%	3,123.87	11.42%	1,653.91	8.22%
现金业务	1,673.82	3.69%	1,865.85	6.82%	1,937.13	9.63%
综合业务	1,765.42	3.89%	1,151.57	4.21%	1,119.55	5.57%
合计	45,327.33	100.00%	27,354.96	100.00%	20,116.47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整体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息技术服务	36.63%	33.61%	30.67%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7.72%	33.80%	31.26%
IT 运维与支持	26.30%	30.91%	24.91%
业务流程外包	18.03%	14.82%	14.79%
其中：数据处理	18.75%	14.17%	15.05%
呼叫业务	19.46%	15.34%	13.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业务	17.84%	16.38%	18.15%
综合业务	13.08%	14.07%	11.70%
合计	26.87%	22.31%	19.92%

①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持续上涨。影响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是客户定价策略或竞争情况的影响。不同客户对于外包事项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同一类业务不同客户由于内部管理规定不同，服务单价存在差异；另外，服务单价的高低还受招投标当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2019 年软件开发与测试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是多个银行的服务单价上涨所致。

二是人工成本实时上涨而服务单价调整时间不一致。通常，公司与各大银行签订的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年，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价保持稳定，该单价确定当时考虑通货膨胀导致的人工成本在服务期内的上涨因素；而 IT 服务人员的薪酬在服务期内实时上涨。前述不一致性，对毛利率变动构成一定影响。

三是个别客户年度间 IT 投资调整的影响。2017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包括建设银行在内的软件开发与测试项目低毛利率业务的影响（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 2017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参见后续“（2）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之“①、A.信息技术服务”）。另外，2017 年初工商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开始启动，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总体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四是个别 IT 运维与支持项目涉及采购第三方服务。由于第三方服务采购为客户指定采购，价差较小，项目毛利率较低。

② 业务流程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各年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总体呈现毛利率偏低但有稳定保障的特征。主要原因有以下四点：一是新兴的呼叫业务增长较快，随着呼叫业务规模的释放和公司运作经验的丰富，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二是数据处理的现金业务中的部分项目受业务量不足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2018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为此，公司主动终止盈利不佳的项目，以提升在执行项目的盈利质量；三是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以银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出

发点，这导致该领域不易有过高的毛利率水平；四是保障外包服务商一定的盈利水平，确保外包服务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银行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保障。由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更多地注重业务稳定性和合作的持续性，如果银行客户因个别因素导致外包服务商的收益受损，通常将在后续的服务合作中予以适当调整。

2019 年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包括：一是多个存量项目服务单价上涨；二是新增多个高毛利项目；三是强化项目管理，适时终止部分利润较低的业务流程外包项目；四是盈利能力较强的呼叫业务规模增大，同时随着呼叫业务运营经验的丰富，项目运作能力大幅提升，毛利贡献增加。

另外，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同，不同客户对于外包事项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同一类业务不同客户由于内部管理规定不同，服务单价存在差异。这将导致不同客户同一类业务的盈利状况不同，并对毛利率波动构成影响。

(2) 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

①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因素

A. 信息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7%、33.61%和 36.63%。2017 年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受建设银行 2017 年度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影响。具体如下：

建设银行在 2016 年底完成耗时六年的“新一代”三期系统建设后，在 2017 年实施 IT 领域的内部控制及管理调整，IT 投资较为谨慎，这是银行业在完成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后的次年一贯做法，并由此导致公司该年度对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的减少；同时，公司为维系业务的连续性，继续在建行 IT 领域投入较多的人力，导致公司成本增长较大。2017 年公司在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战略性投入人力，为公司保障 2018 年建设银行 IT 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7 年度若剔除建设银行因素的影响，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将提升为 32.30%，与 2018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B. 业务流程外包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报告期内依次为 14.79%、14.82% 和 18.03%。2019 年业务流程外包毛利率上涨较多，客户方面来看主要是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邮储银行业务流程外包 2019 年部分项目（如邮储银行 95580 客服外包项目、邮储银行多个档案类数据处理项目）涨价以及部分项目市场份额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中国银行业务流程外包 2019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一是合同到期服务单价平均涨幅在 10% 以上，二是公司自主开发的 OCR 产品升级换代，识别率大幅提升 20% 以上，使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工商银行业务流程外包 2019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服务单价上涨，同时 2018 年开始终止了部分盈利不佳项目，使得 2019 年项目整体质量提升。

②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受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营业成本整体呈递增态势。公司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A. 成本的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外购商品及服务构成。人工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 90%。

在人员数量方面，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相应人员同步增加；业务流程外包人员稳中有升，但人员结构有所调整，主要表现在：因受农业银行柜面无纸化办公的影响，数据处理类人员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末减少约一千人；同时，随着呼叫业务的迅速崛起，呼叫业务类人员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4.92% 和 81.78%。

外购商品及服务主要是公司实施的个别项目需根据客户指定要求采购硬件或相应服务；固定资产折旧在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2-2013 年新增的电子设备类产品陆续提足折旧，导致 2018 年折旧计提减少。

B. 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毛利率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 信息技术服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1.53%	91.05%	90.54%
人工成本变动致使 毛利率变动	±5%	±2.90%	±3.02%	±3.14%
	±10%	±5.80%	±6.05%	±6.28%
敏感系数绝对值		1.58	1.80	2.05

b. 业务流程外包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1.43%	90.72%	91.57%
人工成本变动致使 毛利率变动	±5%	±3.75%	±3.86%	±3.90%
	±10%	±7.49%	±7.73%	±7.80%
敏感系数绝对值		4.16	5.21	5.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绝对值均大于 1，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构成一定影响。

③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A. 软件开发与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6%、33.80% 和 37.72%，持续上升。该业务多数可折算为人月计量单位的业务，折算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人月单价	22,576.55	6.65%	21,168.81	1.88%	20,777.60
平均人月成本	14,099.07	1.13%	13,941.42	-2.94%	14,363.73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的平均服务单价稳步上涨，2019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的毛利率提升主要受工商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服务单价上涨和建设银行开发人力资源项目毛利率回升影响。

2017 年度，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当年需求减少，但公司为维系业务连续性，继续在建行 IT 领域投入较多人力，导致该项目有效人月率降低，平均人月成本高；另外该年度为公司入围工商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项目正式启动的第一个年度，通常新项目启动初期，人员投入大、成本高，人均毛利率低。受前述两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低。2018 年度，建设银行业务需求恢复正常水

平以及工商银行业务需求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有效人月率提高，平均人月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有所回升。2019 年度，以工商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平均服务单价上涨，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回升。

B.IT 运维与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1%、30.91% 和 26.30%。该类业务包括向客户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设备安装、IT 机房监控及桌面运维服务等，各客户各项目服务内容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按服务期确认收入的 IT 运维与支持收入分别为 2,536.62 万元、2,684.43 万元和 4,371.73 万元，占当期 IT 运维与支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1%、81.85% 和 57.04%。鉴于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大部分业务按照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因运维设备和服务要求不同，项目单价各异、差异较大，故毛利率变动趋势无法通过服务单价、人工成本等口径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和人民银行，其中来自建设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62%、52.98%、48.96% 和 31.98%，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建设银行设备维护项目影响。

C.数据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5%、14.17% 和 18.75%，稳中有升。公司数据处理服务类别较多，不同客户不同服务的定价方式不同，因此选取主要类别说明其服务单价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处理业务服务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计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扫描每张	0.0299	11.57%	0.0268	8.50%	0.0247
录入每片	0.0766	-4.49%	0.0802	14.57%	0.0700
每人月	5,002.57	16.18%	4,306.02	5.92%	4,065.48
录入每字节	0.0055	10.00%	0.0050	16.28%	0.0043
补录每笔	0.0319	15.58%	0.0276	5.34%	0.0262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处理的单位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均收入	7.08	13.27%	6.25	3.50%	6.04
人均成本	5.75	7.23%	5.36	4.57%	5.13
其中：人工成本	5.14	7.79%	4.77	2.03%	4.68
其他成本	0.61	2.72%	0.59	30.78%	0.45
毛利率	18.75%		14.17%		15.05%

报告期内，随着服务单价的提高，人均收入得以持续上涨。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外购商品及服务支出增加导致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由于公司优化项目管理，主动终止盈利不佳项目；同时多个项目服务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处理收入主要来自于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邮储银行业务结构调整以及农业银行档案类数据处理业务关闭影响。2019 年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由于公司优化项目管理，主动终止盈利不佳项目；同时多个项目（主要为中国银行和邮储银行项目）服务单价上升。中国银行随着硬件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至 2018 年起陆续摊销完毕，且 2018 年项目涨价和新增项目质量较好，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水平得以提升。2019 年邮储银行服务单价有所上涨同时后台类档案业务占比提高，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D. 呼叫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呼叫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4%、15.34% 和 19.46%，持续提升。呼叫业务服务类别较多，不同服务的定价方式不同，公司呼叫业务的主要服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每人月	6,365.32	11.69%	5,699.00	9.75%	5,192.87
接通每通	2.98	29.00%	2.31	15.50%	2.00
成功每户	12.72	-10.67%	14.24	-0.28%	14.28

报告期内，呼叫业务的服务单价有所提升，但存在波动。呼叫业务部分项目采取阶梯型收费，服务单价随着业务量增加而增加，服务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提

升将提高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呼叫业务规模的释放和公司运作经验的丰富，规模效应显现，同时毛利率较高的信用卡营销和核实催收合计占比不断提高，使得呼叫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呼叫业务的各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服	14,822.40	48.45%	7,016.00	34.44%	6,227.51	50.98%
信用卡营销	9,636.35	31.50%	7,206.19	35.38%	2,524.76	20.67%
核实催收	5,029.40	16.44%	3,647.25	17.90%	2,227.67	18.23%
其他	1,106.75	3.62%	2,500.97	12.28%	1,236.55	10.12%
合计	30,594.90	100.00%	20,370.41	100.00%	12,21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呼叫业务的单位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均收入	9.86	-1.21%	9.98	22.87%	8.12
人均成本	7.94	-6.02%	8.45	20.32%	7.02
其中：人工成本	7.11	-5.36%	7.51	18.75%	6.32
其他成本	0.84	-11.29%	0.94	34.46%	0.70
毛利率	19.46%		15.34%		13.54%

报告期内，受信用卡营销和核实催收等附加值高的呼叫产品比重增加的影响，呼叫业务整体服务单价加速上涨，与此同时，尽管人工成本也在上涨，但由于人均收入增长幅度大于人均成本增长幅度，尤其是大于人工成本增长幅度，使得呼叫业务板块毛利率逐年上涨。2019 年呼叫业务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部分客户服务单价上涨及公司主动终止部分盈利不佳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呼叫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其中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收入增长快，邮储银行主要为 95580 客服项目，合同约定每年价格有一定程度上涨，使得毛利率水平持续上涨；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信用卡分期等呼出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工商银行为公司战略客户，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工商银行远程银行中心（石家庄）呼叫

项目前期毛利率偏低，该项目在 2018 年已涨价，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合肥）呼叫项目价格偏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已经主动终止。由此，工商银行呼叫业务的盈利能力得以改观。

E. 现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5%、16.38% 和 17.84%，较为稳定。公司现金业务的主要服务单价小幅上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计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每捆	4.58	3.62%	4.42	4.49%	4.23
每人月	4,400.23	2.11%	4,309.42	5.70%	4,076.8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的单位收入和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均收入	6.20	-2.05%	6.33	9.35%	5.79
人均成本	5.09	-3.75%	5.29	11.71%	4.74
其中：人工成本	4.93	-2.87%	5.07	9.53%	4.63
其他成本	0.17	-24.02%	0.22	105.45%	0.11
毛利率	17.84%		16.38%		18.15%

2018 年现金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尽管人均创收增加，但人工成本同比增加，同时更新设备耗材等导致外购商品及服务、项目直接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前述综合因素使该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受各银行各期项目变化影响，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但整体稳定。

F. 综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0%、14.07% 和 13.08%，近两年相对稳定。综合业务的服务单价主要为人月，报告期内平均人月服务单价分别为 4,077.06 元、4,356.08 元和 4,603.47 元，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的人均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均收入	6.55	10.79%	5.91	5.05%	5.62
人均成本	5.69	12.04%	5.08	2.23%	4.97
其中：人工成本	5.52	13.53%	4.86	10.41%	4.40
其他成本	0.17	-20.80%	0.22	-61.18%	0.57
毛利率	13.08%		14.07%		11.7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的人均收入与人均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度受 ECT 业务外购商品影响，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 年度以后，业务结构变化，主要为大堂副理项目，使得毛利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其中工商银行缩减大堂副理外包规模，收入规模逐渐减少。邮储银行主要是吉林分行大堂经理外包项目，中国银行主要是河南分行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前述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水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公司致力于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根据主营业务、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可比性，分别选取上市公司中的高伟达、宇信科技、长亮科技、安硕信息、四方精创和科蓝软件作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可比公司，选取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作为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可比公司。

A. 信息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与可比公司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伟达	-	22.88%	23.11%
宇信科技	-	32.74%	38.19%
长亮科技	-	50.75%	53.16%
安硕信息	-	36.86%	35.16%
四方精创	-	39.18%	47.92%
科蓝软件	-	41.17%	41.16%
平均值	-	37.26%	39.78%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北方	36.63%	33.61%	30.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较其他 IT 服务商基本持平，略低于部分企业，主要由于业务种类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在业务种类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能专注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的几类组件或某几类系统领域；在客户方面，某些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于一家或少数几家银行。而本公司作为金融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客户覆盖率高，而且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类型较为全面，涵盖了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等多方面业务，各项业务毛利率参差不齐，因而综合毛利率属于行业内居中水平。

可比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客户与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服务	客户	对比分析
高伟达	<p>现有主营业务分为两大块：金融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p> <p>金融信息服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p> <p>移动互联网营销指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络媒体的交互性进行市场营销。</p>	<p>招股说明书显示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依次为建设银行、新华保险、中国人寿集团、葫芦岛银行、台州银行。</p> <p>2015 年上市后年报不再披露具体客户名称。</p>	<p>高伟达系统集成 2018 年收入占比 40.95%，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p> <p>高伟达第一大客户为建设银行，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第一大客户相同。其 2017 年和 2018 年 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8% 和 34.25%，与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当。</p>
宇信科技	<p>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p>	<p>招股书说明书显示，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为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为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原银行、农业银行。</p> <p>2018 年上市后年报不再披露具体客户名称。</p>	<p>宇信科技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5.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 个百分点。</p> <p>宇信科技软件开发及服务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6% 和 37.94%，略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由于其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占比较高，而公司的开发测试外包服务占比较高。</p>

公司名称	产品及服务	客户	对比分析
长亮科技	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技术服务,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金融核心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系统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价值链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银行、互联网金融、证券、基金、保险、消费金融等多金融相关领域。	2012 年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为恒丰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后续年度不再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长亮科技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实施差异化订制,向客户提供金融核心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系统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等,其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
安硕信息	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产品线主要是银行信贷管理系统、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商业智能与数据仓库、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系统。	2018 年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为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原银行。	信贷管理系统是安硕信息的核心产品,2018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3.92%。 安硕信息主要基于产品原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其客户为资产规模较小的农商行和城商行,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毛利率。
四方精创	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 IT 服务外包的企业。 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其中针对大型商业银行的软件开发服务是核心业务。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为中国银行、广东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永亨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东亚银行。 2015 年上市后年报不再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四方精创第一大客户为中国银行,2018 年收入占比为 41.39%。 四方精创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为 50.53%,毛利率为 42.72%,高于其境内毛利率(35.58%)。因此,四方精创的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
科蓝软件	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金融互联网产品与技术的全面解决方案。 产品涵盖银行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为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7 年上市后年报不再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科蓝软件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银行类和互联网金融类两类产品,2018 年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比 91.26%。 科蓝软件客户主要为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中小型银行,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毛利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B.业务流程外包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与可比公司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泰控股	-	7.47%	9.55%
联合金融	-	-	18.98%
平均值	-	-	14.27%
京北方	18.03%	14.82%	14.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三泰控股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联合金融（已于 2018 年 6 月摘牌）。三泰控股毛利率为其披露的业务流程外包毛利率。联合金融报告期内未披露其细分业务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可比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客户与京北方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服务	客户	对比分析
三泰控股	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围绕银行业网点转型、渠道再造及业务拓展等新需求，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平台化集中管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服务涵盖银行前、中、后台全业务流程。	主要客户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总行及其省市分行，还包括北京农商行、上海银行、徽商银行等各地方商业银行。	三泰控股 2018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 三泰控股主要客户为工商银行，且大堂副理业务约占一半以上，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联合金融	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金融物流、数据处理、网点管理、信贷服务、现金管理、文档管理为主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以支付结算、电子交易、运营创新、系统测试为主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2017 年年报显示，前五大客户依次为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	2017 年联合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收入占比为 88.81%，其综合毛利率包含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因此略高于公司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毛利率。

（四）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总额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73	373.45	329.42
教育费附加	299.03	160.05	141.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35	106.70	94.12
房产税	40.36	36.46	5.07
印花税	53.57	43.30	39.73
车船使用税	2.44	2.44	2.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9	18.41	-
营业税	-	-	-
水利基金	1.51	1.42	1.34
合计	1,306.67	742.23	612.87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218.71	2.50%	3,290.13	2.68%	2,720.55	2.69%
管理费用	8,197.24	4.86%	7,153.97	5.84%	6,364.60	6.30%
研发费用	12,387.56	7.34%	7,838.65	6.39%	5,047.25	5.00%
财务费用	609.12	0.36%	436.37	0.36%	221.36	0.22%
合计	25,412.63	15.06%	18,719.12	15.27%	14,353.76	14.2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20.55 万元、3,290.13 万元和 4,218.71 万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该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情况保持一致。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26.69	52.78%	20.36%	1,849.97	56.23%	16.42%	1,589.06	58.41%
办公费	732.16	17.36%	39.60%	524.47	15.94%	40.65%	372.90	13.71%
业务招待费	582.72	13.81%	70.82%	341.13	10.37%	11.70%	305.41	11.23%
投标费用	389.63	9.24%	47.77%	263.68	8.01%	25.89%	209.46	7.70%
差旅费	206.94	4.91%	25.89%	164.38	5.00%	14.68%	143.34	5.27%
交通费	69.23	1.64%	14.24%	60.60	1.84%	54.75%	39.16	1.44%
会议费	4.22	0.10%	-91.10%	47.44	1.44%	116.72%	21.89	0.80%
招聘培训费	-	-	-	28.28	0.86%	-15.05%	33.29	1.22%
折旧费	0.99	0.02%	-30.77%	1.43	0.04%	146.55%	0.58	0.02%
其他	6.14	0.15%	-29.75%	8.74	0.27%	60.37%	5.45	0.20%
合计	4,218.71	100.00%	28.22%	3,290.13	100.00%	20.94%	2,720.5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投标费用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约为 90%。

(1) 职工薪酬

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人均薪酬也有所增长。

公司销售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226.69	1,849.97	1,589.0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80	76	72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	27.83	24.34	22.07

公司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保持快速的市场应变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积极吸纳优秀市场营销人员，不断扩建销售队伍，同时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人员增加，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应提升。

(2) 办公费

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手机费、电话费、汽油费、邮寄费和网络费用等。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量增多，办公费随之增加。

(3) 业务招待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4) 投标费用

① 投标费具体构成内容及与投标次数的关系

投标费系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标书购买制作费和中标服务费，投标费用主要与投标次数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书购买制作费	29.86	28.89	33.89
中标服务费	359.77	234.79	175.57
投标费合计	389.63	263.68	209.46
投标次数	679	599	568

标书购买制作费系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前购买标书及制作投标材料的费用，竞标方要想参与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均需购买标书并制作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标书购买制作费分别为 33.89 万元、28.89 万元及 29.86 万元，参与投标活动的次数分别为 568 次、599 次及 679 次，2017 年标书购买制作费较 2018 年高主要是当年部分项目制作费用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标书购买制作费与投标情况整体一致。

中标服务费是在中标后支付给招标方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中标方需要缴纳，落标方不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中标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投标费主要受中标服务费的变动影响，投标费变动趋势与中标服务费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投标费用整体变动合理，与投标次数相匹配。

② 投标费用与经营业绩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标费（万元）	389.63	263.68	209.46
营业收入（万元）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投标费/营业收入	2.31‰	2.15‰	2.07‰

公司投标工作围绕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市场业务机会，积极参与客户项目招投标工作，入围客户和项目不断增加，并带来业务规模和收入的不断提升，公司投标费与营业收入匹配。

(5) 销售费用率

①销售费用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218.71	3,290.13	2,720.55
营业收入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销售费用率	2.50%	2.68%	2.6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下降 0.18%，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建立“行业+区域”的销售体系，能够有效利用客户业务分布特点提高销售边际效率，致使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与项目收入之间并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项目收入的增加并不必然导致销售费用的同比例增长。二是客户稳定性较高、服务连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优质客户。凭借多年来对上述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拥有较多的服务案例和入围资质，在行业内享有较好口碑，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同并形成了合作惯性，使得公司能够在销售费用较为温和增长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与营业规模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②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伟达	-	6.01%	8.06%
宇信科技	-	5.07%	5.03%
长亮科技	-	7.97%	8.68%
安硕信息	-	5.60%	5.26%
四方精创	-	0.49%	0.48%
科蓝软件	-	8.03%	10.06%
三泰控股	-	2.31%	28.4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合金融(已摘牌)	-	-	2.14%
平均值	-	5.07%	8.52%
京北方	2.50%	2.68%	2.69%

注：三泰控股业务有重组剥离，2017 年数据不具可比性。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9%、2.68% 和 2.5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业务构成、业务特点和客户构成不同造成的。

公司业务涵盖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以 2019 年为例，业务流程外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五成。业务流程外包的特点是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连续性强，银行客户对该类服务具有较高的黏性，合同续签率高。该类业务对销售人员需求少且销售成本低，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泰控股（2017 年包含速递业务，销售费用较高）和联合金融基本保持一致。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部分可比公司如长亮科技、科蓝软件主要销售 IT 软件产品，通常软件产品毛利率高，前期销售费用亦高，同时产品售后维护费用、质保费用较高，使得其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大部分合作年限均 8 年以上，业务连续性强，销售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符合商业逻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364.60 万元、7,153.97 万元和 8,197.24 万元，最近三年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但规模效应显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85.12	62.03%	19.95%	4,239.50	59.26%	9.51%	3,871.45	60.83%
房屋租赁费	907.88	11.08%	5.34%	861.86	12.05%	26.55%	681.03	10.70%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费	376.00	4.59%	17.87%	318.99	4.46%	133.27%	136.75	2.15%
办公费	411.07	5.01%	45.29%	282.93	3.95%	22.27%	231.39	3.64%
残疾人保障金	279.42	3.41%	7.08%	260.94	3.65%	87.32%	139.30	2.19%
股份支付	116.96	1.43%	-54.78%	258.63	3.62%	-8.29%	282.00	4.43%
招聘培训费	261.39	3.19%	34.36%	194.55	2.72%	-20.22%	243.87	3.83%
差旅费	163.07	1.99%	-8.55%	178.32	2.49%	-0.27%	178.80	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37	0.00%	-73.98%	1.44	0.02%	-91.20%	16.37	0.26%
交通费	134.29	1.64%	2.22%	131.38	1.84%	-0.36%	131.85	2.07%
审计咨询认证费	94.92	1.16%	-31.81%	139.21	1.95%	38.71%	100.36	1.58%
业务招待费	125.01	1.52%	23.52%	101.20	1.41%	4.96%	96.42	1.51%
水电费	82.33	1.00%	-6.94%	88.47	1.24%	30.74%	67.67	1.06%
部门活动费	48.43	0.59%	54.40%	31.37	0.44%	-10.35%	34.99	0.55%
会议费	65.91	0.80%	168.70%	24.53	0.34%	-61.45%	63.63	1.00%
无形资产摊销	2.13	0.03%	-6.99%	2.29	0.03%	-60.59%	5.81	0.09%
其他	42.91	0.52%	11.96%	38.33	0.54%	-53.77%	82.91	1.31%
合计	8,197.24	100.00%	14.58%	7,153.97	100.00%	12.40%	6,364.6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办公费、股份支付等，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超过 80%。

(1) 职工薪酬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871.45 万元、4,239.50 万元和 5,085.12 万元，逐年递增。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增加，人力成本逐年上涨，由此带来职工薪酬的上升。

(2) 房屋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总部以及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支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逐年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总部租赁办公场所青政大厦续租后租金上涨；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无锡、西安、潍坊和山东分子公司，随着新设分子公司对办公场所租赁需求增加，租赁支出相应上升。

(3) 固定资产折旧费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36.75 万元、318.99 万元和 376.00 万元，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潍坊基地办公场所投入使用所致。

(4) 办公费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231.39 万元、282.93 万元和 411.0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4%、3.95%和 5.01%，稳中有升。

(5) 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部分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天津和道增资或受让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在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根据约定，被授予财产份额的员工需继续在公司服务满五年，作为获取财产份额的必要条件，由此形成股份支付。天津和道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9.08%的股份，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最初由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出资设立。

②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82.00 万元、258.63 万元和 116.96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降低，主要是因部分被授予财产份额的员工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回售给费振勇，公司不再确认与离职员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52	130.34	141.59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61.19	61.19	73.31
2016 年 6 月和 10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35.26	67.10	67.10
合计	116.96	258.63	282.00

A.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樊湄筑等 37 名员工增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项目	数值（万元）
该次股权激励时京北方有限的估值（A）	26,999.12
天津和道持有京北方有限的股权比例（B）	10.727%
樊湄筑等 37 名员工增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比例（C）	72.785%
樊湄筑等 37 名员工间接受让京北方有限股权的公允价值（D=A*B*C）	2,108.02
樊湄筑等 37 名员工增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的实际成本（E）	691.47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F=D-E)						1,416.55		
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 (万元)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 (万元)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 (万元)
21	20	20.52	23	21	130.34	25	23	141.59

注：1、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贺光忠、刘利、房坤韬、周建军、王大瑞、周游、刘勇、刘强、张韵、王刚、邵臻、刘冠强共 12 名员工离职退伙；2017 年度，侯玉平、李珣 2 名员工离职退伙；2018 年度，张莉、李鹏 2 名员工离职退伙；2019 年 3 月，员工何晓东离职退伙。根据合伙协议，五年内离职退伙的员工需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回售给费振勇，自员工离职退伙次月起，不再确认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与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五年的服务期限，截至 201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五年服务期限已满，期后公司不再确认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故 2019 年公司对第一次股权激励在职的樊涓筑等 21 名员工确认两个月的股份支付费用。

B.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李林江等 12 名员工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项目						数值		
该次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元/股) (A)						9.56		
李林江等 12 名员工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的实际成本价格 (元/股) (B)						1.29		
公允价值减去实际成本价格 (元/股) (C=A-B)						8.27		
李林江等 12 名员工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比例 (D)						10.510%		
天津和道持有京北方的股权比例 (E)						10.727%		
京北方的股份数 (股) (F)						102,000,000		
李林江等 12 名员工间接受让京北方的股份数 (股) (G=D*E*F)						1,150,000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 (万元) (H=C*G)						950.88		
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 (万元)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 (万元)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 (万元)
7	7	61.19	7	7	61.19	8	7	73.31

注：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曹向志、王辉、杨帆、邵臻共 4 名员工离职退伙；2017 年度，员工罗贤龙离职退伙。根据合伙协议，五年内离职退伙的员工需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回售给费振勇，自员工离职退伙次月起，不再确认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C.2016 年 6 月和 10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徐旭等 4 名员工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项目						数值		
该次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元/股) (A)						12.45		

徐旭等 4 名员工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的实际成本价格（元/股）（B）	3.13																					
公允价格减去实际成本价格（元/股）（C=A-B）	9.32																					
徐旭等 4 名员工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比例（D）	3.290%																					
天津和道持有京北方的股权比例（E）	9.081%																					
京北方的股份数（股）（F）	120,492,382																					
徐旭等 4 名员工间接受让京北方的股份数（股）（G=D*E*F）	360,000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H=C*G）	335.52																					
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2019 年度</th> <th colspan="2">2018 年度</th> <th colspan="2">2017 年度</th> </tr> <tr> <th>期初人数</th> <th>期末人数</th> <th>金额(万元)</th> <th>期末人数</th> <th>金额（万元）</th> <th>期末人数</th> <th>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10</td> </tr> </tbody> </table>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金额(万元)	4	2	35.26	4	67.10	4	67.1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金额(万元)																
4	2	35.26	4	67.10	4	67.10																

注:1、2016 年度，闫善喜于 2016 年 10 月入伙，其余三人于 2016 年 6 月入伙。

2、2019 年，徐旭、闫善喜 2 名员工离职退伙。根据合伙协议，五年内离职退伙的员工需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回售给费振勇，自员工离职退伙次月起，不再确认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授予人员名单、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3 年 12 月，天津和道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分别由费振勇、刘海凝夫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费振勇持有天津和道 2.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6.67%），刘海凝持有天津和道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3.33%）。授予过程及相关信息如下：

A.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14 年 3 月，费振勇夫妇决定天津和道出资额由 3.00 万元增至 950.00 万元，其中费振勇以每元出资份额一元的价格对天津和道增资 255.53 万元；樊涓筑等 37 名员工以每元出资份额一元的价格对天津和道增资 691.47 万元，占天津和道财产份额的 72.7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和道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振勇	257.53	27.11%
2	刘海凝	1.00	0.11%

3	37名激励对象	691.47	72.79%
	合计	950.00	100.00%

天津和道本次增资完成后于2014年4月以950万元受让费振勇夫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永道投资持有的京北方321.81万元出资。

天津和道本次增资并受让京北方出资后，费振勇夫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有所降低，费振勇对天津和道增资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一、就天津和道出资结构而言，天津和道本次增资前，费振勇夫妇持有天津和道100%的财产份额；本次增资后，费振勇夫妇持有天津和道财产份额降为27.22%；二、就京北方股权结构而言，天津和道受让京北方出资前，费振勇夫妇通过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永道投资持有公司91.70%的股权；天津和道受让京北方出资后，费振勇夫妇通过永道投资与和道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83.98%。

根据樊涓筑等37名员工本次认购价格、增资份额占比以及天津和道所持京北方有限的出资比例，樊涓筑等37名员工本次认购天津和道财产份额相当于以2.95元的价格间接受让京北方有限每元出资额。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予人员	授予时间	增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京北方有限出资额	支付对价	离职退伙时间
1	樊涓筑	2014年3月	53.85	18.24	53.85	-
2	赵龙虎	2014年3月	30.05	10.18	30.05	-
3	李国明	2014年3月	21.63	7.33	21.63	-
4	谢吉勋	2014年3月	20.91	7.08	20.91	-
5	颜志顺	2014年3月	19.11	6.47	19.11	-
6	郭啸鹏	2014年3月	18.39	6.23	18.39	-
7	孙岩	2014年3月	13.46	4.56	13.46	-
8	刘百文	2014年3月	13.46	4.56	13.46	-
9	潘凝	2014年3月	13.46	4.56	13.46	-
10	许铭恩	2014年3月	12.02	4.07	12.02	-
11	刘颖	2014年3月	10.00	3.39	10.00	-
12	刘爱华	2014年3月	9.74	3.30	9.74	-
13	陈德明	2014年3月	9.38	3.18	9.38	-
14	张喆	2014年3月	9.00	3.05	9.00	-

序号	授予人员	授予时间	增资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京北方有限出资额	支付对价	离职退伙时间
15	孙刚	2014年3月	9.00	3.05	9.00	-
16	胡小波	2014年3月	7.21	2.44	7.21	-
17	张敬秀	2014年3月	6.73	2.28	6.73	-
18	高昊江	2014年3月	6.60	2.24	6.60	-
19	杜军	2014年3月	5.00	1.69	5.00	-
20	甘龙	2014年3月	4.81	1.63	4.81	-
21	张韵	2014年3月	17.85	6.05	17.85	2014年7月
22	房坤韬	2014年3月	54.09	18.32	54.09	2014年8月
23	周建军	2014年3月	22.00	7.45	22.00	2014年8月
24	王大瑞	2014年3月	20.91	7.08	20.91	2015年3月
25	周游	2014年3月	12.98	4.40	12.98	2015年3月
26	刘强	2014年3月	12.00	4.07	12.00	2015年4月
27	贺光忠	2014年3月	60.00	20.33	60.00	2015年6月
28	刘利	2014年3月	61.30	20.77	61.30	2015年6月
29	刘勇	2014年3月	24.00	8.13	24.00	2015年12月
30	王刚	2014年3月	10.00	3.39	10.00	2016年11月
31	刘冠强	2014年3月	9.00	3.05	9.00	2016年11月
32	邵臻	2014年3月	24.04	8.14	24.04	2016年12月
33	李珣	2014年3月	9.38	3.18	9.38	2017年8月
34	侯玉平	2014年3月	10.00	3.39	10.00	2017年9月
35	张莉	2014年3月	12.98	4.40	12.98	2018年5月
36	李鹏	2014年3月	18.39	6.23	18.39	2018年8月
37	何晓东	2014年3月	18.75	6.35	18.75	2019年3月
合计			691.47	234.24	691.47	-

2014年3月, 37名核心骨干增资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京北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654号)确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京北方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999.12万元, 相当于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10倍PE。公司据此估值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5年5月，天津和道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费振勇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10.51%财产份额以148.52万元对价转让给李林江等12名员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相当于上述12名员工以1.29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予人员	授予时间	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京北方股份数(万股)	支付对价	离职退伙时间
1	李林江	2015年5月	13.02	15.00	19.37	-
2	苏晓峰	2015年5月	5.21	6.00	7.75	-
3	毛宇波	2015年5月	5.21	6.00	7.75	-
4	杨伶	2015年5月	3.48	4.00	5.17	-
5	周计桥	2015年5月	1.74	2.00	2.58	-
6	黎向阳	2015年5月	1.74	2.00	2.58	-
7	张涛	2015年5月	1.74	2.00	2.58	-
8	曹向志	2015年5月	6.94	8.00	10.33	2015年12月
9	王辉	2015年5月	32.99	38.00	49.08	2016年11月
10	杨帆	2015年5月	13.02	15.00	19.37	2016年12月
11	邵臻	2015年5月	5.21	6.00	7.75	2016年12月
12	罗贤龙	2015年5月	9.55	11.00	14.21	2017年8月
合计			99.85	115.00	148.52	-

2015年5月费振勇向核心骨干转让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2015年6月高能领骥等外部投资机构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其公允价格为每股9.56元。公司据此估值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2016年6月和10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6年6月和10月，天津和道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费振勇将其持有的天津和道3.29%财产份额以112.68万元对价转给徐旭等4名员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相当于上述4名员工以3.13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予人员	授予时间	受让天津和道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京北方股份数(万股)	支付对价	离职退伙时间
1	张立	2016年6月	6.08	7.00	21.91	-
2	周俊辉	2016年6月	3.47	4.00	12.52	-
3	徐旭	2016年6月	4.34	5.00	15.65	2019年3月
4	闫善喜	2016年10月	17.37	20.00	62.60	2019年4月
合计			31.26	36.00	112.68	-

2016年6月和10月费振勇向核心骨干转让天津和道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2015年12月青岛海丝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为每股12.45元。公司据此估值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约定，被授予财产份额的员工需继续在公司服务满五年，作为获取财产份额的必要条件。据此，公司按五年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事项。对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管理费用率

① 管理费用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8,197.24	7,153.97	6,364.60
营业收入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管理费用率	4.86%	5.84%	6.3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0%、5.84%和4.86%。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282.00万元、258.63万元和116.96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082.60万元、6,895.34万元、8,080.28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02%、5.62%和4.79%。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出于简化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流程的目的实行“总部统一管理、区域负责执行”的扁平化服务管理模式，使公司管理费用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

②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伟达	-	6.52%	6.77%
宇信科技	-	9.67%	12.49%
长亮科技	-	28.29%	21.23%
安硕信息	-	10.52%	10.05%
四方精创	-	11.84%	11.48%
科蓝软件	-	7.84%	6.72%
三泰控股	-	16.59%	12.41%
联合金融(已摘牌)	-	-	8.61%
平均值	-	13.04%	11.22%
京北方	4.86%	5.84%	6.30%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研发费用已单独列报。本表中统计数据所涉及管理费用均不含研发费用。

注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伟达和科蓝软件较为接近，但低于同期平均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是管理模式不同。公司出于简化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流程的目的，已建立完善的矩阵化管理架构和有效的组织体系，在业务和人员管理方面，公司采取“总部统一管理、各区域具体执行”的扁平化管理模式，有助于节省管理资源。公司制度与流程高度统一，已建立全面的标准化业务规范和员工培训体系，在销售合同及服务管理、服务执行、后台管理等方面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公司管理与员工执行有效协调统一，管理高效。

二是业务规模不同。公司作为金融综合外包服务提供商，不仅客户覆盖较广且业务类型较为全面，业务规模相对较高，管理上会呈现一定规模效应，而长亮科技、安硕信息和四方精创等公司业务专注于细分领域和个别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三是业务结构不同。公司除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之外，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结合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特点，通常此类业务单一项目金额大、管理费用低，加之服务模式主要在客户现场采取驻场服务模式，相关的费用由客户承担，致使管理费用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符合商业逻辑。

3、研发费用

公司业务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并以“软件+服务”的方式将自有软件产品应用于部分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金融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解决方案产品性能，保持自有软件产品的竞争力尤为重要。为此，公司着力推进软件开发和升级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047.25 万元、7,838.65 万元和 12,387.56 万元。

(1)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加强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研发成果或产品名称	进展
2019 年度	云测试平台 2.0	2,317.06	云测试平台 V2.0	进行中
	金融云大数据平台	1,003.31	1.金融云平台 V1.0 2.大数据应用平台 V1.0	已完成
	大数据运营风险监控系統	2,094.48	大数据运营风险监控系統 V1.0	进行中
	新一代通用票证深度识别引擎	706.91	通用票证深度识别引擎 V1.0	已完成
	电子化费用共享系统	533.93	电子化费用共享系统 V2.0	进行中
	银行现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426.07	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系统 V2.0	进行中
	公司业务系统云平台	3,406.08	商业银行公司业务系统云平台 V1.0	进行中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图像识别组件	899.72	1.影像自动分类组件 V1.0 2.影像自动识别组件 V1.0 3.影像自动训练组件 V1.0	已完成
	合计	12,387.56		
2018 年度	云测试平台	1,600.97	1.云测试管理平台 V1.0 的升级 2.测试需求分析与设计平台 V1.0 的升级 3.测试用例执行台 V1.0 的升级	阶段完成
	银行同业及资产管理系统 2.0	1,442.98	1.银行资产管理系统 V1.0 的升级 2.银行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1.0 的升级	阶段完成
	语音质检及可疑行为监控系统	1,388.77	1.京北方智能语音质检平台 V1.0 的升级 2.基于音视频的员工可疑行为监测预警分析平台 V1.0 的升级	阶段完成
	新一代影像平台 V2.0	1,843.27	京北方影像平台 V2.0	阶段完成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研发成果或产品名称	进展
	电子化费用共享系统	1,562.65	1.安卓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V1.0 的升级 2.IOS 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V1.0 的升级	阶段完成
	合计	7,838.65		
2017 年 度	软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558.75	2018 年并入云测试平台项目	阶段完成
	银行同业及资产管理系统	1,044.35	银行资产管理系统 V1.0 的升级 银行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1.0 的升级	阶段完成
	银行二代征信报送系统	1,120.16	无	已完成
	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774.51	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的升级	已完成
	银行产品定价管理系统	1,549.04	银行定价管理系统 V1.0 的升级	已完成
	其他	0.45	无	-
	合计	5,047.25		

(2) 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合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①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具体如下：

A.公司分项目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结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设立“研发费用”科目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根据费用内容，借记“研发费用”各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

由于研发活动最终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直接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②研发费用归集与分配合理，符合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项目编号，财务核算上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每年发生的研发费用。

A.研发费用内容

公司研发费用根据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投入口径予以核算,包括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验收评审费、房租、办公费;以及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软件等无形资产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人员费用	12,340.69	99.62%	7,803.79	99.56%	4,991.06	98.89%
折旧费用	11.93	0.10%	34.86	0.44%	19.85	0.39%
无形资产摊销	-	-	-	-	26.79	0.53%
房屋租赁费	28.38	0.23%	-	-	-	-
其他相关费用	6.56	0.05%	-	-	9.56	0.19%
合计	12,387.56	100.00%	7,838.65	100.00%	5,047.25	100.00%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办公费、装修费、差旅费和验收评审费等。

报告期内人工人员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56%和 99.62%。2018 年度起因无形资产已全部摊销,不再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B.具体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和承担研发任务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

a.职工薪酬。公司以研发项目为起点,项目立项时便确立了主要参与该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公司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工作岗位职责清晰、与其他部门划分明确,信息技术服务人员按承担研发任务的考勤划分。因此,研发支出主要构成部分职工薪酬的归集有充分的依据,职工薪酬归集到研发费用准确、合理。

b.折旧摊销费:仪器设备和软件为哪个研发项目所用,则归集至该项目;

c.差旅费:按研发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d.验收评审费:按照验收评审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e.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对于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无法直接归属于上述部门或人员而发生的公共费用开支,根据各项目研发人员占该费用使用总人数的权重比例分摊至各项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①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生产和发展的重要手段，每年都在科研开发方面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12,387.56	58.03%	7,838.65	55.31%	5,047.25
营业收入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100,977.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	6.39%	-	5.00%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受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在金融科技广泛应用的影响，银行业在金融科技方面的需求和投入不断增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紧跟客户需求，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不断增加；二是加大前瞻性技术研发储备工作，包括技术前瞻性的研发和以市场前景性需求为依据的解决方案和产品研发，从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产品的先进性，以及储备技术的前瞻性，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三是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金融科技领域人才和技术不断积累沉淀，为公司科研创新创造了坚实的物质条件和技术底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部分高端技术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研发人员随之增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年均人数折算后依次为340人、490人和707人。随着研发人员的不断增长和人员结构的不断优化，研发费用亦相应增加，并带来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研发费用增长率与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

②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伟达	-	2.55%	3.15%
宇信科技	-	8.60%	8.31%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亮科技	-	8.66%	7.86%
安硕信息	-	15.85%	16.17%
四方精创	-	15.44%	18.62%
科蓝软件	-	12.49%	12.75%
三泰控股	-	0.26%	0.11%
联合金融(已摘牌)	-	-	3.60%
平均值	-	9.12%	8.82%
京北方	7.34%	6.39%	5.00%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个公司由于业务结构差异使得研发费用率差别较大。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宇信科技、长亮科技、安硕信息、四方精创和科蓝软件，但高于高伟达、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22.47	433.59	217.72
减：利息收入	61.65	23.69	26.41
手续费支出	49.04	28.58	18.44
汇兑损益	-0.74	-2.11	11.61
合计	609.12	436.37	221.36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51	-	-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2	-	-
合计	-323.28	-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93.66	257.02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01.02	208.70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07.36	48.31
合计	-	93.66	257.02

2018年度，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保证金收回，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3、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	359.41	-	-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研发费用补贴	90.00		
无锡市商务局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30.36	-	-
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奖励	-	154.87	-
稳岗补贴	96.43	137.89	53.63
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专项资补贴	-	135.58	-
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	-	-	97.49
大庆高新区政府培训补贴保险补贴	-	44.04	-
大庆高新区政府补贴	80.00	31.6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	11.01	30.25	41.57
无锡市商务局在案扶持资金	-	-	25.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项目补助资金	-	-	10.00
人才引进与服务支持平台补贴	-	-	12.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党建费	3.23	13.25	-
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分布式外包云服务平台现代服务专项资金	-	10.67	71.48
其他	48.12	50.15	34.24
合计	718.55	608.37	345.41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新修订政府补助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不进行追溯调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52 万元、18.86 万元和 18.7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利用临时闲置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投资收益随理财产品规模减少而减少。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冀建 1083 中心固定资产	-8.33	-	-
合计	-8.33	-	-

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9	0.04	0.02
其他	0.12	12.84	4.47
合计	2.81	12.88	4.49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7	9.09	9.10
其他	4.24	27.25	0.76
合计	13.21	36.34	9.86

公司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系少量赔偿和抚恤支出变动所致。

8、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33.46	600.81	432.89
其中：当期所得税	1,513.26	548.07	435.91
递延所得税	20.20	52.73	-3.03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其中，递延所得税主要是由计提的坏账准备、预提费用、递延收益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引起。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003.29	8,403.72	5,274.3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0.49	1,260.56	791.1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23	-39.68	5.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5	48.5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94	101.55	26.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89.67	-881.85	-378.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48	111.66	-12.0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33.46	600.81	432.89

2017 年度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8 年、2019 年开展

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由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增长构成一定正向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7.15% 和 8.07%，与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相吻合。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6.88 万元、485.29 万元和 587.6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5%、6.22% 和 3.36%，占比逐年减小。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参见本节“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和“6、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52 万元、18.86 万元和 18.73 万元，全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净利润对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低。

（八）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均为主营业务利润。其中，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高附加值业务，毛利率较高，业务前景良好；业务流程外包为公司传统盈利业务，收入规模大，盈利稳健。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服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案例，积累了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在内的长期合作优质客户。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政策环境变动、银

行行业转型、人力成本大幅升高等。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863.21	91.96%	58,605.28	88.27%	46,354.03	86.80%
非流动资产	7,156.92	8.04%	7,785.91	11.73%	7,051.06	13.20%
资产总额	89,020.12	100.00%	66,391.19	100.00%	53,405.09	100.00%

（1）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随之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态势。

（2）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公司资产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对流动性资产要求较高，而非流动资产要求较低，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同时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反映了公司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624.90	44.74%	21,688.20	37.01%	17,359.83	37.45%
应收账款	42,118.60	51.45%	33,601.04	57.33%	25,803.24	55.67%
预付款项	160.29	0.20%	197.12	0.34%	106.06	0.23%
其他应收款	1,690.36	2.06%	1,731.03	2.95%	1,715.16	3.70%
存货	728.86	0.89%	1,121.64	1.91%	842.27	1.82%
其他流动资产	540.19	0.66%	266.25	0.45%	527.47	1.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1,863.21	100.00%	58,605.28	100.00%	46,354.03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约占流动资产的8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81	6.69	5.06
银行存款	36,231.53	21,287.65	16,704.26
其他货币资金	390.57	393.85	650.51
合计	36,624.90	21,688.20	17,359.8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投标保函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持有较大数额的货币资金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年末回款较为集中，这使得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在日常经营中，由于部分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按里程碑节点收款或按季收款、部分业务流程外包项目按季度收款，这使得公司收款进度很不均衡，而员工薪酬支付具有刚性。因此，货币资金规模往往呈现年中紧张、年初和年末宽松的特征，公司必须持有一定数量的现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是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融资手段单一，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使公司有能力妥善应对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是货币资金属于短期流动性资产，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从数额和流动性上无法满足长期募投项目的使用需要。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合理、资产质量高、账龄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规模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质量高、账龄短、回款快、坏账计提充分

A.应收账款质量高

公司客户类型涉及银行、保险、信托和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夯实金融类客户的同时，公司努力拓展非金融客户，延伸业务链，先后与南方航空、邮政集团等非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1	889.35	2.03%	1	523.51	1.50%	1	395.82	1.46%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3	1,346.81	3.08%	2	49.55	0.14%	2	965.89	3.57%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24,461.98	55.86%	6	20,724.77	59.24%	6	15,224.69	56.35%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	7,243.87	16.54%	11	7,368.64	21.06%	11	5,347.24	19.79%
城市商业银行	40	2,715.40	6.20%	33	1,262.65	3.61%	30	726.93	2.69%
民营银行	5	707.20	1.61%	7	460.95	1.32%	5	315.57	1.17%
农商行、农合行及农信社	27	875.10	2.00%	23	835.49	2.39%	27	1,260.19	4.66%
合资银行及外资银行	2	7.81	0.02%	1	0.50	0.00%	1	0.43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36	3,379.06	7.72%	33	1,421.79	4.06%	29	1,263.78	4.68%
非金融机构	19	2,163.81	4.94%	19	2,336.38	6.68%	17	1,518.85	5.62%
合计	149	43,790.39	100.00%	136	34,984.24	100.00%	129	27,019.3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末，该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依次为 76.14%、80.30% 和 72.40%。上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对于其他中小银行、民营机构和部分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谨慎的信用政策，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严格执行。

B.应收账款账龄短、回款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976.27	95.86%	1,364.56	32,025.40	91.54%	960.76	24,357.30	90.15%	730.72
1至2年	1,385.89	3.16%	149.84	2,691.70	7.69%	269.17	1,922.03	7.11%	192.20
2至3年	396.52	0.91%	125.68	162.66	0.46%	48.80	638.34	2.36%	191.50
3年以上	31.71	0.07%	31.71	104.47	0.30%	104.47	101.72	0.38%	101.72
合计	43,790.39	100.00%	1,671.79	34,984.24	100.00%	1,383.20	27,019.39	100.00%	1,216.14

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实际收款周期（天，注）			
					2019	2018	2017	平均
1	邮储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13	147	144	135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支付上月费用	28	24	18	23
2	建设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按季度结算；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50%，系统正常运行满1年后支付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73	221	364	253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40	44	45	43
3	工商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55	78	24	52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50	58	63	57
4	中国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36	189	204	176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56	70	70	65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实际收款周期（天，注）			
					2019	2018	2017	平均
5	交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支付 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20	76	100	9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69	39	83	64
6	农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62	68	108	7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76	64	58	66
7	光大银行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39	40	41	40
8	人民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人月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99	69	48	72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19	10	12	14
9	华夏银行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83	93	71	82
10	中信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按季结算； 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60%，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支付 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34	157	112	134

注:实际收款周期=360 天*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当年实现的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平均实际收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收款周期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基本稳定，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回款时间相对长，主要是因为建设银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多，需要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审批。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

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方式和收款周期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C.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只要销售款项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节点没有如期收回，公司即将该应收款界定为信用期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3,790.39	34,984.24	27,019.39
其中：信用期内	30,925.97	22,673.98	18,601.78
信用期外	12,864.42	12,310.26	8,417.61
超期比例	29.38%	35.19%	31.15%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	10,683.64	10,859.42	7,774.76
非金融机构	1,115.52	863.38	493.76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5.26	587.46	149.09
合计	12,864.42	12,310.26	8,417.61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是来自于银行类客户，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6%、88.21%和 83.0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制定的信用期外标准高。只要销售款项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节点没有如期收回，公司即将该应收款界定为信用期外；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受银保监会监管较严，其在资金管理，包括从支付申请、审批、流转、复核和最终付款方面的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因此虽然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但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数天甚至数月；三是银行在合作中一般处于强势地位，付款时间节点更多取决于客户。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中，银行类客户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但该类金融机构客户通常资金实力强、偿付信誉良好，回款有保障。超过信用期期限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能够在 1 年内收回。

针对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个部

门的职责、不同逾期期限应收账款的具体催收方式和回款考核及奖惩办法，应收账款催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严格按照《收款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逾期半年以内的，销售人员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催收；对于逾期半年以上的，销售人员向客户送达加盖公司公章的催款函件，并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对于逾期超过两年的，报请公司讨论是否采取诉讼或仲裁手段收款，运营管理部负责统计应收、实收数据，每月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收款数据，对销售部门收款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回款额	2019年回款额	合计	
				回款额	回款率
2019年末	43,790.39	-	-	-	-
2018年末	34,984.24	-	33,170.12	33,170.12	94.81%
2017年末	27,019.39	23,926.59	2,664.57	26,591.16	98.4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偿付信誉良好，期后回款情况好，回款有保障，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D.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采用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核销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1,007.44	208.70	-	1,216.14
2018年度	1,216.14	301.02	133.96	1,383.20
2019年度	1,489.06	335.51	152.78	1,671.79

2018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33.96万元，系应收国开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2019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52.78万元，主要是个别客户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a.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	1年以内 (含1年)	1至2年(含 2年)	2至3年(含 3年)	3至4年(含 4年)	4至5年(含 5年)	5年以 上
高伟达	账龄组合	3%	10%	30%	100%		
宇信科技	账龄组合	3%	10%	30%	50%	70%	100%
长亮科技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2%	3%	20%	75%		
	除“国内传统金融、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2%	15%	50%	80%		
安硕信息	银行类客户	3%	10%	30%	50%	80%	100%
	非银行类客户	10%	20%	30%	50%	80%	100%
科蓝软件	账龄组合	5%	10%	20%	50%	50%	100%
四方精创	-	-	-	-	-	-	-
三泰控股	账龄组合	0.5%	1%	5%	50%	50%	100%
京北方	银行类客户	3%	10%	30%	100%		
	非银行金融类客户	5%	10%	30%	100%		
	非金融机构	5%	20%	50%	100%		

注：四方精创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具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

b.2019年1月1日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高伟达	3%	10%	30%	100%	100%	100%
宇信科技	3%	10%	30%	50%	70%	100%
长亮科技	5%	10%	20%	50%	50%	50%
安硕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科蓝软件	5%	10%	20%	50%	50%	100%
四方精创	2%	10%	50%	100%	100%	100%
三泰控股	0.5%	1%	5%	50%	50%	100%
联合金融	0.5%-5%	10%	20%	50%	100%	100%
发行人	3%	10%	30%	100%	100%	100%

注：联合金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半年以内为0.5%，半年至1年为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公司对坏账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稳健，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计提比例与客户信用水平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适应。

②应收账款规模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A.应收账款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服务外包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a.信息技术服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受益于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和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49.87% 和 63.96%，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由 2017 年的 32.30% 增加至 2019 年的 52.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0,150.48	47.51%	48,883.58	39.87%	32,616.28	32.30%
业务流程外包收入	88,544.55	52.49%	73,715.43	60.13%	68,361.50	67.70%
合计	168,695.03	100.00%	122,599.02	100.00%	100,97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息技术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31,580.39	72.12%	24,734.36	70.70%	17,438.85	64.54%
业务流程外包产生的应收账款	12,210.00	27.88%	10,249.88	29.30%	9,580.54	35.46%
合计	43,790.39	100.00%	34,984.24	100.00%	27,019.3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不断提升。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41.83% 和 27.68%，与收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对当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贡献分别达到 91.60%和 77.74%，成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信息技术服务结算周期长，其中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多数按季度结算，实际结算往往比合同约定更晚；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的业务，客户按照项目里程碑节点与公司结算，结算周期长、频率不固定，同时该类业务常将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约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成果正常使用一定期限后，客户才予以支付，因此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而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或人月数量按期确认收入。客户按月或者按季与公司结算，结算周期短、频率固定，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由于信息技术服务结算周期要慢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和占比的不断提升，成为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

b.客户实际结算时间往往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业务需求量大，资金实力雄厚，偿付信誉良好，公司回款有保障。但金融机构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由于受银保监会等监管较为严格，其在资金管理，包括从支付申请、审批、流转、复核和最终付款方面的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且银行在合作中一般处于强势地位，虽然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但各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数天甚至数月，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预算考虑，实际付款期更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一步增加。

B.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基本一致，应收账款排序与营业收入排序也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a.2019 年前 10 大应收账款客户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排名
1	建设银行	9,024.03	20.61%	26,286.06	15.58%	2
2	中国银行	4,146.51	9.47%	14,950.55	8.86%	4
3	邮储银行	4,079.95	9.32%	31,974.51	18.95%	1
4	工商银行	3,492.13	7.97%	22,221.33	13.17%	3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排名
5	中信银行	2,504.22	5.72%	5,739.71	3.40%	8
6	交通银行	2,341.32	5.35%	7,854.48	4.66%	6
7	民生银行	1,864.88	4.26%	4,200.68	2.49%	10
8	农业银行	1,378.04	3.15%	7,250.04	4.30%	7
9	光大银行	1,278.13	2.92%	7,949.15	4.71%	5
10	华夏银行	1,046.67	2.39%	4,478.43	2.65%	9
合计		31,155.88	71.15%	132,904.93	78.78%	-

b.2018 年前 10 大应收账款客户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排名
1	建设银行	7,703.89	22.02%	19,392.71	15.82%	2
2	中国银行	3,283.21	9.38%	11,137.68	9.08%	4
3	工商银行	3,082.93	8.81%	12,630.46	10.30%	3
4	邮储银行	2,696.41	7.71%	20,789.87	16.96%	1
5	交通银行	2,570.47	7.35%	9,726.71	7.93%	5
6	恒丰银行	2,195.22	6.27%	1,371.70	1.12%	14
7	南方航空	1,872.76	5.35%	1,564.44	1.28%	13
8	中信银行	1,666.09	4.76%	3,191.73	2.60%	10
9	农业银行	1,387.87	3.97%	9,261.32	7.55%	6
10	华夏银行	1,171.80	3.35%	3,458.72	2.82%	9
合计		27,630.64	78.98%	92,525.34	75.47%	-

c.2017 年前 10 大应收账款客户及对应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排名
1	建设银行	5,784.97	21.41%	14,010.45	13.87%	2
2	中国银行	3,618.43	13.39%	11,211.81	11.10%	3
3	农业银行	1,984.07	7.34%	10,229.01	10.13%	4
4	工商银行	1,559.96	5.77%	9,376.04	9.29%	5
5	邮储银行	1,458.09	5.40%	18,026.89	17.85%	1
6	恒丰银行	1,345.93	4.98%	1,268.56	1.26%	12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排名
7	南方航空	1,221.08	4.52%	1,183.72	1.17%	13
8	民生银行	1,195.42	4.42%	1,584.10	1.57%	11
9	中信银行	1,113.05	4.12%	2,541.02	2.52%	9
10	国开行	963.24	3.56%	774.47	0.77%	15
合计		20,244.25	74.92%	70,206.07	69.53%	-

报告期内，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和前十大收入客户顺序存在局部变动，主要是公司为各家客户提供的具体外包服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通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收入形成的应收款回款及时，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款回款期较长，因此，业务流程外包占比高的客户，营业收入虽然较大，但应收账款规模小；信息技术服务则反之。

C.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a.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稳定，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于服务外包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2,118.60	33,601.04	25,803.2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47.31%	50.61%	48.32%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3,790.39	34,984.24	27,019.3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6%	28.54%	26.76%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相较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持平略有上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款情况：								
2017年	13,758.28	13.51%	22,222.29	21.82%	26,129.98	25.65%	39,743.13	39.02%
2018年	15,292.57	12.56%	26,137.09	21.46%	31,857.28	26.16%	48,486.75	39.82%

2019年	17,299.87	10.11%	30,637.88	17.90%	43,225.87	25.26%	79,969.52	46.73%
营业收入:								
2017年	23,583.74	23.36%	23,960.03	23.73%	25,199.66	24.96%	28,234.34	27.96%
2018年	27,152.40	22.15%	29,068.17	23.71%	31,972.98	26.08%	34,405.46	28.06%
2019年	35,561.76	21.08%	38,472.17	22.81%	44,291.04	26.26%	50,370.06	29.86%
销售现金比率:								
2017年	0.58	-	0.93	-	1.04	-	1.41	-
2018年	0.56	-	0.90	-	1.00	-	1.41	-
2019年	0.49	-	0.80	-	0.98	-	1.59	-

注：销售现金比率=当期销售收款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呈现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逐季增加的趋势，第四季度销售收款金额占全年收款金额的比例接近40%，占比最高，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收款金额合计占全年收款金额的比例低于35%，占比较低。公司第四季度集中回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的采购付款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该类客户财务预算管理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存在第四季度付款较多的情形。营业收入季度分布相对于销售收款的季度分布情况则比较均衡，上半年销售现金比率低于1，而下半年销售现金比率高于1，表现为上半年销售回款金额低于营业收入，年中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下半年销售回款金额大于营业收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中下降。

b.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呈现如下特征：一是应收账款回款逐渐向好，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快；二是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具体如下：

项目	行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占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A	39.40%	50.60%	53.47%
业务流程外包应收账款余额占业务流程外包营业收入的比例	B	13.79%	13.90%	14.01%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C	47.51%	39.87%	32.30%
业务流程外包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D	52.49%	60.13%	67.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A*C+B*D	25.96%	28.54%	26.76%

近三年，公司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两大业务板

块应收账款余额与各自营业收入之比不断下降，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快；在收入结构方面，公司信息技术服务规模不断扩大，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由2017年的32.30%上升至2018年、2019年的39.87%、47.51%。由于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与其营业收入之比高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由2017年的26.76%增长至2018年28.54%，呈小幅增长态势。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末的50.60%降至2019年末的39.40%，降幅较大，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至25.9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c.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高伟达	-	36.96%	44.55%
宇信科技	-	30.12%	33.54%
长亮科技	-	67.40%	63.16%
安硕信息	-	18.24%	25.62%
科蓝软件	-	84.59%	82.51%
四方精创	-	40.72%	38.61%
三泰控股	-	12.09%	10.63%
联合金融	-	-	15.12%
可比公司平均	-	41.45%	39.22%
发行人	25.96%	28.54%	26.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高伟达、宇信科技、长亮科技、科蓝软件等公司，高于以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主的三泰控股和联合金融，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特点不同所致。由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结算周期相对长，因此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高，反之则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差异合理，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6.06 万元、197.12 万元和 160.29 万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因租赁房屋增多，期末预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90.36	1,731.03	1,715.16
合计	1,690.36	1,731.03	1,715.16

按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10.33	1,956.29	2,087.92
备用金	63.75	39.14	71.89
其他	43.00	196.37	258.2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17.08	2,191.81	2,418.02
坏账准备	226.72	460.78	702.8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690.36	1,731.03	1,715.16
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收款余额	94.43%	89.25%	86.3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中，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客户缴纳的与业务相关的履约保证金、差错保证金等，并在业务项目存续期间始终存在，该类保证金通常可回收性强；押金主要系公司因租赁办公场所向出租方支付的押金。其他项目主要为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① 按款项账龄分类，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9.53	40.14%	1,068.48	48.75%	834.54	34.51%

1-2年(含2年)	279.64	14.59%	512.27	23.37%	827.37	34.22%
2-3年(含3年)	297.09	15.50%	333.66	15.22%	230.04	9.51%
3年以上	570.82	29.78%	277.40	12.66%	526.07	21.76%
账面余额合计	1,917.08	100.00%	2,191.81	100.00%	2,418.02	100.00%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A.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减值分析

公司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应收款采用预计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3.96	193.29	-	247.2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83	10.83	-	-
——转入第三阶段	-	-8.31	8.31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53	10.69	-	12.22
本期核销	-	-	8.31	8.3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61	185.11	-	226.72

B.2017年和2018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1.81	460.78	2,418.02	702.86
其中：账龄组合	493.76	168.34	462.76	211.36
保证金组合	1,698.05	292.45	1,955.26	491.4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281.59	8.45	177.81	5.33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至2年	10%	35.74	3.57	71.85	7.18
2至3年	30%	28.73	8.62	20.37	6.11
3年以上	100%	147.70	147.70	192.74	192.74
合计	-	493.76	168.34	462.76	211.36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3.10	2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70	8.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89	6.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00	6.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70	5.93%
合计		942.39	49.16%

③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押金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押金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232.58	1,458.36	1,609.68
投标保证金	275.19	319.69	345.58
押金	302.56	178.24	132.66
合计	1,810.33	1,956.29	2,087.92

A.履约保证金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客户支付固定金额或占收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保证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履行合同义务。

B.投标保证金是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给客户或招标机构的保证金，通常在招标结束或签订合同后收回，有时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会转为履约保证金。

C.押金主要系公司因经营租赁办公场所向出租方支付的押金，双方在租房合同中对租房保证金进行约定，通常为1个月或3个月租金。

④与主要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履约保证方式主要包括向客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两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的金额与各业务类型性质、业务风险相对应。通常情况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业务流程外包由于公司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差错、违约或提前中止实施将给客户业务造成损失，因此，该类业务通常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保证金具体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数据处理	呼叫业务	现金业务	综合业务
邮储银行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10 万元；</p> <p>缴纳用途：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退还时间：合同质保期结束后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履约保证金，通常为 1 万元；</p> <p>缴纳用途：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相应金额；</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的保证金，0.5-5 万元之间；</p> <p>缴纳用途：用于违约、差错或损害赔偿金的补充赔偿；</p> <p>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最迟一年内退还。</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建设银行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50 万元；</p> <p>缴纳用途：作为差错或违约的补充赔偿款或直接赔偿款，扣收后需及时补足；</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半年内无息退还。</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27 万元；</p> <p>缴纳用途：用作风险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先行赔偿款，或用于保证最低业务量及遵守保密制度；</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的保证金，不超过 55 万元；</p> <p>缴纳用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或作为风险、差错或违约责任的先行赔付，扣收后需及时补足；</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 1 年内无息退还。</p>	<p>缴纳金额：固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万元；</p> <p>缴纳用途：因公司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直接扣收保证金，同时作为各种差错扣款和赔偿款的补充赔偿；</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 3 个月内不计息退还。</p>
工商银行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或收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超过 40 万元；</p> <p>缴纳用途：公司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扣收保证金以弥补损失；</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 45 天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或收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超过 20 万元；</p> <p>缴纳用途：因擅自脱离岗位或公休、病事假等造成客户损失，从中扣除；</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 45 天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中国银行	<p>缴纳金额：公司缴纳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超过 45 万元；</p> <p>退还时间：完成合同义务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超过 10 万元；</p> <p>退还时间：完成合同义务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p> <p>缴纳用途：因公司原因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时支付；</p> <p>退还时间：合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p>

客户名称	数据处理	呼叫业务	现金业务	综合业务
				息退还。
交通银行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在 0.5 万元至 1 万元间；</p> <p>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客户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履约保函，金额在 5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p> <p>缴纳用途：由于公司原因、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索赔情况，金额提出索赔。</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10 万元；</p> <p>缴纳用途：作为违约和差错的先行赔付款，公司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扣收保证金；</p> <p>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 1 年内退还。</p>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的保证金，不超过 5 万元；</p> <p>缴纳用途：用于扣罚款项的补充赔付款；</p> <p>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 45 日内退还。</p>
农业银行	<p>缴纳金额：公司缴纳固定金额履约保证金，通常不超过 20 万元；</p> <p>缴纳用途：用于对违约、差错或事故的先行赔付款；</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60 万元；</p> <p>缴纳用途：用于对违约、差错或事故的先行赔付款；</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光大银行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人民银行	-	-	<p>缴纳金额：缴纳固定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50 万元；</p> <p>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 45 天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p>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华夏银行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中信银行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国开行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通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⑤履约保证金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A. 保证金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履约保证方式包括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两种方式，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直接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其他货币资金核算为获取银行出具保函而存入公司银行保证金专户的款项。各期末保证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	A=B+C	1,232.58	1,458.36	1,609.68
其中：在执行业务保证金	B	1,069.66	1,357.65	985.39
业务已结束的保证金	C	162.91	100.71	624.29
2、货币资金中银行保函金额	D	1,235.31	692.93	924.74
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	E=B+D	2,304.97	2,050.58	1,910.13
3、收入金额	F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保证金占收入比例	G=E/F	1.37%	1.67%	1.89%

注：货币资金中银行保函金额指银行出具保函的保证金额，与实际存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609.68 万元、1,458.36 万元和 1,232.58 万元，逐年减少。2018 年年末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已结束项目沉淀履约保证金的清收，各期末业务已结束的保证金由 2017 年末的 624.29 万元降至 100.71 万元。2019 年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余额减少主要系现金业务规模减少及履约保证金转为银行保函方式所致。

B. 保证金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

鉴于公司各期末业务已结束的保证金与当期在执行业务不具有关联性，故剔除该类保证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1,910.13 万元、2,050.58 万元和 2,304.9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变化情况主要受占比较高的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保证金余额影响，前述两类业务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3.16%、76.73% 和 65.45%。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按业务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软件开发与测试	IT 运维与支持	数据处理	呼叫业务	现金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2019年 12月31日/2019年度	保证金余额	172.75	209.40	1,154.87	282.06	353.78	132.11	2,304.97
	占比	7.49%	9.08%	50.10%	12.24%	15.35%	5.73%	100.00%
2018年 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2,486.78	7,663.70	35,065.86	30,594.90	9,382.30	13,501.49	168,695.03
	保证金率	0.24%	2.73%	3.29%	0.92%	3.77%	0.98%	1.37%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保证金余额	69.00	238.07	898.73	106.00	674.78	64.00	2,050.58
	占比	3.36%	11.61%	43.83%	5.17%	32.91%	3.12%	100.00%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603.81	3,279.77	33,768.74	20,370.41	11,388.87	8,187.41	122,599.01
	保证金率	0.15%	7.26%	2.66%	0.52%	5.92%	0.78%	1.67%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保证金余额	121.74	200.00	973.15	103.00	424.24	88.00	1,910.13
	占比	6.37%	10.47%	50.95%	5.39%	22.21%	4.61%	100.00%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586.04	3,030.24	35,898.64	12,216.49	10,675.25	9,571.13	100,977.79
	保证金率	0.41%	6.60%	2.71%	0.84%	3.97%	0.92%	1.89%

注：保证金率=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营业收入*100%

a. 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保证金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数据处理方面，近三年各期末数据处理保证金率分别为 2.71%、2.66% 和 3.29%，与数据处理收入变动情况匹配。现金业务方面，2018 现金业务保证金率相对较高，主要是 2018 年部分现金业务重新签署并缴纳保证金所致，现金业务保证金与业务规模匹配。

b. 业务增长快的信息技术服务和呼叫业务多数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余额增长幅度并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保证金余额占比较高的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的收入规模趋于稳定。而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和呼叫业务收入规模增速较快，该类业务通常不需要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的上涨，保证金率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⑥ 投标保证金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投标保证金是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给客户或招标机构的保证金，通常在招标结束或签订合同后收回，有时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会转为履约保证金，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略有下降。

⑦ 押金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押金主要系公司因经营租赁办公场所向出租方支付的押金，一般按租赁合同

约定支付一个月或三个月的租金做为押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及总体趋势保持一致。

⑧保证金及押金的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及押金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余额	2017年 回款额	2018年 回款额	2019年 回款额	合计	
					回款总额	回款率
2019年末	1,810.33	-	-	-	-	-
2018年末	1,956.29	-	-	661.47	661.47	33.81%
2017年末	2,087.92	-	537.40	612.41	1,149.81	55.07%
2016年末	2,042.97	257.48	487.91	575.38	1,320.76	64.65%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及押金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偿付信誉良好，回款有保障，因此保证金及押金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有以下两部分：（1）合同未履行完毕，尚未到达回款约定期限的保证金及押金；（2）同一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已完成项目保证金自动转入下一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保证金管控工作，对公司成立以来的保证金进行逐笔核实，累计核销保证金 35.50 万元。目前，公司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保证金及押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2.27 万元、1,121.64 万元和 728.86 万元，均为项目成本，归集的主要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终验法项目成本	终验法项目的人员薪酬、项目直接费用等	238.18	689.30	685.22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设备维保服务费等	307.62	289.02	-
业务流程外包存货成本	设备维保服务费和业务保险等	183.07	143.33	157.05
合计		728.86	1,121.64	842.27

终验法项目成本主要由以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尚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所致。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和业务流程外包项目涉及的外购设备维保服务和业务保险于支付时计入项目成本，之后在服务期内平均结转，期末尚未结转完毕的维保服务余额计入存货。

①存货的具体构成

A 终验法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终验法项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信用卡机票商旅系统 2017 至 2019 年应用升级项目	46.05	5.89	-
		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职场外包管理项目 2019 年	11.69	-	-
		光大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应用升级项目 2019 年	8.36	-	-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 2019 年	1.66	-	-
2	国开行	国开行 2016 年反洗钱交易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0.14	33.6	33.27
		国开行 2017-2019 年功能测试服务项目（2017）	-	179.06	17.87
		国开行信息科技风险报送系统二期建设项目（2016）	-	-	25.19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定制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第三期 2019 年	18.92	-	-
4	国元保险	国元农业保险电子档案系统项目 2019 年	15.44	-	-
5	厦门信托	厦门国际信托综合业务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二期）2019 年	11.16	-	-
		厦门国际信托综合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2019 年	3.48	-	-
6	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及分类管理系统项目 2019	11.79	-	-

		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计事后监督系统 2017 年优化项目	-	45.35	13.47
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智慧生活接口项目 2019 年	10.57	-	-
		中行山东分行柜员绩效考核系统研发项目（2016）	-	-	25.68
8	建信资产	建信金融外网搭建服务项目 2019 年	6.55	-	-
9	中国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档案管理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2018 年	4.60	-	-
1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绩效考核系统软件开发采购项目（2017）	-	41.28	-
11	武汉农商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影像平台（2018）	-	6.64	-
12	达州银行	达州银行总行影像内容管理平台-产品加实施项目 2018 年	-	1.08	-
13	亿联银行	亿联银行影像平台及电子档案系统（2017）	-	27.53	-
14	众邦银行	众邦银行影像平台（2017）	-	23.33	-
15	哈尔滨银行	哈尔滨村镇银行事后监督软件项目（2016）	-	38.29	38.05
		哈尔滨银行事后监督系统配合新核心改造项目（2017）	-	27.42	19.38
16	百信银行	百信银行影像管理平台采购项目（2017）	-	-	55.54
		百信银行总行影像管理平台系统（二期）（2018）	-	41.02	-
17	盛京银行	盛京银行总行影像平台系统 2018 年	-	34.95	-
1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价 60 万以下软件开发项目协议采购 2017-订单	-	34.66	6.8
19	甘肃银行	甘肃银行后督系统建设项目（2016）	-	-	84.67

20	农业银行	农行广东省分行旺东大菜园电子商城项目（2016）	-	-	81.7
21	新网银行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像平台项目（2017）	-	-	78.82
22	农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分行集中授权软件开发项目（2017）	-	-	57.73
23	海南银行	海南银行影像平台项目（2017）	-	-	48.42
24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后督系统项目三期	-	-	20.53
其他			47.78	149.20	78.10
合计			238.18	689.3	685.22

注：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终验法项目成本前十大客户及重点项目，并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账面价值倒序排列。

终验法项目成本主要由以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尚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所致。2018 年公司终验法项目成本增长有以下两点原因：一是在执行项目的持续投入，已发生成本计入存货，尚未结转，例如国开行 2017-2019 年功能测试服务项目（2017）、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计事后监督系统 2017 年优化项目；二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承接项目能力增强，报告期以终验法确认收入的 IT 解决方案类项目增多，例如 2018 年新增百信银行总行影像管理平台系统（二期）项目。2019 年下半年几个大额 IT 解决方案完成终验收，例如国开行 2017-2019 年功能测试服务项目（2017）、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计事后监督系统 2017 年优化项目，导致终验法项目成本大幅减少。

B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中国投资	中国投资设备维护项目（2019）	186.54	-	-
		中投思科网络集成 MA 项目（2017）	121.07	242.15	-
2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渠道反欺诈项目开发服务项目 2018 年	-	46.87	-

其他		-	-
合计	307.62	289.02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的外购设备维保服务费支付时计入项目成本，之后在服务期内平均结转，期末尚未结转完毕的维保服务余额计入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存在大额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成本的原因是公司与客户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投思科网络集成 MA 项目（2017）和中国投资设备维护项目（2019）需要项目外协采购，客户指定公司采购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厂商的设备维保服务；公司与客户创云融达签订的 HDS 硬件维保服务项目（2019）指定公司采购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服务。上述维保服务支付时先计入存货，之后在服务期内平均结转，因此在当年末存在尚未结转完毕的维保服务余额，导致公司 2018、2019 年存货增长。

C 业务流程外包存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存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中国银行	142.04	129.32	135.35
	其他	41.03	14.01	21.70
	合计	183.07	143.33	157.05

业务流程外包项目涉及的外购设备维保服务等支付时计入项目成本，之后在服务期内平均结转，期末尚未结转完毕的维保服务余额计入存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存货成本主要集中于客户中国银行，且每年金额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中国银行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扫描机、交换机、OCR 设备、点钞机等设备的维保费以及耗材由公司进行垫付，服务期内平均结转，未结转部分计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终验法项目成本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期末终验法项目存货	15	238.18	26	689.30	21	685.22
其中：期末终验法项目以	-	-	23	607.72	19	605.26

后年度成本结转 (A)						
期末终验法项目以后年度新增成本 (B)	-	-	23	251.98	19	447.02
期末终验法项目以后年度收入确认时成本结转合计 (C=A+B)	-	-	23	859.70	19	1,052.28
以后年度终验法项目收入确认	-	-	23	1,617.88	19	1,537.88

如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终验法项目数量与以后年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项目数量相匹配, 终验法项目存货余额与收入、成本水平相匹配,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由银行理财产品、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取得抵扣凭证进项税额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0.24	23.25	29.21
待取得抵扣凭证进项税额	393.10	243.00	498.26
预付股票发行费用	146.84	-	-
合计	540.19	266.25	527.4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逐年减少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636.05	92.72%	7,171.08	92.10%	2,040.67	28.94%
在建工程	-	-	-	-	4,403.04	62.45%
无形资产	7.31	0.10%	9.44	0.12%	11.74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27.09	1.78%	206.49	2.65%	164.95	2.3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7	5.40%	398.90	5.12%	347.60	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83.06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6.92	100.00%	7,785.91	100.00%	7,051.06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运营模式属于轻资产型，经营过程中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由电子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2%、10.80% 和 7.45%，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潍坊离场式金融服务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14,501.99	14,234.32	8,076.78
房屋及建筑物	3,706.60	3,706.60	-
电子设备	8,808.28	8,637.18	7,702.32
运输工具	411.10	374.46	374.46
房屋装修	1,143.61	1,142.76	-
其他	432.40	373.32	-
累计折旧合计	7,865.94	7,063.24	6,036.10
房屋及建筑物	322.78	146.72	-
电子设备	6,730.12	6,385.10	5,755.78
运输工具	319.74	307.52	280.33
房屋装修	419.03	190.46	-
其他	74.26	33.45	-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6,636.05	7,171.08	2,040.67
房屋及建筑物	3,383.82	3,559.88	-
电子设备	2,078.16	2,252.08	1,946.54
运输工具	91.36	66.93	94.13
房屋装修	724.58	952.30	-
其他	358.14	339.88	-

2018 年之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以驻场和离场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服

务，其中驻场服务在客户现场工作，公司无需为该类服务提供房产；离场服务主要以租赁方式在无锡、大庆、潍坊高新区建立服务基地，服务基地内的员工通过专线为客户提供远程服务。

2017 年之后，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升盈利为目的的金融呼叫业务外包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金融外包服务基地，有利于为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017 年，公司筹建潍坊坊子基地用于呼叫业务和离场式数据处理外包服务，购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8,412.42 平方米。该房产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潍坊坊子基地共拥有席位 1,261 个和 1,541 个，2018 年、2019 年公司呼叫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70.41 万元和 30,594.90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66.75% 和 50.19%。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投入使用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2018 年，公司潍坊基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4 万元、9.44 万元和 7.31 万元，年末余额小，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低。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待摊销的租赁办公楼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4.95 万元、206.49 万元和 127.09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7	398.90	347.6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	-	83.06

2017年12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83.06万元，主要为预付潍坊基地工程款项。

3、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上述政策足额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71.79	1,383.20	1,216.14
其他应收款	226.72	460.78	702.86
合计	1,898.51	1,843.99	1,919.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达99%以上，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00.00	17.71%	6,000.00	29.57%	4,000.00	26.79%
应付账款	845.08	3.25%	659.28	3.25%	852.86	5.71%
预收款项	2,034.33	7.83%	613.62	3.02%	286.26	1.92%
应付职工薪酬	13,105.09	50.44%	8,823.69	43.48%	6,974.15	46.71%
应交税费	3,765.68	14.49%	2,339.18	11.53%	1,548.84	10.37%
其他应付款	1,443.01	5.55%	1,693.45	8.34%	1,197.33	8.02%
流动负债合计	25,793.19	99.28%	20,129.22	99.19%	14,859.44	99.5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	-	-	-	10.67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4	0.72%	164.02	0.81%	59.99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4	0.72%	164.02	0.81%	70.65	0.47%
负债合计	25,981.13	100.00%	20,293.24	100.00%	14,930.1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对资金需求量随之增长，同时公司年中各月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需要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为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30% 左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好，融资能力强，与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和北京银行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借款规模的控制与管理，短期借款规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始终控制在 3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	-
保证借款	4,600	4,000	4,000
合计	4,600	6,000	4,000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业务发展所需的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2.86 万元、659.28 万元和 845.08 万元。2017 年末，主要是新增应付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维保服务费 307.21 万元、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思科设备维保服务费 180.70 万元以及应付潍坊呼叫基地装修款 50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为应付未付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维保服务费及 ODC 坐席租赁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6.26万元、613.62万元和2,034.33万元。公司根据各业务合同预收款情况,结合收入核算确认应收账款情况,2017年末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少。2019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420.71万元,增幅231.53%;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27.36万元,增幅114.36%,主要系年末按合同约定已收款项大于收入确认金额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专业机构,人力成本占有重要地位,故应付职工薪酬为主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年终奖、年末最后一个月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员工规模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68.38	8,566.68	6,749.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31.77	254.26	224.35
辞退福利	4.95	2.7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3,105.09	8,823.69	6,974.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从2017年末的13,549人增加到2019年末的18,163人;二是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6.21	49.49	125.42
增值税	2,871.43	2,053.81	1,149.17
房产税	10.09	10.46	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9	43.61	28.07
教育费附加	126.56	31.15	20.05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76	146.65	220.83
其他	3.45	4.00	0.22
合计	3,765.68	2,339.18	1,548.84

2019年末、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期末增加30%以上，主要原因为期末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大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42	12.97	8.6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32.59	1,680.48	1,188.68
合计	1,443.01	1,693.45	1,197.33

①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全部为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8.65万元、12.97万元和10.42万元。

②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应付代理社保公积金、应付个人及单位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代垫款	374.04	311.71	259.68
单位往来款	62.84	57.53	134.93
应付社保公积金	171.85	336.97	308.41
预提费用	767.49	912.73	408.68
其他	56.37	61.52	76.98
合计	1,432.59	1,680.48	1,188.68

截至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均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0.67 万元，上述余额将于以后年度结转损益。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9.99 万元、164.02 万元和 187.94 万元，主要为公司会计核算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按着税法规定的一次性扣除政策存在差异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4.13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33	96.99	132.9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伟达	-	2.94	2.81
宇信科技	-	3.83	3.53
长亮科技	-	1.81	1.97
安硕信息	-	5.26	4.29
四方精创	-	2.53	3.23
科蓝软件	-	1.46	1.47
三泰控股	-	8.38	4.69
联合金融（已摘牌）	-	-	7.44
平均值	-	-	3.68
京北方	4.46	4.13	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贡献公司营业收入 60% 以上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该业务客户按月确认公司提供的工作量，按月或按季度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短；二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避免应收账款的过快增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伟达	-	10.72	13.17
宇信科技	-	3.17	2.57
长亮科技	-	1,067.88	275.35
安硕信息	-	2.60	3.00
四方精创	-	52.83	52.19
科蓝软件	-	2.97	4.10
三泰控股	-	-	198.40
联合金融（已摘牌）	-	-	38.46
平均值	-	-	73.40
京北方	133.33	96.99	132.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及核算特点所致，存货主要由以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产生，期末余额是已实施但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转入所致。报告期内，按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累计产生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0.90%，由于此类业务量整体较小，使得期末尚未结转的项目成本即存货金额低，存货周转率高。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以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健康持续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17	2.91	3.12
速动比率	3.15	2.86	3.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58%	36.52%	3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0,807.54	9,990.39	6,724.6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1.53	20.38	25.2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与行业资产流动性较高的特点相符。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伴随公司盈利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同时，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整体表现出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2018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高伟达	1.48	1.33	54.12%
宇信科技	1.74	1.35	53.78%
长亮科技	4.13	4.13	52.98%
安硕信息	2.74	2.02	29.77%
四方精创	4.22	4.19	14.29%
科蓝软件	2.02	1.71	47.53%
三泰控股	7.59	7.59	12.59%
平均值	3.42	3.19	37.87%
京北方	2.91	2.86	36.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以及各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因此以 2018 年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67.77	125,989.52	104,8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8.13	120,580.03	102,20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64	5,409.49	2,63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5.29	108,119.43	114,832.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2.63	110,076.03	117,5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	-1,956.60	-2,73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2.54	13,000.00	9,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5	11,867.86	12,7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	1,132.14	-3,120.3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保持良好的匹配关系。其中，近三年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总额之比为 87.95%，公司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同步上升，各期销售收现比基本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和较好的财务弹性，营业收入质量高。

单位：万元

项目	近三年累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760.52	171,133.14	121,773.69	101,85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2	14.06	32.05	6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1.89	4,420.57	4,183.78	2,9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01.72	175,567.77	125,989.52	104,8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04.66	10,220.50	8,143.50	6,34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943.74	127,773.36	98,608.96	83,56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5.05	10,376.12	6,466.39	5,90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4.07	8,758.15	7,361.19	6,4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17.51	157,128.13	120,580.03	102,20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4.22	18,439.64	5,409.49	2,635.09
营业收入	392,271.84	168,695.03	122,599.02	100,977.79
净利润	30,114.25	17,469.83	7,802.92	4,8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之比	87.95%	105.55%	69.33%	54.43%
销售收现比	1.01	1.01	0.99	1.0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①	17,469.83	7,802.92	4,84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28	93.66	25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7.37	1,079.50	1,160.79
无形资产摊销	2.13	2.29	3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28	71.28	3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	9.05	9.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72	431.48	22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3	-18.86	-4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	-51.30	-1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2	104.04	1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78	-279.38	-46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4.77	-7,979.74	-4,51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1.97	3,885.91	806.37
其他	116.96	258.63	2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8,439.64	5,409.49	2,635.0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①-②	-969.81	2,393.42	2,2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②/①	105.55%	69.33%	54.4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营业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其中，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因为在公司银行账户开通了购买“周周盈”理财产品关联功能，当活期余额超过 50 万元后，账户资金自动转入理财账户购买“周周盈”理财产品，当使用银行账户对外付款时，如活期账户余额不足，系统将自动从关联理财账户提取资金，从而导致由该项理产生

的现金流入与流出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	18.86	4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6	0.57	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	108,100.00	114,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5.29	108,119.43	114,83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63	1,976.03	5,29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	108,100.00	112,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2.63	110,076.03	117,5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	-1,956.60	-2,733.43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提供保障。除此之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筹得部分营运所需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13,00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	-	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2.54	13,000.00	9,6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	11,000.00	1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5	867.86	1,08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5	11,867.86	12,7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	1,132.14	-3,120.3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新建潍坊离场式金融服务基地，该基地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离场式呼叫业务和数据处理业务的交付能力，解决公司以往离场式服务席位不足瓶颈。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管理层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

近年来，本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并持续优化服务产品结构。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9.96%。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认真分析认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资产质量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利润变动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盈利能力强，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21.41% 和 37.60%，净利润分别增长 61.17% 和 123.89%。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快速增加主要是因为：一是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毛利贡献持续上升；二是新兴的呼叫业务增长较快，且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另外，2018 年国家加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扶持力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由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提升到 75%，也对公司净利润增长构成一定促进作用。

2、资产质量良好，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流动性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1.96%。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财务结构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财务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可收回性强，质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因而，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推动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增长。

3、现金流量较好，盈利质量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保持良好的匹配关系，其中，近三年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总额之比为 87.95%。公司各期销售收现比基本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和较好的财务弹性，

营业收入质量较高。

六、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继续向好。

（一）行业发展状况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迎来难得的战略机遇

公司属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商务部、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同时，为加快金融行业的发展，提升金融行业整体竞争能力，我国金融行业的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金融行业服务外包提供政策支持并提出规范发展要求，这为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国家政策支持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市场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未来几年，随着金融机构客户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加大和外包服务规模的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日益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中，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金融机构的专业化发展趋势，将带来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将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二）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业务规模大、覆盖面广、资质全面、案例经验丰富、人才储备多，在客户资源与服务产品多样化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显著，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目前不仅基本实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的全覆盖，而且还与超过 170 家金融法人机构展开持续合作，通过优质、全面的产品及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服务需求。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是

金融服务外包的最主要客户，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客户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储备和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产品和服务类别多，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多年来，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积累了较多的产品和服务类型，并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营运管理经验。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不断加强核心产品研发，不仅拥有包括信贷额度管理系统、产品定价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集中营运平台、影像平台、运营风险管理系统等在内的核心产品，更在着手包括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决策分析平台、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营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一站式金融云测试平台建设等研发工作。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公司拥有4个产品线，30多个服务产品，利用领先的区域全覆盖优势可以使公司在某一区域启动项目时，快速组建团队，快速调用区域人力资源，高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了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外包服务供应体系。报告期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持续发展与信息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未来盈利能力继续向好的现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

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盈利能力的提升注入强大动力。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服务交付能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伴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及实施，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交付能力及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四）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在执行合同个数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息技术服务	474	289	335
业务流程外包	594	586	5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的在执行合同个数分别为474个和594个，合同储备充足。其中，公司众多按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在执行合同均采用敞口合同模式，无合同总金额，具体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五）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交付能力主要取决于相关业务人员的规模及技术等级。公司基于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持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不断加大人员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含研发人员）分别为1,799人、2,520人和3,962人，IT运维与支持服务人员分别为150人、208人和271人，均逐年递增。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超过4,000人。与此同时，盈利能力较强的呼叫业务人员持续增加，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4.92%和81.78%。截至目前，呼叫业务人员超过4,000人。不断增长的员工队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增长幅度，则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其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项目系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服务能力的扩张以及研发实力的提升。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将升级现有 IT 产品、丰富金融 IT 解决方案产品线；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扩大现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产能，提升交付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提升公司日常运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市场前景广阔的主营业务，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打造国际一流的金融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有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升级和扩产，现有核心人员将参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将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的核心技术架构及工具平台，为公司提供基础平台技术的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的产品线服务。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

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 2020 年春节前，公司业务饱和并快速增长。2020 年 2 月份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影响，部分业务执行延后，公司外包服务亦相应滞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服务保障号召，在确保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整体复工率已达

到 86.65%；二是公司业务以服务为主，人员规模大，公司复工延后，未复工员工基本薪酬支出相对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561.76 万元至 39,117.94 万元，同比增长约 0%至 10%；预计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2.45 万元至 1,927.70 万元，同比下降 23.98%至 16.38%；预计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8.54 万元至 1,901.39 万元，同比下降 24.20%至 16.62%。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1,437.32 万元至 85,139.0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至 15%；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5.28 万元至 5,153.81 万元，同比下降 10.63%至 1.69%；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8.08 万元至 5,013.89 万元，同比下降 10.89%至 1.98%。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高于 2019 年度。（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预计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0 年经营将持续向好

1、从历年来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全年业绩贡献相对较低，以 2019 年为例，2019 年度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13.51%；201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30.30%。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有限；

2、公司合同储备和人员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复工率的逐渐提升，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总体稳定，略有降低；

3、在疫情过后，客户压抑的需求将得到释放或爆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大，交付能力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高于 2019 年度。

（二）行业需求大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经营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且未来银行 IT 和金融科技投资规模将不断加大，并为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行业地位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变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公司在客户的市场份额。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在手订单日益充足。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在近十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发展思路，坚持“专注、专业、专家”的经营思想，坚持打造技术型、服务型、业务连续型企业，形成了“客户满意、员工支持、股东默契、价值链协同、社会认可”的核心价值观理念，立志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技术，在强化已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完善基础研发和测试环境，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基础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更多适用于多行业客户的创新服务产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品质，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拓展经营范围，在巩固既有银行、保险等金融客户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中小银行，不断扩大各类金融客户覆盖比例；努力拓展非金融客户，延伸产业链，增加客户维度；积极开拓海外业务，重点拓展以港澳为支撑点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业务，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规模；大力拓展行业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构建 KPO 服务体系，向处在外包服务价值链较高层次的 KPO 服务市场进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经营目标

1、产品服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完善的金融业渠道类、业务类、管理类和分析类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

利用公司 IT 技术优势，打造高效率的业务流程处理和管理软件，提升业务流程外包工作效率，增强竞争优势，提升利润空间。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提升现有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技术领域重点加强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和互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业务服务领域通过战略研发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推出更多契合市场需求的银行交易、运营管理、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等领域的解决方案产品。

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将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呼叫类业务，尤其是能够为客户创造价值、利润空间相对较好的营销类呼叫业务。在其他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在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先进技术，持续打造业务处理平台和管理软件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优势用机器替代人工作业，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作业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2、客户发展目标

(1) 纵向挖掘产品服务深度，巩固提高现有客户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在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积累的多年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在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现有核心客户，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合作范围和规模，在夯实既有银行金融客户基础上，充分挖掘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中小银行的市场空间。

(2) 横向扩展行业和客户广度，抢占新的盈利空间

公司将在夯实银行传统优势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和客户范围。一方面，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前沿趋势，积极响应证券、基金、信托、互联网金融公司等金融外包服务需求，拓宽在泛金融领域的业务范围，延长产品价值链；另一方面，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业务优势、人才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创新、产业并购等方式，大力拓展非金融领域业务，逐渐向央企等客户渗透，抢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营销服务网络扩建计划

(1) 国内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在无锡、大庆、潍坊建立了四大交付基地，在全国设有八大销售区域，并在主要城市设有二十三个分公司及一个办事处，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设立超千家服务中心。随着公司服务的行业、客户和产品的增多，以及客户覆盖区域的不断拓展、客户对服务的本地化和实时性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需要更大限度的覆盖客户区域，以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基地进行拓建，同时在国内具有竞争力、客户集中的地区建立新基地，设立新的分公司、区域交付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形成规模化处理效应，提高公司全国性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2）海外扩张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以软件开发和测试为突破点，积极开拓海外业务，重点拓展以港澳为支撑点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业务，积极开展离岸外包服务，实施走出去战略，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规模。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和服务计划

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客户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服务产品线。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新技术，构建新一代金融 IT 服务平台，研发金融组件基础服务平台、银行 IT 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等，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扩展性、先进性、安全性；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创新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业务发展需求；从专业人才引进、核心团队打造、前沿技术研究和积累等多方面加大力度，带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2、研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全球金融科技技术发展动态，建立以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为核心的关键技术人才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打造金融行业前沿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结合，形成知识向生产力的持续转换；关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和演进趋势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保持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行业领先；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深化 CMMI 软件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公司研发过程和流程的规

范性；在团队内部完善现有专利技术申请制度，建立创新管理体系，形成创新发展文化，鼓励员工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管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内部智能管理决策平台系统，优化管理体系；继续完善 CMMI5 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控成熟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公司 OA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采购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等，实现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高效化，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快速需求。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招聘和培训服务体系，打造多层次、多渠道、多平台招聘服务团队，确保实时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专业人才需求；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激励机制，加快在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满足客户专业化服务需求，保证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战略落地实施；提升公司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业内专业、专家团队，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对当前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的挑战，公司将加强与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和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多层次合作，采用战略人才培养、多渠道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专业的培训团队，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对培训合格的人员直接输送到合适的工作岗位，降低招聘成本和招聘难度。

5、再融资计划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和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将持续不断地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提升方面加大投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进展和资金需求在资本市场再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对于再融资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6、收购兼并计划

我国金融外包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人才短缺、软硬件投资较小、内控体系不健全；部分企业仅局限于某一领域或服

务某一特定客户，在产品区域覆盖率、技术全面性、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实力有限，综合性服务及业务辐射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为巩固和加强行业地位，公司将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借助资本市场适时实施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计划，取长补短，不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实现规模扩张。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3、国家对高科技企业的扶持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利改变；
- 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 5、国家的税收、金融等政策不会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改变；
- 6、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主要面临如下几个方面的困难：

1、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技术创新、市场营销、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招聘、培训考核、薪酬激励等方面的管理措施，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储备，才能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综合需求。

2、伴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公司现有各项资源均处于饱和利用状态，交付能力不足的矛盾已较为突出。业务领域的深化与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负债融资已难以满足需要。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1、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坚实基础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目前在品牌知名度、行业经验、技术实力、营销网络、企业文化等方面都具备明显优势，而这也成为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将密切关注潜在客户的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加强反馈速度，增强客户维护，推动公司业务范围扩张和特定业务领域深度拓展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升级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金融外包服务发展趋势和机会，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经验、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后拟定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优化。

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执行，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交付能力。通过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能够充分依托现有市场基础及技术实力，推动现有服务和技术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和公司跨越发展的重要一步：

1、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保障公司在扩大服务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忠诚度，扩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品牌优势。

八、确保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法和途径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解决限制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资金投入这一关键问题，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在研发和交付能力扩张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同时，公司将认真组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实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计划平稳有序地执行。

3、公司将积极加强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加强管理、技术和营销等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以员工职业发展为基础的完整的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和绩效考核管理，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素质。

4、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模式的跟踪研究和分析，实现研究成果与服务模式创新、客户业务发展与转型同步发展。

九、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如下：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存在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	发行人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	发行人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019-370704-65-03-004681	山东京北方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	发行人
合计		86,555.00	86,555.00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进行备案。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6,555.00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事项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根据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免环评审批申请的批复》，山东京北方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无生产加工环节，可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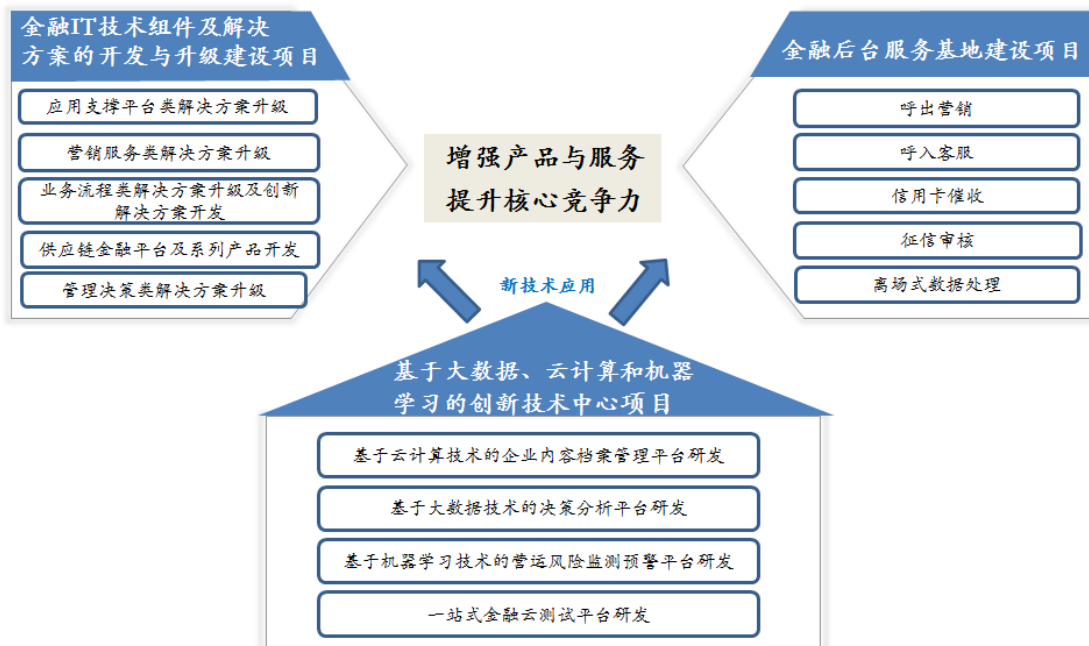
2、根据北京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公司战略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系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服务能力的扩张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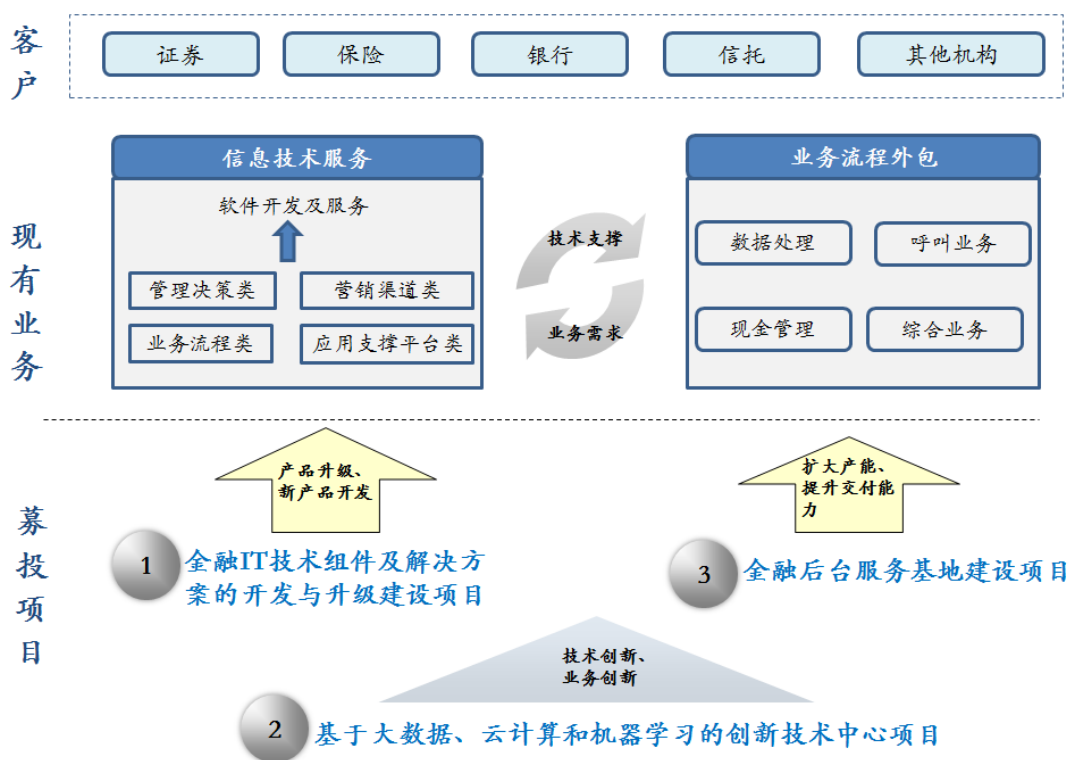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原有技术组件、解决方案及产品基础上，运用新的架构思想和新的技术，对其进行重构和进一步优化。该项目将升级现有 IT 产品、丰富金融 IT 解决方案产品线。

2、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3、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扩大现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产能，提升交付能力。该项目将提高公司通过呼叫业务为金融机构提升业务营销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后台数据处理的交付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形成合力，可以更加全面地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而做出的最佳选择，是做大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围绕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产业链

做大做强原则，其中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和扩张。金融 IT 技术组件的开发与升级可以满足金融客户对于 IT 系统支撑业务发展的要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是公司积极面对新技术、新业务模式的重要措施，通过创新中心的建设，引进新技术和新业务模式，并将其用于公司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和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领域的拳头产品或服务之中，对于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为金融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具有重大意义；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扩大产能，提升客户体验的强力举措，有助于奠定公司在新的竞争环境中的有利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市场需求广阔，推动发展战略实现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深化改革和互联网科技的快速发展，金融行业已经进入到跨越式发展阶段，这为金融服务外包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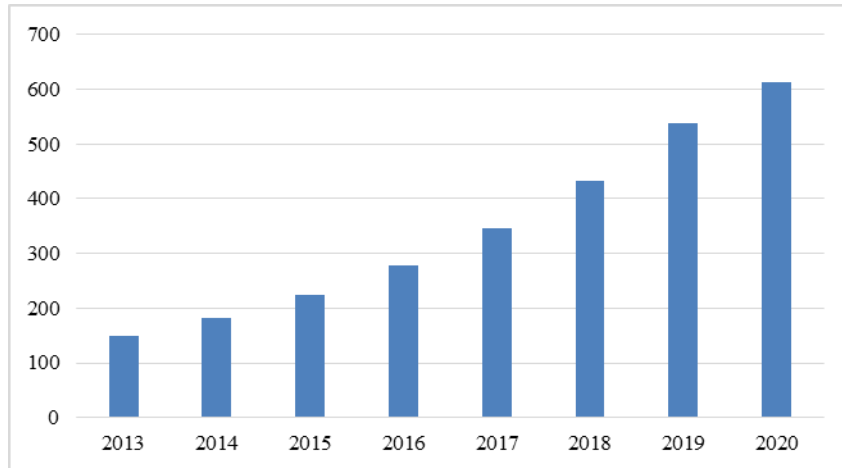
1、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应对金融行业 IT 服务的高速发展

在 IT 服务领域，随着金融创新不断发展、外部监管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对软件的灵活性、扩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逐渐提高。采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整合资源，掌握并应用各种有效信息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愈发重要，IT 信息化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我国金融机构处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系统整合升级期，产生了大量的核心业务系统和基础业务系统的升级更新需求，这为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和社交媒体为代表的第三方平台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传统金融业务内容、范围和方式。技术变革和商业模式转变将带动银行 IT 解决方案投入的增加。IDC 数据显示，相对于逐年增长的银行业 IT 投资而言，我国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增长速度更快。2016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77.20 亿元，同比增长 23.1%，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12.11 亿元，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

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¹¹（亿元）



2、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以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移动网络、物联网等技术为主要内容的金融科技在过去 5 年多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也推动金融行业在业务模式变革与创新、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目前各项技术的应用正逐步走过试错阶段、步入稳定发展期，业内对金融科技各项技术对金融业务的作用已形成共识。

将金融科技与金融行业的业务发展结合起来，形成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帮助金融行业客户完成业务的转型升级，将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金融 IT 服务能力，同时也能给客户和行业带来巨大价值。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建设正是为了达成这一目的。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深入把握计算机软件的最新技术，指导并推动自身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软件产品的测试水平，促进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离场式金融后台服务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在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领域，随着互联网和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深入应用，金融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机构成本控制需求逐渐增大，金融服务外包需求已由

¹¹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IDC；2020 年数据源于 IDC。

之前传统非核心业务逐渐向核心业务领域拓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甚至将相对独立的呼叫营销业务整体外包给服务供应商。新服务领域的逐渐开放，为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另外，由于基地服务模式由外包服务商提供办公用房的建设、设备及辅助设施的投入，服务人员由外包方组织，金融机构只负责监督检查，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入力度、减少了管理难度，因此，非驻场的基地服务模式逐渐成为金融机构服务外包的首选。

根据 IDC 的调查，2015 年的中国金融业务流程服务外包规模达到 15.81 亿美元，到 2016 年为 18.88 亿美元，增长率为 19.42%。随着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的冲击，促使银行业科技金融不断发展，流程银行的改革深入及核心系统的升级换代使得基地独立运营型金融后台服务不断受到金融客户的青睐。

（二）产品升级与功能完善、扩大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1、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升级现有 IT 产品、完善功能、丰富金融 IT 解决方案产品线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目前存在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不足，功能重复，灵活性不够和研发设施投入不足的问题。公司现有营销渠道类、业务处理类和管理类三大解决方案，单独开发、彼此独立，满足客户不同业务需求。但前述产品独立开发，不仅导致公司开发成本高，而且无法满足客户对大数据、资源整合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孤岛”的现象。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原有技术组件、解决方案及产品基础上，运用新的架构思想和新的技术，对其进行重构和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后，既降低公司开发和实施成本，又能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快速部署、有效增强 IT 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的 IT 综合应用能力和 IT 治理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分析研究金融行业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结合金融科技领域近几年的发展成果，挖掘、论证现阶段金融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新需求，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物联网技术应用到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中，为金融行业客户推出功能更完善、体验更好、成本更低、更有竞争力的 IT 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助力金融行

业数字化转型。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软件信息一揽子解决方案的需求，同时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带动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大力发展。

2、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存在前瞻性研究不足的情形。该项目将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两大板块所需技术的日常研发工作，为公司提供业务发展和解决方案升级所需核心技术，以及基础框架和工具平台。

该项目其中的一站式综合测试云服务平台是创新中心工作的重要课题，其目标是实现基于云技术支撑的远程离场测试的业务操作和管理，提供测试工具、测试平台和分析工具，同时遵循现代化的测试方法论和现代化的测试服务理念，为金融机构建立标准高效的软件质量保障体系，提高软件质量，培养壮大软件测试专业队伍，提供方便可得的测试服务和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大、附加值较高。金融软件测试外包服务是公司近年来刚刚发展起来的业务，深受金融客户青睐。

该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实力，为公司新技术和新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和产品支撑。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和先进性，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行业中核心业务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扩大现有业务流程外包产能，提升交付能力

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存在服务设施投入不足、交付能力亟待提升等发展瓶颈。公司现有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驻场方式为主、基地方式为辅。驻场方式需在客户现场开展工作，基地方式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实施。本次在潍坊实施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着重发展的是不需在客户现场工作的呼叫类服务和离场数据处理外包业务。

该项目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呼出营销、呼入客服、信用卡催收、征信审核等核心服务，服务内容以金融机构营销类服务为主，市场需求大、附加值较高。呼叫营销类服务是公司近年来刚刚发展起来的业务，深受银行青睐。另外，该项目

的数据处理业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后台数据处理的交付能力，通过释放规模效应，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成本和效率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是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扩大既有强势项目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

为适应金融机构呼叫营销类外包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大基地资源投入力度，2017年至2019年，公司基地坐席工位数量持续增加。

单位：席位

时间	无锡基地	大庆基地	潍坊高新基地	潍坊坊子基地	合计
2017年末	644	712	552	-	1,908
2018年末	744	712	908	1,261	3,625
2019年末	860	712	642	1,541	3,755

目前，公司现有存量项目的扩容和已中标增量项目的投产还需持续增加坐席工位。同时，银行客户在市场上已释放出较多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而公司目前仅是选择性介入，业务流程外包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另外，根据公司规划安排，公司计划将现有租赁的潍坊高新基地视情况搬迁至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的公司自有办公区，这将进一步占用公司现有坐席工位，导致现有坐席工位不足。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通过扩张服务能力获得持续的运营收入，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这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金融服务外包市场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具备的能力

1、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目前，金融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企业对开发和更新信息系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需求日渐迫切，软件解决方案市场需求逐年递增。

公司深耕金融行业多年，目前拥有央行、一家开发性金融机构、两家政策性银行、所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大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数十个区域性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入围牌照和服务资质，以及多个保险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多年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深入洞悉行业客户需求，开

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核心业务发展所需的解决方案和产品，积累了行业所需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同时培养出以博士为引导的专业核心开发团队，对行业所需技术发展不断跟踪，初步形成了金融 IT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所需的底层技术积累和储备，可保障金融 IT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

2、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多年来，公司对于金融行业业务经营与管理有深刻认识，积累了大量金融业务与 IT 技术相关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是金融 IT 专业的博士后培养站，一直以来始终持续对前沿金融 IT 技术进行研究。该项目建设有得天独厚的人力资源条件，有丰富的技术资产和外部的技术协作，可保障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的成功实施。

3、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正在独立运营的离场式外包基地有大庆、无锡、潍坊等基地，在离场式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充公司基地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订单储备和较强的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团队，可保障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营。

（四）募投项目将提升盈利水平，改善财务结构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年均新增收入 58,425.48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786.58 万元。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金融机构业务需求和监管要求，推出整合当前解决方案产品共性功能的金融 IT 服务平台。公司将以此平台为基础，为金融客户提供功能更加完善、体验更好、成本更低、竞争力更强的 IT 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该项目为公司既有解决方案及产品的整合和进一步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IT 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软件信息一揽子解决方案的

需求。并且通过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带动公司软件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大力发展。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4,383.7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383.71 万元。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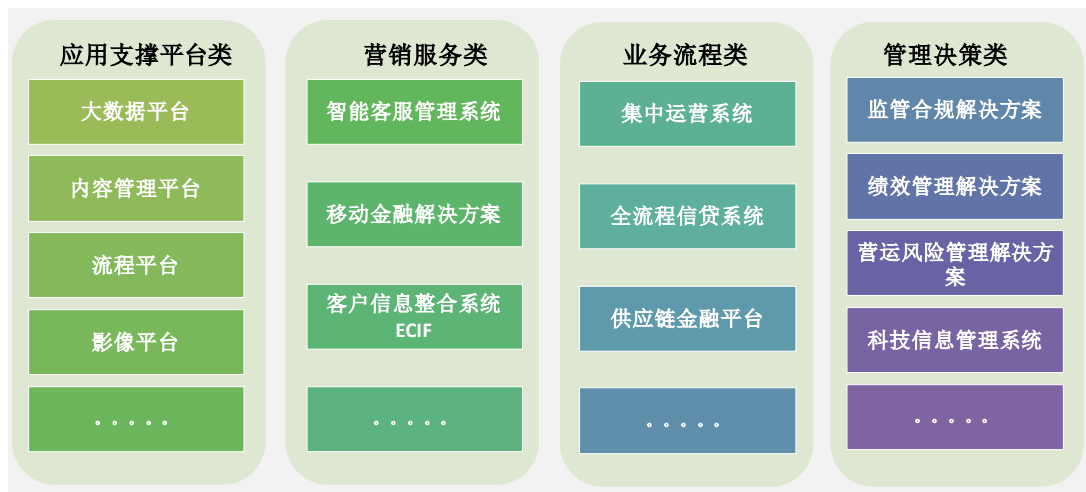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22,714.00	66.06%
	1.1 房屋购置费	15,784.00	45.91%
	1.2 硬件购置费	3,534.00	10.28%
	1.3 软件购置费	1,360.00	3.96%
	1.4 办公硬件购置费	1,136.00	3.30%
	1.5 场地装修费	900.00	2.62%
2	研发投入	8,517.00	24.77%
	2.1 研发费用	7,327.00	21.31%
	2.2 培训费	255.00	0.74%
	2.3 咨询调研费	850.00	2.47%
	2.4 宽带服务费	85.00	0.25%
3	预备费	1,897.71	5.52%
4	铺底流动资金	1,255.00	3.65%
投资总额		34,383.71	100.00%

3、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用于实施本项目。该区域已建成办公用房充足，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实施内容

本项目包括应用支撑平台类、营销服务类、业务流程类、以及管理决策类等四大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升级，以及新产品开发。



(1) 应用支撑平台类解决方案升级

应用支撑平台是构建金融 IT 服务体系的技术基础框架，对全部金融 IT 应用形成技术支撑，包括大数据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流程平台和影像平台。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运营要求的不断提高、业务运营模式的变革与创新、经营管理要求的发展变化，原有的平台越来越难以支撑客户的业务发展要求。公司将根据未来金融 IT 应用架构的发展要求，对前述各项应用支撑平台进行技术升级，融入最新的技术元素和架构理念，形成新一代产品，力求对未来 5~8 年的应用发展要求提供可信、可靠的支撑。

(2) 营销服务类解决方案升级

该部分主要是对公司传统优势软件业务领域的营销服务类解决方案和产品进行升级优化。金融科技的发展给金融行业的业务经营模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客户办理业务的所有渠道、终端，如今都已成为了银行营销和服务的重要手段，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正在成为现实，并将继续发展，全方位、全渠道、智能化、一对一高效服务与营销已成为必然。

项目将依托影像平台、流程平台、内容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四大应用支撑平台，应用新的技术，加入人工智能元素，进行完善、整合、升级，形成新一代产品。项目将完善原有产品系统功能，提升系统性能及稳定性，提高系统智能化能力，实现专属服务与营销的融合，帮助金融行业客户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极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业务流程类解决方案升级及创新解决方案开发

A. 业务流程类解决方案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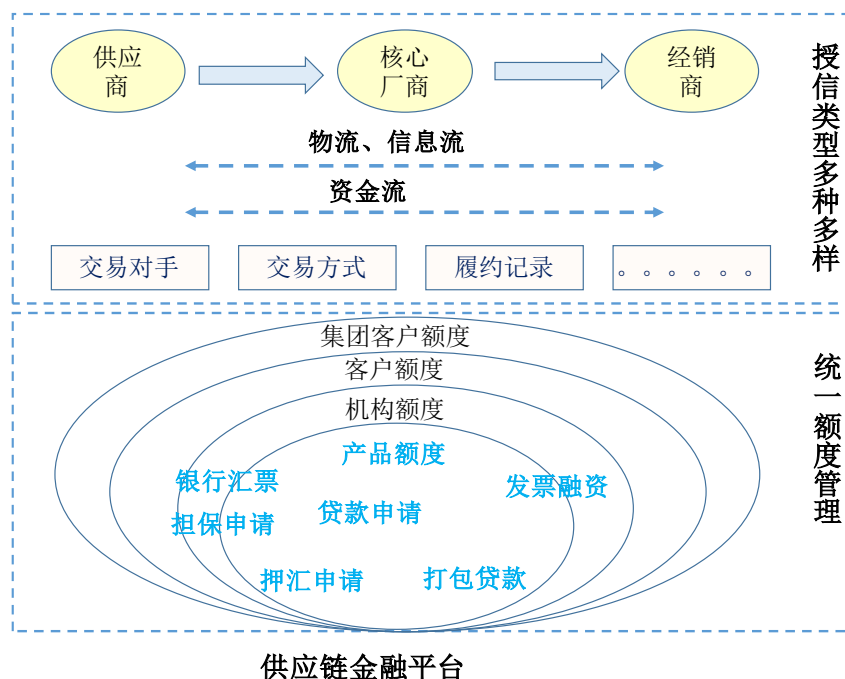
前端营销服务模式的变革，必然带来后端业务服务的相应调整，对后端服务流程的灵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部分内容主要是对公司传统优势软件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类解决方案和产品进行升级优化。

不同于传统业务模式，未来的智能化、专属服务化、以及无人网点全自助化的业务模式，要求后端业务流程能进行智能编排、容错、预判等功能，大数据平台等四大应用支撑平台能对此提供很好的功能支持。项目将重构原有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架构，将金融业务流程碎片化，依据公司历年 IT 服务积累的业务数据，预设大量流程片段、分支，并融入机器学习技术，在合规、可控、可审计的框架下实现业务流程的半自动可编排，帮助金融行业快速响应、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应对市场变化。

B.供应链金融平台及系列产品开发

供应链金融是依托供应链真实交易背景产生的金融服务，是依据整个供应链信用状况进行的融资服务。供应链金融平台在真实交易的前提下，以大企业的信息优势来弥补中小企业的信用缺失，从而全面提升了产业链中的中小企业信用水平和信贷能力。通过分析供应链金融的实质、产业供应链金融创新的基本规律以及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健康发展，从而真正为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发供应链金融平台及系列产品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潮流，强化竞争优势，实现金融业务全覆盖的关键性一步。

供应链金融平台及系列产品开发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征信、普惠金融等创新技术，依托于供应链上企业的交易过程，以中小企业的订单、运单、收单、融资、仓储等经营性行为作为融资手段，通过交易数据提取及分析，实现统一额度管控及融资风险数字化管理。



不同于传统的供应链金融平台，该平台不仅关注客户资产、信用评级、抵押物、还款能力等，还关注交易对手、交易方式、履约记录等业务信息，并实现“以额度为中心”的管控，在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的同时，帮助银行客户提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水平。

供应链金融平台及系列产品的开发将为公司供应链金融领域引入一套成熟、先进的供应链金融管理系统。其最大特点是银行业务部可通过该平台根据融资客户需求快速定制供应链创新产品，并迅速推向市场，进而帮助银行客户在竞争激烈的供应链金融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项目达成后将提升公司业务流程解决方案类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 管理决策类解决方案升级

风险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是金融行业的核心目标。近年来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风控、财务分析、产品设计、智能化运营等众多领域的逐步成熟，金融行业对于管理决策类应用升级的需求愈发强烈。

该部分内容主要对公司现有的风控、绩效管理、以及运营管理平台等解决方案和产品进行升级，充分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进行完善、整合、升级，形成新一代产品。项目将完善原有产品系统功能，实现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的预判、预警，提供绩效优化路径建议，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

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5,076.37 万元，增加净利润 3,554.46 万元。

（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将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板块所需技术的日常研发工作，为公司提供业务发展和解决方案升级所需核心技术，以及基础框架和工具平台的研发。本项目在公司以往研发成果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新技术发展成果和应用机会，重点关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方面的创新应用和创新产品。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合力，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7,900.46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2、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17,900.46 万元。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2,002.23	67.05%
	1.1 房屋购置费	9,871.97	55.15%
	1.2 硬件购置费	939.00	5.25%
	1.3 软件购置费	683.60	3.82%
	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7.66	1.16%
	1.5 办公场地装修费	300.00	1.68%
2	研发投入	4,885.00	27.29%
	2.1 项目研发费	4,125.00	23.04%
	2.2 咨询调研费	500.00	2.79%
	2.3 培训及差旅费	210.00	1.17%
	2.4 知识产权登记费	50.00	0.28%
3	预备费	1,013.23	5.66%
投资总额		17,900.46	100.00%

3、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用于实施本项目。该区域已建成办公用房充足,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实施内容

该创新技术中心将基于行业现有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成熟先进的技术,着力研究关键支撑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创新应用,解决金融企业客户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项目包括以下课题方向:

(1)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企业内容档案管理平台研发

项目将公司现有内容管理和档案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与大数据、云技术相结合,使用云存储和云服务模式来代替传统存储和服务模式,解决当前企业内容管理和档案管理系统中不满足用户同时访问、存储能力受限、运行成本高、无法适应移动互联网办公等痛点。平台提供包括数据采集、格式转换、企业云盘在内的企业内容管理服务,建立完整丰富、高效先进的云内容服务生态圈。

此项目除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外,还为公司业务流程外包的档案管理业务引入 IT 元素,对服务进行创新和升级,能较大地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决策分析平台研发

项目将基于成熟的大数据技术,采用业内成熟的 Hadoop、Spark、Kafka 等开源技术框架,搭建自主可控、高效可靠的大数据分析决策分析基础平台,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分析模型以及数据管理环境。在此基础上,一方面整合公司现有决策分析类产品技术框架,统一迁移到此平台上;另一方面满足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带来的客户画像、产品营销、风险控制与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产品创新。

(3)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营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研发

公司在金融企业营运领域深耕服务多年,在营运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包括稽核监测、反洗钱、反欺诈等相关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但随着业务形式和智能化设备的广泛应用,客户营运风险管控重点也发生了变化,需要基于互联网内容、语音、视频等数据实现更全面、更广泛的风险监测分析。此项目基于公司多年来在此领域积累的业务能力和需求洞察,采用先进成熟的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对互联网、语音、视频等非结构数据的风险模型构建,填补金融企业营运风险管理领域

的产品空白，提升公司此领域方案和产品的领先程度。

(4) 一站式金融云测试平台建设研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金融机构业务需求和监管要求，推出适应国内金融软件外包测试服务业务未来发展的金融软件测试外包服务平台。该项目致力于建设一个集测试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测试、自动化测试、性能测试于一体的综合测试服务平台。基于平台提供的高度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的测试工具，可以支持云测、众测等服务模式，从而提升测试效率和测试质量，降低测试成本。

5、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技术研发项目，并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

(三)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将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呼出营销、呼入客服、信用卡催收、征信审核和数据处理等核心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实现服务体系的规模化、运营体系的标准化、硬件设施的科技化、服务的专业化。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5,070.8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70.83 万元。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2,473.96	82.77%
	1.1 硬件购置费	2,971.00	19.71%
	1.2 办公场地购置费	4,404.17	29.22%
	1.3 办公设备购置费	628.00	4.17%
	1.4 场地装修费	3,180.79	21.11%
	1.5 软件购置费	1,290.00	8.56%
2	建设研发投入	980.00	6.50%
	2.1 研发运营费	820.00	5.44%
	2.2 员工培训费	60.00	0.40%
	2.3 咨询费	100.00	0.66%
3	预备费	722.41	4.79%
4	铺底流动资金	894.46	5.94%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总额	15,070.83	100.00%

3、项目选址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单价 1,800 元/平米，总价 4,404.17 万元的价格，购买出让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的建筑面积 24,467.62 平米的房产（产权证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75003 号），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同时，双方约定具体的交易细节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挂牌后 6 个月内协商签署。

4、实施内容

该基地将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呼出营销、呼入客服、信用卡催收、征信审核和数据处理等核心服务。

（1）呼出营销

呼出营销服务是以电话为主要沟通手段，借助网络、传真、短信、邮寄递送等辅助方式，运用公司自动化信息管理技术和专业化运行平台，完成委托方产品的推介、咨询、报价、以及产品成交条件确认等主要营销过程的业务。

目前市场上外包的金融类呼出营销主要项目有信用卡分期项目、现金分期项目、获卡类项目、增值服务类项目等；互联网金融类呼出营销项目有小额贷款项目、贷前审核项目、获客项目等。银行经过前期发卡量的爆发式增长后，各家银行对发卡客户的盈利需求越来越大，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崛起，金融类与互金类外呼坐席数量将会大幅增加。

呼出营销作为一种有效的业务推广与客户服务模式，目标精准、方便管理、销售效率高，同时其对委托方的智能管理及高效服务起到重要作用。

（2）呼入客服

呼入客服通常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处理来自企业顾客的电话垂询，可将来电自动分配给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并能记录和储存所有来电信息。目前客服中心可以兼具呼入与呼出功能，当处理顾客的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业务的同时，

可以进行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呼出业务。

金融业客服中心主要以处理来自金融机构客户的电话垂询为主，为客户提供24小时不间断地综合性金融交易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个人账户查询、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投诉建议、口头挂失、证券服务等。

目前国内金融机构面临着削减成本谋求发展的巨大压力，金融服务外包的规模也快速增长，银行呼入客服成为外包服务的热点，客服中心非核心业务的外包更是外包的典型范例。

(3) 信用卡催收

信用卡催收外包是指银行将信用卡透支账户委托给催收公司，由其在银行授权的基础上向持卡人催收、主张债权，持卡人向银行偿还信用卡债务的行为和过程。随着信用卡催收逐渐规范化、规模化，国内信用卡催收外包成为发展前景较好的业务之一。

由于信用卡风险随着信用卡的发卡量和商业风险不断地攀升，银行的催收能力无法适应信用卡逾期账款的日益增长。为加快资金回收、减少运营成本，银行将包括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的逾期债权催收业务外包给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成为趋势。

该业务整合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语音技术和网络技术，以人性化、智能化的方式，及公司丰富的催收经验、完善的催收管理和专业的催收团队，可帮助委托方有效降低逾期客户数量以及坏账率。

(4) 征信审核业务

征信审核是以电话为主要沟通手段，通过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业务规则，核实办卡人基本信息，确认最终结果的过程。

征信审核业务作为银行信用卡发卡的重要不可缺少的环节，该业务可以有效帮助委托方提高客户的认知程度，提升办卡成功率、用户满意率及客户忠诚度等业务目标。

随着征信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该业务将基于公司自身特点及优势，专注于提供具有针对性、定制化的征信产品服务，利用征信服务将客户与金融机构对接，帮助金融机构获取优质客户并管控风险。

(5)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服务是指利用扫描、存储等软硬件技术，将物理档案转化为数字化的信息资源，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网络化的形式联结，利用索引灵活的管理，实现信息库资源共享。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围绕档案的生命周期，为企业提供档案的传送、影像化处理、数字化处理、整理、保管、调阅、销毁以及信息技术等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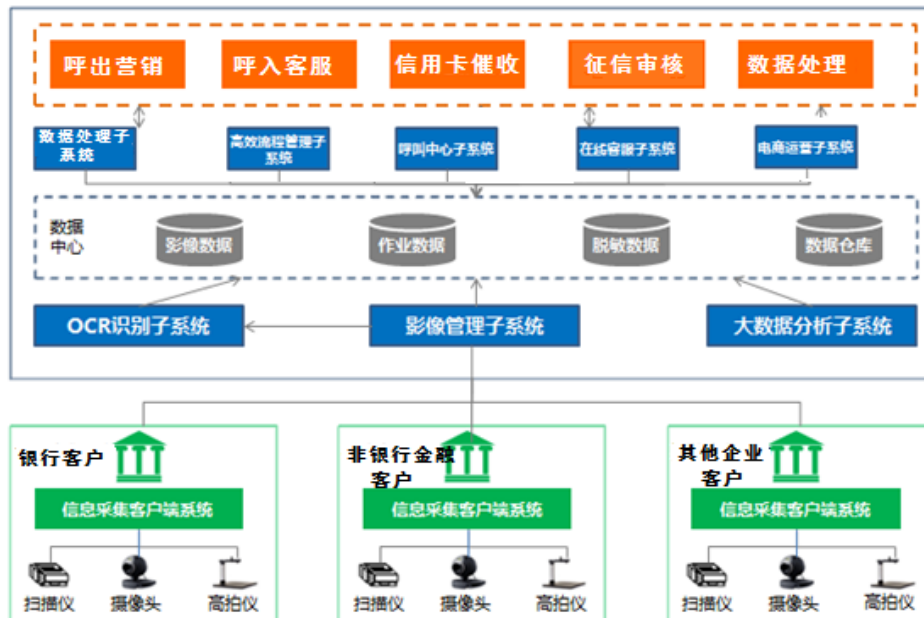
随着银行业运营管理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银行通过流程再造、前后台分离提升作业效率，节约运营成本，有效控制风险，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规模将逐渐扩大。

基地数据处理业务具有业务处理及时性、业务操作准确性、业务流程安全性、系统开发智能化、运营管理低成本等明显优势。此服务产品的推广使用，不仅完全满足银行实现流程再造、强化内控、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扩大营销力度等业务需求，而且帮助其将后台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到国际领先水平。

5、项目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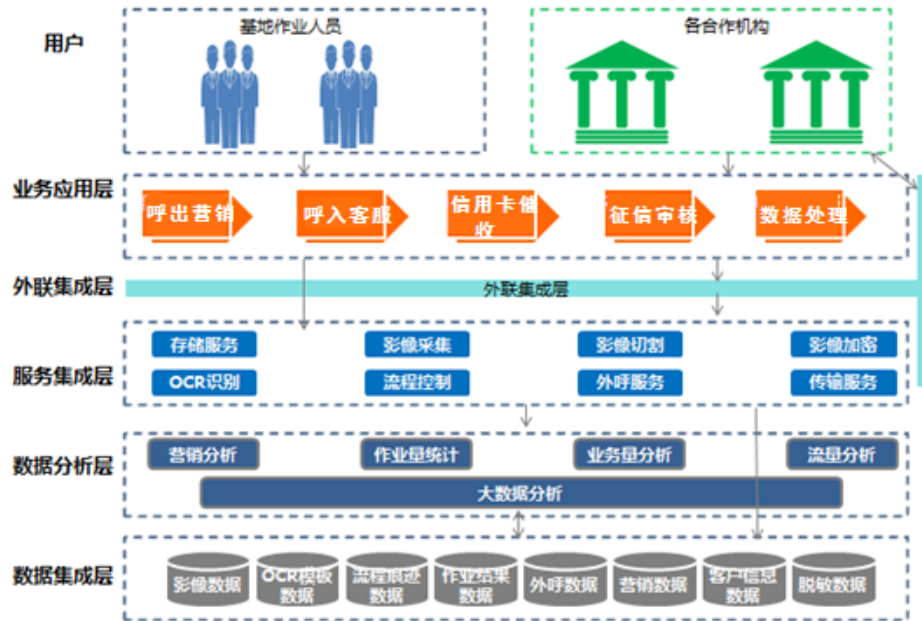
(1) 设计与开发思路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支持平台系统建设将遵循 SOA 思想，利用公司核心产品，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实现整体架构。项目设计与开发思路如下图：



(2) 关键技术及解决方案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支持平台系统的应用架构分为数据集成层、数据分析层、服务集成层、外联集成层、业务应用层。项目关键技术及解决方案如下图：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3,349.11 万元，增加净利润 2,232.12 万元。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19,200.00 万元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持续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有较高需求

本行业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而研发过程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长期保持技术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随着未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资金投入将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上升。

2、业务特点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做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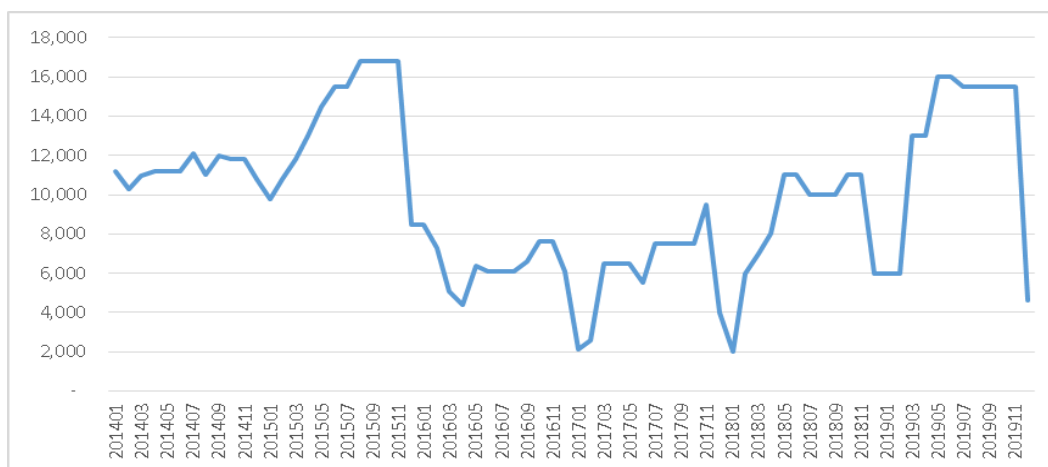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回款在各个月度之间不均衡，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部分业务流程外包和软件外包合同，约定客户按季付款，由于公司员工多，且需要每月按时为员工支付薪酬。这种收付款不同步的结算模式，导致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予以周转；二是部分大型软件开发合同，客户按项目里程碑节点予以支付款项，这同样导致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提前支付员工薪酬；三是部分项目需要公司自带设备软件、员工需要持续培训等，都对流动资金构成刚性需求；四是以基地服务模式开展外包业务，将

成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基地模式下，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设备及各种配套设施。

公司业务量和结算回款不均衡，以 2019 年上半年为例，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共计 47,937.7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共计 58,144.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29.26 万元，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现金需求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无法满足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需求。同时，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快速发展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加大，2019 年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63.42%，信息技术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在 70% 以上，该业务实际收款周期远长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实际收款周期，以公司第一大客户邮储银行为例，近三年，邮储银行信息技术服务实际收款周期平均为 135 天，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实际收款周期平均仅为 23 天。发行人预计未来信息技术服务还将保持快速增长，这要求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的储备。

公司年中应收款回款少、货币资金少；年末应收款回款多，货币资金多。公司年中资金相对紧张，需要通过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年末集中回款后资金相对充裕则归还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也呈现年中多、年末少的特征，公司年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以 2019 年上半年为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达到 16,000 万元，相比 2018 年底增长 10,000 万元，增幅为 166.67%。

公司 2014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各月末银行借款额（单位：万元）



综上，营运资金短缺将限制公司对重要业务机会的获取能力，可能对公司开

拓新项目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伴随公司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增长。

3、融资瓶颈制约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途径是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同时，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瓶颈问题日益突出，为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提升公司在同一时期接纳项目的上限，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营运资金。

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益增大的业务规模需求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募集资金也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届时整体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升。

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股本的扩大将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强公司的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45,656.59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 3,633.6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幅较大。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均增加折旧费 2,628.20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费 468.6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能力和软件产品的性能都将有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大型金融业客户的合作关系，也有利于未来承接新型客户的业务机会。随着公司创新研发能力的提升，新产品的上线，公司未来将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492,38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4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 800.07 万元。

2018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492,38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4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 438.59 万元。

2019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492,38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4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739.82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议案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证券法务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机构及人员

负责机构：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刘颖（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 真：010-82652116

电子邮箱：mail@northking.net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信息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京北方）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2019.12.30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019.06.10	607.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采购合同（开发类外部资源分包）	2018.03.13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采购合同（测试类外部资源分包）	2018.03.0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7.19	1,220.6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2019.11.22	1,500.4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9.03.18	约定人员单价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2019-2021年人力外包服务采购合同（测试领域-京北方）	2019.03.19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2019-2021年人力外包服务采购合同（研发领域-京北方）	2019.03.19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一开发外协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2016.12.27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类人力资源池协议（2019-2020年度）	2019.03.26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2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协议	2019.02.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T 人员服务合作框架合同	2017.04.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2021 年度测试人员驻场服务项目信息技术驻场服务协议	2018.11.01	2,818.08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2018.12.17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2019.02.2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3.01	628.98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池服务合同	2018.12.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研发人力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2019.02.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2、业务流程外包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2017年至2019年95580	2017.08.04	约定服务单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电话征信外包服务合-京北方	2019.7.26	4.6 元/件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录入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2018.12.18	约定服务单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账单分期电话营销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2019.01.16	约定服务单价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个人业务集中授权外包服务合同	2018.10.20	约定服务单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营业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合同	2018.12.26	约定服务单价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扫描服务等项目外包服务协议	2019.01.30	约定服务单价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信息采集服务（公司结算和集中授权切片）、实时比对复核服务（远程复核）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8.11.30	约定服务单价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合同	2019.12.25	约定服务单价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信用卡分期营销辅助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2019.02.25	约定服务单价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 年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驻点）合同	2019.03.29	880.0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大堂引导服务外包协议	2018.02.05	约定服务单价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OCR 凭证影像采集及综合运用系统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2019.01.20	87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网点大堂引导人员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2019.03.14	855.9948
15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2019.12.10	1,085.83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程银行中心（石家庄）	远程银行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2018.05.21	约定服务单价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现金清分整点服务外包采购协议	2019.02.01	约定服务单价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电销分期业务服务协议	2018.05.28	约定服务单价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业务服务协议	2018.09.29	约定服务单价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电话营销类	2019.05.23	约定服务单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及客户关怀服务类项目外包合同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申请处理流程项目外包合同	2019.10.28	约定服务单价
2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协议	2019.06.10	约定服务单价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柯达乐茵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器修理及保养合约	2019.07.02 - 2020.07.01	257.8389
2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	2017.12.13 - 2020.04.30	424.9648
3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	2019.05.01 - 2020.04.30	159.80

（三）借款合同

1、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发行人	1 亿元	2019.05.20	2019.05.20 - 2023.05.19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000	2019.05.06	2019.05.10 - 2020.05.10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9.06.06	2019.06.12 - 2020.06.12
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	2019.05.29	2019.05.30 - 2020.03.01

（四）其他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转让的框架协议	4,404.1716

公司拟购买房产用于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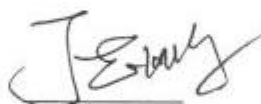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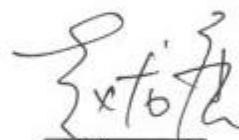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费振勇



丁志鹏



赵龙虎



石晓岚



樊涓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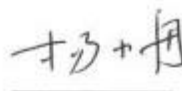
王鹏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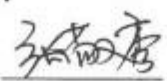


范玉顺



杨小舟

全体监事签名：



张敬秀



许承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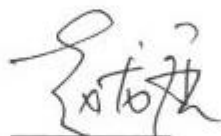


张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费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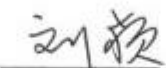
赵龙虎



石晓岚



樊涓筑



刘颖



徐静波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石莹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乔军文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海文

董事长：



张海文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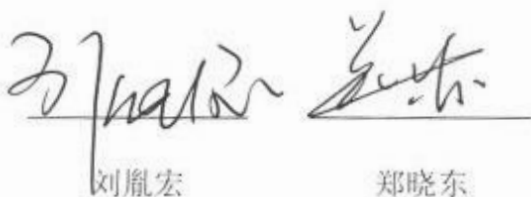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刘胤宏

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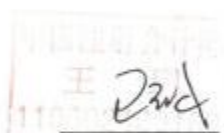
赵力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玥



张居忠



尹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乔国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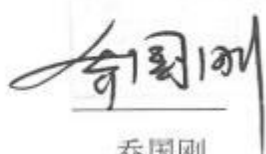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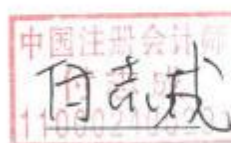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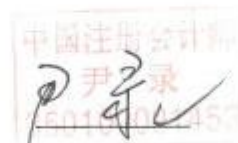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国刚



付志成



尹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李娟娟（已离职）

赵新明（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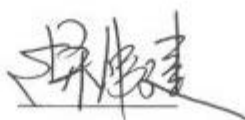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评估师 离职的声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69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赵新明、李娟娟，赵新明、李娟娟均已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对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询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查询，也可以在公司证券法务部和保荐机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 至 17:00。

1、发行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电话： 010-8265 2688 传真： 010-8265 2116

联系人： 刘颖

2、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 010-8555 6350 传真： 010-8555 6405

联系人：谢金印、张春宝、何力为、孟凡非